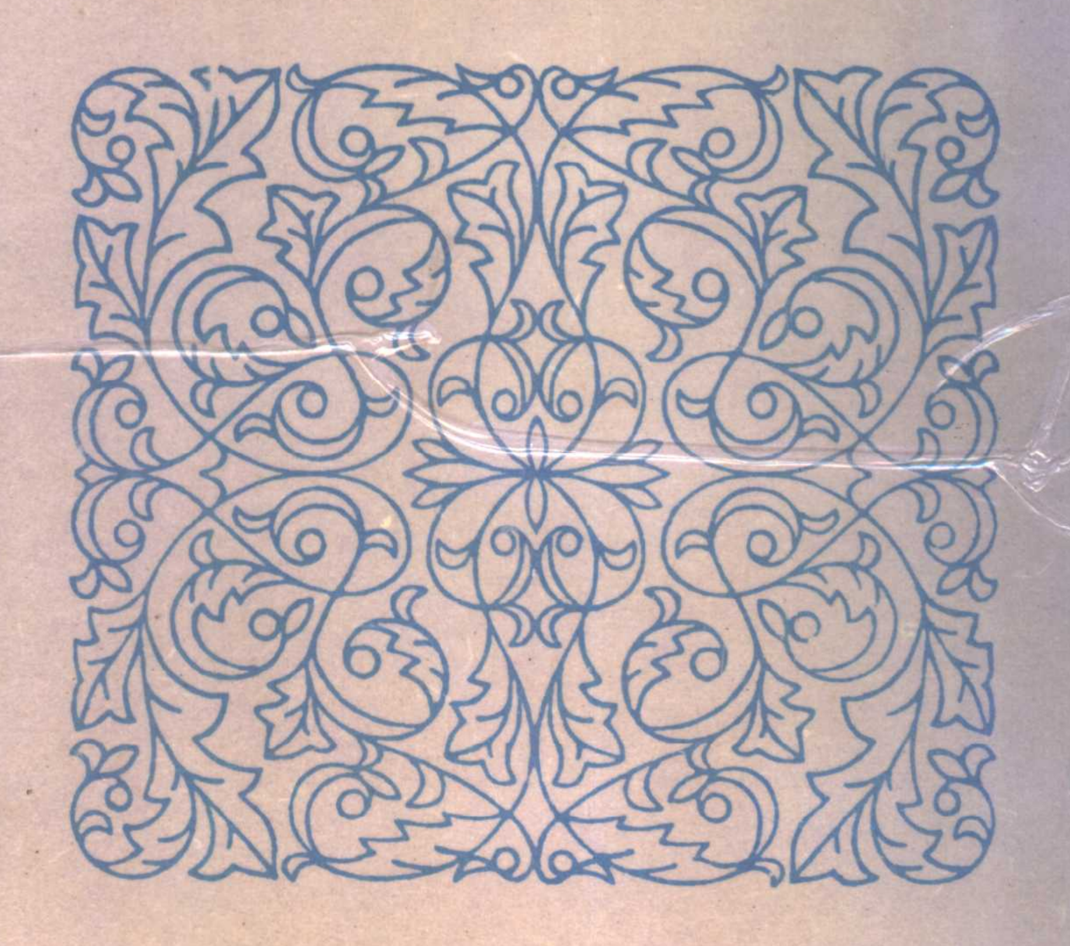
民國叢書

第四編

·33·



最近上海金融史

徐寄廎編輯

上海書店

民國叢書

第四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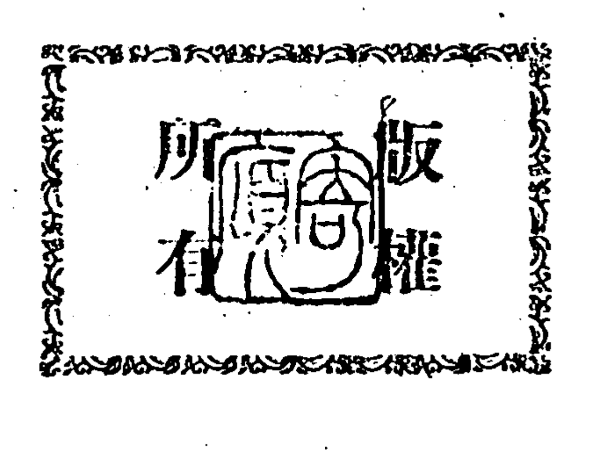
·33·

最近上海金融史

下册

徐寄廎編輯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增改再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增改第三版



增改最近上海金融史二冊

（每部定價大洋叁元）

編輯兼發行者　永嘉徐寄廎

校閱者　吳縣馮子明

印刷者　華豐印刷鑄字所
發行所　上海浙江路五三六號
總工廠　滬西林肯路一〇〇〇號

代售處
上海香港路銀行週報社
上海四馬路大東書局
上海四馬路作者書社
上海四馬路黎明書局

增改

最近上海金融史

永嘉徐寄廎編

第二章 金融機關之停閉收歇及清理合併

第一節 內國銀行之停閉

上海自清季以來。內國銀行。先後設立不下一百餘家。不可謂不多矣。然其停閉者亦不少。信義、信成、以辛亥革命而停閉。中外、民新、滬海、惠工、豐大、華孚、以交易所風潮而停閉。殖邊、以經營藍格志股票失敗而停閉。富華儲蓄、以常州紗廠擱淺而停閉。香港華商、東方商業、以香港總行虧耗而停閉。華豐、國貨、大生、意誠、上寶農工、中華勞働、隴海實業、蒙藏、道生、蘇州儲蓄、東南植業、山東商業、華大、濟東實業、惠源、松江、之停業亦以時局改革。內容困難之故。若淮海則不免受南通紗廠鹽墾事業呆滯之影響。日夜銀行因該行總經理黃楚九氏事業失敗。一旦病故。恐起提存風潮。即行停閉。至今仍涉訟未了也。

第二節 內國銀行之收歇

(一)豫源商業儲蓄銀行

豫源商業儲蓄銀行。係蘇州程覲岳氏獨資所創辦。以秦潤卿氏爲經理。股本五十萬元。旋以獨資銀行。慮有未便。於民國八年。收歇。改辦福源錢莊。對外存款。即如數發還。並未喪失信用也。

(二)華商實業銀行

華商實業銀行。係民國七年。黃芸生、汪漢溪、鄭丹輔諸氏所創辦。股本五十萬元。旋以經理與董事意見不合。於民國九年。收歇。對外存款。即如數發還。亦未喪失信用也。

(三)正利商業儲蓄銀行

正利商業儲蓄銀行。係葉鴻英、王寶崙諸氏所創辦。股本五十萬元。總行設於南市。分行設於北市。專營商業往來及押款。成績頗著。旋以不願繼續經營。於民國十四年。收歇。存款。本利。如數發還。對外。放款。亦如數收回。並未短少。股東。除股本外。尚得紅利三分。可謂。

銀行中之善於結束者焉

(四)東陸銀行

東陸銀行係賀得霖氏所創辦總行在北京上海爲分行之一旋以不願繼續經營於民國十四年收歇對外存款如數發還股本亦有着云

(五)中國棉業銀行

中國棉業銀行創辦於民國十年資本實收五十萬元以秦潤卿氏爲董事長馮咏琴氏爲經理設總行於上海設匯兌處於漢口專營花紗押款押匯及匯兌事業成績甚著旋於民國十六年春因時局改革於是年三月十三日股東會議決解散存款截至夏歷二月十五日止如數發還本息並於十七年十一月通告存戶領取尾數股本第一次發還十九元第二次發還二元所短甚微放款如數收回亦所短有限可謂銀行中之善於收束者焉

(六)正華銀行

正華銀行設於上海之南市正利舊址股本亦以正利老股估其半數以樓耿如氏爲經

理。亦爲。時局。改革。於十七。年。夏歷。二月。初六日。股東。會議。決宣告。休業。存款。亦。一。律。發還。也。

(七)江蘇典業銀行

江蘇典業銀行。上海。爲。分行。之一。亦因。時局。改。革。經。董事。會議。決。於。十。七。年。夏。歷。正。月。起。停止。交易。蘇州。鎮江。兩。分。行。存。款。儲。於。夏。歷。正。月。底。止。無。論。存。單。存。摺。本。利。如。數。發。還。滬行。限。於夏。歷。二。月。底。止。本利。亦。如。數。發。還。亦。未。喪。失。信。用。股本。開。以。五。成。發。還。股。東。云。

(八)華新銀行

華新銀行上海分行。於民國十六年開辦。經理爲陳正有氏。股本一百萬元。十八年度存款一百二十餘萬元。十八年。終。收。歇。存款。一。律。發。還。民國十九年三月底止。通告存戶。催取存款。否則停止利息。此。亦。對。外。力。顧。信。用。者。也。

(九)美華銀行

美華銀行。於民國十八年開辦。經理爲黃和卿氏。十九年卽宣告停辦。是年三月底止。限期。催。取。存。款。逾。期。停。止。利。息。也。

（十）百匯商業儲蓄銀行

百匯商業儲蓄銀行。於民國十一年開辦。經理爲徐季鳳氏。股本二十五萬元。二十年終存款約一百餘萬元。民國二十一年。經一二八日軍侵滬之變。卽行收歇。聞存款照數發還云。

第三節　內國銀行之清理

(一)農商銀行

農商銀行。總行在北京。上海爲分行之一。經理爲金釆生氏。係官商合辦之局。於民國十八年三月停業。在上海所發行之鈔票。一律照兌也。

(二)工商銀行

工商銀行。總行在香港。向香港政府註册。上海爲分行之一。經理爲容顯麟氏。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以營業失敗。香港總行。停業。上海分行。亦奉令停業。并由香港法庭批准清理。派薛軒士諸氏爲清理員。上海債權人以管轄問題。紛紛呈控。是年九月亦由上海特區法院批准。另組清理處。再派安德臣氏爲清理員。鄔天錫氏潘啓章氏麥先羅氏湯納氏爲清算員。閒現在第二次僅攤派二成也。

(三)正義商業儲蓄銀行

正義商業儲蓄銀行。於民國十六年開辦。以葉鴻英氏爲董事長。朱嘉瑞氏爲經理。股本

二十五萬元。十九年度存款五十餘萬元。是年十一月宣告停業。並以實業部未曾註冊頒發執照引起股東責任問題。各商號存款紛紛前向該行要求清償答以係有限公司。不允償還。於是債權人組織正義銀行債權人總會。公推代表錢選青。向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訴正義銀行董事長葉鴻英氏等。請求償還欠款。六月十四日下午二時開庭。原告胡覺律師。提出「實業部及上海市社會局批示。均詳細載明被告正義銀行。是在財政部取得營業執照並未合法取得實業部有限公司執照當然是合夥營業性質查公司法有限無限之區別。應依照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公司法爲根據。被告既未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取得實業部執照及是由主管官署之社會局登記。轉報實業部發給執照。今被告以不合法之上海縣知事公署。及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局之批照。均係不合法律之規定。顯屬毫無理由。至營業執照。即有限無限。均可營業。原告所提法律上證據上均足證明被告係合夥性質應負共同連帶償還原告之欠款洋三萬三千六百三十五元二角二分及負遲延之法定利息」被告律師魏支翰吳國昌均稱。「被告是有限公司。已有上海縣公署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局執照爲據。應請駁

斥原告之訴。一庭上諭知六月二十日下午一時宣判。主文云。「被告應償還原告銀一萬九千一百四十三兩一分。以正義。銀行。財產。抵償。不足。之額。由被告。等共同負連帶。償還。之責。並自是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執行終了。止遲延法定利息。及原告其餘之請求駁斥。訟費歸被告負擔云云。

(四)勸業銀行

勸業銀行。於民國十年開辦。設總行於北平。上海爲分行之一。旋因時局變遷。停頓已久。民國十九年。滬行。改組。重行。復業。二十年。又復。收歇。再行。整理。股本。鬨以。六。折。發還。云。

(五)大達銀行

大達銀行。於民國二十年開辦。以黃明道氏爲總經理。唐海珊氏爲協理。兼滬行經理。股本五十萬元。存款一百餘萬元。二十一。年。經一二八日。軍。侵滬。之變。卽行。停業。儲蓄。存款。五萬。餘元。由謝霖會。計師。登報。發還。其餘往來存款。所餘無幾。鬨所欠者係同業存款居多。現正在清理中也。

第四節　中外合辦銀行之清理

(一)中華匯業銀行

中華匯業銀行。係中日所合辦。上海爲分行之一。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因平津方而擠兌提存。益以反日風潮。蓬勃而起。總分行同時宣佈於十二月十日起暫行休業一月。另圖改組。並推王孟羣氏黎重光氏謝霖甫氏胡若愚氏爲委員。一再向政府索還舊欠不允。至今仍在停業中。未聞有清理之舉也。

(二)中華懋業銀行

中華懋業銀行。爲中美合辦之銀行。總行在北平。上海爲分行之一。曾入銀行公會。前主其事者。爲錢幹臣徐榮光二氏。錢徐二氏逝世。以沈吉甫氏爲總理。上海分行前雇用德人耿愛德爲經理。旋辭去。聘用鄭魯成氏爲經理。十七年鄭又因事離職。全部由桂系集資改組。十八年四月。漢口分行。奉財政部令封庫停業。上海分行一律照停。蓋政府恐該行爲桂系所利用也。其時上海分行滬鈔二百餘萬元。活期存款十五萬元。儲蓄存款十

餘萬元。定期存款三十六萬元。營業發行兩庫存現金一百六十八萬餘元。資產。負債。兩相抵。補。可得百分之六十。他如放款及透支欠二百餘萬元。分行欠六十餘萬元。尚不在內。漢口鈔票業已兌現。上海一元鈔票亦已兌現。聞全行存款至停業日止。僅二百餘萬元。尚欠三百餘萬元。前政府舊欠五百餘萬元。有價證券二百餘萬元。倘能積極清理。存款不至全無着落。茲將該行清理章程錄之於左。

▲清理中華懋業銀行章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財政部為清理中華懋業銀行債權債務起見。特在上海設立中華懋業銀行總清理處。依照本會章程。執行清理事宜。

（第二條）財政部委派清理員三人。由錢幣司司長監督指揮之。

（第三條）總清理處得就一分行或數分行所屬區域。酌設分清理處。

分清理處之主任人員。由總清理處選派。呈准財政部備案。

（第四條）總清理處應立即結束中華懋業銀行一切業務。並將一切財產債務。製成詳細表冊。

（第五條）所有中華懋業銀行發行之鈔票現金財產權利及其他產業。非經總清理處之許可。不得移動。

（第六條）總清理處之職權如左。

（甲）中華懋業銀行債權之收回。
（乙）對於中華懋業銀行所有動產及不動產。應採用最有利於債權人之方法變賣或處分之。
（丙）在中華懋業銀行所有現金暨變賣或處分之財產所得項下。提款償付一切債務。
（第七條）中華懋業銀行發行之鈔票。應於清理債務時儘先兌回之。其開兌及截止期限由總清理處酌定登報公告。
（第八條）清理所得之款項。除前條規定外。總清理處應隨時酌定成數攤還各項債務。但儲蓄存款應儘先攤派之。
（第九條）關於清理事務。總清理處有不能決定時。呈由財政部核定之。財政部之核定即爲確定。公司條例第二百二十六條規定之檢查人。由財政部選任之。清理員應對於財政部負其責任。
（第十條）總清理處設秘書顧問及辦事員僱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清理總分各處所需一切經費。應在清理所得款項內開支。
（第十二條）總清理處應將清理事務隨時呈報財政部。
（第十三條）總清理處俟付出末次償債之成數並辦竣一切清理事務後。應即辦理總結束製成最後報告書呈報財政部。
（第十四條）本章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本章程由財政部公布施行。並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節　外國銀行之停閉

外國銀行在華勢力。已如第一章所述。德華因歐戰沒收。中法因虧累停閉。近均先後復業矣。非律賓銀行。設立未久。竟損失菲金六三、〇九一、六三八・四六。遂至停閉。而道勝。又以清理。聞西歷一八九六年。我國與該行訂立入股契約。可謂中俄合辦之銀行。我國關鹽稅該行亦係存放銀行之一。自歐戰後。該行營業。本形蕭瑟。今果以虧累停閉矣。我國政府以該行吸收我國存款不少。調查在華分行資產負債。尚可相抵。故有單獨清理之主張。派王寵惠氏爲清理督辦。派朱漢章氏爲上海清理員。民國十六年春。國民軍入滬以來。卽由財政部委任李馥蓀氏爲上海清理員。朱博泉氏爲上海副清理員。十七年夏。總清理處由北平移滬。卽由財政部改任李馥蓀氏爲總清理員。朱博泉氏爲副清理員。十九年。以朱博泉氏爲清理員。茲將中法銀行和解辦法全案、及發行債劵辦法。又道勝銀行停業、及清理經過情形彙錄於左。於該兩行之停業清理情形。亦足以見其一斑焉。

（一）中法實業銀行

中法實業銀行法定資本二萬五千萬佛郎。認定一萬五千萬佛郎。已繳七千五百萬佛郎。我國政府所認購者。計五千萬法郎。於民國元年創設總行於巴黎。分行之設於我國者。有北平、上海、天津、漢口、雲南、廣州、福州、汕頭、奉天等處。其設於他處者有香港、西貢、海防、海參崴、橫濱、新加坡、倫敦、馬賽、里昂等處。其業務雖按照法國法律辦理。但在我國境內得有發鈔權。上海分行開設法租界黃浦灘一號。總理為白爾氏。華經理為朱芥孫氏。副經理為謝似錦氏。曾加入外國銀行團。於十年（即一九二一年）七月三日正在半期結賬之時。遽接總行電令停業。其後直至民國十二年和解辦法案成立。組設中法實業管理公司。為其代理人。始規定該行遠東債務、及歐洲債務之分別償付辦法。

▲中法實業銀行和解辦法全案

說明

當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初葉。中法實業銀行所處地位。至為困難。因而始則有法蘭西銀行及巴黎荷蘭銀行為首領之銀行團出而援助。繼則議會於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關於保護法國在遠東實體的精神的利益之法律。復於一九二三年二月八日。允許政府批准並令履行關於中國應付庚子賠款餘額之協定。中法實業對於是項美滿之援助。實深感謝。賴此援助。並管理公司之設立。中法實業銀行範圍內營業之恢復。得以逐漸進行。且法蘭西銀行暨銀行團各團員。對於改組之舉。復出而相助。又為保證將來起見。依照後述條件參加本案。為種種退讓。如關於利息之減少。及擔保品強制執行權之拋棄是也。管理公司與中法實業銀

行。判爲二物。彼此獨立。惟其計劃。則在於恢復中法實業銀行一切交易。並擔任該行所託付之重大財產之檢查管理及收回。

雙方爲便利此計畫之成就。議定由中法實業銀行移交管理公司流轉資金五千萬佛郎。收取相當利息。並依照本案第十五條所規定條件。由中法實業銀行。取得管理公司紅利百分之九十五。

中法實業銀行對於各債權者所提出和解辦法案之內容如左。

▲中法實業銀行和解辦法案

（第一條）中法實業銀行承認自本案批准之日起。二十五年以內。清償其擔保債務。暨普通債務之全部。但如能先期清償者。自宜竭力爲之。普通債務。包括和解辦法已承認或未承認之債權、及原因未定之債權。普通債務之本金息金。及其他附屬品之額數。均結算至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爲止。即承認和解辦法判決宣判之日。俟加以檢查後。再確定之。

普通債務之一切息金及其他附屬品。自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起。概行停付。

擔保債務之清償方法暨條件。均於本案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之。

（第二條）中法實業銀行之全部財產。除已供擔保暨押抵各物外。均列入各債權者之分配項內。

（第三條）各債權者分配之財產。析述如左。

（一）管理公司以代理人資格。經營中法實業銀行財產所得之款。

（二）中法實業銀行自行經營之財產所得之款。對此財產管理公司。未受有代理權。

（三）管理公司紅利百分之九十五。屬於中法實業銀行者。

（四）由上述流轉資金五千萬佛郎所得之息金。

（五）屬於中法實業銀行各讓有權之收入。

（六）中法實業銀行得管理公司之同意直接營業所得之利益。

如中法實業銀行除支付一切確定經費外。尚有可動用款項。足以分撥本案第四條所載分期債票本金百分之五時。卽應實行前項所載之分配。

惟因保存或經營財產所需之經費。得由可動用款項內支取之。

關於前項經費之提議。概由中法實業銀行為之。如和解辦法監察員暨後述之普通債票執票人會不予以贊同時。得向塞納商事裁判所。提起訴訟。如不服其判決時。得向巴黎高等審判廳上訴。

（第四條）債務之全部。無擔保債權與普通債權之區別。均以分期債票代表之。此債票對於本案第二、三條所載財產之分配。有同等權。

分期債票。分為兩種。卽一為依照本案第五條代表普通債權之債票。二為依照本案第六條代表担保債權之債票。

各債票之金額。均為五百佛郎。

債票之總數。即爲以五百佛郎除債務總額所得之數。

對於外國國幣之債權。應依照中法實業銀行和解辦法受理之日(即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市價。變換佛郎計算之。以左列各表爲準。

▲交易所經紀於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公布各國國幣之市價。

幣別	市價
計英鎊	合法金四十六佛郎二十五生丁半
美幣一元	合法金十二佛郎九十二生丁半
德幣每百馬克	合法金十六佛郎半
比幣每百佛郎	合法金九十七佛郎四分之三
加拿大幣一元	合法金十一佛郎五十二生丁
丹幣每百古羅	合法金一百九十六佛郎四分之一
西幣每百塞大	合法金一百六十四佛郎
荷幣每百佛羅林	合法金四百零一佛郎
意幣每百里耳	合法金五十五佛郎四分之三
那幣每百古羅	合法金一百六十六佛郎半
羅馬每百勒	合法金十六佛郎四分之三
瑞典幣每百古羅	合法金二百六十二佛郎半
瑞士幣每百佛郎	合法金二百十[illegible]佛郎四分之三

▲交易所經紀於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公布各國國幣之最後市價。

幣別	市價
維也納幣每百古羅	合法幣一佛郎四分之三
捷克斯拉夫幣每百古羅	合法幣十六佛郎四分之三

▲東方匯理銀行於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公布由遠東電滙巴黎之買賣平均市價。

北京銀一兩	合法幣九佛郎零零五
北京銀圓一元	合法幣六佛郎二十五生丁
天津銀一兩	合法幣八佛郎九十五生丁
天津銀圓一元	合法幣六佛郎十一生丁
上海銀一兩	合法幣八佛郎五十五生丁
上海銀圓一元	合法幣六佛郎八生丁五
漢口銀一兩	合法幣八佛郎八十七生丁五
漢口銀圓一元	合法幣六佛郎二十一生丁五
香港銀圓一元	合法幣六佛郎四十九生丁
廣東廣州銀圓一元	合法幣六佛郎五十七生丁五
雲南府銀圓一元	合法幣四佛郎八十生丁
廣東小幣一元	合法幣五佛郎七十二生丁五
新嘉坡銀圓一元	合法幣五佛郎二十二生丁五
安南幣一元	合法幣六佛郎四十一生丁

▲由其他各銀行公布之市價。

奉天銀元一元	合法幣六佛郎二十二生丁五
奉天小幣一元	合法幣四佛郎二十六生丁
濟南府銀圓一元	合法幣六佛郎三十九生丁
福州銀圓一元	合法幣六佛郎三十八生丁五
橫濱銀圓一元	合法幣六佛郎二十八生丁
小呂宋幣一元	合法幣五佛郎八十七生丁五

汕頭銀圓一元　合法幣六佛郎四十一生丁

特平銀圓一元　合法幣六佛郎零五生丁

印度盧比一元　合法幣三佛郎

▲貼現銀行公布之市價

證明上述各市價之文件。附於是次塞納裁判所之和解辦法案內。

各債權者應得債票之數目。即為以五百佛郎除各人債權之數目所得之數。

餘數得互相集合。以便得一張五百佛郎整數之債票。但對此餘數。得另給分票。

債票之發行費及一切稅金。均由中法實業銀行負担。

設立各會。依照附於本案之章程組織之。

(一)普通債權執票人會。

(二)本案第六條所載第一次墊款之銀行團債權執票人會。

(三)本案第六條所載第三次墊款之銀行團債權執票人會。

各會均得委任任何代理人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一月內。在巴黎請求査閱中法實業銀行之會計財產表相益帳目。暨一切證據。各會對於管理公司。有同等權利。

各執票人均負有追認其債票所屬會章程之義務。此章程即以後由執票人總會議加以變更時。仍應視為本案合為一體。

中法實業銀行特宣告承認並贊同上述各會之設立。執票人之代表機關。凡委託董事會暨執票人總會議之權限均宣告不得取消。至其他同類之會。中法實業銀行概視為完全無效。

中法實業銀行為各會利益計放棄法國不允代訴格言之適用。

(第五條)普通債權者分期債票。

各普通債權者。請求發給債票向和解辦法監察員請求之。但須先將債權票據原本交與該員收存。然後領取債票。其應得債票數目。即為以五百佛郎除各人債權總數目所得之數。如有剩餘時。依照本案第四條第七項之規定。給以分票。

發給債票後。其債權票據原本即作為取消。

債票得在市面買賣。為不記名的。並以互相授受方法轉移之。

凡普通債票者。為對於從債務人或保證人。行使權利而保存其債權票據原本時。其應得之分期債票。由和解辦法監察員保管之。一切利害均由債權者本人負担。監察員並得用債權者之名義。行使屬於債票之一切權利。惟在執票人總會議之投票權。不在此限。此權須由本人行使之。

由監察員保管之債票年金。本人得向監察員取用。但須呈示債權票據原本。以便蓋印證明年金之支付。

普通債權人之債票分期支付年金已逮五百佛郎時。執票人即須將債票繳還和解辦法監察員。以便註銷。

發給於普通債權者之債票方式如左。

債票之發行。乃供清償中法實業銀行債務之用。以百還百。不給利息。依照中法實業銀行與各債權者所訂立之和解辦法案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曾經巴黎商事裁判所判決批准。

五百佛郎不記名債票號數。

分期付款均蓋印證明之。至其總數滿五百佛郎時。債票即行註銷。又債票所有者。負有追認中法實業銀行普通債權執票人會之章程之義務。

參加

(第六條)有担保債權者之參加。

左列之債權者名曰有担保債權者。即

(A)法蘭西銀行 La Banque de France

(B)說明書中所載之銀行團團員。即

(一)法蘭西政府 Le Gouvernement Francais

(二)印度支那總政府 Le Gouvernement Général de l'Indo-Chine

(三)勞斯取而得兄弟銀行 M.M. de Rothschild Fréres

(四)巴黎荷蘭銀行 La Banque de Paris et des Pays-Bas

(五)東方匯理銀行 La Banque de l'Indo-Chine

(六)法國工商業總公司 Le Sociéte Générale Pour favoriser le développement du Commerce eide. L'Industrie

(七)銀行家會社 La Baukers Trust Co.

(八)國家信託銀行 La Banque Nationae de crédit

(九)法蘭西動產銀行 Le Crédit Mobiilier francaís

(十)惟尼西及亞爾則里農業銀行 Le Crédit Foncier d'Algèrie et de Tunisi

(十一)經營南美法意銀行 La Banque Francaise et Italienne Pour L' Amerique du sud

(十二)塞納銀行 La Banque de la Seine

(十三)意大利商業銀行(法國) La Banca Commerciale Italiana (France)

惟須注意者。即銀行團團員。因兩次墊款所得之債權。各有特別担保。如一墊款之担保品有逾額時。即以之供他墊款之保證。無須另有他項手續。

上述各債權者。依左列各條件參加本案。但此種參加。須俟本案批准後。始成爲確定。即

(a)對於其債權之償還請求權。承認本案第一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期限。

(b)承認以後減少其債權之息金。並放棄其複利權。

(c)對於依照下列新定標準息金之支付。如必要時。須承認展期。

(d)放棄動產及不動產担保品之售賣權。但與中法實業銀行彼此同意時。不在此限。因以上結果。有担保各債權者。規定左列各款。其無担保之普通債權者。因有担保債權者之承認。減少息金延長期限及放棄不動產暨動產担保品之强制執行權。亦承認左列各款。即

(1)依本案第四條之規定。凡有担保各債權之全部本金息金及其他一切附屬品金額。結算至本案批準之日止。均以分期債票代表之。此債票對於本案第二條及第三條所載之財產。與代表普通債權之債票。有同等分配權。

有担保各債權者。仍繼續有收取息金權。如左所述。即

自本案批準之日起。所有應付法蘭西銀行息金。依照法定商業利率計算者。以後只就担保品價額所担保之債權部分算利。其担保品價額。經法蘭西銀行暨和解辦法董事商同定爲五千萬佛郎。惟就此五千萬數目中。應減去代表此五千萬佛郎債權之債票將來所得之分配款項。姑無論分配款項。係自担保品之售賣。或其他之一切財源。自本案批準之日起。所有應付銀行團團員之息金。均減爲百分之四・五。免除一切稅金。及現在與將來各項負担。所有應付法蘭西銀行及銀行團有担保債權之息金。均不算複利。此項息金。列入確定經費項內。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支付之。但以中法實業銀行有可動用款項時爲限。

如中法實業銀行可動用款項。不足支付已到期之息金全部或一部時。其未付之息金。展期不算複利。一俟

中法實業銀行有可動用款項。卽應依照到期之先後。先付展期之息金。有餘款時再行支付債務本金。若於清償息金以前法蘭西銀行或銀行團之債權執票人會收有款項時。應先以此款償還展期之息金。依照左列規定。

在担保之各債權。繼續享有動產或不動產担保（卽担保品抵押品對於從債務人及保證人之訴權）此項担保之存在及其範圍。不受何種變更。

担保品及抵押品之售賣。得不經催告及司法程式行之。但視情形如何。須得中法實業銀行及法蘭西銀行之同意。或中法實業銀行及銀行團債權執票人會之一之同意。

如彼此不同意時。得向塞納商事裁判所起訴。如不服其判決。得向巴黎高等審判廳上訴。

（2）有担保各債權者。有取得分期債票之權。其債票之數。卽爲以五百佛郎除各該債權總數所得之數。

如有剩餘時。卽依照本案第四條之規定。發給分票。

（3）法蘭西銀行所有担保債權之分期債票。卽上述之五千萬佛郎。以一或數證書代表之。其方式如左。

據和解辦法案第四條及第六條之規定。經塞納商事裁判所某日批准。發給法蘭西銀行〇〇張五百佛郎分期債票證書。

本證書內所載之債票。均支取利息。並依照上述和解辦法案規定之條件償還之。

在前第一款規定之條件內。所有應付法蘭西銀行之息金。應由中法實業銀行憑證書支付。於證書上蓋印

證明之。

法蘭西銀行並收存

(一)其債權担保品所生之息金紅利。其他一切收入。

(二)與中法實業銀行商同售賣担保品所得之價金。

(三)證書內各債票所得之分配款項。卽爲與其他一切債權者共同分配之款項。

上述收存之各款。由法蘭西銀行用以

(一)支付上述每半年到期之息金。如有展期之息金則按上述之規定。次第清償之。

(二)支付證書內各債票之本金。惟每次付款後。均於證書上註銷債票若干。其數視所付之款多寡定之。

發給法蘭西銀行之證書。只能隨同關於該證書之一切權利義務轉讓之。此種轉讓。須依照民事程式行之。

證書內所載之債票清償後。如担保品尙有剩餘時。卽由法蘭西銀行交還中法實業銀行。

如担保品之全部售賣後。其價金尙不足清償記名證書所載債票時。法蘭西銀行得請求將待償之債票。改爲不記名債票與發給普通債權者之債票。有同一分配權。但不得支取利息。並須追認普通債權持票人會之章程。

法蘭西銀行對於其債權餘額。現卽允許承受發與普通債權者之同一分期債票。如本案第四條及第五條所規定。

(4)代表銀行團債權之分期債票。分爲A B兩部。以符上述之兩次墊款。此項債票。均不記名。每票金額爲五百佛郎。支取4½息金。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憑附於債票之息票照付。免除一切稅金及其他現在與將來負担。

此項債票由抽籤法償還之。如後所述。

中法實業銀行承認於每到期之前十五日。將付息所需款項。分別撥交各銀行團債權執票人會。

(5)因以不記名債票代表銀行團債權之結果。此項債權。即隨同一切動產及不動產担保品轉移於執票人。以便執票人得依照上項條件享受之。

銀行團債權所得債票。執票人間設立之各會。得就其所代表之A部或B部。代執票人集中。並行使屬於執票人之一切權利。

凡債權之動產及不動產担保品售賣權。由各上述各會行使之。但須得中法實業銀行之同意。

因此銀行團團員。承受各會所代表之執票人之一切担保品。至各該會以後應各代其執票人單獨行動。

銀行團團員承認將一切票據有價證券紅利券及其他必要文件。交移各會。並與之訂立一切契約。如必要時。且予以援助。俾各會對於第三者合法取得之稱爲執票人利益計。行使屬於債權一切權利。

巴黎荷蘭銀行東方匯理銀行既代理法蘭西工商銀行之國家信託銀行。收受自某號至某號之B部債票。自現在始。即代替上述債票執票人而保有其對於中法實業銀行抵押登記之完全效力。並請求抵押保管

員。對於每次登記。憑本案節本之呈示。將其代替權。登載於抵押簿旁備之空白格內。即塞納省不動產。

左列各不動產之登記。

(一)莫嘉島路第五號房屋原爲第九號

(二)莫嘉島街第三號房屋原爲第七號

(三)奥斯孟大街第四十八號房屋及莫嘉島街房屋

(四)奥斯孟街第五十號房屋及保泉斯第九十三號房屋

(五)奥斯孟街第五十二號房屋

(六)保泉斯路第九十五號房屋

(七)保泉斯路第九十七號及第九十七號重號房屋

(八)聖那查路第七十四號不動產

(九)聖那查路第七十六號不動產

(十)倫敦路第九號房屋

(十一)倫敦路第九重號房屋

以上各不動產。於一九二一年二月十五日在塞爾省第二抵押局。登記第三百十號登記簿之第七十一號。

丹格而省不動產。

左列各不動產之登記。

(一)菲巴爾街第十一號大房屋(在丹格而省北部)

(二)海平路第十四號房屋(在丹格而省北部)

以上不動產於一九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在丹格而省抵押局登記第六百八十二號簿之第十五號。

自某號至某號債票發給於巴黎荷蘭銀行

自某號至某號債票發給於東方匯理銀行

自某號至某號債票發給於國家信託銀行

(6)R自某號至某號債票執票人雖有上述之代替權。然由抵押品所得之收入。仍與B部一切債票執票人均分。其由B部債票之動產擔保品之一切收入亦同。凡債票之動產或不動產擔保品所生之利益。應屬於B部一切執票人。無任何區別。

因以上結果。各得收入。得

(一)息金年金及動產暨不動產擔保品之一切收入。

(二)與中法實業銀行商同售賣擔保品抵押品及其他一切擔保物所得之款。

(三)據本案第四條之規定代表銀行債權團之債票與代表其他一切債權之借票共同分配所得之

款。此種分配款項。由中法實業銀行。直接撥交各會

所有收得各款。除依照章程提出者外。由各會用以

(一)支付分期債票之息票。如有延期之息票。應依照到期次序之先後支付之。如以上所規定。

(二)抽籤償還各分期債票。

各分期債票之抽籤償還。須於提出償還展期息票所必需款項後。倘有可動用款項。且其數足以於每千張債票中償還一張債票。或有此數之數倍時行之。

(註)確定數目只能於和解辦法批准後定之。

若可動用款項在上述數目或其數倍以下。即由各會保管之。以待滿足以上所定之數。抽出之號。凡每束千張債票中之該號。均償還之。

抽出之債票於抽籤所得債票之最近到期息票之到期日償還之。並於是日將抽出之債票註銷。

(7)債票之方式如左。

五百佛郎分期債票爲不記名的。

A部或B部　號數。

本債票卽爲依照中法實業銀行與其債權者訂立之和解辦法案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所設立之〇〇張分期債票。該案曾於某日經塞納商事裁判所批准。

本債票免除現在與將來一切稅金支取年利4[illegible]。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憑息票照付。本債票以和解辦法案第六條所載之可動用款項用抽籤方法償還之。

本債票之執票人無論用何名義。均須追認與本債票同類之債票執票人會之章程。

(第七條)遠東不動產公司。參加本案。放棄其因已過及將來租金。對於中法實業銀行所有債權之利息。至本案批准之日爲止。並承認對於上述債權之本金計算至本案批准之日止。收受普通債權分期債票。

該公司並放棄其賃貸主特權之行使。

(第八條)因保護遠東債權者之利益之參加。

依照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七月九日及二十七日中法兩國政府所訂立之外交協定。經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二月八日法律。允許法蘭西政府批准中法實業銀行各遠東債權者。得將其所得之分期債票。承法國行政官廳或外交官或領事官監督之下。照票面金額換取五厘美金券。該券分爲二十三年清償。其還本付利。依照上述之一九二二年七月九日及二十七日協定所規定年限辦理。

雙方爲適用前項規定起見。議定

(一)遠東字樣。乃包括亞洲各地。居於哥崙布南部之東。即荷蘭印度亦在其內。

(二)左列各類有遠東債權者之資格。

(A)自然人公司或團體屬於遠東一國之國籍者。

(B)因左列原因而發生之債權。

(a)因與中法實業銀行遠東分行之一交易而發生之債權。

(b)存款於各該分行之一。

(c)中法實業銀行發出之債權票據(如匯票支票及其他一切匯兌函件)應由各該分行之一付款或負責者。

(C)設立於遠東之自然人公司或團體或其他代理人分行或事務所。與任何地之中法實業銀行之分行經營遠東貿易者公司或團體。其總行設於遠東以外。然在遠東營業。且設有營業事務所者。

(D)不屬於A類自然人。然在遠東有通常居所。且爲中法實業銀行或分行之一之債權者。

爲確定遠東債權者之資格起見。凡一切利害關係人。應證明其在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屬於上述之何類債權。

遠東各債權者。應自本案批准日起。二月以內。請求將分期債票換取五厘美金券。

住於歐美之債權者之此種請求。應向和解辦法監察員爲之。其餘各處之債權者。即向中法實業銀行總行或分行爲之。

若對於遠東債權者資格有爭議時。其爭議對於居住歐洲之債權者。由塞納省商事裁判之。對於居住印度支那所裁判之債權者。若在西貢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內。由西貢商事裁判所裁判之。若在海防商事

裁判所管轄區域內。由該裁判所裁判之。若在河內高等審判廳之其餘管轄區域。由河內商事裁判所裁判之。對於居住其餘各地之債權者。由領事裁判所裁判之。

若換取五厘美金券之請求。超過庚子賠款餘額。即以比例方法酌減之。債券上概書美金。自一九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起利。並附有每半年到期之息票。用收買及抽籤方法。分爲二十三年清償。以符庚子賠款餘額之繳納期。各債券金額至少爲五十美金。餘數得互相集合。以便得一張五十美金整數債券。其未集合之餘數給以分券。

美金與佛郎匯價。依照遠東一切債權變成佛郎之日。(即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巴黎交易所公布之美金價計算之。(計每美金一元合法幣十二佛郎九十二生丁五)。換回之分期債票。蓋以特別印章。依照中法政府所訂立之外交協定處理之。

依照中法兩國政府。於一九二二年九月九日及二十七日訂立及一九二三年二月八日法律。允許法國政府批准之外交協定。凡遠東小數債權者。及中法實業銀行紙幣執票人。以分期債票。換得之美金券。得向管理公司依照票面金額售賣之。兌取現款。管理公司不得拒絕撥付。一九一四年五厘實業借款之美金券。隨企業之需要。亦得依照同一條件售賣之。

將來未定之損益。列入營業賬項下。如本案第十五條關於管理條件所規定。

(第九條)左列各款。應提出於中法實業銀行之特別股東會議。

爲報酬管理公司股票所有人之參加起見。凡中法實業銀行爲管理公司聲請解約以外之原因。當管理合同存在期間。或該合同終了後之十年內。決定增加資本時。該各股票所有人有三分之二之優先認股權。其所認之股。均照票面金額計算。或爲通常股票。或爲年利八厘之優先股票。均爲記名式。每股有一表決權。認股之數。至一萬萬佛郎之數爲止。若資本之增加。乃爲將中法實業銀行普通債務。換給通常股票。則管理公司股票所有人。不得行使此項認股權。

若中法實業銀行決定以募股方法。增加其資本。並以通用貨幣繳納股款時。應向其討論增加資本之特別股東會。提議將原有資本。減去百分之七十五。減去後。如尚有未清償之債務。即應向各債權者商請將未清償債務之數。所有分期債票。換給通常股票。或紅利票。由中法實業銀行自由選擇之。此紅利票應以之設立民業公司。

發行紅利票時。此票就通常股票及發起人股票應得之分配款項中。提取百分之若干。其數須與取消之資本所應得之分配款項之數相同。但須計算紅利票與所換回之分期債票之全數。總數比例如何。中法實業銀行依上述情形。增加資本時。照左列各款分配之。

(一)百分之五屬於法定公積金。

(二)百分之六屬於優先股票。

(三)百分之六。屬於通常股票及發起人股票。由中法實業銀行特別股東會議定之。

剩下之數以下分之十。關於董事會餘則由優先股票及通常股票與發起人股票。視其票面金額之多寡均分之。就通常股票及發起人股票。據上述條件所得之款之總數內。應提出百分之若干。分給紅利票。其數復與減去之通常股票及發起人股票資本之數相等。但須計算以紅利債票所換回之分期債票總數。如何例如股票之總數。減去百分之七十五。并將分期債票之總數。概換給紅利票時。應提出之款。亦爲百分之七十五。若只將分期債票半數換給紅利票時。則提出百分之三十七半。

前述辦法由紅利票執票人之民業公司與中法實業銀行協定之。

(第十條)本案所定條件。如有不依照履行時。得爲解約之聲請。其解除請求權。專屬於法蘭西銀行或各執票人會。無論何債票所有人。不得以個人名義行使之。

解約之請求。得於催告無效之二月後行使之。並須通知和解辦法監察員。

(第十一條)據一九一九年七月二日法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應由塞納商事裁判所指定監察員一人。以監督本和解辦法案之履行。其監察員之薪俸由塞納商事裁判所以命令規定之。若監察員因事須解職或免職時。其繼任人。因當事人之請求。由商事裁判所指派之。

(第十二條)關於法國法律管轄以外之分行之債權者。如尚未通報其債權時。得依照以上各條件參加和解辦法案。但參加手續由其正式代表與和解辦法董事受命推事之監督協定之。

(第十三條)除已參加本案之擔保債權者外。其尚未參加之擔保債權者之參加條件。由該各債權者。與和解

辦法，業事承受命推事之監督協定之。

（第十四條）關於本案適用及解釋上所有之爭議，由巴黎商事裁判所裁判之。如不服時，得向巴黎高等審判廳提起上訴。

（第十五條）中法實業銀行與中法實業管理公司，訂立管理條件如左。

（一）

中法實業銀行，在本合同期限之內，按下列各款所定之條件，將該行所屬之財產及權利，訂明於以下各款者，讓與管理公司，聽其經管。

中法實業銀行當管理契約存在時間內，除售賣其財產外，非經管理公司之明示許可，不得有任何營業。

（二）

中法實業銀行在本合同期限之內，將所有不動產設備限房鐵櫃什物及辦公處器具，不問屬於巴黎總行或在外國之經理處及分行者，全體交與管理公司，聽其處置。

管理公司依其隨時之決定，可於不動產及設備中，擇取其所認為營業上必要者。

管理公司隨時有權將所認為於營業不必要之房產，交還中法實業銀行。

對於器具及設備，亦可由該公司照前法指定。

凡不動產設備限房鐵櫃等，因其用途而帶有不動產性質者，須開具清單，說明坐落，並須造具不動產及辦

公寓用具清單。此兩項清單。應由兩公司派員。儘早辦理。

本合同或於期前取消。或按約滿期時。管理公司將不動產設備賬房鐵櫃等。因其用途而帶有不動產性質者。以及什物辦公處器具等。交還中法實業銀行。交還各項。宜保其不毀壞。惟什物類因消耗及朽腐而不能存在者。管理公司無償還之責任。

管理公司自是以後。於各行所房屋之配置。可興工修造。或改換形式。於歸還時無恢復原狀之責任。

（三）

中法實業銀行。於本合同期限之內。應將該行由遠東不動產公司所租領之房產及存在其中之設備賬房鐵櫃。無論何種什物。凡屬於該行者。一律交於管理公司。聽其處置。管理公司依其隨時之決定。可於各房產之中。選擇其為營業上所必要者。

管理公司隨時有權將所認為營業上不必要之房產。交還於中法實業銀行。惟須於適當期間。先行通知。凡不動產設備賬房鐵櫃等。因其用途而帶有不動產性質者。須開具清單。說明坐落。其什物及辦公處器具。亦須造具清單。開明數目。此兩項清單。應由兩公司派員。儘早辦理。

本合同於期前取消。或按約滿期時。管理公司於不動產設備賬房鐵櫃等。因其用途而帶有不動產性質者。以及什物辦公處器具等。交還中法實業銀行。交還各項。應保其不毀壞。惟什物類因消耗及朽腐而不能存在者。管理公司無償還之責任。管理公司以後於各處房屋之配置。可興工修造。或改換形式。於歸還時無恢

復原狀之必要。中法實業銀行與遠東不動產公司。所有契約。有必須展期。始能與管理限期相符者。又本合同關於管理公司接領遠東不動產公司所屬房產事而訂之條件。倘未得遠東公司之承認。二者應由中法實業銀行與之接洽。商訂延期。徵取同意。

(四)

中法實業銀行在巴黎總行及在外國之經理處或分行。所有人員由管理公司使用之。此項人員以後即直接聽管理公司之命令。

管理公司對於人員。可以改組之。其法或僱用新人員。裁減員額。取消合同。或裁去現任人員。或調動之。並授與等級分配職務。

對於舊有人員。因裁缺裁員取消合同。或調動而應付與之賠償。歸入下列第九款「履行賬」內開銷。

(五)

中法實業銀行。應將其所有文牘。不問其存在總行或外國之分行及經理處者。一律交與管理公司。其最要者。爲簿記函牘及管理上所必要之文件。

管理合同期滿時。管理公司將其文牘按是時存在之狀況。交還中法實業銀行。

(六)

管理公司將下列費用。歸入其損益賬內開銷。

一 組織經費。訂購該公司股票之印花稅印製該股票費。

二 該公司董事會委員一人或數人董事會秘書處之定數報酬。

三 商務利益稅。

四 據本合同第七款之規定。由中法實業銀行交與管理公司之流轉資金應付之四厘利息。

（七）

中法實業銀行在本合同期限之內。應以一定款項。付與管理公司。作爲流轉資金。此項款項。以各種貨幣充之。而其總數。不得過法幣五千萬佛郎。此數係照各種貨幣。由中法實業銀行現金及準備金內取用時之行市計算者。但所謂佛郎若干者。不過爲標準之數。將來管理公司歸款時。並非全用佛郎。支取時係何貨幣。歸款時亦用何貨幣也。

此款項由本合同實行之日起。即由管理公司支配之。

每一貨幣設一專簿附以百分四之利息。凡所付息金。均記於管理公司之損益賬內。

若款項不足支付百分四之利息之全部或一部時。則於會計年度終。由特別公積金項內支取之。其數以該公積金現有之數爲限。若特別公積金完全支取以後。及重行填補以前。尙有未付之百分四之利息。則由損益賬內支取之。其數以該賬內可動用款項之數爲限。若損賬益內之可動用款項。仍不足支付時。則俟特別公積金重行開始填補時支付之。其數以重新填補之準備金額爲限。

管理公司之流轉基金公衆在該公司所交之存款爲第十條所載「履行限」而交入之款。在每年分配此款以前以及管理公司自行締得之款均由該公司留爲營業之用。該公司對此各種款項。爲實行公司目的起見。有自由處分之權。

（八）

中法實業銀行。認管理公司爲其代理人使之經營及收回在其代理權內所載之一切財產。此項委任狀。於下方詳言之。

委任狀期限之長短。以實行其目的所必需之時間爲限。但不得過於管理之合同之年限。

管理公司以代理人名義。行其職務時。除本公司有重大過失外。毫不負何等責任。

中法實業銀行。應以公證人簽字之委任狀。給與管理公司。俾得向第三者執行其代理人之職務。管理公司以代理人之資格。有下列之權能。

（一）經營及管理委任狀內所列之各種財產。

（二）凡債權限內之債額。已經認明者。應收回之。

（三）凡債權限內之債額。未經認明者。妥商解決之法。或減少債額或展緩期限。但須經中法實業銀行之同意。惟展期不過二年者。無同意之必要。

（四）施行各種保存之手續。如扣押抗辯取得抵押保證或担保取消扣押等。

(五)執行質當抵押或担保。

(六)凡有價物及證劵無保存之價值者由中法實業銀行命令變賣之。

凡中法實業銀行財產及權利。未經列入前項委任權之內者。為其保存或經營計。中法實業銀行認管理公司之代理及協助為必要時。管理公司願為經理之。惟不因是而受何等約束。或負何等責任。中法實業銀行之營業事項。其帶有純粹訴訟性質。或其保存及經營有特別困難者。均由該行自行保留。由該行董事會繼續經理之。以故管理公司於開具下述清單時。可以就營業事項內。分別何者與該公司之宗旨相符。何者不相符。惟與其宗旨相符者。始受委託。

(九)

以代理人名義而交與管理公司之各種財產。一經本合同實行之後。即應開具財產表清單。指明數目。

此財產表應分為兩部。

第一部包含「履行賬」內所屬之各項財產。即

一　應收回之商務證劵。

二　債權賬簿狀況。

三　對外投資賬簿狀況債權證據以及各賬簿之證據。

關於以上各項財產。管理公司有權指定何項不應列入代理權之內。本財產表內所列各項財產。於管理期

滿時。除有價物證券等已經作現或存庫歸入「履行賬」內者不計外。餘均應照原狀交出。財產表第二部包含前述之之流轉基金其總額不能過五千萬佛郎。此款照第七款規定於管理期滿時。應行歸還。

（十）

管理公司應設立下列賬簿於每年六月三十日截止。

（第一）履行賬

凡管理公司以代理人名義代爲收回之財產應列入履行賬之貸方欄。惟下列支出應由此賬內開銷。

（一）收回賬目所需之費用。外加存庫費百分之一。在收入實數內於存庫時扣除之。

（二）改組所需特別經費。

（甲）被裁人員賠償金。

（乙）舊有人員之調動費。

（丙）各分行有不重新開張而爲清算計。不能不暫時存在者。其修整維持納稅保險所需之費用。

（丁）本管理合同之登記費以及各種租稅所需之費。惟第六條所列關於管理公司組織之經費。不在其內。

（戊）凡與實行本合同有關之他種費用。

(三)下列第十一款第一項。應由中法實業銀行直接負担之各種經費。

履行賬貸方欄之餘額。於每年結算時。應交於中法實業銀行。惟其中應扣除第一款第二項所載之款項。又遇有第十二款末項所載情形時。亦應扣留報酬費其數規定爲百分之八。

如履行賬內之金額。於每年六月三十號。其餘額不敷前列各項費用及支出時。則由中法實業銀行。就該行他種款項內撥付之。所謂他種款項者。如紅利中百分九十五。歸該行取得者。其最要者也。履行賬於每年六月三十日截止。

(第二)貸借對照表

管理公司貸借對照表者。舉凡該公司以本人名義。爲經營純粹銀行事業。而發生之所有及預約。不問其爲存爲欠。均包含之。但以代理人名義而經理之各種財產。不在其內。

中法實業銀行交與管理公司之周轉基金。列入特別貸方欄內之欠款部。註明此款於管理合同期滿時。始行歸還。

(第三)損益賬

下列各項收款。存入此賬內。

(一)在會計年度之內管理公司以本人名義爲本人利益。經營事業。而獲得之紅利利息及報酬。

(二)本款第一項所載淨得百分之一存庫費。

(三)下列第十一款所載之各項收費。
(四)下列第十二款所載之定數報酬。
下列各項支出由本賬內開銷。
(一)營業所需之經費。
(二)管理公司所付或所欠之利息及報酬。即據上述第七款應付中法實業之流轉基金利息。亦包括在內。
(三)管理公司名下應出之費用。如商務利益稅股票稅董事會委員董事會秘書處之固定報酬。(見前第六款。)
(四)董事會認定之除耗費。

(十二)

管理公司所獲之利益。其百分之九十五。歸於中法實業銀行。既如下列第十三款所規定。則應下列之辦法。以資相抵。
(一)凡直接與中法實業銀行相關之各種費用。如納稅保險各項務理。不問其性質如何。又對於遠東不動產公司及其他公司。應交之租金。均由中法實業銀行負担之。此項費用之全額。直接歸入履行賬內開銷。

（二）管理公司於每會計年終。由履行賬內。扣回下列各費用。

（甲）各種租稅或年賦金。以及第六款所列以外之各項負担。應由管理公司承担者。

（乙）第七款所載流轉基金百分四之利息。

（丙）所有營業費用。如薪資辦公費廣告費等。

（三）管理公司對於第二款第三款由中法實業銀行接收之財產什物。不付何等租金。

（十二）・

管理公司以下列方法自行酬勞。

（一）分得定額之紅利。其數比照該公司股本中。已交而未還者之全額爲百分之八。故以開始時股本計算。應爲二十萬佛郎。

（二）照第十款第三項之規定。應得百分一之存庫費。

前兩種報酬。由管理公司於每年所得純利中扣算。惟第二項之存庫費。全額不能過於第一項分紅額百分之五十。關於此兩項報酬之扣算。於管理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條。另有規定。其條文即爲下列之第十三款。

損益賬有虧折時。管理公司毫無分利之權。惟遇此情形時。管理公司對於所虧之款。可由履行賬內挪補之。但以前述百分八之規定報酬額爲限。

（十三）

管理公司損益賬內所存有之款。除扣除董事會認爲必要之除耗費外。如有餘額。卽爲管理公司之紅利。此項紅利。應照下列方法分配。

(一)以百分之五作爲法定公積金。

(二)第一種分紅。其數比照管理公司股本中已交而未還者之全額爲百分之八。

(三)第二種分紅。卽管理公司以一代理人名義。照章程第三十九條。應由履行賬內扣算百分之一存庫費。但爲此項費用而分得之款。不能過前節所載款項百分之五十。

(四)除前三項外。再有餘額。卽以百分之五。賦與董事會。再有餘額。卽留爲特別公積金。以積至一千萬佛郎爲止。此項公積金。過管理公司獲利及損失賬有虧折時。以之塡補之。但每經挪用特別公積金時。必於各種分派之前。儘先塡還。以補足一千萬佛郎之數爲止。於前述特別公積金已集成或已補足時。再有餘額。始分配如下。

以百分之九十五。歸中法實業銀行。

以百分之五。歸管理公司。

(十四)

管理合同期滿時。或管理公司解散時。其特別公積金。按最後貸借對照表之所載。分配如下。

以百分之九十五。歸中法實業銀行。

以百分之五。歸管理公司。

中法實業銀行之所有權利。自收受上列百分之九十五以後。即完全消滅。

（十五）

中法實業銀行董事會。及分期債票執票人民業公司之代表。於管理公司股東常年大會定期前一個月內。可委託一代理人在巴黎調閱管理公司之賬簿貸借對照表財產表及損益賬以及各項證據。

（十六）

左列各款。應提出於中法實業銀行之特別股東會議。為報酬管理公司股票所有人之參加起見。凡中法實業銀行。為管理公司聲請協約以外之原因。當管理合同存在期間。或該合同終了後之十年內。決定增加資本時。該各股票所有人。有三分之二優先認股權。其所認之股。均照票面金額計算。或為通常股票。為年利八厘之優先股票。均為記名的。每股有一表決權。認股之數。至一萬萬佛郎為止。若資本之增加。乃為將中法實業銀行普通債務換給通常股票。則管理公司股票所有人。不得行使此項認股權。

若中法實業銀行。決定以募股方法。增加其資本。並以通用貨幣繳納股款時。應向其討論增加資本之特別股東會提議將原有資本減去百分之七十五。減去後如尚有未清償之債權。即應向各債權者。商請將未清債權之數。換給通常股票或紅利票。由中法實業銀行。自由選擇之。此紅利票應以之設立民業公司。發行紅利票時。此票就通常股票及發起人股票應得之分配款項中。提取百分之若干。其數須與取消之資

本。所應得之分配款項之數相同。但須計算紅利票換回之分期債票之總數之比例。

中法實業銀行。依上述情形。增加資本時。照左列各款分配之。

(一)百分之五。歸於法定公積金。

(二)百分之六。歸於優先股票。

(三)百分之六。歸於通常股票及發起人股票。由中法實業銀行特別股東會議定之。

剩下之數。以百分之十。歸於董事會。其餘則由優先股票及通常股票與發起人股票。視其票面金額之多寡均分之。

就通常股票及發起人股票。據上述條件所得之款之總數內。應提出百分之若干。分給紅利票。其數與減去之通常股票及發起人股票資本之數相等。但須計算以紅利票所換回之分期股票總數如何。例如股票之總數。減去百分之七十五。並將期債票之總數。概換給紅利票時。應提出之款。亦爲百分之七十五。若只將分期債票半數換給紅利票時。則提出百分之三十七半。

前述辦法由紅利票執票人之民業公司。與中法實業銀行協定之。

(十七)

合同之年限

(一)正式滿期　按中法實業銀行與其債主雙方間所定之和解辦法。所有債主完全償還時。以及存款

之餘額。與應歸還中法實業銀行之流轉基金兩項相合。適與其欠款額相當時。本管理合同作為期滿。

(二)期前廢約　本管理公司。係爲司法危險而設。若此項危險已不存在時。可由中法實業銀行及管理公司雙方協議。將合同取消。

又如和解辦法不能得中法實業銀行債主之承認時。亦可由管理公司自行審度。要求廢約。

(十八)

本合同經中法實業銀行管理公司、分期債票執票人、民業公司三方協議。可以修改之。

▲附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二日中法協定第八條規定有效之文件

▲收法傅使面交節略(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法國公使茲奉到本國政府訓令。准與中國政府商訂所有以法國庚子賠款改組中法實業銀行及辦理各種中法間教育事業之條件。第以市面金融情形。及現在時局觀之。去年十二月十七日所協訂之辦法。實有未便履行之處。是以法國政府於詳加研究之後。規定一種改組中法實業銀行之計畫。傅公使現經本國政府委託。正式將其大旨轉達國務總理兼外交總長。茲將此項計畫之特點列左。

(一)中法實業銀行爲復業起見。將其所有資產。租於一種新組織之公司。名爲中法實業銀行管理公司。租期以五十年爲限。該公司資本定額一千萬佛郎。先繳足四分之一。該公司於所得盈餘項下。應得八厘之官利。所剩盈餘。則分給中法實業銀行之各債權人。故對於此項債權人。應發給一種無利證劵。名爲紅股。

(二)至中法實業銀行之遠東債權人。則法國政府以五厘金幣債票。按照票面換回債權人所執之紅股。庚子賠款法國部分除去用付上項五厘債票一部分外。其餘一部分。作為辦理中法間教育事業及撥付中國政府應繳中法實業銀行股本之用。

法國公使以本國政府名義表示。希望中國政府應許加入管理公司。并贊成上開關於改組中法實業銀行之大體辦法。法國公使準備即與中國國務總理兼外交總長根據上開各節進行協商。(六月二十四日)

▲外交部致法傅使節略(十一年七月五日)

逕復者。准

貴公使面交節略內開。

貴國政府致

貴公使來電所稱關於未經付清法國庚子賠款。作為改組中法實業銀行及中法間教育經費之用各節。茲分別答復如左。

(一)中國政府對於

貴公使節略第一節所開。中法實業銀行將所有各項資產。租與管理公司。以五十年為度一節。中國政府以為租讓手續。將來由中法實業銀行與管理公司另行規定契約。其契約期間。以中法實業銀行償付清存戶或將契約內所載各項訟案結束完竣為限。

關於發給債權人一種無利證劵一節。中國政府以爲遠東小數存款。應將換給之金債票由管理公司按照票面價格以現金收回。

至關於管理公司股額及股利分配辦法。中國政府表示贊同。

(二)貴公使節略第二節內開以庚子賠款未經付清之數。作爲左列用途。

担保一種四厘金債票換回發給遠東存戶之證劵。(中國政府請將金債票利息減爲四厘)。

辦理中法教育事業。

中國政府應繳中法實業銀行股本餘額。中國政府均表贊同。但賠款項下用以担保上項金債票之數目若干。及用作中法間教育基金數目若干。應請法國政府將每項數目先行規定。通知中國政府。庚子賠款法國部分。除去用付上項四厘債票及中國政府應繳中法銀行股本二項。所餘之數無多。用以辦理中法間教育事業。恐未能達到兩國所希望之目的。是以中國政府擬請法國政府將發給遠東存戶金幣債票換回之證劵。交與中國政府收受作爲辦理中法間教育事業及其他最有利益事項之用。

此項用金債票換回之證劵發還辦法。管理公司自有確實之計畫。自發行之日起。按年撥還數目。應由管理公司向中國政府確切聲明。以便上言教育事業及其他有益事項。得以預先籌畫。

中國政府對於整理中法實業銀行事業。具有意見如左。應請貴公使注意。

(一)所有中法實業銀行發行未經收回之鈔票。係於中法銀行停業後由中國銀行公會特別維持代爲兌現。與存款性質不同。且關係恢復遠東信用。至爲重要。須由管理公司以現金收贖。

(二)中法實業銀行。既將所有資產。租與管理公司。其中法實業銀行與中國政府所訂各項契約。當然由管理公司根據原訂協約。切實履行。中國政府根據各項契約。存於中法實業銀行之興辦實業款項。因契約上之關係。於提用時。應由管理公司以現金撥付。不能照普通存戶一律辦理。

(三)至中國政府。應付中法實業銀行款項。將來由中國政府與管理公司。另訂辦法。能於退還賠款中扣除。最爲妥洽。

以上各節。中國政府認爲關於整頓中法實業銀行。至爲重要。於確定後。中國政府在中法實業銀行管理公司。可認入股本三分之一。

(四)中國政府現正與協約國提議賠款展期二年一事。故無論本案將來如何解決。仍請法國政府對於具體辦法之實行。能容納展期二年之意義。

至管理公司章程。中國政府業爲荷蘭銀行代表甘司東君商訂列入數條。以利進行在案。茲將雙方同意商定應行列入管理公司章程各條。另紙抄附。以備

貴公使參考。爲此特請

貴公使查照見復爲荷。

應行列入管理公司章程各條

(一)管理公司章程須得中國政府批准。

(二)公司應盡力於中國及遠東實業商業之發展。並與北京管理部研究。並設法履行中國政府與中法實業銀行所訂之合同。

(三)管理公司之董事部及北京管理部。中國政府得照股權比例派相當人數之董事及管理員。

(四)管理公司應設查賬員二人。由中法兩國人分任之。

(五)管理公司設法總理一人。華總理一人。對於行務共同負責辦理。同受董事會之節制。華總理得同時爲北京管理部之管理員。並董事會之董事。華總理一職。由中國政府指定。由董事會聘任之。

(六)公司應設管理部於北京。董事會付與必需之權限如左。

(甲)履行中法實業銀行與中國政府已訂及將訂之各項契約。

(乙)關於中國各分行經副理之任免及規定經副理權限事項。

(丙)關於稽核中國各分行款目賬日報告之事項。

(丁)關於調查中國各分行款項事項。

(七)北京管理部。以法總理爲主席。華總理爲副主席。法總理不在京時。主席事務。由華總理代爲執行。

(八)管理部辦事細則。由管理部規定。呈董事會核准施行。

(九)中國各分行設法經理華經理各一人由法華總理選定請管理部任之。

(十)管理公司之簿記以中法兩國文字合璧登記之。

▲收法傳使照會(十一年七月九日)

爲照會事。外交部於一九二二年七月五日致法國使館節略內開中國政府對於運用法國部分庚子賠款餘額及整頓中法實業銀行之志願。

(一)關於中法實業銀行與管理公司訂立五十年之租讓一節。中國政府以爲租讓手續，將來由中法實業銀行與管理公司另行規定契約。其契約期間。以中法實業銀行能付清存戶或將與該行有關係之各項訟案結束完竣爲限。法國使館關於此節。曾接法國政府指令。得容納中國政府之志願。

(二)關於發給債權人證券一節。中國政府表示將發給遠東小數存戶之美金債票由管理公司按照票面價格以現金收回。

管理公司已通知法國使館。對於此節。可使中國政府滿意。

(三)關於中國政府表示贊同管理公司股額及餘利分配辦法一節。法國使館備悉。

(四)關於中國政府未經付清法國部分庚子賠款之運用。中國政府聲明贊同左列之用途。

(甲)作爲五厘金券付息拔本之用。此項金券。即係用以換回發給中法實業銀行遠東存戶之無利證券者。

(乙)中法間教育事業。

(丙)中國政府應繳中法實業銀行股本餘額。

法國使館對於上述各節表示與中國政府同意。

(五)關於發給遠東存戶換回證券之美金債票。中國政府擬請將利息由五厘減至四厘。法國使館對於此節，未能使中國政府滿意。殊為抱歉。因減少利率與遠東存戶利益有所衝突。且使此項債票在市面活動甚為難也。

(六)關於發給遠東存戶換回證券之美金債票。中國政府欲知總數若干。

茲因兌價無定。及存款幣類不一。法國使館在各幣核定之前。實難確實答復。但法國使館。按照今日兌價。合計遠東債欠有一萬八千八百萬金佛郎之數。

(七)關於中法間教育事業。每年應收之經費。中國政府。請規定一確實數目。

法國使館。以為可以聲明此項事業。至少可收一百萬金佛郎。

(八)關於法國政府用美金債票換回所發給遠東存戶之證券。中國政府希望將此項證券。交與中國政府收受。作為中法間學校及其他與兩國最有利益事業之用。

法國使館奉法國政府之委令。聲明此項證券。應交中國政府為中法間教育事業及慈善事業之用。其數目性質預算及管理。將來由中法兩國政府協定。

(九)關於第八條所載之證券。中國政府欲管理公司正式聲明按年歸還之數目。俾使中國政府。得將前項事

業計劃。預先籌備。

法國使館聲明此項證劵之收賠。應視中法實業銀行資產之收束及管理之公司得利情形如何。其管理公司之得利。則以遠東商務實業狀況爲依歸。

(十)中法實業銀行鈔票中國政府以爲須由管理公司以現金收賠。因發行此項鈔票與中法實業銀行將來信用關係至爲重要。

法國使館答復對於此節。將來必使中國政府滿意。幷無論如何。管理公司將調換鈔票之美金債票。按照票面價格買收。

(十一)關於中法實業銀行。與中國政府所訂各項契約。中國政府欲管理公司確實履行。

法國使館答復。履行中法實業銀行所訂之契約。在管理公司所訂計畫之內。

(十二)關於實業借款餘額。中國政府以爲結餘之數。不能與普通存戶一律辦理。並按照工程所需得隨時提用。

法國使館答復實業借款款目。將來用美金債票撥還。與其他遠東之款目亦同。將來由組織管理公司之銀行。概按照票面價格。於工程需款之時收買。

(十三)關於中國政府。結欠中法實業銀行款項。中國政府欲與管理公司。另訂結束辦法。如能由賠款項下。扣除所需之數最妥。

法國使館答復中國政府共總結欠中法實業銀行之款及展期辦法。將來由管理公司與中國政府。直接規定一最便利中國政府之辦法。且管理公司之董事部。將來有中國政府之代表也。

(十四)關於中法實業銀行管理公司之股本中國政府準備認入三分之一。

法國使館備悉。

(十五)關於庚子賠款之交付。中國政府商請協約各國展期二年。

法國使館以爲賠款一經推展。則整頓中法實業計畫。卽難實行。頗與存戶不利。此節應請中國政府注意。惟中國政府如能籌出一種計畫。一方面可以使庚子賠款再緩付二年。一方面中國實業銀行仍可以實行整理。並無十分巨大變更。則法國政府可以善意的查核此項計畫。

(十六)關於管理公司章程。中國政府與組織管理公司銀行團之荷蘭銀行代表甘斯東君協定數條。列入管理公司章程一節。

法國使館備悉。

須至照會者

▲照譯中法實業銀行管理公司復法總理函(一九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由巴黎發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寄來)

國務院總理鈞鑒。接誦本月二十三日來函。關於中法實業銀行改組一事。承囑爲使議會內各股得以通過政府交衆議院之本月十七日提案起見。並將管理公司復函中述及實施該提案中各項辦法者。陳明如下。

(一)承認管理公司。聲明本公司已整備實行正式交來之駐北京傅樂猷公使。與中國外交總長往來各信件所商定之各辦法。查各信件中。指出關於管理公司者共有十條。即一九二二年七月九日傅公使致顏博士信中。共十六條內之一、二、三、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及十六條。

內中第九條。傅使以爲不能預先回復中國政府。於其一九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復函中。亦已承認。其餘各點中。政府所要求者。已經管理公司與以滿意。或關管理公司章程。或關管理公司之合同。或於管理公司董事會之討論。茲更附上一各文件之節略及一簡明表。以便參考。

傅公使函中第十三條。係預擬中國政府對於中法實業銀行之欠款辦法。管理公司必盡力幫忙。使之結束。目下尚在商議中。關於此項。中國政府現派有周自齊總理在此。並派彼爲對於管理公司之代表。與此事商議之大概情形。略見之於附上簡明表內第十三條中。

(二)承囑將義和拳賠款未付淸之數。由本公司聲明。足敷以五厘金劵歸還中法實業銀行遠東存戶之款。此問題之答復。觀附表指明現時價值。照五厘計算。義和拳賠款未繳之數。爲美金元四千三百五十六萬三千六百九十二元。交付遠東存戶金劵之數。爲美金三千三百八十五萬六千六百五十九元。

用於中法各種事業。照現價五厘算。每年一百萬金佛郎。卽一九二、九五三美金。以二十三年合計之。共爲二、六一九、七四二、美金。

淸付中政府在中法實業銀行之股款。爲一七、八五七、一四、美金。

以上共計美金三八、二六二、一一五元、

所剩餘之數。爲美金五、三三一、五七七元。可以支配於中法間各種事業之用。及清結中政府對於中法實業銀行欠款。

且欲知遠東存款之實在細數。須按照和解律之辦法。而加以復核。現所指出者。係按和解律遠東存款之簡明表而來也。

關於確定此項遠東存款之辦法。正在擬議之中。茲附上一件。摘錄與此事有關之一節。此外賠款剩餘之可以支配者。除扣去有關遠東存戶及中法事業並擔保以後並無不可更易遠東存款之結出細數。

(三)又喝開出每年區分之小數。及交付遠東存戶之金券各辦法。請查本公司茲特附去之一件可也。

敬頌

台祺

中法實業銀行管理公司謹啓 (署名者格羅而盧)

▲清單(一九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照一九〇一年條約・第六款。法國部分拳匪賠款。以美金計之如下。

九個年每年計美金二、七九〇、三七六元

九個年每年計美金四、〇二五、七九五元

五個年每年計美金二、七九〇、三七六元

自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每月付給。

綜合上開各年總數。以之爲五厘積算之資本計之。以作目下價值。當爲美金四三五八三六九二元。

按照北京之外交協定。所有拳匪賠款未付之數。應用於下開之三項用途。

(一)遠東存戶付息拔本之五厘金劵之用。此項存戶之款。估計爲四七四、〇〇〇、〇〇〇佛郎。或以十四佛郎計之。作美金三三、八五六、六五九元。

(二)中法教育事業至少二十三年。每年美金一九二、九五三元。照現在市價五厘計算。爲美金二、六一九、七四二元。

(三)其餘可支配之數。應用以淸付中政府在中法實業銀行之賬目。但須先行淸付中政府之股款。爲二五、〇〇〇、〇〇〇佛郎。

以十四法郎計算。爲美金一、七八五、七一四元。

以上共合美金三八、二六二、一一五元。

又其餘之數。爲淸結中政府與中法實業銀行之賬目。及中法間各事業之用者。爲美金五、三三一、五七七元。即合法幣七四、五〇二、〇七八佛郎。

▲中法實業銀行發行債劵辦法

中法實業銀行十四年九月。對各存戶發出通告。請遠東各存戶注意。其中列舉換給新債票各要點。譯文如下。

依照一九二二年七八兩月中法兩國政府訂立之各項協定。所有法國部分庚子賠款餘額。應首用以供美金債券還本付利之用。該項美金債券。乃發給於中法實業銀行遠東存戶。蓋用以代替和解辦法所規定之無利分期債票者也。關於上述各項協定之履行問題。中法雙方交涉歷時頗久。至本年四月十二日始告解決。由中國外交總長及法國駐北京公使簽訂協定使中法實業銀行。得履行和解辦法案中與遠東存戶有關係各條款。遠東存戶資格以合於左列各項者爲限。即

(甲)自然人公司或社團屬於遠東一國之國籍者。

(乙)因左列各原因而發生之債權。(包括自然人、公司或社團)

(一)因與中法實業銀行遠東分行之一交易而發生之債權。

(二)存款於中法實業銀行遠東分行之一者。

(三)持有中法實業銀行發行之債權票據。(如匯票支票及其他一切匯兌函件。應由其分行之一付款或負責者。)

(丙)設立於遠東之自然人、公司或社團。或其代理商分行或事務所。與中法實業銀行任何地之分行。經營遠東貿易者。公司或社團其總行設於遠東以外。然在遠東營業且設有營業事務所者。

(丁)不屬於甲類之人。然在遠東有通常居所。且爲中法實業銀行總行或分行之一之債權者。

爲確定遠東存戶之資格起見。凡一切利害關係人應各證明其在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屬於上述之何

項債權。發給於遠東存戶之債劵。計每張美金五十元。給年利五厘。每半年支付一次。即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各付息金一元二角五分。本年七月十五日到期之第一次息票。當於發給債劵時支付之。美金債劵分爲二十三年抽籤淸償之。每年十二月一日抽籤。次年一月十五日付款。第一次抽籤在本年十二月一日舉行。美金債劵之還本付利。在左列各處行之。(甲)紐約由中法實業管理公司(中法合辦)●指定之銀行。以美金支付之。(乙)北京上海西貢各處。由中法實業管理公司自行支付。在其餘各處。由中法實業管理公司指定之銀行支付。均按付款日紐約美金匯價。折合本地通用貨幣支付之。美金債劵之還本付利所需款項。均取自中國政府每年應繳法國部分庚子賠款中。此項賠款。以中國海關及常關收入供担保。不足之數。以鹽餘供担保。又美金債劵均經中國海關總稅務司簽名。吾人知該總稅務司之職務。在於集中中國海關收入。並分配之。中法實業銀行遠東各存戶。是否願意收受美金債劵。以代替無利分期債票。據和解辦法第八條之規定。有選擇權各節。已於前數月分別函達。其尚未回信各存戶。希於本年十月三十日以前示知爲荷。(民國十四年九月日)

(二)華俄道勝銀行

道勝銀行停業經過概要

(一)道勝銀行之概史

▲合辦之動機．舊俄鑒於我國外交之失敗。國事之日非。各强國俱存瓜分觀念。處心積慮。已非一日。而經濟

侵略。尤爲其唯一之妙法。故擬步東印度公司之後塵。在中國設立大規模之銀行。以操縱我國之經濟財政。而償其大願焉。並與我國合資創辦。以謀獲得我國政府各種之優待。而收事半功倍之效。此道勝銀行由中俄合辦之原因也。

▲合辦之條約　一八九六年九月八日（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中國駐俄公使許景澄與銀行代表在德國柏林訂立道勝銀行中俄合辦條約數條。摘錄於下。（第一條）中國政府以庫平銀五百萬兩與華俄道勝銀行爲合夥營業。自此金額交付於該行之日起。一切損益。按股金負担或享受。（第二條）當每年俄歷一月一日。該行爲總決算時。以中國政府之股金比較之而定其準率。年終計算中國政府之一切損益時。按此準率以庫平銀計算。（第三條）所獲之利益。須按照該銀行章程。先提出若干爲各重要職員之酬勞獎勵金。其餘款按中國政府及該銀行之股數分配股息。但其股息須各提出十分一。充作公積金。且其餘剩之利益。若超過資本之百分六者。須將其超過額之十分二。作爲各事務員之酬勞金。若營業遭損失時。則中國政府應負担之損失額。先以其公積金彌補之。（第四條）該銀行之月報年報。須經股東總會之審查承認。由駐於中國之該銀行管理人遞交中國政府所選任之東清鐵路總辦。以備查閱。（第五條）若該銀行因事故倒閉。或因營業損失而倒閉時。須就中國政府之股金清算之。如有餘剩之資本。則照數交還。

▲資本額　中俄兩國訂立合股設立條約之後。即於是年十二月八日發表銀行條例。該條例共分八章六十八條。關於資本之總額。於銀行條例載明俄國之股款爲六百萬羅布。共分四萬八千股。每股一百二十五羅布。

先交四分之一。中國政府之投資爲庫平銀五百萬兩。先交十分之七。共三百五十萬兩。亦有謂中國政府之股款。並未實際交出。不過在名義上有三百五十萬之投資耳。確否尙不可知。然亦無從查考其究竟也。惟俄國之股款。亦並非全屬俄之資金。其由法國之銀行供給。蓋居大半（據說法資佔資本總額百分之六十五）焉。其資產據一九〇四年資產目錄所載。俄國方面實繳資本爲一千四百萬羅布。中國方面認股爲五百萬兩。折合七百五十六萬羅布。公積金爲八百二十二萬四千餘羅布。其準備金已達一千零四十二萬羅布。自一九一〇年與法國北方銀行合併之後。至一九一九年。俄方已繳足股本五千五百萬羅布。公積金二千六百九十六萬羅布。中國方面已繳股本三百五十萬兩。公積金一百七十五萬兩。

▲**經過之變遷**　華俄道勝銀行成立之初。因俄國政府爲其後盾。營業尙可稱發達。及至日俄之役。俄爲日敗。其營業遂大遭打擊。在中國境內之分支行。幾全停頓。而在美國部分之分行。亦復發生破綻。公積金損失大半。基本動搖。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其後與法人之北方銀行合併。加入大宗法國之資本。於一九一〇年六月十四日重訂條例九章七十六條。改名爲俄亞銀行。(Russo-Asiatic Bank) 於是垂危之道勝銀行。因得復振。一九一八年俄國大革命。沒收大資本家之資產。聖彼得堡及莫斯科等處之道勝總分行。亦被新政府沒收。該行遂失憑藉。其後蘇俄政府之勢力日固。該行勢力亦日蹙。迨一九二〇年以法國資本之故。由股東會議決。將總行遷設法國巴黎。在法國政府註冊。改隸法籍。受法國法律之保護。然我國政府因未參加股東會。始終未予改籍之承認也。

(二)東亞之營業範圍

華俄道勝銀行在東亞方面之營業範圍規定如下。(一)匯票及滿期日在一年以內之商業票據之貼現及再貼現。(二)公債公司債股票之買賣。(三)貨幣生金銀與匯票及其他信用證券之買賣。(四)承受公債公司債股票之發行。(五)發行存款證書並爲商品之運送及保管。(六)以無担保或有担保承受票據。(七)往來存款。(八)保管貴重及緊要物品。(九)發行兩元鎊及其他貨幣之兌換券。但不得超過資本金及公積金之和。且須有三分一以上之法幣準備。(十)在中國境內辦理租稅賦課之繳納。支付中國政府公債之利益。經理鐵路電線之設置。並得因中國政府之許可。鑄造貨幣。(十一)經營左列之貸放款。但期限不得過一年。(甲)以公債公司債股票爲担保。於其時價之百分九十以內貸放資金。(乙)以提單運單棧單等担保。於其貨物價格之百分八十以內貸放資金。但其貨物爲茶時。其貸放額得達其貨物價格之百分九十。(丙)以貴金屬担保而行貸放。但其貸放額不得超過担保品之實價或法定價格。(丁)担保品之已經保險而保管於銀行內者。於其市價之百分八十以內貸放資金。(十二)商品之火險保險。(十三)買賣不動產。

(三)道勝銀行對我國之債權

道勝借與我國之債款如下。(一)正太鐵路借款。前清光緒二十四年山西商務局曾與道勝銀行訂借法金二千五百萬佛郎。爲建設之資。因庚子事變未及履行。其後更結新約。借入法金四千萬佛郎。關於材料建築行車契約事務等。均歸道勝銀行經理。光緒三十年該行讓與法國。(二)濱海鐵路借款。民國五年交通部向道勝銀

行借款擬築一路由哈爾濱地方經黑爾根至黑龍江至黑河之鐵路。債額五千萬盧布。但全部未發行。(三)善後大借款。民國二年政府與五國銀行團所商借經理機關匯豐銀行德華銀行東方匯理銀行道勝銀行正金銀行。債額二千五百萬鎊。以鹽稅海關稅等爲担保。(四)陸軍部欠款。龍華庫券款共一百四十萬六千四百四十四元六角。除償還外尚欠二十七萬元。(五)教育部欠款民國四年所借者三十萬兩。民國六年所借者十一萬三千五百兩。民國七年借去十五萬兩。(六)財政部借款民國七年所墊借五十萬九千五百四十二兩五分。民國九年三十萬元。(七)審計院欠款民國五年所借者公砝十二萬兩。

此外承辦及經理之賠款借款數值鉅者。倘有中日戰爭之賠款公債四億法郎。上海市場救濟借款三百五十萬兩。(與其他財團共同承受)。俄法借款等。其他小借款。亦有多種。茲據財政部無確實抵押各項外債表所載。摘錄關於道勝銀行之借款如左。

款目	債額	現負數	利率	訂借年
道勝銀行教育部借款	銀元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月息一分	十年八月
道勝銀行借款	銀元十二萬元	六萬三千五百五十四元一角四分	月息一分二釐	十年十一月
同上	銀元二十五萬元	二十五萬元	同上	十年十一月
同上	銀元三萬元	三萬元	同上	十年十二月
同上	銀元十五萬元	十五萬元	同上	十年十一月

同上	銀元十二萬元	七萬二千元	同上	十一年五月
同上	銀元三萬七千三百五十元	二萬二千三百五十元	同上	十一年九月

此外尙有由鹽稅担保之道勝銀行借款多種。數額亦甚鉅也。

(四)道勝銀行與我國關鹽稅存放權

因庚子賠款之關係。民國元年之時。清政府與外交團訂定臨時辦法八條。中國關稅款項。遂存於滙豐道勝等三銀行。民國二年善後大借款成立。鹽稅款遂爲道勝滙豐等五銀行所存放。關鹽兩稅。爲中國最大宗之收入。而其款項之存放權。乃爲外國銀行所操縱。中國主權之獨立。殊甚缺陷。至於存入關款數額之多寡。我人不之知。然依每月存入各銀行之二百萬兩賠款數測之。則亦不難揣知道勝所得之數矣。茲將關款存入各銀行抵付各國賠款。各該國之國名各銀行之行名如下。(一)英國、葡萄牙、由滙豐銀行存付。(二)美國、由花旗銀行存付。(三)俄國、由道勝銀行存付。(四)日本、由橫濱正金銀行存付。(五)法國、西班牙、瑞典、由滙理銀行存付。(六)意大利、由華義銀行存付。(七)比利時、由華比銀行存付。(八)荷蘭、由荷蘭銀行存付。鹽款則由道勝等承借善後大借款之五銀行分存。王克敏長財政時代。曾擬取消道勝存放關鹽兩款。嗣經道勝再三出而疏通。幷謂如經取消。實關面子。因由某客卿出而調處。以抵押爲担保。抵押品係京滬各地房產。頗爲零星。聞道勝星期一倒閉。星期日尙有關款存入。則此事之責任方面。不得辭其咎也。

(五)道勝銀行與中東路之關係

道勝銀行係建築中東鐵路而設立。故其與中東鐵路之關係。最爲深切。當時東省鐵路公司合同。亦係駐俄公使許景澄與道勝銀行經理訂立。其合同緒言云「中國政府現定建築鐵路。與俄之赤塔城及南烏蘇里河之鐵路兩面相接。所有建造經理事宜。派委華俄道勝銀行承辦」又第一條云「華俄道勝銀行建造經理此鐵路。另立一公司。名曰東省鐵路公司。該公司應用之鈐記。由中國政府刊發。該公司章程。應照俄國鐵路公司成規。一律辦理。所有股票。祇准華俄兩國購買」是道勝銀行。不過爲中俄兩國委託建造中東鐵路之承辦人。實無何等特殊之關係。惟以道勝之資本。大半投資於中東鐵路。且藉俄國之國勢。道勝對於中東路。頗有權力。自俄國革命。無暇再管中東路。中國政府遂代管該路職權。於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年)與道勝銀行續訂東省鐵路合同。聲明我國暫代俄國管理中東路。但道勝銀行自以東路大股東。應有參預中東路之權利。而法國又以道勝之股東。大半爲法人。希冀干預東路。主張中東路不能由中俄兩國單獨處分。要求法國有干預中東路之權限。我政府既據理駁覆之。且觀道勝銀行呈交通部函。曾特別聲明。中東路除華俄兩國外。並無有第三者之關係。而法國外交部亦聲明法國與道勝銀行無關係。法國既與道勝無關。安得有參預中東路之權。非惟法國無干涉中東路之理。按照該路合同。道勝祇爲中東路建造之承辦人。中東路係中俄兩國所共有。是道勝亦無干預中東路之權限也。

(六八)王寵惠爲清理督辦

華俄道勝銀行北京分行。突於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接巴黎總行來電。稱奉董事部命。總分行同時一律停止

營業。中國各地分行遂於是月二十六七兩日正式相繼宣告停止營業。靜待總行來電。一面發出停止營業之布告如下。「本行接奉總行董事會電諭本行自願清理。賬目在派出法定清理人以先。暫行停止交易。」至道勝之所以突然停業。及年來狀況。我國各方報告極多。其說亦不一致。茲摘錄如下。(一)華俄道勝銀行。自蘇俄政府成立之後。在俄國國內之各行。均爲政府沒收。惟在各國及我國之各分行。仍舊營業。而吾國自中俄協定成立之後。道勝銀行遂與中東鐵路脫離關係。營業亦漸少。京津各行。僅有關鹽款。與政府稍有關係。普通營業。大不如前。金融界與之往來者亦較少。故該行擬辦理結束。(二)道勝銀行。自俄國革命後。總行即遷至巴黎。此次停止營業者不僅京滬分行。巴黎總行及各地分行。概行停業。至該行倒閉之原因。係巴黎總行近數年虧空甚鉅。加以近年來受佛郎跌價影響。實屬無法維持倫敦法庭判決該行一種款項訴訟。須繳一百二十萬。該行受此影響。遂不能不自行宣告停止營業。(三)停業前數月。金價飛漲不已。大有一日千里之勢。道勝銀行則陸續售出金賠頗鉅。故損失不貲。週轉不靈。遂不得不出於停業。惟該行係由中國政府出資庫平銀五百萬兩與俄商合辦。中國境內之京津滬漢及東三省新疆等處。共有分行十二所。該行在俄國之總分各行。已爲蘇俄政府沒收。其在中國各分行。自應受中國法律之制裁。故財政部接到該行停業消息後。即連夜召集專家共同研究。擬定清理章程十一條。於九月三十日呈請政府公布。並於十月一日下令特派王寵惠督辦中國境內道勝銀行清理事宜。又派法顧問寶道爲會辦。并各埠清理員如下。(一)北京分行清理員郭則范。副清理員張鎔。(二)上海分行清理員宋漢章。副清理員盧克司。(英籍)。(三)天津分行清理員卞壽孫。副清理員程耀椿。(四)

漢口分行淸理員曾愼叢等。

(七)財政部請派員淸理道勝呈文

財政部於道勝停業之後。卽將訂定淸理章程之原委。及中國應行派員淸理之理由等。詳細具呈。原文如下。爲擬派大員辦理中國境內道勝銀行淸理事宜。竊查道勝銀行之創立。始於前淸光緖二十二年。由中國政府出資庫平銀五百萬兩。與俄商合辦。迄今已三十年。京、津、滬、漢、及煙台、哈爾濱、長春、大連、牛莊、海拉爾、滿洲里、烏魯木齊等處。均經設立分行。中國政府曾委託該銀行經理中東鐵路。又在該銀行存儲關款、鹽款、並各項借款。與賠款本息。爲數殊鉅。至該銀行所收中國人民及中國境內外僑之存款。亦成鉅額。而其鈔票之流通於中國境內。爲日復已甚久。此該銀行與吾國歷來關係重要之大概情形也。茲據該銀行本月二十七日函稱。該銀行總分各行。已自該日起。自行停業。聽候淸理等語。查本部事前。並未得有該銀行營業困難之報告。乃竟遽行停業。實屬出於意外。該銀行係屬中俄合辦。其在俄國境內之總分各行。業經蘇俄政府沒收。中國政府之股本公積及歷年欠付利息。恐因此已受重大之影響。其在中國境內之各分行。自應歸中國政府保護。況自對于俄國收回治外法權以來。各該分行。尤應受我中華民國法律之制裁。今該銀行既擅自停業。中國政府爲保持其股東之權利。國庫之債權。以及中國境內中外存戶之利益起見。亟應按局部淸理之原則。迅將該銀行在中國境內之各分行。及一切產業。查明淸理。將其對於中國政府。及中國境內中外人民之債務。儘先償付。以免損失。而資補救。本部經與法律專家詳加研究。擬定淸理該銀行專章共十一條。謹呈鑒核。復查各國成例。淸理銀行。本

屬法庭職責。今因查得該銀行有行政國際各方面之各種關係。自應特派大員。並愼選法律淵精聲望卓著之專家充任。總司其事。以專責成。庶足以策進行。而昭信用。如蒙允准。擬請卽日明令特派大員一人。督辦中國境內道勝銀行清理事宜。會辦一人。襄助督辦辦理一切。至各分行清理人員。擬卽由督辦斟酌各該處情形。分別遴派。俾責任有所專屬。而清理得以速竣。除將本部所擬清理道勝銀行章程另摺錄呈外。所有擬請派員辦理中國境內各分行清理事宜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八）道勝銀行清理章程（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中華民國境內道勝銀行各分行之清理事宜。依照中華民國法律暨左列各條款之規定執行之。

（第二條）中華民國政府特派督辦一人。簡派會辦一人。爲清理大員。

（第三條）督辦指揮暨管理關於清理道勝銀行各該分行一切事宜。會辦襄助督辦執行其職務。

（第四條）清理大員應立卽結束道勝銀行各該分行一切業務。並將各該分行一切財產債務。製成詳細之表冊。

（第五條）所有道勝銀行各該分行之現金財產權利及其他產業。非經清理大員許可。不得移出中華民國之境。

（第六條）清理大員之職務如左。

（甲）中華民國境內道勝銀行各分行債權之收回。

(乙)對於各該分行所有之一切動產不動產。應採用於各該分行債權人最有利益之方法變賣或處分之。

(丙)在所有現金暨變賣或處分財產所得項下。提款償付各該分行之債務。

(第七條)清理大員得於清理所得相當數目之現金。隨時將該分行之債務先行償還一部份。

(第八條)清理大員得委派分區清理員及副清理員。分區清理員及副清理員受清理大員之指揮及命令辦理各該分行之一切清理事務。

(第九條)清理大員依照本章程及施行細則。關於清理各項事務之決定。即爲確定。

(第十條)本條例之施行細則。經財政部核定後。由清理大員頒行之。

(第十一條)清理大員對於清理事務之進行。應按期報告財政部。俟清理結束時。應將清理之結果。作一最後之報告。並條陳一切應行辦理之事務。咨達財政部酌核施行。

(九)清理道勝銀行施行細則(十五年十月八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中華民國境內道勝銀行各分行(以下簡稱道勝銀行)之清理事宜。由清理大員分區清理員及副清理員。依照民國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大總統指令所公布之章程及本細則之規定執行之。清理大員應將清理施行情形。隨時咨報財政部。

（第二條）每分行或數分行之清理事宜。由分區清理員一人及副清理員一人（以下簡稱清理員）執行之。但得斟酌情形。僅派分區清理員一人。清理員進行情形。隨時呈報清理大員。

（第三條）分區清理員及副清理員經清理大員選定後。咨商財政部總長會同委派。

（第四條）道勝銀行所負之債務。自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起停止付息。道勝銀行之債權。在未償還以前。債務人應照原訂契約或習慣付息。

第二章　清理程序

（第五條）清理員應於最短期間內製成下列各種表冊。呈送清理大員及財政部。

（甲）截至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止各該分行之貸借對照表。

（乙）各分行債權人及債務人詳細表冊。分別注明債權債務之數目。並有無抵押及抵押之種類。

（丙）各分行所存現款表冊。

（第六條）上海清理員除編製第五條各表冊外。應於最短期間內製成下列表冊。呈送清理大員及財政部。

（甲）截至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止。在中國境內各分行之貸借對照表。

（乙）在中國境內各分行與其他各銀行匯兌買賣契約了結情形之總報告書。

（第七條）清理員支付款項及處分他項財產。應先得清理大員之許可。

第三章　債務人

(第八條)清理員應於各該處繼續登報八日。聲明自最初登報之日起。各該分行債務人應於一個月內將債務清還。　清理員對於居住中國境外之債務人。得酌量情形。指定相當期限。　清還債務。清理員除登報外。應於可能範圍以內。用掛號信郵達各債務人。要求於本條中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期限內清還債務。

(第九條)債務人聲請展限時。清理員得予允准。但所展期限不得逾一月。

(第十條)某分行之款項。債務人如得該分行清理員之許可。得將款項交付他分行。由他分行收入某分行賬內。並卽通知某分行。

(第十一條)個人或商號在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同時爲某分行之債務人債權人時。如得清理員之許可。得將債權債務互相抵消。個人或商號在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同時爲非同一分行之債務人及債權人時。如得清理大員之許可。得將債權債務互相抵消。個人或商號對於清理員不准抵消之決定有不服時。得訴於清理大員。個人或商號對於清理員不准抵消之決定有不服時。得向該管法院起訴。但須繳納相當担保品。以作訴訟費之保證。　上項訴訟應由關係分行清理員。以清理員資格爲訴訟當事人。清理大員及清理員對於抵消之決定。應以中國法律及商事習慣爲標準。

(第十二條)債務人否認債務之存在。或對於債務之數目有所爭執。應由清理員呈報清理大員核辦。清理大員決定後。應由清理員用掛號信通知債務人。

(第十三條)債務人不依所定期限內清還債務。或不依第十三條清理大員之決定時。清理大員指令有關係

之清理員向該管法院起訴。

第四章　債權人

(第十四條)分行之債權人及債務人之詳細清單。呈由清理大員核准後。該分行清理員應在該處繼續登報八日。聲明自最初登報之日起。該分行各存戶及其他債權人。應於一個月內將債權通知清理員。居住中國境外之存戶及其他債權人。得於三個月以內。將債權通知清理員。居住中國境外之存戶或債權人。應於債權通知書內。指定在中國境內之個人或商號爲代表。以便收受關於該項債權一切文件。此項個人或商號之住址。須在負債分行所在地。或在北京上海。

(第十五條)所通知之債權。與負債分行賬簿及業經核准該分行之債權人詳細清單內之記載相符合時。即爲有效債權。

(第十六條)所通知之債權。與負債分行賬簿及業經核准該分行之債權人詳細清單內之記載不相符合時。應由清理員詳加審核。於第十四條所規定期限已滿後一個月內。決定該債權是否有效。清理員之決定應用掛號信通知債權請求人或其代表。

(第十七條)請求債權人對於清理員之決定有不服時。得於接到掛號通知書後十五日以內。用掛號信聲明於清理大員。清理大員接到聲明不服書後。應於一個月以內決定之。清理大員之決定。應由有關係之清理員用掛號信通知債權請求人或其代表。

（第十八條）債權請求人對於清理大員之決定有不服時。得向該管法院起訴。但須繳納相當担保品。作爲訴訟費之保證。上項訴訟應由有關係之分行清理員以清理員資格爲訴訟當事人。請求之債權。依照本條之規定發生訴訟時。如經法院認可而裁判已確定者。對於道勝銀行之清理卽認爲有效。

（第十九條）未經通知之債權。如在道勝銀行賬簿及核准之債權人詳細淸單內均經登記者。卽認爲有效。

（第二十條）債權人未經登載於道勝銀行賬簿核准之債權人詳細清單內。於本細則第十四條所規定期限已滿之後始行通知者。倘該項債權查明有效。須俟他項有效債權完全淸還後。道勝銀行如有盈餘資產。始得淸還。

（第二十一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之適用。仍以法律上認爲有契約及其他債權之效力者爲條件。

第五章　淸理範圍以外之事項

（第二十二條）清理員應將各分行受人寄存之物件。交還寄存人。但寄存人須繳納寄存費。並出具領物證據。應卽兌換。以收得之款交付各該第三者。

（第二十三條）道勝銀行受第三者之委託。在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以後所代收之期票匯票及他種票據。應卽兌換。以收得之款交付各該第三者。倘該第三者爲道勝銀行之債務人。應先將是項債務照數扣除。如有餘額。卽行交付。

（第二十四條）本細則第二十二條及二十三條規定以外之事項。是否應在清理範圍內。淸理員如有疑問。應呈報清理大員聽候裁奪。

第六章 政府賬項

(第二十五條)財政部稅務處鹽務稽核所及其他官署與道勝銀行來往賬項。應由清理大員與各該官署協商後清理之。

第七章 資產之變價與債務之償還

(第二十六條)道勝銀行資產除現款外。所有動產不動產。如股票券担保品參加營業之資產投資特權條約土地房屋等。由清理員詳細呈報清理大員核奪後。依清理大員認爲於債權人最有利益之方法處分之。

(第二十七條)清理大員如有相當款項可以動用時。應核定劃一之成數。由清理員按成數償還所有業經認有爲效之債權。對於道勝銀行五千元以下之債權。得按上項成數儘先償還。此後陸續按成償還。仍依清理大員之核定。至各債務全數清還爲止。如資產不足清還各債務時。應由清理大員提出辦法。咨商財政部。

(第二十八條)清理大員對於第一次償債成數及陸續償債成數一經核定。即由各清理員在該處繼續登報八日。

(第二十九條)優先債權人。對於道勝銀行之特定資產。享有抵押權。或其他物權者。倘經清理大員認該項抵押權或其他物權爲有效。應依照法律將該項資產變價儘先償還債權人。對於清理大員否認該項抵押權或其他物權爲有效之決定。有不服時。得向該管法院起訴。但須繳納相當担保品。爲訴訟費之保證。上項訴訟。應由有關係之分行清理員。以清理員資格爲訴訟當事人。

(第三十條)依照本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應付債權人之款項。得按民事訴訟條例之規定請求該管法院扣押倘清理結束時。該案尚未經法院判決應由清理員將該款存儲法院聽候判決。

(第三十一條)業經認為有效之債權人在清理大員所定末次償債成數公布之日起三個月內如不請求付款所有債權及一切權利。即因時效而消滅。

(第三十二條)在中國境內道勝銀行各分行之一切債務概行清償後倘尚有盈餘款項應由清理大員提出辦法咨商財政部。

(第三十三條)清理大員得令道勝銀行分行以款項或其他資產移交於他分行以便各分行債務之償還得歸劃一或支付各分行之經常用項。

第八章 清理經費及其他事項

(第三十四條)關於清理道勝銀行一切經費應作為道勝銀行儘先支付之賬項。

(第三十五條)清理經費之項目如左。

(甲)清理大員清理員及其他職員之薪金及津貼。

(乙)財政部辦理道勝銀行清理事宜之每月補助費。

(丙)道勝銀行繼續服務之舊行員薪水及津貼。

(丁)關於道勝銀行行員解職之一切費用。

（戊）經常辦公費用、保管道勝銀行房產費用、郵電費用、工資賦稅、訴訟費用、及其他雜費。

（第三十六條）清理費用。非得清理大員之命令不得支付。清理大員對於特定清理費用項下。得以支付權授於各清理員。

（第三十七條）未經本細則規定之各事項。應由各清理員呈報清理大員聽候決定。清理大員認為必要時。得將該事項咨商財政部。

第九章　清理結束

（第三十八條）各分行清理事項將告竣時。清理大員得飭清理員亦將分行清理事宜結束。遇有分行清理事宜。將次就緒。而其未完事項。他行可以彙辦時。清理大員得命該分行即行結束。移交他分行辦理。

（第三十九條）在末次償債成數業經支付及一切清理事項概行辦竣後。清理事宜即行結束。清理大員應製成最後報告書咨達財政部。但在結束以前。財政部如有查詢事項。亦應隨時答覆。

（第四十條）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十）道勝停業後匯票成單辦法

道勝銀行自宣告停業清理後。即發出關於匯票成單辦法四條。茲將原文譯敘如左（一）凡一號家與本行訂有同期買賣雙方成單者。得按照成單上原訂價格互相對軋。其不同期限者。亦得對軋。但關於近遠期價格上之差數。應按市找補。（二）凡與本行交易。其已能對軋者。該結價應依照本日之行市為標準。方可互相對軋。

(三)凡與本行交易持有未能對軋之成單者。須俟該成單所訂期限屆期時。再行交割。設屆期不能交割。本行卽取銷成單。其結價以屆期之日行市爲標準。(四)凡與本行交易成單了結後。其結數本行應行找進款項者。概行如數收現。惟與本行有同樣帳目。應向本行收款時。得互相冲抵。其應由本行找出款項者。所有該應找之數。俟本行清理時一併清理。(附則)以上所定辦法。各當事人如有不同意時。本行聽憑各當事人以法律解決。其有不依照此辦法自行辦理者。本行不能承認。各當事人亦不得以何項情由。報告於清理員。其所有自行辦理之責任。仍由各當事人負担之。

上海銀行公會接到上項通告後。卽召集臨時會議。討論此事。對於(一)(二)兩條尙可承認。(三)(四)兩條不能贊成。玆譯錄其覆道勝函如下。逕啓者。本日貴行關於匯票成單之通告。敝會今日會議。對於通告中提示各節。詳加討論。以爲第一第二條自可贊同。惟第三第四兩條。敝公會會員銀行之與貴行立有匯票成單者。均不能接受。玆將敝會有關係各會員之銀行所議決者。備函通知如下。(一)凡與貴行立有買賣雙方存單者。得互相對軋。(二)如有不能對軋之存單。得於十月一日或期前自行抵補清楚。(三)各會員銀行於對軋或抵補後。應行找進之差金。由中國銀行代表向貴行照收。其應行找付者。須俟對於各會員銀行之其他應收各款抵清後。再由中國銀行代交貴行清理員。以上各節。務希台察爲荷。此致道勝銀行　上海銀行公會

又道勝銀行致外國匯兌銀行公會函云(上略)玆因敝行與他行十月及十月以後契約之清算。發生困難情形。且因此種清算之影響。及於第三商業團體。擬獻議於各銀行。決定卽將一切十月期之契約概行展期交割。

（假定展緩十日）俾得礎商適當之解決。以免重大而不必要之損失。苟不取此方策。此重大而不必要之損失或竟不可免也。敝行之作此請求。非僅爲敝行之債權人着想。並爲敝行或與敝行有關係之商業團體訂有契約之華洋商銀行之利益着想。其尤有關係者。當爲本埠之投機家及企業商人。蓋設遇契約不能履行。彼等則將蒙極重大之損失也。此種方策尙有其他利益。卽可鎭定匯兌市場。阻止激烈之變動。蓋此種變動非僅敝行之債權人極蒙不利。且可使一切商業受嚴重而不幸之影響也。（下略）並附代擬各外國銀行聲明書一紙。照譯如左。（華俄道勝銀行代擬各外國銀行聲明）上海外國匯兌銀行議定。各行十月期相互間匯兌契約在十月九號以前概不交割。在此期間內買戶賣戶雙方同意。亦得隨時結算。此外外國匯兌銀行。更議定暫不與在外國匯兌銀行公會之商業團體結算十月期之契約。

（十一）政府對道勝存放鹽款之聲明

道勝鹽款存放權移轉匯豐匯理正金三行問題。自各報披露後。國務院特將財政部說帖。閣議議決案原文發表。同時幷函請各報館改正。茲分錄如下。（一）財政部說帖原文。查道勝銀行歇業。清理賬目。所有我國關款鹽款。向來交與該行存匯者。現在自應另籌妥善辦法。惟此案關係至鉅。應俟各方面情形調查完竣。方能核擬辦法。提請閣議公決。茲查自該行歇業之後。鹽務稽核總所。已令將向來交與該行之一部分鹽款全數。交存匯豐銀行。歸入懸記賬。惟善後借款合同訂明。應還本息。每月均分交與銀行匯往倫敦備付。所有俄發部分債票。每月應行匯往倫敦備付之本息。現已逾期未匯。深恐與中國債票信用有關。據鹽務稽核總所聲請。由該所函

令匯豐匯理正金三銀行。於未再經通知以前。每月依照通當日期按數均勻。將向由道勝銀行匯出之英金二萬四千九百三十三鎊五先令之款。匯交倫敦。名爲「鹽務稽核總所撥備歸還俄發債票本息帳」。該款暫在該三銀行所存中國政府鹽款中出帳。此外并令該三銀行將向由道勝銀行匯出之德發部分債票本息四分一。英金六千二百三十二鎊六先令三便士。每月按款均勻一併匯往倫敦（因俄華銀行經匯之款自對德宣戰之後。即歸四銀行分匯）。並聲明未經切實通知以前。不得勵支等因。本部之意以爲此係保全債票信用之臨時權宜辦法。中國政府可以隨時變動。此次該所所擬辦法。應否照准。請公決。（二）閣議議決案原文。財政部說帖經國務會議議決暫行照辦。但應由財政部令飭該所向三銀行聲明。對于道勝銀行經理中國各種外債之權利。政府仍保留自由處分移轉之特權。交財政部查照。

道勝銀行清理經過概要（摘錄道勝銀行清理處第一年報告）

（一）俄國革命與該行之影響

俄國革命以前。道勝銀行之營業甚爲發達。據當時統計。該行實爲世界第九大銀行。茲試列一九一七年八月十三日該行之貸借對照表如左。以見其資產負債之狀況。

負債	盧布
資本	
甲、股份資本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乙、中國政府資本三、五〇〇、〇〇〇兩合	六、三八五、〇〇〇
公積	

資產	盧布
現金與活存各銀行	六六、三五〇、〇〇〇
本國票據	三二八、六三〇、〇〇〇
外國票據及國外存款	一、〇九〇、〇〇〇

項目	金額
甲、股東公積	一九、二○四、○○○
乙、中國政府公積一、三六四、○○○兩合	二、三○六、○○○
特別公積	
甲、股東	五、九○一、○○○
乙、中國政府　四四○、○○○兩合	九一九、○○○
呆帳準備金	二、一七五、○○○
保險基金	一、○四五、○○○
不動產折舊	二、○六○、○○○
流通紙幣	二、七一五、○○○
存款	八五五、○一五、○○○
代理行往來	四七六、三六五、○○○
貼現	一、二○○、○○○
分行號往來	四八五、六七五、○○○
承付票據	一○、二六○、○○○
應付未付利息手續費等	一三、九一○、○○○
存款及往來帳應付未付利息	一八、三一○、○○○
應付未付利息	九、七五○、○○○
職員儲金	一、八六五、○○○
暫時存款	一二、八○○、○○○
總計	一、九八二、八六○、○○○

項目	金額
保證放款	四五四、八七○、○○○
銀行所有證券	四四、一一○、○○○
貨幣	六三五、○○○
代理行往來	五七八、四七五、○○○
總行資產	四八四、四八○、○○○
開辦費用	九、五三五、○○○
不動產	一二、二三○、○○○
動產	一二五、○○○
暫記欠款	二、三四○、○○○
總計	一、九八二、八六○、○○○

以國幣計算。當時該行資產之數在一千兆圓以上。其資力之厚可以想見。

蘇維埃政府成立未幾。即於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布命令。其中主要之規定為(一)一切銀行業務

應由國家專營。(二)一切公司組織銀行及私人銀行皆應合併於人民銀行。(三)一切被合併銀行之資產負債皆移轉於人民銀行。次年二月十八日俄政府又下令沒收舊有公司組織之銀行及私人銀行之股本。四月一日此等銀行之管理均移歸人民銀行。(後改為國家銀行即 Gosbank) 當時蘇維埃政府既廢止私有財產制度使一切私產皆為國有國家銀行對於合併銀行之負債幾於全部免除責任而同時則淨得其資產焉。

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之命令頒布施行後。多數董事皆去聖彼得堡而赴巴黎。在該處新設總行並新組織董事會。其後勉強維持者約九年之久。卒不能支。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巴黎之董事會電告上海管理處使於二十五日(星期六)午時停閉。不再開業。自動清理。上海管理處立即通告遠東各銀行。各行因於次日一律停閉。惟新疆之分行因得訊較遲至十月八日始行停閉。董事會雖美其名為自動清理。實則該行已呈請法國法庭請求清算矣。

該行停閉之主要原因自為蘇俄政府之沒收政策。以致在俄資產多歸喪失。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該行曾正式向我國政府呈遞損失詳單。謂其聖彼得堡總行與俄國各地分行。因俄政府國有政策所受損失之總數。在英金一四一、〇〇〇、〇〇〇鎊以上。其中某數款目之是否確實。固不無可疑之處。然其損失之巨亦可想見。除聖彼得堡總行之資產外。該行在俄分行共八十六處。僅其不動產之價值已達英金三、一三五、〇〇〇鎊。又該行倫敦分行之負債中有八十萬鎊。另有累積之利息。為一九一六年該行代俄政府舉借之款。款已交

出。而蘇維埃政府成立後。否認此項債務。按照原合同道勝銀行可解爲處於保證之地位。債務人乃責償於該行。因之無端發生千餘萬兩之債務。此皆蘇維埃政府之所賜也。又據該行簿籍載巴黎倫敦及聖彼得堡各行。對中國方面道勝銀行負債之數大約如左。(單位規元銀兩)

巴黎分行	一、二〇〇、〇〇〇
倫敦分行	四、〇〇〇、〇〇〇
聖彼得堡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共計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使無俄政府之國有政策。則此等負債。固不難取得。即此已足償付中國方面道勝各行全部之負債而有餘矣。

(二)道勝銀行清理處之成立與當時在華各行之財政狀況

道勝銀行本屬俄籍。蘇維埃政府國有政策施行後。該行在俄總分行皆經籍沒。其在俄境外各分行之地位。不甚明瞭。惟該行總行雖移於巴黎。而並未取得其他外國國籍。故其在中國之各分行。無論認爲仍屬俄籍或屬於無國籍。皆應受我國法律之管轄。政府因之於該行停業後五日。即九月三十日。頒布道勝銀行清理章程十一條。並特派王寵惠督辦中國境內道勝銀行清理事宜。又派寶道爲會辦。次月十七日又頒行清理道勝銀行施行細則四十條。以資準循。在清理範圍內之分行。共爲十四行如左。

上海　漢口　天津　煙台　北平　牛莊　大連　長春

哈爾濱　滿洲里　海拉爾　新疆方面三行　(即迪化、伊犁、喀什噶爾三處)

清理總處成立之後。立即電告各分行。呈送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貸借對照表。此項表件彙齊後(新疆之表件因遞來甚遲未計下表之內)復加以詳細之審核。別出其有名無實之款目。並估計各資產負債實際之價值。道勝銀行關係極廣。而其近年之資產中頗多不確實之債權及投資。估價之時甚感困難。其最後所得之結果則如下表。(單位規元兩)

負債	賬面價值	實際價值
資本及公積	三、一二五、六三四·一九	—
往來存款	七、三三六、五九六·四八	七、三三六、五九六·四八
定期存款	一、八九三、七七六·三五	一、八二九、七八五·三五
流通紙幣	一〇六、八七〇·六三	一〇六、八七〇·六三
各銀行活存	三六八、六二五·七一	三六八、六二五·七一
政府投資帳應付利息	三七四、一九三·一九	三七四、一九三·一九
分行號往來	七、八七一、三四四·六八	—
巴黎行	四七〇·四九	—
倫敦行	一六八、一六五·二九	—
香港行	八、六九九·五五	—
代理行 Loro	四〇三、七五七·五九	四〇三、七五七·五九
代理行 Nostro	一、一九四、三六六·四一	三二一、一九七·二〇
雜記賬	一、〇四三、八〇三·三五	四六一、三三六·九三
暫懸賬	一、四九二、四七一·一六	一、四九二、四七一·一六
資產超過負債數		一、三五五、七六八·九九

資產	賬面價值	實際價值
貨幣現金銀及活存各銀行	二四一、一四六·七六	二四一、一四六·七六
收款票據	五五一、〇四一·〇九	五五一、〇四一·〇九
放款及透支	三、三二〇、六六七·四五	三、〇一七、六八六·一〇
過期未還款項	三、九三七、三四三·九九	六六一、六八一·〇〇
不確實放款	六九九、〇六七·九八	六、〇〇〇·〇〇
在假賬以透支薪俸等可以收回之數	一〇六、三一〇·七六	七七、一〇七·五五
股票債票	一、一七四、〇八七·五一	一二〇、一九〇·四九
不動產	一、六五五、一一一·六三	一、〇八一、八一一·六三
分行號往來	八、一四四、一四七·八五	—
哈爾濱行(票據放款等)	六、一一六、六一五·四二	三、三七〇、八四六·七九
巴黎行	三四、〇八〇·五五	—
巴黎行特記帳	一、一一八、三三八·二八	—
倫敦行	四、四三八、九九八·四四	—
香港行	九五五、三四六·五五	—
代理行 Loro		六〇九、九一八·九九

合計	一五、八〇二、六五三•四四
代理行 Nostro	三九九、[illegible]•九九
暫懸帳	六〇二、六五九•五[illegible]
合計	一五、八〇二、六[illegible]•四[illegible]

故據最初之估計。資產實値爲規元銀一三、八〇二、六五二•四三兩。負債實値爲規元銀一二、五四六、九二三•四四兩。應尙有盈餘一、二五五、七二八•九九兩。然其後或因事實之變化。或因預計之疏略。而資產有過於高估。負債有須行補入者。故實際之情形。殊未能如預期之樂觀。即如因武漢金融之紊亂。而漢行放款約五十萬兩。已暫在不能收回之狀態。津滬債務因時局與金融之關係。亦有難於取得者。銀行之不動產估計價値爲三百零八萬餘兩。亦受時局影響。售出甚難。實際脫手者僅有滬行經理住宅及大連烟台兩行。所得售價共三一八〇〇〇兩。其餘京津滬漢及哈爾濱之行產。皆尙未能售出。又當該行停閉之前。拋售銀匯甚巨。計達英金一、七五八、〇五九鎊之多。淸理之時須急於結束。頗受損失。上海之該行管理處在其他在華各分行有長貨一一八六三七鎊。香港分行有長貨六八一、八二八鎊。本可抵銷拋貨損失之一部。惟因香港當局不承認香港分行之長貨。係代上海管理處購入。拒絕以兩者互相抵銷。以致此項損失全由滬行負責。當編製前列資產負債對照表之時。此筆列爲暫懸帳。預期損失八十二萬八千兩。而其後實際損失之數。竟達一百八十萬兩。超過預計之數九十七萬兩。此外淸理處之經費。前列之對照表中亦未計及。該處本身經費頗稱節省。各分行淸理員及副經理員僅各每月支薪二百元及一百五十元。其下僅有少數之簿書計算人員。北京總淸理處綜攬全局。

事務甚繁。每月經費亦不過五千一百元。惟初接受清理之時。不能不留用原有之多數華洋人員。以便編製帳目與債權人質對並收束未了業務。至一九二七年初始能以漸辭去。中間三月期間所費甚多。辭退職員之時又有退休津貼與回國川資等之支出此項退休津貼之總數計約規銀四十萬兩。經清理處與退職人員商定。對於退休人員先付其津貼之半數。其餘半數作為普通債權。如將來攤還債權人之成數在五成以上時。則津貼亦應比照補還。此又上列對照表中未計及之支出也。

(三)清理之進行

清理之進行。約分三方面。(一)為資產之變價。(二)為債權人權利之審核與承認。(三)為未了事項之清結。清理處成立之後。即竭力收回債務。迨銀行現款漸就充裕。即於一九二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對於有效之債權一律攤還一成。(對於政府之債務另照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辦理)其債額在二千元以下之債權。則另還一成五。此並非視小額債權人處於優先地位。不過為預付之性質。將來其他債權人亦將得同等之償付。特小額債權人得償稍早耳。一九二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又對各債攤還二成五。截至一年度終了時止。債額在二千元以下者實得二成五。在二千元以上者實得四成。

惟此等成數。係指遵照總清理處之命令攤還各行之債務而言。實則各行之中。亦頗有未能一律者。方清理處成立之初。因政局關係。對於東三省各行。即頗難指揮如意。哈爾濱行之清理處及受該行清理處管轄之海拉爾與滿洲里之清理處之清理情形。總清理處皆無得聞知。且亦未循清理章程及施行細則之規定。至一九二

七年十月初始提出一九二七年五月一日之貸借對照表。其償債之情形。總清理處似迄未得正式報告。據報章所載知該行對於二千元以下之債務。曾於十七年二月十日償還以下之成數。

一百元以下之債務	十成
一百零一元至三百元	二成
三百零一元至五百元	三成
五百零一元至二千元	一成

二千元以上之債務。如何償付。尙無可聞。惟據一九二七年五月一日之貸借對照表。知該行資產數目遠超負債而已。此外長春分行則於上言成數之外。對於二千元以上之債務。另償還二成五。而牛莊分行則照總清理處所定之成數償還。大連分行宣告自動清理之時。大連日本當局告以對於債務須償全數。否則須適用日本破產法淸算。該行經理請示總清理處。總清理處以爲該行資產超過負債。適用破產法淸算債權人固可收得債權之全部。而資產處理之時。或於該行不免不利。乃决定對於該行作爲無正式淸理。不與其他分行同例。以期雖同一償還全數。而資產可得較有利之處置。此東三省各行清理辦法參差之情形也。

此外新疆方面。該省當局因其在天津道勝銀行之款二十三萬餘元。遭受損失。乃沒收道勝銀行在該省之不動產以爲抵銷。(聞約値二十萬元)方在交涉收回之中。漢口行址曾經作爲中央銀行之用。惟嗣已承認道勝銀行之所有權。並按月付給租價。且許清理處可以出售。漢口分行因武漢金融恐慌。滙兌現銀不便。第二次

償還之一成五。較諸他行爲晚。至十六年七月末始獲實行。

上海之道勝銀行爲該行在遠東各行之中心。其關係甚爲重要。該行資產多於負債。其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貸借對照表之實際價値。資產方面爲五、九四四、七七五・五一圓。負債方面爲五、一四九、三一五・〇五圓。資產超過負債之數爲七九五、四八〇・四六圓。國軍入滬後。上海債權人要求當地清理員至少對於本地之債權人。予以若干成數之優先償還。否則卽須請諸法庭分別清理。該地清理員不得已。始允以本地資產先償本地債務至五成爲限。其後該行二千元以下之債權。已攤還九成。二千元以上者。償還四成五。往來存款亦得五成。此種辦法。本與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應按劃一成數償還債權之規定相反。總清理處亦曾指明此事爲違法。惟處於特殊政治情形之下。該行清理員變通允許。亦非得已。惟有認爲不可抗力而已。其後總清理處與滬行清理員之間。已商定一種暫行辦法。以期他行之債權人。將來亦能與該行債權人同得五成之償還矣。

考各行辦法參差之原因。固由於政治之關係。而各地債權人每誤懷應以一地方爲一單位之念。資產較多之地。槪要求多償。亦爲重要原因。各行自動停閉時。資產負債之狀態。不過爲一瞬間之情形。恃此爲準。而要求畸重畸輕。不惟失公平之道。且與清理之當規違背。我國人對於此等事例。經驗尙淺。動於地方之利害。其情自不無可諒。惟願債權人能出於遠大之眼光。使我國清理事業能合於正軌也。

以上所言者。爲私人之債權。至於政府對於該行債權債務之地位。則可略於下表明之。(單位元)

政府債權	
鹽務署債權	九七三、〇〇〇
海關債權	一、九六三、〇〇〇
合計	二、九三六、〇〇〇

政府債務	
鹽餘擔保各債	四八九、〇〇〇
濱黑鐵路墊款	一、二一五、〇〇〇
合計	二、七〇四、〇〇〇

故政府債權超過之額。為一、二三二、〇〇〇圓。

清理事業中可記之兩事。一為紙幣之贖回。一為舊盧布債務之清了。道勝在我國發行紙幣甚多。停業以前數年間。已取逐漸收回之政策。停業之時。其在各地流通銀元紙幣之數為一四六、一七七圓。銀兩紙幣之數為一三、七六六兩。總清理處為防擾亂金融起見。決計設定限期全數收回。嗣期限截止而未來兌現者。計銀元三九、六六六元。銀兩一一、八五八兩。銀行負債即因此減少。道勝與俄人交易甚多。停閉之時尚有多數舊盧布存款及帳目。事實上已無價值。為免煩擾起見。總清理處公告對於此等債務全數償還。限期領取。蓋道勝庫中存有舊盧布紙幣甚多。超過負債之數。以此償彼。恰盡其用。其後聞債權人實際來領者數甚寥寥。現已早屆滿期矣。

（六）清理之結果與將來之希望

故至第一年度末止（民國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在華道勝各行負債總額如左。（新疆扣留不動產交涉尚未就緒、未計入內、東三省各行之報告以十六年五月一日對照表為準）

外人債權	九、九八七、〇〇〇規元兩
政府債權	二、二一四、〇〇〇
流通紙幣	一〇七、〇〇〇

職員退休津貼與回國川資(約數)	四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三、六〇、〇〇〇

以上數目中。已經償付之數如下。

外人債務抵銷之數	二、一〇九、〇〇〇
政府債務抵銷之數	一、二二六、〇〇〇
歷次分成撥還之數	二、五六六、〇〇〇
流通紙幣收回及失效之數	一〇七、〇〇〇
已付退休津貼及川資	一五六、〇〇〇
合計	六、一六四、〇〇〇

其截至第一年度末止餘欠之有效債務。約如左表。

私人債權	五、三一二、〇〇〇
政府債權	八八八、〇〇〇
職員退休津貼及川資(約數)	二四四、〇〇〇
合計	六、四四四、〇〇〇

此外債權人未出面主張之數。為四〇八、〇〇〇兩。

截至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銀行所有現款及活存之數共二九七、〇〇〇兩。其中有債權人未領之分成撥還數目一二一、〇〇〇兩。

銀行資產比較易取得或變價者。有以下諸項。

甲、未取得之資產然其收回似無困難者	二二二、〇〇〇規元兩

乙、國外資產可以取得者　九三、〇〇〇
丙、不動產價值約計　二、八〇〇、〇〇〇
共計　三、一一六、〇〇〇

此外之資產。則不甚確實約有以下諸種。

(甲)不確實之債務。債務人暫無償付能力及拒絕承認者。

(乙)香港清理處之餘款（香港方面不承認該行代上海管理處銀匯長貨之利益已見上文。其後香港清理結果。資產超過負債六十六萬餘圓。債務已全數償還。總清理處已委託律師向香港法庭要求該行償債後之餘款。應撥交中國清理處。該行資產餘數。雖有六十六萬餘圓。然因有各種抵銷之款。最後淨餘之數。約不過在二三十萬圓之間。）

(丙)在日本及美國訴訟中之資產。（在美國之權利約美金二百萬圓以上。在日本權利約日金二十萬圓。訴訟結果尚未可知。）

(丁)上海分行對於巴黎及倫敦清理處之權利。（上海行對倫敦清理處之權利爲英金四九七八、一二鎊。惟倫敦行資產實際變價之數不過僅能當其普通債權數目百分之一。故此數殊鮮償還之望。上海行對巴黎清理處之債權爲法金約六〇、五〇三佛郎。英金約一五二、二五八鎊。日金一三一圓。巴黎清理處迄今對於債權尚未分成償還。故此項權利希望亦薄。）

(戊)對於中東鐵路之某項權利。（此項權利爲對於民國十三年中俄協定以前。該路營業利益之權利。約

五八九、六三七圓。鐵路方面拒絕承認。現在交涉之中。

(巳)對於松花江法商麵粉公司之權利。(該公司股本之一部。由道勝出資。其活資亦多由該行貸借。對道勝負債之數約三十六萬兩。道勝停業之時。該公司頗在危險狀態。清理處恐該公司一旦停閉。損失更巨。乃援以資金。俾得維持。目下方在設法出讓在該公司之利益。取得現款。)

(庚)中東鐵路股權。

開總清理處希望賴上言各種確實或不確實之資產。於本年(十七年)之內。使各分行之債權。皆能償至五成。以期一律。同時並在設法減少人員。集中事務。以謀節省經費之道。又因不動產之處分一時不易。方籌劃委託可靠之團體。使租出此等房產。俟相當時機再行出售。而以此等不動產為担保。發行抵押債券。付諸債權人。將來即用售價贖回此等計劃。在我國能否實行。尚在考慮之中。然總清理處之力謀債權人之利益。由此可概見矣。

道勝銀行清理經過再誌(清理處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報告)

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一日。奉國民政府財政部特派銘等為中國境內華俄道勝銀行總清理處總副清理員。並兼管上海分清理處事宜。查銘等就職以來。凡清理上之重要事務及經過一切。均經隨時呈報財政部在案。惟按照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三日清理道勝銀行章程修正案第十三條之規定。清理員對於清理事務之進行。應按期報告財政部。茲繼續前任總清理處會辦嚴璩及寶道之報告。將民國十七年一月至十八年六月其中經

過情形。詳爲報告。此項報告書。銘等認爲應行判布。俾道勝銀行債權人及其他有關係之人得以明瞭清理上之一切情形。銘等就職以來。對於債權人利益之保護。不遺餘力。務使清理事宜。能收最圓滿及公平之結果。爲達到此目的起見。故採取方針如後。

(一)命各分清理處將所有債權嚴行催收。並在最短期間內。將資產得價變賣之。

(二)自十七年起。除有數起懸案尚待解決外。所有行中案件。大都均已結束。自債權人及債務人之帳目確定後。清理開始時之一切關於法律帳款及辦事之緊重工作。較之前此減輕甚多。是以清理費用。節經慎重考慮。已減至最低程度。

▲經常費之撙節

甲、清理費向由清理債款內支用。從前總清理處開支浩繁。自由北平移併上海後。每月得節省規元約五千兩。此中保全債權人利益不少。

乙、天津分清理處撤銷後。所有清理事務。概由上海總處辦理。天津僅委派代表保管卷簿及以後攤還欠款於債權人時有所接洽。其每月經費由一千二百兩減至二百兩以下。以資節省。

丙、上海清理處辦事員同時復擔任總清理處事務。職責較繁。而每月所支薪津及法律顧問之酬金僅及一千五百兩。爲數較前實已減少。

丁、總副清理員僅領上海清理員夫馬費。此係條例規定。每月清理員爲二百元。副清理員爲一百五十

元。其他如北平漢口烟台等處清理上之費用。爲數雖微。亦無不逐行減少至最低程度。

▲不動產之變賣

(三)左列各地房產均於前八個月中得價變賣。

甲、上海房產於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售與中央銀行。價爲規元一百四十萬兩正。(內一部份與海關存款項下冲銷)

乙、天津房屋於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售與交通銀行。價爲行化二十三萬五千兩正。

丙、烟台房產於十八年二月九日售與匯豐銀行。價爲申洋九萬六千元正。

丁、漢口房產於十八年六月八日售與中央銀行。價爲申洋三十萬元正。(內一部份與鹽務稽核所存款項下冲銷)

現僅餘北平房產尚未變賣。該地自南都奠定以後。北方房產價值。一落千丈。現時殊難脫售。

▲國外訟案

日本、總清理員以橫濱分行清理延遲已久。而維持經費。悉取給於上海清理處。歷年以來。已屬不貲。故於本年二月間特派法律顧問前往調查實在情形。總清理員爲保全債權人之利益起見。因依據該顧問之調查報告。決定不再參問其事。以省經費。

香港、除實在攤還債權人及抵銷所有債務外。香港法庭指派清理官處尚有餘款三十萬元。此款應交

還上海清理處。蓋因香港分行自開辦日起至清理日止。係完全隸屬於上海分行。並受其管轄。不意倫敦清理員代表倫敦債權人。竟向香港清理官要求將該行餘款作爲償還倫敦債權人之用。茲據代表本處香港律師最近之報告。謂上項情形。就案卷證據而論。以本處所居地位。自可依據法律。阻止倫敦清理員之要求。向法庭起訴。其理由既甚充足。進行亦當便利。是以此案不久將在法庭開審。以期解決。

美國、本處與美國保證信託公司公平信託公司及紐約市銀行諸訟案所包括之款。有美金二百萬之譜。此項訟案。有自一千九百十九年即懸而未結束者。查上列各案。關係重要。總清理員頗爲注意。務使其得圓滿結果爲目的。故特派法律顧問於五月間往紐約與本處美國律師商榷一切。以利進行。

▲清理之劃一

清理道勝各處分行之債務。欲期以均等爲原則。總清理員尚感有種種困難情形。致未得見諸實施。其直接受總清理員管轄之上海北平天津烟台及漢口等五處之債權人。均一律得攤還同等之成數。其餘各地清理處。因受政潮影響。悉未能遵照清理章程及施行細則所規定之重要條文辦理。以致各該地之債權人。備受損失。

▲新疆區清理情形

新疆清理區。包括迪化疏附縣及甯遠三處。清理事務業已於民國十七年三月間完全結束。債權人收回四成。

五。作為完全了結。皆表滿意。當時與該地省長雙方訂定。將迪化之房產由伊承受。債務則由其負責償還三成五。其餘之一成。計合洋二萬元。已由總清理員匯解前途。平均支配。攤還了結。該區清理員。辦事異常得力。處此困難情形。竟能將清理事務。應付妥協。使雙方結束滿意。苦心籌劃。勤勞備至矣。

△東三省區清理情形

總清理員對於東三省區清理情形。最感困難者。厥為隸屬於哈爾濱清處之東三省各分行。完全獨立。總清理員對於彼方清理進行。至若何程度。頗為隔膜。哈爾濱清理處。除填寄一普通貸借對照表外。其他一無報告。其重要事務如債戶之和結。債務之攤還。與夫不動產之變價。皆未嘗陳報總清理員核准備案。查道勝清理。為期已閱兩載。此期內對於各欠戶和解了結之處。必有多起。惟據以上情形觀之。總清理員雖曾極力設法使之雙方合作。而東三省清理處以前經聲明單獨清理。其成見至今未去。是以總清理員認為東三省區能收歸直隸於總清理處管轄內。希望極徼。而中國境內一般債權人。自難期得有平等之待遇矣。

△政府款項

本處所欠政府款項。計關稅存款規元一百四十一萬六千四百六十兩二錢一分。及鹽稅存款洋九十七萬三千二百六十一元一錢四分。均已奉財政部令結清。雙方認為滿意。

△攤還款項

總清理處財政狀況。自不動產變賣後。得以多數積成整款。至本年五月底止。總清理員已通告所轄各分清理

處。以所得之款分別攤還各債權人。先後平均皆爲一律五成。

茲將至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歷年所攤還之欠款。製表如後。

▲攤還款項一覽表（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至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行名	存戶或結價在二千元以下者			存戶或結價在二千元以上者		
	攤還日期	攤還成數	總數	攤還日期	攤還成數	總數
上海	十六年一月廿六日 四月二十日 六月二十日	二成半 一成半 一成	五成	十六年一月廿七日 三月廿八日 四月二十日 六月二十日 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一成 一成半 一成半 半成 半成	五成
北平 天津 烟台	十六年一月廿七日 三月廿八日 十二月十七日	二成半 一成半 一成	五成	十六年一月廿七日 三月廿八日 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五月廿七日	一成 一成半 半成 一成 一成	五成
漢口	十六年一月廿七日 十七年十二月廿七日	二成半 二成半	五成	十六年一月廿七日 八月八日 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五月廿七日	一成 一成半 半成 一成 一成	五成

▲清理之成績（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至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下列清理之成績。均依據民國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總清理處簿記之狀載。茲爲明晰起見。將一切收支款項及攤還欠款。製表如後。以便披覽。

▲欠款與攤還款項一覽表（均以規元計算）

清理處所在地	欠款總數	攤還數目	欠款餘額
上海	四、二三四、四一九・四五	二、五六三、九〇七・六三	一、六七〇、五一一・八二
北平	五四〇、五七六・七三	二四七、六〇八・九九	二九二、九六七・七四
天津	六九五、九五五・三〇	三一〇、三七八・四三	三八五、五七六・八七
漢口	五一四、四四六・一九	二四九、九五二・九一	二六四、四九三・二八
烟台	一五八、八九七・三三	七九、二二八・〇九	七九、六六九・二四
總數	六、一四四、二九五・〇〇	三、四五一、〇七六・〇五	二、六九三、二一八・九五

▲今後之希望

總清理員對於編製一確實之資產負債對照表。頗感困難。如前報告中所編製者。資產項下簿記登載之價值、甚高而實在價值不準確者比比皆是。今既名不副實。故對於資產負債對照表一端未能著手編製。至於將來之希望。須視下列各項問題之如何解決。

甲、香港美國各訟案所涉及之資產。

乙、倫敦及巴黎清理處之欠款。

丙、其他欠清理處未結之各項債款。

丁、北平分清理處之房產。

戊、清理處所執哈爾濱永勝公司之股份。

上列各項資產究能收回若干。殊難預測。但如有一項獲有圓滿結果。總清理員當即隨時通告攤派欠款於各債權人。

總清理員　李　銘
副清理員　朱博泉

清理處節縮範圍

▲財政部指令中國境內華俄道勝銀行總清理員李銘

呈悉。查道勝銀行向由外人主辦。此次由中國政府派員清理。事關國際聲譽。該總清理員副清理員接辦以來。事事為該行債權人謀利益。公正勤敏。中外輿論。咸稱滿意。至堪嘉尚。現在清理事宜。既告結束。建議節縮範圍。所見甚是。應即將北平天津漢口烟台等分清理處一律裁撤。所請辭職一節。亦應照准。尚有總清理處未了事宜。仰該副清理員朱博泉以清理員名義繼續辦理。以資熟手。此令。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財政部印。

部長宋子文

▲清理中國境內華俄道勝銀行章程修正案(十九年七月公布)

(第一條)中華民國境內道勝銀行各分行之清理事宜。依照中華民國法律暨左列各條款之規定執行之。

(第二條)財政部委任清理員一人。接辦前總清理處關於清理道勝銀行一切事宜。

（第三條）清理員應設清理處於上海。

（第四條）道勝銀行各分清理處應即裁撤。所有案卷帳冊及其他財產。應即一併移交清理員接收。前各該分清理處清理員之職權。應一律撤銷。

（第五條）道勝銀行一切動產不動產。應由清理員管理。並應以最有利益於債權人方法處分之。

（第六條）已確定之債權。應隨時在清理所得款項內。以現金償還之。償還之成數。由清理員隨時酌定。並應於當地中外新聞紙刊登通告至三日以上。

（第七條）清理員對於道勝銀行在中國國外一切財產有管理之權。並應以最迅速之方法收回之。

（第八條）清理員得於國外委託當地會計師代為管理。或收回道勝銀行應有之財產。並代理其他關於清理之一切事務。

（第九條）清理員因清理事務之進行。得請求該管法院或其他官署之協助。並得委任訴訟代理人或提起訴訟或為和解行為。

（第十條）清理員清理所需經費。應由道勝銀行負擔在清理所得款項內開支。

（第十一條）關於清理事務。清理員有不能決定時。呈由財政部核定之。財政部之核定。即為確定。

（第十二條）中華民國政府以前頒行之清理道勝銀行章程。及清理華俄道勝銀行修正章程。其規定與本章程無衝突者。仍應有效。

（第十三條）清理員應將清理事務之進行。隨時報告財政部。俟清理終了後。應編製最後報告書。呈報財政部。並將清理處結束。

▲民國十九年節縮範圍以來攤還款項一覽表（民國十五年九月廿六日至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table>
<tr><th rowspan="2">行名</th><th colspan="3">存戶成結價在二千元以下者</th><th colspan="3">存戶成結價在二千元以上者</th></tr>
<tr><th>攤還日期</th><th>攤還成數</th><th>總數</th><th>攤還日期</th><th>攤還成數</th><th>總數</th></tr>
<tr><td>上海</td><td>十六年一月廿七日
四月二十日
六月二十日
十八年十月廿八日</td><td>二成半
一成半
一成
一成</td><td>六成</td><td>十六年一月廿七日
三月廿八日
四月二十日
六月二十日
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十八年十月廿八日</td><td>一成
一成半
一成半
半成
半成
半</td><td>五成半</td></tr>
<tr><td>北平天津烟台</td><td>十六年一月廿七日
十七年三月廿八日
十二月十七日
十八年十月廿八日</td><td>二成半
一成半
一成
一成</td><td>六成</td><td>十六年一月廿七日
三月廿八日
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五月廿七日
十月廿八日</td><td>一成
一成半
半成
一成
一成
半成</td><td>五成半</td></tr>
<tr><td>漢口</td><td>十六年一月廿七日
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十八年十月廿八日</td><td>二成半
二成半
一成</td><td>六成</td><td>十六年一月廿七日
八月廿八日
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五月廿七日
十月廿八日</td><td>一成
一成半
半成
一成
一成
半成</td><td>五成半</td></tr>
</table>

第六節　外國銀行之收歇

(一)匯興銀行

上海匯興銀行。創於一九一九年。旋以營業不振。已於一九二二年。卽民國十一年四月。一日。與友華銀行合併。查該行係一九一九年由紐約國立派克銀行與坎那大聯合銀行合組。開幕後、因受東方大行家營業失敗之影響。虧折甚鉅。一九二二年（卽民國十一年）三月十四日。該行董事會在紐約議決。收歇淸理。該行之職員轉任友華銀行之董事與經理。各地分行業務。均由友華銀行接收。兩行合併之正式報告中。曾謂「匯興銀行於一九二二年四月一日以後。其所有營業。由紐約友華銀行辦理。匯興銀行因現今外國商業地位有限。難以發展。决議逐漸收歇。友華銀行以其分行不少。繼續在遠東銀行界經營匯興固有之業務」云云。查該行組織之初旨。在發展遠東之商業。設分行於西雅圖、舊金山、橫濱、東京、上海、及巴黎。坎那大聯合銀行則任該行倫敦與坎那大之代理處。該行之資本。據其一九二一年六月底之報告。計爲一千四百萬金元也。

(二)友華銀行

友華銀行。開辦於一九一八年。由美國保證信託公司、商業銀行、舊金山國立銀行、第一國立銀行、國立商業銀行、芝加谷大陸銀行等。集資組織。股本總額美金四百萬元。一九一八年。設總行於上海。其性質爲專營國外匯兌之特種銀行。成立以來。雖歷年未久。營業尙發達。公積金已達一百一十萬美金。在遠東金融界中。漸露頭角。與花旗銀行同爲美國在華之金融重要機關。不料因生金銀買賣。突遭損失。卒至併入花旗銀行。一九二四年二月。該行發出通告云。定於二月二十九日。歸併花旗銀行營業。凡有存款。皆可於二月杪前轉入花旗銀行。往來存款存戶。可將存數及利金開一支票。存入花旗銀行。有不能自到辦理者。亦可函囑該行。託其悉心辦理。儲蓄存款在提出存摺後。該行即開一支票。交由存戶轉存花旗銀行。定期存款到期在二月二十九日後者。到期後統由花旗銀行認付。其他票據在二月杪後。亦由花旗銀行代付云。該行結束後。並未使存戶絲毫受損。亦可謂信用未失者焉。

(三)大東銀行

大東銀行。爲中日合辦性質。法定資本金五百萬。已繳一百二十五萬元。曾向北京財部批准立案專營活期定期儲蓄各種存款抵押放款匯兌（票匯郵局振替代金引換）及一切銀行業務。總行設於北平崇文門內大街甲十二號。我國境內如天津、上海、青島、漢口、均設分行。滬分行新屋在虹口鴨綠路三十五號。經理爲市村氏。滬分行所收各項存款總額。共約九十萬元。計三千餘戶。又滬分行放款五十三萬二千元。北平總行及天津分行放款十五萬元。有價證券房屋器具八萬七千元。匯業銀行存款四萬九千五百元。借入金十七萬六千元。現金二萬七千八百元。虧耗五萬四千元。自十六年夏。時局變化。該行存戶提款者。即漸次增多。及南京事件發生。提存益湧。一方放款急遽不能收回。他方行內可供抵押物件。均已罄淨。各關係銀行。亦以鑒於時局嚴重。謝絕援助。該行無法應付。乃宣布停業也。

第七節　錢莊之收歇

民國八年。滙劃莊收歇者。祇有志慶、元益二家。（民國元年至七年錢業公會無案可稽故不得其詳）九年收歇者。則有肇康、元春、潤昶、德康、謙成、合豐、六家。十年收歇者。則有志豐一家。十一年收歇者。則有光裕、晉德、德興、渭源、四家。十二年收歇者。則有信元、巽康、瑞泰、源裕、慶祥、五家。十三年收歇者。則有大成、晉康、裕豐、三家。十四年收歇者。則有同昶、怡昌、茂豐、晉安、滙康、瑞源、鴻利、鴻賚、寶興、惠康、十家。十五年收歇者。則有兆豐、潤餘、二家。十六年收歇者。則有成豐、泰康、復康、寶成、四家。十七年收歇者。則有同豐、信豐、祥裕、泰昌、衡吉、五家。十八年收歇者。則有吉昌、裕成、福隆、三家。十九年收歇者。則有恆潤、裕大、達源、衡餘、四家。二十年收歇者。則有元甡、永餘、信成、恆大、鼎元、同新、六家。若未入園元字亨字各莊之收歇者。則不知其詳也。

第八節　銀公司之收歇

瑞恆銀公司

瑞恆銀公司。係民國十四年七月開辦。以王。伯。元。氏。爲。董。事。長。陶。子。石。氏。爲。經。理。營業頗有成績。民國十六年春。時局改革。股東無意繼續營業。卽於是年。三。月。終。止。收。歇。所。有。存。款。本。利。如。數。發。還。股。東。每。股。五。十。元。分。派。餘。利。三。十。一。元。五。角。可。謂。善。於。結。束。者。也。

第九節　浙江絲綢銀行與通易信託公司之合併

浙江絲綢商業銀行。係陳靜齋氏募集浙江絲綢商股份開辦。股本七十萬元。設總行於杭州。設分行於上海湖州紹興各處。嗣以放款於北京財政部及分行各自獨立不相輔助。因之營業為難。民國十五年春。適通易信託公司有續收股款之議。即由雙方磋商合併。幷各派代表查明資產負債實數。議定以絲綢股份三股。票面三百元。掉換通易股份四股。票面二百元。此誠開我國金融界合併之先聲者也。

第十節　和豐銀行與華商銀行華僑銀行三行之合併

和豐銀行、華商銀行、華僑銀行。此三銀行者。在南洋均有雄厚之勢力。三銀行中。華商設立最早。華僑魄力最大。和豐營業最盛。論其資本。華商叻幣一百萬元。和豐叻幣四百萬元。華僑叻幣五百二十五萬元。均以民國二十年營業報告爲標準。各行開業之初。營業均稱不惡。尤以僑民匯回祖國款項之交易爲最發達。比歲以還。世界經濟既陷於恐慌之中。南洋之錫礦與橡膠兩業。自不能不大受影響。三行已因此而受打擊。加以各處限制移民入口者日益加多。華僑人數不免日減。三行匯兌業務。又因是淸淡異常。三行爲健全組織起見。所以有合併之舉。逆料改組後所產生之華僑銀行有限公司。定能集原有三銀行之長。而去其短。故此種合併消極的固所以應付目前艱難之環境。積極的實足以開南洋華商金融事業之新紀元。和豐銀行在上海原爲分行。華商華僑上海均無分行。今和豐已合併爲華僑銀行。所有債權債務均已移轉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開始營業。以王正序氏爲經理。此誠金融業之好現象也。

第三章　金融業之輔助機關

第一節　公估局

上海公估局。僅北市一家。係安。徽。汪。閩。亭。氏。所。創。設。爲銀錢業及各商所公認。市上元寶。須由公估局批過。方能通用。批費每只二分四釐。獲利頗鉅。倘有偷漏未批。查出後須補出批費。批過之寶。各家收回後。須一一復平。如有輕重。應卽更正。否則公估局不任其責。至公估方法有二。一爲秤量。一爲秤色。秤量者。謂之管秤。秤色者。謂之看色。凡公估時。先由一人將元寶之中央四部拭淨。交與管秤者秤量後。卽將其重量以墨筆記入四部。於是看色者以其目力判斷其成色之優劣。記入中央四部。大約成色高者批申水二。兩。七錢。五。分成色。低者批申水二。兩。六。錢。五。分。如重過四。十。九。兩。八。錢。者每兩申五。分。如成色在二。兩。六。錢。五。分。之下。者。不。批。此係指上海爐房所出元寶。每只以四十九兩八錢爲標準者而言。若各省所來之現寶。申水照通例批。如低色之寶。去水至一。兩。以外。者。卽不。批。也。倘看色者有疑義時。以方鐵椎鑿入以檢查其內部之成色。然後記入之。此等秤色。全憑其平。日。之經驗。外人。見之。無不。驚歎也。

第二節 銀爐

銀爐爲冶銀鑄寶之所。蓋以外地來寶。每以成色不同。均須改鑄。或由銀條熔鑄。或由小洋改鑄。銀爐即受銀行錢莊之委託以從事此項改鑄業務者也。如由銀行委託者。銀行合計大條銀與上海元寶之比較數。以大條交與銀爐。銀爐出一本票。交於銀行。作爲銀爐對於銀行之欠款。其手續等於拆票。信用較厚之銀爐。出一本票已足。信用稍次者。須有銀爐三家連環作保。隔一二日元寶鑄成後。即以送交銀行。如由銀行委託以外地來寶改鑄者。其手續亦同。倘成色較優之外地元寶。銀爐尙須出貼水二三兩不等。如由錢莊委託者。錢莊預計所交元寶或小洋。合上海成色元寶。當得若干。與銀爐約定之後。隔一日銀爐即以鑄成元寶交回錢莊。總之鑄出之元寶均須送公估局批定後方可送交銀行或錢莊。現查銀爐以此爲業者共十一家。其同業結合之機關爲銀爐公會。茲將民國二十年止。該會同業十一家牌號及經理人姓名。列表於左。

牌號	經理人	地址
聯甡	葉承德	北京路福興里

牌號	經理人	地址
同甡	潘理聞	北京路福興里

聯源	倪子儀	北京路福興里
同源	錢柏林	江西路五福里
萃泰	陳鳳寶	北京路福興里
生源	俞祖芳	北京路福興里
泰亨源	荆芝棠	北京路福興里

志慶	王德惠	北京路清遠里
鼎泰	蔡仲卿	北京路清遠里
同餘	楊文獻	北京路萬安里
宏久	謝崇德	北京路福興里

第三節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

上海銀行公會。始於民國四年春。係中國、交通、浙江興業、浙江實業、上海商業儲蓄、鹽業、中孚等七行。所發起。當其時尚無基址。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爲會所。每日中午集各銀行要人聚餐一次。藉以討論一切。會長會董。均未推舉。會章亦未訂定。全係精神上之結合。洎民國七年。香港路四號會址落成。入會銀行。計有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浙江興業銀行、浙江實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鹽業銀行、中孚銀行、聚興誠銀行、中華商業儲蓄銀行、四明銀行、廣東銀行、新華儲蓄銀行、金城銀行、共十三家。於是年七月八日。開成立會。訂定上海銀行公會章程。照章選舉董事。並互選。宋漢章。氏爲正會長。陳光甫。氏爲副會長。此第一屆也。民國九年九月。第一屆董事任滿。改選董事。並互選。盛竹書氏爲正會長。錢新之氏爲副會長。此第二屆也。際此任期未滿之先。尚加入大陸銀行、東萊銀行、東亞銀行、三家。共爲十六家。民國十一年九月。第二屆董事任滿。改選董事。並互選盛竹書氏。爲正會長。孫景西氏爲副會長。此第三屆也。際此任期未滿之先。尚加入永亨銀行、中

國實業銀行、東陸銀行、正利商業儲蓄銀行、中國通商銀行、五家。共爲二十一家。民國十三年九月。第三屆董事任滿。改選董事。並互選倪遠甫氏爲正會長。孫景西氏爲副會長、此第四屆也。際此任期未滿之先。尙加入中南銀行、農商銀行、工商銀行、三家。並修改會章。准予中外合辦銀行加入。計加入中華懋業銀行、中華匯業銀行、二家。共爲二十六家。香港路建築大廈。亦於此任期內告成。民國十五年九月。第四屆董事任滿。改選董事。並互選盛竹書氏爲正會長。吳蘊齋氏爲副會長。此第五屆也。際此任期未滿之先。正利、東陸、兩行收歇。其時入會者共計二十四家。民國十六年一月。會長盛竹書氏逝世。卽改委員制。訂簡章八條。以舊董事宋漢章氏、胡孟嘉氏、徐新六氏、李馥蓀氏、陳光甫氏、倪遠甫氏、吳蘊齋氏、黃明道氏、葉扶霄氏九人。爲第一屆委員。十六年十二月改選。以貝淞蓀氏、胡孟嘉氏、徐新六氏、李馥蓀氏、吳蘊齋氏、陳光甫氏、孫景西氏、倪遠甫氏、葉扶霄氏九人。爲第二屆委員。是年加入和豐銀行爲會員。共計二十五家。十七年加入江蘇銀行爲會員。共計二十六家。十九年加入國華銀行爲會員。二十年加入中國墾業銀行爲會員。共計二十八家。但不幸中華匯業銀行、中華懋業銀行、農商銀行、工商銀行、先後均宣告停

業或淸理矣。二十年六月。依據同業公會法。改組爲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十月一日成立。選舉李馥蓀氏、貝淞孫氏、徐寄廎氏、胡孟嘉氏、吳蘊齋氏、陳蔗青氏、葉扶霄氏、孫景西氏、唐壽民氏、楊敦甫氏、王志莘氏、胡筆江氏、徐新六氏、經潤石氏、王心貫氏、十五人爲執行委員。由執行委員選舉李馥蓀氏、貝淞蓀氏、徐寄廎氏、胡孟嘉氏、吳蘊齋氏、五人爲常務委員。由常務委員互選李馥蓀氏爲主席。聘任林康侯氏爲秘書長。是年十二月。加入中興銀行中國農工銀行兩家。二十一年六月。加入通和銀行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兩家。十二月。加入中國國貨銀行一家。共計二十九家。茲將該會新訂章程、及前訂之委員會簡章、新訂營業規程。分錄於左。至前建築之會所。另由在會各行之持有建築公債者。組織合益地產公司管理矣。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章程（民國二十年訂）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本公會係上海市區域內之本國銀行業同業所設立。以完全本國人資本合法組織之銀行爲限定名曰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將設會所於香港路四號。

第二章　會務

(第二條)本公會以增進金融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金融業上之弊害爲宗旨辦理各款事項如左。

(一)設立票據交換所及徵信所。

(二)辦理會員營業必要時之維持事項。

(三)調解會員與會員或非會員間之爭議事項。

(四)草擬關於金融業法規建議於政府。

(五)調查同業營業狀況。

(六)舉辦其他有利於金融業之公共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三條)凡在上海市區域內以完全本國人資本合法組織之銀行合於本公會章程所規定者正式成立已滿二年以上得經本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會員大會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後加入本公會爲會員。

(第四條)入會銀行須填寫入會志願書繳納入會費及抄送最近三年內之營業報告其入會志願書應附載左列各款。

(一)商號。

(二)設立地點。

(三)使用人數。

(四)資本金額。

(五)已收資本之數目。

(六)組織性質。

(七)有否註冊。

(第五條)本公會接受入會志願書後。交付執行委員會審查。如認爲合格。再提交大會通過。方得加入本公會爲會員。

(第六條)入會銀行經會員大會通過後。由常務委員會作成通知書。通知該銀行。並開列照本章程規定應行繳納之各項費用。聲請入會之銀行。於接受上項通知後於一星期內照繳。否則本會允予入會之通知書無效。

(第七條)本公會會員應享之權利如左。

(一)選舉權被選舉權。

(二)提議權及表決權。

(三)本公會舉辦各項事務之利益。

（第八條）本公會會員應盡之義務如左。
（一）遵守本公會章程及議決案並呈准備案之營業規程。
（二）担任本公會推舉或指派之職務。
（三）按期抄送營業報告。
（四）答復本公會諮詢及調查。
（五）按期繳納會費。
（六）准時出席會議。
（七）不侵害他人營業。
（八）不兼營不正當營業。
（第九條）本公會會員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卽喪失其會員資格。
（一）營業期間屆滿或因他項事故自行解散者。
（二）受破產宣告者。
（三）與他團體合併或遷移他處者。
（四）被本公會除名者。
（五）自行請求退會者。

（第十條）會員請求退會。須具退會願書。

（第十一條）會員有左列各款事情之一者。得由常務委員會先予以口頭或書面之警告。如不服從時。提請會員大會決議除名。

（一）違背本公會章程及議決案者。

（二）會員於本公會通告限定期內。不繳納照本章程規定及議決應行担負之各項費用者。

（三）有不正當行為並妨害本公會及同業名譽者。

（四）為銀行所不應為之業務及侵害他人營業者。

（第十二條）會員自行請求退會之許可及受除名之處分。均須經會員大會決議行之。

（第十三條）會員喪失資格後。即失去應享本公會之一切權利。其所繳一切費用概不發還。

第四章　組織

（第十四條）本公會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由每一會員銀行。派會員代表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為限。其最近一年間平均行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推派代表一人。但至多不得逾三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公會會員之代表。

（一）褫奪公權者。

（二）有反革命行為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無行爲能力者。

(第十五條)本公會會員推派代表時須給以委託書並通知本公會其改派時亦同。

(第十六條)會員代表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除名。

(一)發生第十四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違背本公會章程及議決案者。

(三)有不正當行爲並妨害本公會及同業名譽者。

(第十七條)會員代表除名之處分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行之。

(第十八條)決議除名之代表由常務委員會將其事由通知該代表所代表之會員撤銷其代表資格同時由原會員依法改派代表入會補充如會員代表自行請求退會經會員大會決議許可時其通知及改派手續亦同。

第五章　職員

(第十九條)本公會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執行委員十五人設執行委員會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設常務委員會再就常務委員中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一人爲主席均爲名譽職對外代表以主席任之。

(第二十條)選舉執行委員以無記名連舉法行之。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另選七人為候補委員。如遇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廿一條)執行委員任期四年。每屆二年改選半數。應改選者不得連任。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人數得較改選人數多一人。以後交替改選。

(第廿二條)執行委員有缺額時。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執行委員互選補充。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廿三條)本公會得設國內行市委員會、國外匯兌委員會、幣制研究委員會、及其他各項委員會、上項各委員由本公會執行委員會就會員代表中公推之。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廿四條)本公會設秘書長一人。由本公會延聘。商承常務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辦理本會一切文牘會計各事宜。

(二)關於整理保管文件事宜。

(三)關於對外調查事宜。

(四)關於本會會員大會或執行委員會事宜。

(五)關於掌管本會議事錄並通知執行議案事宜。

(六)關於編製各項報告事宜。

（七）關於考核本會職員事宜。

（第廿五條）本公會設書記會計及辦事員若干人。秉承常務委員會及秘書長之命。辦理會務。其任免由常務委員會定之。

（第廿六條）本公會重要事務。須經會員大會議決。由執行委員會執行之。但會中常務。得由秘書長商承常務委員會行之。

（第廿七條）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會員大會之決議。令其退職。

（一）因不得已事故請求辭職者。

（二）曠廢職務者。

（三）於職務上營私舞弊。或有其他不正當之行為者。

（四）發生第十四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六章 會議

（第廿八條）本公會會議。分左列三項。

（一）會員大會。

（二）執行委員會。

（三）常務委員會。

(第廿九條)本公會會員大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會員大會之主席。以本公會常務委員輪流充任之。

(第三十條)常會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臨時會。

(一)經執行委員會于本公會事項認為必要時。得召集之。

(二)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提出會議。由公同認可者。得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三十二條)凡召集常會時。須將應議事項。於十日前通告各會員代表。

(第三十三條)會員大會所議事項。祇限於通告書上載明之件。但經到會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會員大會之議決權每一會員代表一權。

(第三十五條)關於所議事項。與會員銀行或會員代表本身有關係時。該會員代表無表決權。如主席或執行委員會認為有關係銀行之代表有退席之必要時。得由主席通知該代表隨時退席。

(第三十六條)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如不及過半數時。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十七條)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

之。出席代表如超過半數而不及三分之二時。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及會員或會員代表之自行請求退會。

(三)執行委員之退職。

(第三十八條)執行委員會每月開定期會議一次。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其開會時之主席。以本公會之主席充之。主席有事時。得在常務委員中互推一人充之。

(第三十九條)常務委員會每星期開定期會議一次。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主席召集之。並以主席為開會時之主席。主席有事時。代在常務委員中互推一人充之。

第七章　經濟

(第四十條)本公會經費分左列四項。

(一)入會費每一會員代表一次繳納二百元。

(二)月費每一會員代表每月繳納八元。

(三)特別費。

(四)固定基金。

（第四十一條）特別費由執行委員會提出理由交會員大會通過後由會員代表分担固定基金另籌之。

（第四十二條）入會之會員應自取得會員資格之日起除繳會員代表之入會費外按月應繳月費其費由本公會備具收據派員收取之但各以每一會員代表計算如遇一代表中途更換時不再納入會費。

（第四十三條）凡爲本公會之會員不得要求償還其所繳之會費及捐款。

（第四十四條）本公會結帳之期定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四十五條）執行委員會於召集常會之十日前須預備左列各項報告文件。

（一）財產目錄表。

（二）會務報告表。

（三）收支預算及決算表。

（第四十六條）執行委員會須將前項報告文件提出於常會請會員之承認。

（第四十七條）前條所規定各種報告文件由常會通過後須保存於本公會。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本公會存立年限爲三十年。

（第四十九條）本章程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呈請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並轉報財政部實業部備案後施行之。

（第五十條）本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十一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隨時修正之。呈由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並轉報財政部實業部備案。

▲上海銀行公會臨時委員制簡章（民國十六年訂）

（一）緣起・本公會原有章程。因各會員認為有修改之必要。但須詳加參酌。方期適當。在新章程未經酌訂之前。因時制宜。暫組臨時委員制。公同遵守。其與原有章程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二）會員・凡在上海營業各銀行。除本公會之原有會員銀行為會員外。如有請求入會者。由會員二人之介紹。並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同意。可加入本會為會員。其餘手續。仍照原有章程辦理。

（三）代表・本公會會員銀行。以銀行經理副經理或其他重要職員為代表。但議席以行為本位。

（四）委員會・以委員九人組織之。任期一年。連舉連任。就各會員代表中選任。不設委員長。對內共同負責。對外無單獨代表公會全體之資格。

（五）會議・分尋常與特別兩種。尋常事務。由委員會合議執行。所議之事。仍須通告會員。如有特別重要事務。由委員會提出。或由全體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均得召集全體會員會議。其主席即以第六條執行委員之一人充之。

（六）會務・本公會會務由委員會主持之。每月輪推委員二人執行。並設下列各項事務委員會。分任各事。

(甲)會所專務委員會　掌理公會生財之保管。房屋之布置。職員公役之調度。及公會庶務、會計、交際等項。

(乙)財政專務委員會　掌理本會公共準備金。本會公債並保管本會資產。稽核各項賬目。

(丙)國內行市專務委員會　掌理本外埠各種銀洋行市事項。

(丁)國外匯兌專務委員會　掌理國外匯兌及與外國銀行往來事項。

(戊)銀行週報專務委員會　掌理本會週報事項。

以上專務委員會之委員。任期一年。由委員會就會員行代表中公推之。任滿得連任。每屆公推時。須留舊委員二人。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七)辦事員。　本公會辦事員秉承委員會及專務委員會辦理各事。

(八)時效。　本公會委員制經全體會員議決。即日實行。暫以一年為限。

▲備考　上列委員制簡章第六條。於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委員會議決修正如次。

(六)會務。　本公會會務。由委員會主持之。互選書記委員一人。會所委員一人。會計委員一人。交際委員二人。並設下列各項專務委員會。分任各事。(餘同前從略)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營業規程(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會員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本規程係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營業上共同遵守之規則。定名為上海市銀行業同業營業規程。

第二章　營業時間及休業日

（第二條）營業時間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止。星期六下午休業之銀行以上午十二時為止。但各行因其習慣得延長之。惟須報明本會備案。

同業互收票款時間。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三時止。但星期六下午休業之銀行。以上午十二時為止。

（第三條）休業日期如左。

（一）星期日（各銀行向例休業半日者須報明本會備案）

（二）國慶日一日（十月十日）

（三）新年四日（自一月一日起至四日止）

（四）半年決算兩日（七月一日及二日）

（五）春假三日夏秋假各一日（其每年休業日期由本會于每屆上年終訂定通告之）

（六）中外銀行之習慣休業日（各銀行得依據習慣休業惟須報明本會備案）

第三章　營業種類

（第四條）營業種類如左

（一）各種定期活期及儲蓄存款
（二）定期活期抵押放款及信用放款
（三）抵押往來透支及信用往來透支
（四）票據承兌及貼現
（五）國內外匯兌及押匯
（六）託收款項
（七）買賣生金銀外國貨幣及有價證券
（八）保管貴重物品
（九）倉庫業務
（十）信託業務
（十一）政府委託代理及特許業務

第四章 銀洋種類

（第五條）凡收解款項仍暫分匯劃銀及劃頭銀兩種。如票據上有匯劃字樣者。即以匯劃銀收付。否則以劃頭銀收付。銀元進出與銀兩同。

第五章 利率及行市

（第六條）各種存款放款及貼現之利率。視市上供求之緩急酌定之。

（第七條）本國貨幣兌換及國內外匯兌行市每日由本會訂定公布之。

第六章　重要單據

（第八條）銀行發出各種存單存摺匯票本票支票及收據。須由各銀行總經理協理或經副襄理或有權代理簽字之重要職員簽字或蓋章爲憑。

（第九條）存單存摺及各種收據不得轉讓。

（第十條）銀行發行遠期本票自發票日起不得過十天。

（第十一條）以支票支取存款之往來戶。其送銀簿（卽收款回單）應由銀行加蓋收款圖章並由重要職員簽字或蓋章爲憑。

第七章　重要手續

（第十二條）顧客存入款項或委託保管物品時。須留存印鑑爲將來提取時核對之用。如顧客要求銀行不留印鑑。將來僅憑單據提取者。銀行亦得允其所請。但不負一切意外之責。

（第十三條）存戶領用支票者。必須留存印鑑。以備銀行驗付款項。開戶時除銀行熟識者外並須有相當之介紹。

（第十四條）匯票本票及支票。分記名及不記名兩種。不記名者憑票付款。記名者須由收款人背書後方可付

款。倘銀行對于背書認爲有疑義時。得令執票人提供相當證明。再行付款。但銀行對于背書之眞僞及執票人之是否本人。並不負認定之責。

(第十五條)凡持有劃線支票存入銀行時。非平素往來或有人介紹者。銀行不予收受。

(第十六條)往來戶以支票向銀行掉換本票時。必須由發票人在原票上加註請換本票字樣。並照原留印鑑簽字或蓋章。方可掉換。

(第十七條)存戶所出支票。其數目如超越存款餘額時。應由執票人將原票交發票人改正後再行支付。但銀行經執票人請求。得就一部分支付之。

(第十八條)支票之保付及匯票之承兌。應于票面載明保付或承兌字樣。並註明日期。由銀行總經理協理或經副襄理或有權代理簽字之重要職員簽字或蓋章爲憑。

(第十九條)本票之照票。專爲驗對票之眞僞及有無糾葛與曾否掛失止付起見。銀行驗明無誤後。應由重要職員簽字或蓋章證明。

(第二十條)凡電匯信匯等一切解款。由銀行先送正副收據。或通知收款人到銀行領款。收款人在收據上之簽字蓋章。如銀行認爲有疑義時。得令收款人提供相當證明。方可支付。

(第廿一條)銀行對于各種票據。如遇程式不合。手續不符。或款項不足。必須退票時。應塡具理由單。連同票據退還執票人。

第八章　掛失止付

(第廿二條)各種存單存摺及收據。設遇遺失。准由失主繕具申請書。向銀行聲明理由掛失止付。並登銀行同意之著名報紙兩份以上。計期三天。聲明作廢。一面邀同殷實保證人。填具保證書。經兩個月後如無糾葛。銀行方能補給新單據。

(第廿三條)本票掛失止付。限于水火盜賊或中途遺失。或其他法律上規定事項。由失票人繕具申請書。向銀行聲明理由掛失止付。並登銀行同意之著名報紙兩份以上。計期三天。聲明作廢。同時邀同殷實保證人填具保證書。經兩個月後如無糾葛。再行付款。

如係不記名本票。銀行須將票面款項送交本會代為保管。俟手續辦妥。再行付還。

(第廿四條)匯票及銀行發出之支票。如有遺失。失票人得向銀行請求掛失止付。其手續適用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廿五條)往來戶向銀行發出之支票。如有遺失。發票人得向銀行申請掛失止付。但已經銀行保付之支票。其掛失止付手續適用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執票人遺失支票而一時不能取得發票人之申請書者。銀行得令其提供担保。准予暫時止付。

(第廿六條)顧客如遺失留存印鑑之圖章。應由失主携同原摺據向銀行聲明掛失。一面登銀行同意之著名報紙二份。計期三天。聲明作廢。如無糾葛。再行取具妥保。另換新印鑑。

（第廿七條）各項單據及圖章之遺失。如在未經申請掛失止付以前。款已付出或委託保管物品已提交者。銀行不負責任。

（第廿八條）各項單據及圖章之請求掛失止付手續。如銀行認爲尙有疑義時。得令失主或其關係人向主管法院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第九章　附則

（第廿九條）本會會員銀行在不違背本規程範圍內。得自訂營業細則。但須送請本會備案。

（第三十條）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隨時修改之。

（第三十一條）本規程呈准財政部實業部上海市社會局上海特區及地方法院上海市商會備案後。幷交銀行週報暨當地各日報公布施行。其修改時亦同。

第四節　外國銀行公會

外國銀行公會會址。附設於麥加利銀行。向以麥加利經理爲會長。大致爲謀國外匯兌之營業。便利也。茲將該會通過章程附錄於左。

▲上海國外匯兌銀行公會章程

本會成立於一九一六年七月四號。繼承原有之匯兌銀行公會。該會已於本會成立之日解散。

本會與匯兌經紀人公會互相提攜進行。經紀人公會會章有更動時。須得各銀行許可。

本會會員當嚴守本會在大會時議定之條規或通告之章程。

下列諸條。爲本會議決通過。仍能有效之章程。

▲營業時間　各銀行匯兌營業。自上午九點半始至下午四時止。星期三星期六以上午十二時爲限。上述營業時間於暑期內得由各行互商變更。至於他項營業。則自上午十時起至下午三時止。星期三六與上同。兌換支票時間可延長至三點一刻。星期三六至十二點一刻。交易所交割日迄下午四時止。

▲經紀人之限制　本會有扶助經紀人。使其遵守定章之責。各行不得與一非經紀人公會之經紀人交易。更不得因貪佣金。與一非經紀人公會會員買賣。

▲佣金　金幣買賣佣金如下。

普通　八分之一

掉期　三十二分之一

銀行與銀行間之營業十六分之一

▲**匯票率**　匯票購買須照下列定率。

(甲)四個月期簡單匯票取價較四個月期信匯及較優等之匯票昂一二五

(乙)六個月期或三個月期之信匯及較優等之匯票須按當日倫敦貼現率計算

(丙)四個月期大陸或紐約匯票D/A而在倫敦付現者較四個月期之倫敦直接匯票昂二五D/P匯票外加八分之一

(丁)D/P瑞士及意大利匯票而在里昂或馬賽付現者較直接法郎匯價昂百分之一

(戊)法郎匯票較直接法郎匯價昂百分之一

(己)法郎掛牌行情不得小過半生丁

▲**絲綢押匯**　該項匯票期頭如逾四個月者不得押抵。其有銀行信匯或美金匯票向美國取兌者不在此例。

▲**本票**　本票必須付現或即期支票。（星期一二三四五日在下午三時以前星期六在上午十二時以前）

▲電匯匯費　電匯按據下表計算。該表訂定每二千英鎊等於

三萬羅比

二萬五千荷盾

二萬日金

二萬華幣（銀元）

一萬美金

上午十一點半前來之電匯。

（一）值二千金鎊或相當價值者

（甲）匯往倫敦英鎊款項住址毋須付費其餘數字照算

（乙）匯往他處款項各字均須取費

（二）整數值二千鎊以上者住址及另二字免費其餘照算

上午十一點半後來之電匯。

無免費均照算

▲進口押匯　在百兩以下押匯均不抵借。

▲預付半數　錢莊莊票之在星期日或放假日到期者不得行使。以作預付押匯半數之用。

▲匯票付款　由他銀行電匯者。各費均須收款人負担。每電至少須付三字電費。倘一電中含有三四項付款者。則第一項須取三字電費。其餘取一字電費。如電費確較上述定價爲昂者照加。

▲貼現　錢莊莊票超過十日期者。不得貼現。

▲代理處　上述各條。對於下列各行之代理處爲有效。

麥加利　匯豐　有利　道勝　正金　匯理　花旗　華比　嗬囒　台灣

住友　三井　朝鮮　安達　—　華義　—　大通　運通　大英

▲遲到電匯之利息　(自一九二六年三月廿九號實行)

(一)遲到未付電匯之利息照算。但須於上午十一點半行之。下列第二及第三節不在此例。

(注意)按據上節凡銀行欲電匯款項須將本票及莊票於上午十一點半交到

(二)日本電匯每每次日付款同業視爲正當故遲到利息非過次日不付者不得要求算還

(三)星期六之電匯在歐美必須當日付款其他各處可於次日付款同業視爲正當其遲到利息與上條同

(四)遲到電匯之利息應以下列之利率爲準

英國　英蘭銀行當日之貼現率

法國　法國銀行當日之貼現率

美國　聯邦準備銀行當日之貼現率

日本　日本銀行當日之貼現率

印度　印度帝國銀行當日之貼現率

第五節　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

錢業公會。爲錢業集議之所。其始也組織甚簡。年來營業發達。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修正章程。及營業規則。甚爲詳密。此爲錢業公會手定之錢業法規也。該會自民國十六年春國民軍抵滬以來。即改爲委員制。舉出執行委員十五人。規定委員任期兩年。每月輪派二人爲值月委員。民國二十年。依據同業公會法改組。爲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十二月成立。選舉秦潤卿氏、裴雲卿氏、胡熙生氏、謝弢甫氏、李壽山氏、樓恂如氏、王伯壎氏、盛筱珊氏、嚴均安氏、傅松年氏、李濟生氏、王鞠如氏、俞佐庭氏、王懷廉氏、徐伯熊氏、十五人爲執行委員。由執行委員選舉秦潤卿氏、胡熙生氏、俞佐庭氏、裴雲卿氏、嚴均安氏、五人爲常務委員。又由常務委員互選秦潤卿氏爲主席。二十一年。嚴均安氏、樓恂如氏、相繼病故。以候補執行委員趙漱薌氏、趙文煥氏補充。又以傅松年氏補充常務委員。茲將該會章程營業規則及委員會簡章彙錄於左。

◎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章程(民國二十年訂)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本公會係上海市區域內匯劃錢莊同業所組織定名為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

(第二條)本公會事務所設立於上海市甯波路隆慶里口第二百七十六號門牌。

(第三條)本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四條)本公會之職務如左。

一 關於業務之研究及指導事項。

二 關於金融之流通及發展事項。

三 關於同業之維護及糾正事項。

四 關於同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五 關於同業之評議及調處事項。

六 關於同業之調查及編纂事項。

七 關於同業貿易事項得呈准地方主管官署設立同業市場以調劑市面供求之緩急。

八 處理其他關於同業之事項。但以其事務之性質為本公會所得處理者為限。

九　辦理合於第三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十　關於同業有利害之事項。得建議於地方行政官署或本市商會。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凡在上海市區域內之匯劃各莊。依照本公會章程。遵守本公會紀律。履行本公會決議案者。得爲本公會會員。

（第六條）會員應享之權利。

一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二　提出議案及表決權。

三　本公會會章所載各項事務之利益。

（第七條）會員應盡之義務。

一　遵守本公會章程及決議案並呈准主管官署備案之公訂營業規則。

二　擔任本公會推舉或指派之職務。

三　應本公會之諮詢及調查。

四　繳納應擔任之事務費。

五　準時出席會議。

（第八條）新開匯劃各莊願加入本公會爲會員者。須於開業前一個月。將下列各款報告本公會。

一　牌號。

二　資本總額。

三　股東之姓名籍貫現住處所及占有股份。

四　經協理之姓名年齡及籍貫。

五　股東立約時之見識人姓名。

（第九條）本公會接受上項報告。經執行委員會審查合格後。再提交會員大會決定。方得加入爲會員。

（第十條）入會各莊如遇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均照第八條第九條辦理。

一　更換股東。

二　更動股份。

三　更換經理。

四　改換牌號。

五　另加記號及改換記號。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一條）本公會會員以匯劃錢莊爲本位。每莊得派代表一人至二人。以經理或主體人爲限。其最近一年

間平均店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增派代表一人。由該非之店員互推之。但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十二條)本公會會員代表。以本國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爲合格。

(第十三條)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本公會會員代表。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爲經法庭判決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 無行爲能力者。

(第十四條)會員代表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會員大會議決。應卽除名出會。

一 喪失國籍者。

二 發生第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三 違背會章者。

四 有不正當行爲。妨害本公會及同業名譽信用者。

(第十五條)本公會會員委派代表。須給以委託書。並通知公會。改派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公會受上海特別市黨部指導。市社會局監督。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七條）本公會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執行委員十五人。再由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復由常務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均為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十八條）選舉委員用無記名連舉法投票選任之。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並得另選候補委員五人。如遇票數相同時均以抽籤定之。

（第十九條）委員任期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應改選者不得連任。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決定之。惟委員人數為奇數。於第一次改選時。留任者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以後交替改選。

（第二十條）執行委員有缺額時。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執行委員補選之。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二十一條）委員當選後。不得藉詞推諉。

（第二十二條）委員就任後。應於十日內呈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三條）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去職者。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第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四條）本公會得因事務之繁簡。酌設總務財務調查等科。或設置分組委員會。推專責委員以專責成。並得僱用辦事員。

（第二十五條）委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本公會之會議分下列四種。

一　會員年會　每年一次。在內園總公所舉行之。

二　會員常會　每月開會一次。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但執行委員認爲必要時。或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臨時召集之。

三　執行委員會　每半月開會一次。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但遇緊要事項得臨時召集之。

四　常務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

（第二十七條）會員年會或會員常會之決議。須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兩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八條）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議決。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

一星期後兩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　委員之退職。

（第二十九條）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本公會經費分二種如左。

一　事務費。

二　事業費。

（第三十一條）事務費由會員各莊共同分擔之。

（第三十二條）事業費以下列各款分別撥充之。

一　新開各莊願加入為會員納入會費一次屬於特區者納銀六百四十五圓。屬於南市者納銀一百九十五圓。

二　會員各莊有另加或改換記號一字者納改牌費一次。屬於特區者納銀三百圓。屬於南市者納銀七十五圓。

三 會員各非每年納年費一次。屬於特區者納銀一百圓。屬於南市者納銀五十圓。

四 會員各非於每屆決算有餘利時。於各股東所得餘利中以百分之一撥助之。

(第三十三條)非業費於上列各款撥充不敷時。得向會員籌集之。但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第三十四條)本公會經費之預算決算表及其非業之成績。每年於同業月報公告之。並呈報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本公會存立期間定爲三十年。屆期經會員大會議決。得呈請繼續。仍須規定期間。

(第三十六條)本公會同業營業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並請地方主管官署備案施行。

(第三十八條)本章程如須修改時。經會員大會決議得修改之。仍須呈報地方主管官署備案。方生效力。

▲上海錢業營業規則(民國十二年一月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係上海錢業公會入會同業公訂之營業規則。故定名爲上海錢業營業規則。

(第二條) 營業時間每日自上午八時起迄下午七時止。但認爲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三條) 例假日期如左。

(甲)國慶日(即陽曆十月十日)休假一日

(乙)陽曆元旦休假一日

(丙)陰曆新年元旦起迄初四日止休假四日

(丁)陰曆端午中秋各休假一日

(第四條) 營業範圍如左。

(甲)各種存款

(乙)信用放款及抵押貸款

(丙)抵押往來透支

(丁)各種期票之貼現

(戊)買賣生金銀

(己)匯兌各路銀兩或銀圓及貨物押匯

(庚)其他關於錢業固有之習慣事業

(第五條) 設立市場如左。

(甲)北市寧波路隆慶里

(乙)南市豆市街濟陽里

（第六條）行市

（甲）銀圓及各種輔幣行市。每日分兩市。由市場視市上供求緩急。公定相當行市懸牌公布之。

（乙）銀拆行市辦法。與本條（甲）項同。

（第七條）利息

（甲）同業銀拆。最高以七錢爲限。

（乙）往來存息。按月由本公會召集同業公決。但最低以二兩計算。均以九五扣算。

（丙）各種存款利息。視市上供求緩急酌定之。

（丁）往來欠息。視往來存息照加。倘往來存息未及四兩五錢時。仍以四兩五錢爲底碼。

（戊）各種抵押放款及貼現利息。視市上供求緩急酌定之。

（第八條）票貼及票力

（甲）本埠或外埠往來票貼。最多以五錢爲限。

（乙）本埠或外埠往來票力。最少以一錢爲始。

（第九條）收解

（甲）各往來戶付款與莊家。須隨帶摺子。即時入帳。倘未帶摺子。以回單爲憑。

（乙）各往來戶向莊家支款。須隨帶摺子及蓋章憑條。或支款人自出蓋章支票。如有知照送款。仍須蓋取

回單。

(丙)各往來戶以支票向非家掉換本票或支取現款。支款人須在支票上分別加註(請換本票)或(支取現款)等字樣。並加蓋圖章。方可照辦。

(丁)各存款戶向非家收支款項。均須隨帶摺子。即時入帳。

(戊)凡收解銀洋。其票據上加蓋匯劃字樣圖章者。均以匯劃銀洋收付。如當日持票取現。概歸次日照付。

(己)各業託解銀行之款。付帳須追前一天。如遇銀拆緊迫時。得酌定之。

(庚)本埠或外埠付來各種鈔票。過午即收次日之帳。如遇銀行假日。俟其假滿次日收帳。

(辛)非家收入款項。一經入帳。即應作準。不論是否為債務人歸還入帳後。縱發生何種糾葛或訴訟。均不得將入帳之款提回。或受其他方面之支配。

(壬)各業託收電匯銀款。或因電報字碼稍異。請求非家担保者。不得在收銀單後。蓋用圖章。作為保證。須另繕蓋章保單。寫明担保銀數及期限。逾限作廢字樣。或俟信到。將原單收回。

(癸)各戶與非家往來交易。如於收付款項上發生爭執或其他糾葛。悉以非家簿據為準。

(第十條) 各種放款辦法。

(甲)信用放款分定期活期兩種。定期放款到期照收。如未到期。欠款人欲提前歸還。應得非家同意。但非家認為必要時。雖未到期。亦得隨時收回之。活期放款。隨時催令清還。不論為定期或活期欠款人。如於

放款非家。另有存款或押抵品。變賣項下之餘款。非家均認爲信用放款之保證。得劃付欠項。如尚不敷。仍得向欠款人催索補足。如有餘款。亦交回欠款人或其法律上之代表人。欠款人不論破產與否。或受法律上其他之處分。均不得對於放款非家。因本項規定所得之保證優先權。發生任何關係。而拒礙其執行固有之權利。

(乙)抵押貸款。分定期活期兩種。不論定期活期。出抵人交出之抵押品。如到期不贖。得變賣備抵。設有發生貨價未付。或係情借移挪而來。及其他種種糾葛。受抵非家。對於抵押品。得全權變賣。抵償貸款。不論何人。不得依據上述糾葛情事。或別種理由。干預或抵抗受抵非家執行其固有之權利。抵押貸款。不論定期活期。如變賣抵押品所得之價。不足清還欠數。而出抵人於受抵非家。另有存款。不論任何性質。該非均得扣抵補足抵押品變賣不敷清償之數。如抵押品變賣後。除清還欠款本利外。尚有餘款。而出抵人尚另欠該非別種款項。則該非仍得將該餘款。扣抵其他一切欠款。此項辦法。業已訂明於本條(甲)項內。抵押貸款到期時。如出抵人備款取贖。而同時又另欠受抵非家別種款項者。則受抵非家。於必要時。除將抵押貸款本利照收外。仍得扣留該項抵押品。俟其他欠項一一清償後。再行交還出抵人。不論出抵人破產與否。或受法律上其他之處分。均不得對於受抵非家。因本項規定而得之固有權利。發生任何關係。而拒礙其執行。

(丙)抵押往來透支。出抵人交出之抵押品。不論過戶與否。但有帳可憑。其抵押品之處分與本條(乙)項

同。

(丁)活期或定期抵款。及抵押往來透支。出抵人設有不測情事。不論到期與否。受抵莊家。得縮短限期取贖。逾期不贖。隨時變賣。除歸還抵款外。或有餘款。先還原來信用貸款。再有款餘。歸各債權公攤。設或不足。受抵莊家向出抵人另行追償。不得與其他信用貸款併理。惟變賣抵押品。僅敷抵款。而信用貸款無着者。得與其他信用貸款併理之。

(戊)凡以貨物提單、有價證劵、田地契據等項。交與莊家。而支用款項者。即作爲抵押貸款。論受抵莊家得隨時要求清償。如欠款人置之不理。該莊即得將其交存之貨物提單有價證劵田地契據等項。自由變賣。以償其所欠之本利。如欠款人遇有破產或其他不測情事。均照本條(乙)項辦理。受抵莊家有優先清償權。

(己)活期放款之定額。莊家得隨時增減。或索取已放之款項。往來戶不得因此向莊家要求任何損害賠償。莊家亦不負任何賠償損害之責任。

(第十一條)各埠往來辦法。

(甲)各埠往來。如有委託收解銀兩或銀圓及買賣銀圓等類。均以函電爲憑。

(乙)各埠託解同行匯頭。到期日互蓋對同印爲憑。倘欲止付。須先期來信或來電接到後。方可照辦。如當日來電。不能止付。

(丙)各埠託解訂期解款。倘欲止付。照本條(乙)項辦理。

(丁)各埠往來。如有電報解款。須預先咨照。另加暗碼押脚。否則未便代理。倘收款人願挽人担保。得通融之。但担保者須解款莊家所信任。

(戊)各埠託辦現金現銀現洋等項。不論信託電託。一經辦就裝出。付帳爲準。倘中途發生不測。概歸託辦人承認。

(己)各埠有輾轉託解款項。其憑信及解條或票根。均須託解人蓋有託解圖章。

(庚)有交款囑收外埠或本埠某家之帳者。莊家代收後。給予收條。或蓋用回單。一經入帳。及去函通知。不論上家如何糾葛。均不得將款項取回。或有其他之處置。

(辛)交款係遠期票據。倘到期不得兌現。將原票退還入帳之家。

(壬)關輪到申。向無一定時刻。該幫來信委託收解。以及匯票支根。除訂明板期外。凡有見信收解及見票即兌之款。概歸信到之次日照理。如次日係星期及銀行假日。應照銀行例辦理。

(第十二條) 各種票據種類。

(甲)**莊票**。 各莊所出莊票。除即期外。遠期至多以十天爲限。不得再遲。

(乙)**支票**。 向以押脚之圖章爲憑。倘到期不付。執票人仍向立票人追取。以杜借票取巧之弊。

(丙)**註期匯票**。 各埠匯票有見票遲幾天者。以對票註明日期爲準。註期之後。不能止付。倘註票之家。設

有倒閉。得向立票人追取。

（丁）板期滙票　其性質同支票。照本條（乙）項辦理。

（第十三條）　各種票摺掛失止付辦法。

（甲）定期存票　在未到期之先。設遇水火盜賊。或途中遺失。准邀同殷實保證人。繕具正式信函。向存款莊家聲明理由。掛失止付。並登中外著名報紙各一分。聲明作廢。一面向地方官廳存案。過一百日後。毫無糾葛。可由存款人邀同殷實保證人。或殷實莊號。出立保證書向存款莊家。請求補給新票。倘挂失期內。發生糾葛。應俟存款人理清後。方可補給新票。莊家一經補給新票。對於其他方面。卽不負何項責任。非挂失之存票。不論存沒。均作無效。

（乙）莊票　關係信用甚巨。不論何人。凡執有莊票者。視爲現款。倘往來戶向莊家出立莊票。或已付莊或已買貨或已貼現。査明確實有帳可稽。有貨可指。及自受恐嚇。票入人手。或監守自盜。並另有別種關係。不論何時。不得向莊家挂失止付。如實被水火盜竊。或確係遺失。由失票人出具證書。向莊家請求挂失止付。並登中外著名報紙各一分。聲明作廢。一面向地方官廳存案。得暫時止付。卽由莊家將款項送交本公會。暫爲保存。過一百日後。毫無糾葛。失票人可覓殷實保證人。或殷實莊號。出立保證書。再行付款。但保證者。須莊家所信任。倘另有糾葛。被莊家査出。雖請求挂失止付。不生效力。如未挂失之先。票已照付。莊家不負責任。如已挂失。並照本項規定之手續。一一辦妥。莊家之款。業已付出者。對於任何方面。亦

不負絲毫責任。其挂失之匯票。不論存沒。均作無效。

(丙)註期匯票　如有遺失。可由立票人或抬頭人失票人請求挂失止付。其辦法與本條(乙)項同。

板期匯票　如有遺失。在未付款之先。得挂失止付。一面仍登報聲明。自向立票人收款。

(戊)支票　如有遺失在未付款之先。得挂失止付。

(己)照票　專為驗對票之真僞。有無糾葛。及曾否挂失止付起見。來照時由匯家重要職員。驗明無誤。即行蓋章。照票後如有糾葛。其辦法與本條(乙)項同。

(庚)各種存摺　存戶倘遺失存摺。須將號數戶名存款數目及遺失情由。向匯家挂失。其辦法與本條(甲)項同。但未挂失以前。倘有憑摺支取款項。匯家概不負責。

(辛)各業所執各匯支票簿往來摺。須謹愼收藏。如有遺失等情。即通知匯家。未通知以前。倘有持票持摺支取款項。匯家概不負責。

(壬)各匯逐日經收到期各票。倘遇立票人不測。雖票面塗銷。而銀未收到。次日仍將原票退還原家。惟不得遲至三日。倘遲延三日尚未退還。歸執票人自理。

(癸)匯票遺失。有人拾得。將原票送還者。照前清道光二十一年間稟准成案。每千兩酬銀十兩。

(第十四條)　各種手續。

(甲)各業往來存欠數目。由每月底匯家抄送結單。其結單總結數目上與清簿總結數目上。蓋用騎縫圖

章。倘有錯誤。卽查明更正。但結單專爲核數之用。仍以簿據爲憑。

(乙)各種簿據及摺子收條。並各項匯票期票借據抵據保單。均照章黏貼印花稅票。

(丙)往來有担保者。須繕立保單。寫明擔保的數。幷全年利息。担保人負完全責任。其保單按年一換。

(丁)各業向銀行做先收各埠匯票。由莊家担保者。如到期不付退回。其中有匯水上落。可按照洋商銀行前莊來信辦法。當日向原家買抵。或向別家買還。

(戊)莊家向銀行寄庫銀兩或銀圓。須當日向寄庫銀行蓋取回單。付現款至銀行。亦須蓋取回單或簽字。

(己)莊家與銀行洋行及各業收取票款。不論支票匯票本票及電匯信匯各款。一經照准照付。倘有事故。均不能將已付之款追還。

(庚)莊家與本埠及各埠往來收付銀兩或銀圓。均憑信摺回單支票爲準。倘有個人私相借貸。或其他行爲。概與莊家無涉。

(辛)莊家解交銀行銀圓。須當面估看。如成箱者。倘一時不及估看。商請封箱。銀行須檢點大數。再由莊家封箱。嗣後祇担任小數缺少。及銅啞等責任。

(壬)銀行與莊家彼此收票。票上須蓋某某親收字樣。倘有票而失蓋圖章。被人冒收及發生意外交涉。均歸失蓋圖章者是問。

(癸)銀行來收莊票。應俟莊家司帳者檢明接收。方不致誤。如收票人不交付檢點清楚。倘有舛錯。與莊家

無涉。

(第十五條) 近來輒票兌金貼現買貨等事。時有所聞。凡接受匯票者。如遇面生中外人等持票有上列情事。必須詢明店號住處並覓妥人担保之。

(第十六條) 匯家爲本埠各往來戶代辦現銀圓。須送交檢點後。再細束之。

(第十七條) 匯家股東設或自己虧倒。而所設之匯號。照當營業。倘其合同議據。有外抵內押情事。未於抵押時登報聲明在前者。概不承認。其股本即備抵各債權。

(第十八條) 凡被人倒欠。應援照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上海晉益升漢口怡和與怡和利怡生和等成案。不論官商洋款。一律公收公攤。

(第十九條) 凡有倒欠行號。折償匯款者。須將該股東及經理姓名。報告本公會。立冊備考。由月報宣布。其嗣後若再營業。入會同業。均拒絕其往來。但事後補償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條) 同業

(甲)同業收票以午後二時爲限。逾限歸次日照付。惟舊曆十二月十五日起。以四時爲限。大除夕隨到隨付。劃條不在此例。

(乙)同業收票。已於本條甲項規定。惟支票劃條等。遇有原根未會關照。應將原票退回收銀之家。退回之票。至遲以晚六時爲限。並聲明退票理由。此係指同行退票而言。外行不在此例。

(丙)入會同業收付銀兩在五百兩以上。銀圓在五百圓以上。均取公單。當晚至總會檢總多滙總會劃條向收。缺滙總會劃條照解。倘遇不測。當日所滙銀兩或銀圓。仍滙公單。循序倒滙。不得將公單硬軋抵數。如自願掉換現銀或現銀圓者。作更現論。

(丁)同業找頭。不論平日年底。均應如數照找。倘有缺少。雖隔年亦得抄帳照補。

(戊)銀拆劃頭加水。不論星期日假日。至大不得過七錢。多銀者或拆或收現或還次日劃頭。悉聽多家之便。

(己)銀行劃頭與更現無異。因有加水名目。一經劃出。當夜劃進之家。倘有不測。歸劃出之家是問。買賣銀圓不論現貨匯頭。一經解出。亦歸賣出之家担任。

(庚)莊家向銀行拆銀。本票應寫明某行抬頭。加做抵款。應加註抵押品及數目。

(第二十一條)　寶銀進出

(甲)收解現寶有批碼不明者。向公估局改正。如碼單當夜不及批正。收進之家。暫爲收存。次日邀同解出者同至公估局改正。缺少歸解出者承認。批費由本業會館担任。

(乙)退輕平寶。以下午四時爲限。假批以扣足七天爲限。有碼單者不在此限。其寶收進之家。先給予回單。再行送還。不得派人跟討。倘有途改寶批。暗中漁利。一經指明確實。當於當會時公告。並於市場揭示之。

(丙)莊家解付銀行寶銀碼單。如有重平之寶。應在碼單上註明變數。

（丁）銀行收出現銀。遇有碼單與實銀不符。即會同銀行向原家追補。

（戊）滬市元寶向憑公估批見通用。設遇誤批潮鉛等寶。凡收用者估看不真。須用鑿打。見其批碼仍在。分兩無差。方可退換。若潮鉛流出及批碼糊塗。概不退換。

（己）爐房看寶含有金質之寶。應照前清光緒二十八年間邀同爐房議定辦法。每隻只許鉎銀一分。

（第二十二條）入會同業如有停業者。處理如左。

（甲）停業莊家本日莊票及支票。延至當晚十二時尚未兌付。一律退還原來之家。

（乙）帳箱及重要各件。即由本公會會同該經協理公同封固。

（丙）理帳員即由本公會會同該股東或經協理延請公正律師充任之。

（丁）存欠各款均歸理帳員收付。不論何項帳款。不得私相劃抵及內轉。

（戊）理帳員查明該莊家虛虧若干。該股東應先行按股照數。

（己）股東中倘有存欠款項。存款與各債權一律辦理。欠款應儘先歸還。

（庚）理帳員應將各款收集。彙存本公會。不論中外官商各款及票款。均登報一律公攤。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照錢業固有習慣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分呈財政部農商部當地各官廳暨租界會審公廨總商會備案。各報公布。

（第二十五條）本規則得隨時公議修改。但須照本公會章程第六條辦理。

▲錢業公會委員制暫行簡章（民國十七年一月訂）

（一）本公會因時制宜起見。自民國十七年始改爲委員制。在國民政府未頒發同業公會法令以前。暫定本簡章以遵守之。

（二）本公會設執行委員十五人。皆名譽職。

（三）執行委員由會員中選舉組織委員會。負執行會務之責。對外無單獨代表本公會全體之權。

（四）委員選舉用單記名投票法。任期二年。連舉得連任。

（五）委員會爲便於執行會務。按月輪推常務委員二人主持一切。凡公會函牘。均由常務委員簽名蓋章。

（六）會務分重要次要尋常三種。尋常會務。由常務委員隨時處理。次要者召集委員會合議執行。重要者由委員會提出。或全體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召集之。

（七）會議時主席以常務委員一人充任之。

（八）執行委員遇出缺或不能執行職務時。以當選之次多數者遞補。以前任之任期接算。

（九）本公會原有章則。在事實上凡與本簡章不相抵觸者。仍繼續適用。

（十）本簡章經會員會之議决得修改或廢止之。以上簡章。民國十七年一月八日經全體會員一律議决施行。

第六節 上海銀行業聯合會

上海各銀行當局。以謀。鞏。固。基。礎。改。善。業。務。並。增。進。同。業。福。利。爲。宗。旨。經。五。十。一。家。銀。行。之。議。決。組。織。上。海。銀。行。業。聯。合。會。於十、六、年。四月。八日。成。立。會址暫假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當時舉定中國、交通、浙江興業、浙江實業、上海、四行儲蓄會、金城、鹽業、通和、通易信託、百匯、通商、江蘇、新華、勸工等十五家爲執行委員。大陸、富滇、匯業三家爲監察委員、交通、大陸、實業、興業、上海、五家爲常務委員。並議定公約由各行簽字切實遵守。二十年十月。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成立。即將。聯。合。會。解。散。因。法。律。上。已。失。其。根。據。矣。茲將該會成立時之簡章、宣言、加薪辦法、及會員行名。彙。錄。於。左。亦。可。見。當。時。組。織。之。情。形。也。

△上海銀行業聯合會簡章

(第一條)本會由上海銀行共同組織。定名爲上海銀行業聯合會。

(第二條)本會以合作之精神。謀鞏固基礎。改良業務。並增進同人福利爲宗旨。

(第三條)凡各銀行業事監察人總理協理經理副經理襄理由各本行正式函知本會均得爲本會會員。其他

行員亦得入會其入會手續另訂之。

（第四條）本會設執行委員十五人監察委員三人由會員常會用連記法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五條）本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執行委員互選之常務委員職務分配如下（一）總務。（二）會計。（三）交際。（四）調查遇必要時得延用辦事員。

（第六條）本會會員常會每年六月十二月各舉行一次遇必要時經委員會或有表決權之會員五人以上之提議得召集臨時會。

（第七條）本會委員常會每月舉行一次遇必要時經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得召集臨時會。

（第八條）各種會議主席臨時推定之。

（第九條）各種會議時表決權以行為單位每行祇有一表決權由各本行指定一人行使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同。

（第十條）各種會議以有表決權之會員半數以上出席得開議事件並以列席有表決權之會員半數以上之同意方能議決之。

（第十一條）本會會費分兩種（一）入會費（二）經常費由會員常會議決徵收之。

（第十二條）本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為會址。

（第十三條）本會過有議決之重要事項。得另訂公約。由各會員簽字遵守。以昭鄭重。

（第十四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會員常會修訂之。

（第十五條）本簡章呈報官廳備案。修改時亦同。

▲上海銀行業聯合會宣言

吾銀行業在社會經濟組織上。負有極重大之使命。一方面吸收資金。俾一般羣衆養成儲蓄習慣。一方面對於農工商各業。調劑流通。增加各業之生產能力。其目的在使國內實業。次第發展。勞工需要日多。人民失業日少。乃至家給人足。不復受任何方面之壓迫。方不負金融業改善民生之使命。但吾國銀行業。十餘年來。尚未得充分發展。蓋因列强當日乘我國不悉外情。簽訂種種不平等條約。片面的協定關稅。致使外貨傾銷。國貨受其剋制。各外商銀行。復藉其優越地位。掌握金融。我國銀行業本在萌芽時代。受此壓迫。自屬難於發展。近十餘年來。更値國內戰亂頻仍。交通梗塞。各業凋敝。財源枯耗。市廛硫鶵不安。國債信用日落。銀行業尤首遭蹂躪。吾國銀行業。既受外力之侵佔。又蒙時局之影響。對於社會。固莫能貢獻充分之利益。即對於各行內部。亦不乏改良之餘地。此吾業同人。所爲發憤忘食。苦無革新之望者也。乃者世變日亟。百度更新。吾銀行業。曩日因外力侵略。時局影響。未能發展盡利者。此後頗有逐漸改進之望。一行之內。宜有以改善組織。優遇職工。俾內部人員。因生計優良。於所任職務。得以盡力發揮。共享樂利。各行之間。亦應互相提携。通力合作。以發展社會各種生利事業。俾

生產日增。投資者企業者分工者。各得較優之相當報酬。應不負金融業改善民生之重大使命。惟值此風雨飄搖之際。一切設施。關係大局。必須群策群力。鞏固基礎。方克有濟。倘徬徨觀望。誤入歧途。則根本動搖。潮流所至。貽害何極。滬上本業同人。有鑒及此。爰發起斯會。以相號召。俾集思廣益。共圖改進。謹布宣言如右。邦人君子。幸垂察焉。

▲上海銀行業聯合會通告

本會於前日經會員會議決兩案。茲特通告如下。(一)比來百物昂貴。生計艱難。各行同人薪水。應酌量加給。以期安心服務。其加給之辦法。由各會員行自行酌定。交委員會議決施行。(二)銀行業職工總會如加入其他團體時。須由各會員行勸戒其行員及行役。不得派代表出席。如有違者。則將該代表辭退之。

▲上海銀行業聯合會議決加薪辦法

(一)本會會員銀行。每年年終。對於各該本行員役成績加薪辦法。因各項規則互異。仍由各行自定之。

(二)各行員役花紅。因各行股息多寡。及盈餘分配辦法。互有不同。仍由各行自行酌定。

(三)練習生因尚在實習期間。其津貼多寡。由各行酌量情形自定之。

(四)初級行員。每年所得總數。為維持生活起見。以三百元為最低額。此項所得總數。係指薪水津貼花紅等

收入而言。

(五)初級老司務。每年所得總數為維持生活起見。以二百四十元為最低額。此項所得總數。係指工費津貼花紅棧力等項收入而言。

(六)其餘各行初級以上行員及老司務。因近年生活程度日高。由各行量力酌加。

(七)行役工資。因各行情形不同。由各行自定之。

(八)本辦法自十六年五月一日起實行。

△上海銀行業聯合會會員銀行表(民國十七年底調查)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大陸銀行　工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通商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　中國興業銀行　中國農工銀行　中華銀行　中華匯業銀行
中南銀行　中孚銀行　中央信託公司　日夜銀行　四明銀行
四行儲蓄會　正大銀行　正義銀行　永亨銀行　交通銀行
江蘇銀行　百匯銀行　東亞銀行　東萊銀行　金城銀行
和豐銀行　明華銀行　香港國民銀行　信通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浙江實業銀行　通易銀行　通易信託公司　通和銀行　富滇銀行
華大銀行　新華銀行　農商銀行　煤業銀行　廣東銀行
聚興誠銀行　濟東銀行　勸工銀行　勸業銀行　鹽業銀行

第七節　國際銀錢公會

民國七八年間國內銀行兼營國外匯兌者。計有中國、交通、浙江興業、浙江實業、上海商業儲蓄、中孚、廣東、東亞、工商、等家。又有中外合辦之中華懋業、中華匯業、兩家。與外國銀行往來頻繁。即有聯合公會之提議。旋爲中法銀行停業。因之輟議。迨五卅風潮平定後。外國銀行深知有聯合之必要。重行提議。上海銀行公會亦知聯合爲有益。嘗開會討論數次。擬聯合外國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共同組織。大致可望告成。嗣以外國銀行不允以會長由中外銀行輪流充任。堅持以麥加利經理爲會長。以致擱淺。民國十七年夏。上海中外銀錢業在銀行公會開會。討論國際銀錢公會有組織之必要。即由中國銀錢公會代表及外商銀行公會代表。於九月十四日在銀行公會籌商。決推貝淞蓀氏、胡孟嘉氏、李馥蓀氏、吳蘊齋氏、簡東浦氏爲國際銀錢公會華委員。即借該公會爲籌備處。於十八年三月正式成立。二十年十月。銀行業同業公會改組完成。改推李馥蓀氏、貝淞孫氏、胡孟嘉氏、吳蘊齋氏、徐新六氏五人。爲公會出席代表。茲將上海中外銀錢業總公會章程、

及國際銀錢公會章程。分別錄之於左。

▲上海中外銀錢業總公會章程

(一)宗旨　本會以聯絡上海中外各銀行錢業研究互助合作為宗旨。

(二)董事會　本會設董事十五人。以兩年為任。由左列各機關選出之。

(甲)上海外國銀行公會七人。

(乙)上海銀行公會四人。

(丙)上海錢業公會四人。

會長副會長由董事中選出。第一任會長由甲項資格董事中選出。副會長由乙丙兩項資格董事中選出。任期二年。第二任會長由乙丙兩項資格董事中選出。副會長由甲項資格董事中選出。任期兩年。以後每兩年改選一次。每四年輪流充任正副會長一次。董事會會議。如係可否同數。由會長加一議決權表決之。會長因事缺席。由副會長代理之。

(三)會員　本會以上海外國銀行公會、上海銀行公會、及上海錢業公會會員為會員。

(四)經紀人　外國匯兌經紀人公會及中國匯兌經紀人公會。均歸本會管理。經紀人無論中外國籍。非經本會核定。不得簽訂會員間或與客家之成單。其華籍經紀人暫定十人。因業務發展。經本總公會之議決。得擴

充之。

(五)休假．會員在中外銀行公會規定之休假日概不得與中外匯兌經紀人公會會員做國外匯兌交易。

(六)國外匯兌．適用現行洋銀行所定之國外匯兌章程。如須修改須經本總公會核定。

(七)票據交換所．凡應行進行事項。如設立票據交換所等章程另訂之。由本總公會董事會提出交會員銀行錢莊全體公決之。

(八)懲戒．會員銀行均應遵守總公會章程。如察出有故意違背章程。係屬於甲項資格者。甲項公會有公議令其出甲項公會之權。屬於乙丙項資格者。乙丙項公會有公議令其出乙丙項公會之權。

(九)附則．

(甲)會員銀行經營外國匯兌者。每年決算表製就。須分送各會員。

(乙)本會定　月間舉行。臨時會經辦事董事三人之提出。由會長召集之。董事會開會以全體會員出席爲一法定人數。

(丙)議事須錄成議事錄。由會長執存保管。每次開會時提出。

(丁)董事會開會時得設中外秘書各一人。

▲國際銀錢公會章程(民國十八年訂)

(第一條)定名　本會定名爲國際銀錢公會。

(第二條)宗旨　本公會以提倡上海中外銀行合作爲宗旨。

(第三條)委員會　委員會應設委員十六人每三年改選一次。

(甲)由上海洋商銀行公會推舉委員八人。

(乙)由上海銀行公會推舉委員五人。

(丙)由錢業公會推舉委員三人。

由委員中互選一人爲主席以票數最多者當選第一任主席任期三年以後每年改選一次委員會會議遇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指定麥加利銀行經理或其代表爲第一任主席。

(第四條)會員資格　上海洋商銀行公會會員、上海銀行公會會員、及錢業公會會員皆爲本公會之會員。

(第五條)匯兌經紀員　本會規定外籍匯兌經紀員五十三人中國匯兌經紀員十六人得與本公會會員銀行交易。匯兌經紀員人數非得本公會核准不得增加。

關於外籍匯兌經紀員公會事項由洋商銀行公會辦理之。關於中國匯兌經紀員公會事項由上海銀行公會辦理之。

(第六條)假日　凡遇洋商銀行公會或華商銀行公會例假日期在會各銀行。不得彼此訂立匯票合同。

（第七條）國外匯兌業務　關于國外匯兌業務。以現在外籍匯兌經紀員公會編訂之國外匯兌營業章程為標準。以後如有修訂。須送經本公會審查後施行之。

（第八條）信約　本會會員情願遵守本公會之一切現行規則。及將來本會隨時在會議時規定或以通告宣布之新規則或修訂之規則。

（第九條）會員行為　上海洋商銀行公會上海銀行公會及錢業公會議定。如查有各該會員有意違犯本公會規章。查有實據時。各該公會得將其會員開除。

（第十條）其他規則　（甲）凡本公會會員銀行經營國外匯兌者。或預備經營國外匯兌者。應將每年或每半年營業報告書送交本會秘書。（乙）本公會主席如經執行委員三人書面之請求時。得召集年會或臨時會。商議一切事項。委員十二人為滿足法定人數。（丙）會議時所有通過議案。應登於議事錄。由主席保管。於每次開會時宣讀之。（丁）委員會開會時。准由秘書一人列席。（戊）本公會之費用。由三公會平均負擔之。

第八節 銀行週報

銀行週報。為我國銀行界最早之言論機關。創始。於民國。六年。春。夏。之。交。由張。公。權。李。馥、蓀。陳。光。甫。徐。寄。廎。諸。氏。所。組。織。借中國銀行餘屋為基址。張公權氏躬自主之是年七月。張公權氏赴京。任中國銀行副總裁。推徐。寄。廎。氏。繼。之。專。主。社。務。仍假中國銀行餘屋為編輯部。時事新報社餘屋為發行部。創刊之初。聘請。諸。青。來。氏。任。撰。述。徐。玉。書。徐。滄。水。兩。氏。分。任。編。撰。當年經費。商諸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浙江興業銀行、浙江實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鹽業銀行、中孚銀行、七行。就報費廣告費項下分任之。是年七月。銀行公會正式開幕。週報即遷入公會。聘請。徐。玉。書。氏。任。總。編。輯。兼。發。行。主。任。民國九年。徐玉書氏辭職。聘請徐滄水。氏。任。總。編。輯。兼。發。行。主。任。民國十四年冬。徐。滄。水。氏。積。勞、病。故。公會集議。優卹之。即由。徐。寄。廎。氏。組。織。委。員。會。直。接。公。會。董。事。會。舉。倪。遠。甫。孫。景。西。宋。漢。章。盛。竹。書。徐。寄。廎、五。氏。為。委。員。共。同。管。理。即由委員會陳請公會董事會。聘。請。沈。籟。清。氏。為。經。理。兼。總。編。輯。民國十五年九月。沈籟清氏辭職。聘。請。戴。藹。廬。氏。繼。之。民國十六年公會改組

委員制。即由委員會改選徐寄廎、孫景西、胡孟嘉、葉扶霄、黃明道五氏爲第二屆委員。二十年十月公會改組爲同業公會。即由公會執行委員會推選徐寄廎氏、葉扶霄氏、孫景西氏、陳蔗青氏、經潤石氏五人。爲該報委員。並由銀行學會推選沈籟清氏、劉駟業氏、金國寶氏、資耀華氏、張竹梅氏五人爲該報委員。連同該報總編輯共十一人。組織委員會主持一切。二十一年十二月。戴藹廬氏就中國銀行大阪分行經理之聘。以李權時氏。繼任經理兼總編輯。該報自創辦迄今已十六年。對於金融界貢獻甚多。不數年輒有錢業公會創辦錢業月報。北京銀行公會創辦銀行月刊。漢口銀行公會創辦銀行雜誌之舉。聲應氣求。殊堪爲金融界前途祝也。茲將該報委員會簡章錄之於左。

△銀行週報委員會簡章（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訂）

（一）本委員會由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銀行學會會同本報派員組織之。

（二）本委員會人數定爲十一人。除本報經理兼總編輯爲當然委員外。銀行業同業公會得派代表五人。銀行學會得派代表五人。

（三）本委員會各委員任期以二年爲限。但得連舉連任。惟更選時須留存委員三人。

(四)本委員會每年一月七月開定期會各一次。臨時會如有委員三人以上之同意。卽可隨時召集。凡事取決於多數。

(五)本委員會得公推會內或會外之品學兼優者爲週報經理兼總編輯。陳請銀行業同業公會銀行學會備案。

(六)本委員會有指導輔助及糾正本報之責。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正之。

第九節　錢業月報

錢業月報爲上海錢業之言論機關創始於民國十年二月以錢業公會餘屋爲基址向之錢業習慣從不輕舉以告人者今乃漸漸披露矣向之錢業手續從不重於記載者今亦漸漸登記矣並對於手續上之改良以及所有營業上之主張發爲評論此誠二百年來錢業未有之創舉也

第十節　行市委員會

上海各銀行。對於洋。釐。銀。拆。之。大。小。向。照。錢。業。公。會。掛。牌。之。行。市。對。於。先。令。大。條。之。長。縮。向。照。外。國。銀。行。掛。牌、之。行。市。而。國。內。匯。兌。之。行。市。以。各。行。各。埠。來。電。爲。標。準、至。不。統。一。銀行公會在會各行。有感於此。特於公。會。內。附、設。行。市。委。員。會。每日上午派員到會集議。雖未能獨立釐定各種行市。而將來實力擴充。或可別樹一幟。茲將該會組織簡章、會議規則、行市委員聯益會簡章。附錄於左。

△上海銀行公會行市委員會組織簡章

(一)根據民國九年十月八日議案。由本公會全體會員組織一行市委員會。故定名爲上海銀行公會行市委員會組織法。

(二)謀在會各銀行營業上之統一起見。組織此委員會。以劃一行市。共同遵守爲宗旨。

(三)每行應派代表一人。於每日(除星期日及休假日外)上午九時。齊集銀行公會。議決各種行市。

(四)各行代表每三個月選舉主席一人。主任每日集議及於行市簿上簽字等事。

(五)每日九時半。將議決行市懸牌公布。

(六)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七)本組織法有修改時。須經會員會通過之。

▲上海銀行公會行市委員會會議規則

(一)本會議專為研究在會各銀行。互相交易及國內外匯兌暨本埠銀元利息等行市。以便建議與銀行公會會員會議決實行。

(一)本會議會員以入公會之銀行。每家派職員一人充之。

(一)本會議訂定每逢星期三下午四時至五時開常會一次。如有特別事故。得隨時提議開臨時會議。

(一)本會議公推主席副主席各一人。

(一)主席如因事缺席。由副主席代理之。如正副主席同時缺席。則於到會會員中公舉臨時主席一人。

(一)每次會議建議議題。應由主席先一日分送各會員。以便預為研究。

(一)每次開會。以全體會員超過半數到會。方得開議。

(一)會議議決案件。以到會會員過半數贊成者作為通過。

(一)每次會議議案。均由書記記錄。由主席簽字。

(一)本會議決各事應守祕密者非至公布時各會員不得預先洩漏。

(一)每次會議均應按照議題討論不得參雜他事。

(一)本規則自委員會公決後施行。

(一)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交常會公決修改之。

▲上海銀行行市委員聯益會簡章(民國十五年十月訂)

(第一條)名稱　本會由銀行公會全體行市委員發起。故定名為銀行行市委員聯益會。

(第二條)宗旨　(甲)聯絡同人友誼以謀同業事務交接之便利。(乙)互相襄助以研究業務上一切主要事項。(丙)調查各埠金融市況及探訪各業情形。

(第三條)會員　(甲)責任會員。凡銀行公會行市委員均得為責任會員。(乙)贊助會員。凡金融界之外務職員。於本會進行事宜。確能襄助者。經責任會員一人之介紹。均得為贊助會員。

(第四條)會費　會員入會時。須繳入會費洋二元。每月應納經常費洋二元。其每月會費。須於陽曆十號以前繳清。

(第五條)幹事部　本會設幹事七人。由幹事互選正副會長各一人。會計一人。文牘一人。分別主持會務。以一年為限。連選得續任。

(第六條)常會　(甲)年會每年三月間舉行一次。辦理選舉事項及報告本會一年來之經過。宣佈詳細帳目。

(乙)月會每月第二星期六舉行一次。報告一月內調查所得各埠金融市況。及各業情形。其集會地點。由幹事部於兩日前通告各會員。是日並由本會供給會員餐酌。

(第七條)酬贈　凡會員於調查事宜。確係詳細敏捷。經本會年會認為最著勞績者。由本會酬以永久之紀念品。藉資鼓勵。

(第八條)缺席會員　會員如以事他往。在兩個月以上者。應先函報幹事部登記。其期內會費。准減收半數。

(第九章)解除資格　本會會員。凡有不繳納會費在三個月以上者。及有不正當行為而妨礙本會名譽者。得隨時提議。令其退會。如會員自願辭退者。須於一個月前。函知本會幹事部。

(第十條)附則　本簡章有未盡善處。得隨時提議增刪。

第十一節　名詞研究會

上海銀行公會楊介眉、姚德馨、王恭寬、謝芝庭、席頌平、姚仲拔、朱成章、唐壽民、李桐春、貝露生、賀芥舫、蔣柯廷、胡孟嘉、陳朵如、周季綸、徐寄廎諸氏。於民國九年組織名詞研究會。并推徐寄廎氏主理其事。討論集議凡兩年。因集有銀行。會計。科目。名詞。研究。一編。由銀行週報社刊行。以備銀行界之參考。并於銀行公會第二屆聯合會議時。由上海銀行公會提交聯合會議共同研究。並議由津會通知各公會。組織會計研究會。彼此用通信法討論。先行表決。翌年開聯合會議時。再依照法律手續正式通過。迨及第三屆聯合會議。上海銀行公會提出統一會計科目名詞案。議決由各公會悉心研究。以六個月爲限。作成書面送交上海公會名詞研究會彙訂審查。再報告於下屆會議。上海銀行公會以統一會計科目名詞研究一案。如濟南、天津、漢口三處公會。均提出具體意見。并另擬有專册。此外尙有提出局部意見者。上海銀行公會因以上海所編名詞研究爲藍本。參其異同之點。提要敘述。作成審查報告書。遂於第四屆聯合會議時。提出請付討論。結果議將

上海、漢口、兩公會所編之會計科目名詞。及上海公會所交之審查報告書爲參酌根據。由京津滬漢四公會推舉精於會計人員。就北京組織審定會。并限於六月底以前。由北京公會定期召集。十二年九月。各公會推舉人員在京舉行銀行會計科目名詞審定會。與會者滬會有謝霖甫、程子箴二氏。漢會有秦禊卿、賀一雁、何玉良三氏。津會有馬久甫、王恭寬、曹覺民、程穉松、張佩紳五氏。京會有吳延清、馬寅初、袁惠人、卓定謀四氏。赴會之各總行總司帳。更有程東僑、吳庸五、趙奉璋三氏。并推卓定謀氏主審定會事。當按照各公會所編普通一般銀行所用之會計科目名詞。根據學理習慣事實。逐一審定。編訂成册。十三年四月。銀行公會第五屆聯合會議開會於北京。由漢口銀行公會提案提出。復經大會詳細審定。茲將審定本附載於左。

▲銀行會計科目（民國十三銀行公會聯合會議第五次大會審定）

▲說明　規定銀行帳務上之名稱而分類記載有所歸納故名之曰銀行會計科目凡財產之增減變化及出納胥賴此以整理之

（用法）　各按其性質分負債資產損益三類而記載之

（1）　負債類

▲說明　凡銀行應負擔償還責任之科目集成一類名之曰負債類分爲二種

(一)對外之債務如各種之存款等

(二)對內之債務如資本及公積金等

(用法) 於銀行表報上記載之以表示所負債務之數目與對方資產類數目相較藉知債權與債務之差額

(2) 資產類

▲說明 凡銀行所有債權財產及應攤提各科目集成一類名之曰資產類

關於債權者如各種放款等關於財產者如現款證券房地產等關於應攤提者如開辦費等

(用法) 於銀行表報上記載之以表示我所有之債權及財產等之數目

(3) 損益類

▲說明 凡業務上收入之利益支出之虧耗費用及攤提各科目集成一類名之曰損益類

(用法) 於銀行表報上記載之以表示銀行損益之實況

(一) 負債類 Liabilities

(1)資本總額 Authorised Capital

▲說明 凡銀行集資營業之額定資本名之曰資本總額

(用法) 凡銀行規定之資本總額及增加之資本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2)法定公積金 Legal Reserve

▲說明 凡由純益中提出之公積以備發生不測時之用其數目為法律所規定者名之曰法定公積金

(用法) 每逢決算按照法律及銀行章程處分盈餘提存上項公積或動用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3)特別公積金 Special Reserve

▲說明 凡由純益中提出法定公積金後再提若干以備營業上一切意外損失之抵補者名之曰特別公積金

(用法) 每逢決算按照銀行章程處分盈餘提存此項公積或動用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4)股利準備金 Reserve for Dividends

▲說明 於純益較多時提出之款以備調劑股利平均之用者名之曰股利準備金

(用法) 每逢決算提存此項準備金及股利不敷分配提用此款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5)呆帳準備金 Reserve for Bad and Doubtful Accounts

▲說明 於純益中提出之款以備抵銷呆帳之用者名之曰呆帳準備金

(用法) 每逢決算提存此項準備金及照章抵銷呆帳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6)房地產提存金 Land and Building Sinking Fund

▲說明 凡存儲或攤提之款為補充營業用房地產之用者名之曰房地產提存金

(用法) 每逢決算由攤提營業用房地產科目內轉出之款或遇有營業用房地產售出時較原價溢出及不足之數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7)器具提存金 Furnitures and Fixtures Sinking Fuud

▲說明 凡存儲或攤提之款為補充營業用器具之用者名之曰器具提存金

(用法) 每逢決算由購掛營業用器具科目內轉出之款或遇有營業用器具售出時較原價溢出及不足之數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8)盈餘滾存 Surplus Undivided

▲說明 歷次決算之純益照章分配後尚有餘款者名之曰盈餘滾存

(用法) 每屆決算處分盈餘將本科目之結數併入純益或純損分配後如有餘款即以此科目處理之

(9)股利 Dividends

▲說明 凡照章處分盈餘時應付給股東已繳資本之利息名之曰股利

(用法) 每逢決算由盈餘內提出之股東官紅利先轉入此科目及在下屆決算前支付者亦以此科目處理之

(10)未付股利 Dividends Payable

▲說明 凡上一屆股利至其次屆決算日尚未付出者名之曰未付股利

(用法) 每逢決算時將上一屆未付出股利轉入此科目其每年付息一次者於年終轉入如半年付息一次者於每半年決算時轉入至以後付出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11)定期存款 Fixed Deposits

▲說明 凡存入款項由存戶與銀行訂明一定之限期支出者名之曰定期存款

(用法) 所有訂定期限存款不論期限長短及存取方法其收付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12)往來存款 Current Account

▲說明 凡存入款項不定期限隨時可以存取並可約定透支者名之曰往來存款

(用法) 憑送金簿收款憑支票付款或憑摺收付其存取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13)特別往來存款 Special Current Account

▲說明 凡零星存款不定期限隨時可以存取其利率較往來存款稍優存款結數定有限制且只存不欠者名之曰特別往來存款

(用法) 憑摺收付或如簽章支取其存取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14)通知存款 Deposits at Call

▲說明 凡存入款項存戶與銀行訂定期前通知始可提取者名之曰通知存款

(用法) 所有訂明提取前先期通知之存款不論三日五日或一二星期通知者其存入及付款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15)暫時存款 Sundry Creditors (Temporary Deposits)

▲說明 凡收入款項一時無科目可歸或科目尚未確定及有暫存性質均不計息者名之曰暫時存款

(用法) 凡負債類各款一時不能記入他科目者不論有無憑證其收付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16)本票 Banks' Orders (Cashiers' Orders)

▲說明 銀行爲代替現金發行票據或顧客交來現金請求銀行開給票據銀行按照票面所載戶名金額期限付款并無利息者名之曰本票

(用法) 凡記名不記名遠期即期憑票付款者其收付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17)儲蓄存款 Savings Deposits

▲說明 凡零星存款以獎勵一般人之儲蓄爲目的者名之曰儲蓄存款

(用法)　上項存款分為定期儲蓄活期儲蓄整存整取整存零取四種凡專辦儲蓄之銀行應分立細目處理之如兼辦儲蓄之銀行可不分細目其收付時即以定期活期兩科目處理之

(18)信託存款　Trust Deposits

▲說明　凡存入定期款項其所訂之期限較定期存款為長利率亦較大於其期限內得以分期取息不取本者名之曰信託存款

(用法)　所有訂明較長期限之存款不論另訂付息辦法與否其本款收付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19)本埠同業存款　Local Banks' Deposits

▲說明　凡有他銀行銀號及錢莊存入之款得以隨時提取者名之曰本埠同業存款

(用法)　上項存款憑送金簿或撥碼收款憑支票或劃條付款或憑揭收付其存取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20)透支本埠同業　Overdraft on Local Banks

▲說明　凡向當地銀行銀號或錢莊訂立契約於規定限度內并得隨時透支款項者名曰透支本埠同業

(用法)　銀行向本埠同業透支款項及歸還透支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21)外埠同業存款　Out-Port Banks Deposits

▲說明　凡外埠他銀行銀號或錢莊委託代收之款并得隨時委託代付或提取者名之曰外埠同業存款

(用法)　上項存款憑外埠同業委託之信件而收付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22)透支外埠同業　Overdrafts on Out-Port Banks

▲說明　凡向外埠他銀行銀號錢莊訂立契約於規定限度內得以隨時透支款項者名之曰透支外埠同業

(用法)　銀行向外埠同業透支款項及歸還透支其款項收付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23)國外同業存款　Foreign Banks or Correspondents Deposits

▲說明　凡國外他銀行不論為本國籍或他國籍所設立其委託代收之款并得隨時委託代付或提取者名之曰國外同業存款

(用法)　上項存款憑國外同業委託之信件而收付其收付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24)透支國外同業　Overdrafts on Foreign Banks or Correspondents

▲說明　凡向國外他銀行不論為本國籍或他國籍所設立而訂立契約於規定限度內得以隨時透支款項者名之曰透支國外同業

(用法)　銀行向國外同業透支款項及歸還透支其款項收付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25)保付支票　Certified Checks

▲說明　凡即期支票由存款人或持票人請求銀行保付而得以自由流通者名之曰保付支票

(用法)　當支票承認保付簽章時即付存款人之帳收入此科目俟支票來行取款時再由此科目付出之

(26)活支匯款　Letter of Credit

▲說明　銀行受顧客之委託發給匯摺或匯信由顧客持向指定之他埠分行或往來行在訂明金額期限內陸續支款者名之曰活支匯款

(用法)　凡收入此項匯款及接到他埠分行或往來行付款通知時均用此科目若發生退匯時亦以此科目處理之

(27)匯出匯款　Drafts and Telegraphic Transfers Issued

▲說明　凡收入票匯信匯電匯三種匯款受顧客委託匯往他埠由他埠之分行或往來行代付款項者名之曰匯出匯款

(用法)　銀行收入上項匯款及接到他埠分行或往來行付款通知時均用此科目若發生退匯時亦以此科目處理之

(28)應解匯款　Drafts and Telegraphic Transfer Payable

▲說明　凡他埠分行或往來行委解票匯信匯電匯三種匯款應為照解者名之曰應解匯款

(用法)　銀行接到他埠分行或往來行委解上項匯款通知時一面付該委託行之假定或確定帳一面收入此科目以後匯款付訖或退匯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29)期付匯款　Drafts Payable with Terms

▲說明　凡買入匯款或外埠期票訂明對期或遲期付款者名之曰期付匯款

(用法)　買入上項匯款或外埠期票訂明對期或遲期付款或與同業彼此做定匯款互以遲信期賠者當成交及交割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30)期付款項　Bills and Accounts Payable with Terms

▲說明　凡銀行訂有對期或遲期之應付各款除有匯款之性質應用期付匯款科目外於到期前先用此科目轉帳者名之曰期付款項

(用法)　訂明對期或遲期應交各款如買入期貨幣買入期證券等或訂定遲期交付之款必須先期轉帳者當成交及交割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31)賣出期貨幣　Forward Sales Contract on Currencies

▲說明　凡賣出貨幣訂有期日交貨者名之曰賣出期貨幣

(用法)　賣出期貨幣於訂定及到期交割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32)賣出期證券　Forward Sales Contract on Stocks, and Bonds, etc

▲說明　凡賣出期證券訂有期日交貨者名之曰賣出期證券

(用法)　賣出期證券於訂定及到期交割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33)代收款項　Items Received for Collections

▲說明　凡各埠本行或同業及顧客以票據或各種款項委為代收者名之曰代收款項

(用法)　銀行接到上項請託代收票據或各種款項時先收入此科目以後款項代為收到或不克照收時亦以此科目處理之

(34)借入款　Loans due to Others

▲說明　凡銀行向他處借入之款項訂有期限者名之曰借入款

(用法)　銀行關於此種款項之借入及償還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35)轉貼現　Re-Discount (or Bills Rediscounted)

▲說明　凡銀行以所收未到期之貼現票據轉向他行貼現者名之曰轉貼現

(用法)　銀行以收入未到期之貼現票據轉向他行貼息取現時[illegible]此

項票據到期照付或不付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36)轉放款項 Funds Received for Participation in Loans Made through Us.

▲說明 銀行受他處之委託代爲放出款項純係代理性質並無債權債務關係者名之曰轉放款項

(用法) 凡他處委託銀行代爲轉放之款項當交入及付還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37)存入保證金 Margin (Security) deposited with the Bank (and other Guaranty Funds)

▲說明 凡銀行收入款項作爲付款人之擔保者例如(一)買賣期貨幣保證金(二)買賣期證券保證金(三)投標保證金(四)銀行出租房地產所收入之押租(五)遇特種情形銀行應收之保證金(六)其他各種保證金名之曰存入保證金

(用法) 銀行關於上項保證金之收付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38)應付未付利息 Interest Payable

▲說明 每屆決算將各種放款貼現押匯等收入之預扣利息內應行核歸下屆之利息及各種存款借入款透支外埠同業透支國外同業債券等本屆應付未付之利息爲之分別核算用以表示負債狀況之眞確起見者名之曰應付未付利息

(用法) 當決算時將核算上項預扣之利息與應付未付之利息先收入此科目至下屆開業日照數沖轉時亦以此科目處理之

(39)行員儲蓄金 Employees' Savings Funds

▲說明 凡照定章在行員薪津或酬勞金內提存若干成作行員之儲蓄者名之曰行員儲蓄金

(用法) 上項行員儲蓄金之提存及付還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40)行員酬勞金 Employees' Bonus

▲說明 凡照定章於決算之純益中提出若干用以酬勞行員者名之曰行員酬勞金

(用法) 上項酬勞金照章議決提出及發給行員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41)行員卹養金 Employees' Pension Fund

▲說明 凡照定章於決算純益內或他種辦法提存若干作爲行員年老退職或因公受傷致成殘廢及身故家屬之撫恤者名之曰行員卹養金

(用法) 上項卹養金照章提存及付出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42)行員保險金 Employees' Insurance Eund (Self-Donation)

▲說明 凡每月在行員薪津內提存幾成於若干年後悉數發還如遇身故時按照定章賠償者名之曰行員保險金

(用法) 上項行員保險金之提存及償還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43)行員保險準備金 Reserve for Employees' Insurance Fund

▲說明 每月按提存行員保險金成數照章提取預備償與行員者名之曰行員保險準備金

(用法) 上項行員保險準備金之提存及償還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44)發行兌換券 Notes-Issuing (or Bank-Notes Issued)

▲說明 凡有發行權之銀行發行紙幣以代現金而具有完全兌現之責

者名之曰發行兌換券

（用法） 上項兌換券之發行及收回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45）領用兌換券 Other Banks' Notes-Issuing (or Other Banks' Notes Issued by Us.)

▲說明 凡銀行按照訂定契約領用他銀行所發之兌換券代爲推行者名之曰領用兌換券

（用法） 上項兌換券之領入及契約之一部或全部解除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46）領用券自備準備金 Reserve on Hand for Other Banks Notes-Issued (through Us.)

▲說明 凡銀行領用他銀行之兌換券按照契約以領用兌換券準備金之一部分留存本行者名之曰領用券自備準備金

（用法） 上項準備金之留存及付出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47）領用券保證準備金 Securities Reserved for Other Banks Notes Issued through Us.

▲說明 凡銀行領用他銀行之兌換券按照契約以領用兌換券準備金之一部分留存本行另以有價證券交存他銀行作爲保證者名之曰領用券保證準備金

（用法） 上項準備金之留存及付出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48）債券 Bonds, Debentures, etc.

▲說明 凡銀行經政府特准發行債券名之曰債券

（用法） 上項債券之發行及收回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49）總分行（共） Head Office and Branches Account (A. & L.)

▲說明 凡下列各項往來如（一）總行與分支行（二）分行與分行（三）分行與非管轄內之支行互爲收付款項而限於總行或分行用者名之曰總分行此科目之餘額在收項時應歸入資產類

（用法） 凡總分行互爲收付款項當記載時均以此目科處理之

（50）分支行（共） Branches and Sub-Branches Account (A. & L.)

▲說明 凡下列各項往來如（一）分行與管轄內之支行（二）支行與同一管轄內之支行（三）支行與非同一管轄內之支行（四）支行與非管轄之分行（五）支行與總行互爲收付款項而限於分行或支行用者名之曰分支行此科目之餘額在收項時應歸入資產類

（用法） 凡分支行互爲收付款項當記載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51）代理店（共） Agencies (A. & L.)

▲說明 凡銀行按照契約與訂定之代理店代理收付款項時名之曰代理店此科目之餘額在收項時應歸入資產類

（用法） 凡銀行與代理店代理收付款項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52）兌換（共） Exchange (A. & L.)

▲說明 凡銀行收付款項以甲種貨幣兌換乙種貨幣者名之曰兌換此科目之餘額在收項時應歸入資產類

（用法） 各種貨幣之兌換無論現兌或轉帳其收付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53）前期損益（共） Profit and Loss for the Previous Period (A. & L.)

▲說明 凡銀行於每屆決算後對於前期限內結出之損益及未遂賬之

損益名之曰前期損益此科目之餘額在收項時應歸入資產類

(用法) 總分支行每屆決算後對於前期帳內結出之損益先逕一轉入此科目俟轉入該期總損益科目時再以此科目處理之

(54)本年上期總損益(共) Total Profit and Loss for the First Period of this Year(A.&L.)

▲說明 凡總行每年六月決算後次期帳內於前期未造賬査淸後將前期損益結出時名之曰本年上期總損益此科目之餘額在收項時應歸入資產類

(用法) 每年下半年將各行前期總損益結出後逕一轉入此科目俟轉入去年上期總損益科目時再以此科目處理之

(55)去年上期總損益(共) Total Profit and Loss For the First Period of the Previous Year (A. & L.)

▲說明 凡總行每年年終決算後應將去年之本年上期總損益轉入次年上期賬內者名之曰去年上期總損益此科目之餘額在收項時應歸入資產類

(用法) 前項(54)之本年上期總損益轉入時及轉入去年全年總損益科目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56)去年下期總損益(共) Total Profit and Loss for the Second Period of the Previous Year (A. & L.)

▲說明 凡總行每年年終決算後次期賬內於前期未造賬査淸後將前期損益結出時名之曰去年下期總損益此科目之餘額在收項時應歸入資產類

(用法) 每年上半年將各行前期總損益結出後逕一轉入此科目俟轉入去年全年總損益科目時再以此科目處理之

(57)去年全年總損益(共) Total Profit and Loss for the Previous Year (A. & L.)

▲說明 凡總行每年年終決算後次年賬內應將去年上期總損益及去年下期總損益一併轉入者名之曰去年全年總損益此科目之餘額在收項時應歸入資產類

(用法) 前項(55)(56)之去年上期總損益及去年下期總損益一併轉入及照章分配時均於此科目處理之

(58)管轄內前期總損益(共) Branches and Sub-Branches Total Profit & Loss for the Previous Period (A. & L.)

▲說明 每期決算後凡有管轄支行之分行應將該分行及管轄內各支行前期損益均轉入此科目者名之曰管轄內前期總損益此科目之餘額在收項時應歸入資產類

(用法) 上項分行之前期損益及管轄內各支行之前期損益轉入及轉入總行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一)資產類 ASSETS

(1)未收資本 Capital Uncalled

▲說明 銀行集資營業之額定資本內所有未經收足之資本名之曰未收資本

(用法) 凡銀行照章所定資本總額內未經收足之資本及以後續收

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2)定期放款 Fixed Loans Unsecured

▲說明 銀行放出之款僅憑信用並無抵押品而取有相當之保證人並訂有一定之期日歸還者名之曰定期放款

(用法) 上項放款之放出及到期收回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3)定期抵押放款 Fixed Loans Secured

▲說明 銀行放出之款取有相當之抵押品並訂有一定之期日歸還者名之曰定期抵押放款

(用法) 上項放款之放出及到期收回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4)活期抵押放款 Call Loans Secured

▲說明 銀行放出之款取有相當之抵押品並訂明在一定期限內得以隨時陸續歸還者名之曰活期抵押放款

(用法) 上項放款之放出及隨時陸續收回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5)通知放款 Loans at Call

▲說明 凡放出款項由銀行與借款人約定於收回時先期通知再行歸還者名之曰通知放款

(用法) 上項放款之放出及收回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6)往來透支 Overdrafts on Current Account Unsecured (Current Account Overdrawn)

▲說明 凡往來存款之存戶與銀行訂有契約於一定限度內得以隨時透支者名之曰往來透支

(用法) 上項透支之款其支取及歸還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7)往來抵押透支 Overdrafts on Current Account Secured (Current Account Overdrawn)

▲說明 凡往來存款之存戶與銀行訂有契約並交存相當之抵押品作為擔保於一定限度內得以隨時透支者名之曰往來抵押透支

(用法) 上項透支之款其支取及歸還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8)貼現 Bills Discounted

▲說明 凡以未到期之本外埠票據向銀行貼補利息請求付現者名之曰貼現

(用法) 上項貼現當貼出及到期收回或由轉貼現期滿收回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9)押匯 Documentary Bills (Loans Secured by Documentary Bills)

▲說明 凡以運送中貨物之提單及發票保險單等由押匯人開立票據交與銀行寄至他埠向買貨人收取該票據款項者名之曰押匯

(用法) 上項押匯當扣除利息或加扣匯水受押時及到期收回或退匯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10)存放本埠同業 Deposits with Local Banks

▲說明 凡以款項存放本埠他銀行錢莊銀號得隨時提取者名之曰存放本埠同業

(用法) 上項存放之款憑送金簿或存摺送存憑支票或上條提取其收付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11)本埠同業透支 Overdrafts by Local Banks

▲說明 凡本埠同業之存戶向銀行訂定契約透支款項者名之曰本埠同業透支

(用法) 上項透支憑支票付款償還時憑送金簿或存摺收款其收付

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12)存放外埠同業 Deposits with Out-port Banks

▲說明 凡以款項存與外埠他銀行銀號錢莊得隨時提取者名之曰存放外埠同業

(用法) 上項存放之款其往來均以信件或票據為憑當存取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13)外埠同業透支 Overdrafts by Out-Port Banks

▲說明 凡外埠同業之存戶向銀行訂定契約透支款項者名之曰外埠同業透支

(用法) 上項透支憑外埠同業委託之信件而收付其收付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14)存放國外同業 Deposits with Foreign Banks or Correspondents

▲說明 凡以款項存放國外他銀行得隨時提取者名之曰存放國外同業

(用法) 上項存放之款其往來均以信件或票據為憑當存取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15)國外同業透支 Overdrafts by Foreign Banks or Correspondents

▲說明 凡國外同業之存戶向銀行訂定契約透支款項者名之曰國外同業透支

(用法) 上項透支憑國外同業委託之信件而收付其收付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16)買入匯款 Drafts and Telegraphic Transfers Purchased

▲說明 凡銀行買入國內之票匯信匯電匯及外埠期票等均名之曰買入匯款

(用法) 當買入上項匯款及收到款項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17)買入國外匯款 Foreign Drafts and Telegraphic Transfers Purchased

▲說明 凡銀行買入國外之票匯信匯電匯及國外期票等均名之曰買入國外匯款

(用法) 當買入上項匯款及收到款項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18)期收匯款 Inward Bills (or Drafts Receivable with Terms)

▲說明 凡匯出匯款訂明對期或遲期收入款項者名之曰期收匯款

(用法) 銀行與顧客做定匯出匯款訂明到期或遲期收款或係同業彼此做定匯款互以憑信關照者當成交及交割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19)代放款項 Loans made on behalf of Customers or Other Banks

▲說明 凡銀行受他處委託代為轉放之款名之曰代放款項

(用法)上項代放款項當放出及收回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20)暫記欠款 Sundry Debtors (Temporary Loans)

▲說明 凡支出之款一時無相當科目可歸及有暫欠性質者名之曰暫記欠款

(用法) 銀行支出款項一時無科目可歸或係暫墊或係暫欠當付出

及收回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21)託收款項 Items Remitted for Collection (Bills send for Collection)

▲說明 凡以票據或各種款項委託他處代爲收取者名之曰託收款項

(用法) 銀行發出上項委託代收票據或各種款項時先付此科目以後接到他處通知已爲收到或不克照收時亦以此科目處理之

(22)催收款項 Overdue Account and Bills

▲說明 凡銀行放出之款逾期不能收回應另行提出向原借款人催索者名之曰催收款項

(用法) 銀行對於逾期未還之款項先轉入此科目以後向原借款人索回時亦以此科目處理之

(23)期收款項 Bills and Accounts Receivable

▲說明 凡訂有對期或遲期之款項及顧客等委爲代收之遠期票據到期時應行照收者名之曰期收款項

(用法) 訂明對期或遲期應收各款如賣出期貨幣賣出期證券之類或顧客等以遠期票據委爲代收者當成交及交割或受託及收到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24)買入期貨幣 Forward Purchase Contract on Currencies

▲說明 凡買入貨幣訂有期日收貨者名之曰買入期貨幣

(用法) 買入期貨幣於訂定及到期交割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25)買入期證券 Eorward Purchase Contract on Stocks & Bonds, etc.

▲說明 凡買入證券訂有期日收貨者名之曰買入期證券

(用法) 買入期證券於訂定及到期交割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26)有價證券 Bonds, Stocks, Debentures, etc, for Investment

▲說明 凡銀行買入各種公債債券股票及其他之有價證券名之曰有價證券

(用法) 買入有價證券付出之款用此科目及賣出時收回之平均價格亦用此科目處理之

(27)生金銀 Bullion Transaction

▲說明 凡銀行買入各種生金生銀名之曰生金銀

(用法) 上項生金生銀之買入及賣出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28)外國貨幣, Foreign coins

▲說明 凡銀行買入外國貨幣名之曰外國貨幣

(用法) 上項外國貨幣之買入及賣出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29)各種貨幣 Miscellaneous Coins

▲說明 凡銀行買入本位幣以外之國內各種雜貨幣名之曰各種貨幣

(用法) 上項各種雜貨幣之買入及賣出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30)營業用房地產 Land and Building

▲說明 凡銀行購置房屋地皮以供營業上之用者名之曰營業用房地產

(用法) 上項營業用房地產當購置及毀壞或售出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31)營業用器具 Banks' Furnitures & Fixtures

▲說明　凡銀行購置各種器具供營業上之用者名之曰營業用器具

(用法)　上項營業用器具當購置及毀壞或售出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32)催收押品保管費　Overdue Charges for Safe Custody on Securities arising from Loans

▲說明　凡已轉入催收款項之抵押品如需保管費時名之曰催收押品保管費

(用法)　上項保管費之墊付及收回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33)沒收押品　Forfeited Securities arising from Loans

▲說明　凡催收款項之抵押品其款項屢催不還應按照契約沒收其抵押品時名之曰沒收押品

(用法)　上項押品當沒收及變賣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34)銀行公會基金　Bankers' Association Endowment Fund

▲說明　凡按照銀行公會定章銀行於入會時所繳之款作為公會之基本金者名之曰銀行公會基金

(用法)　上項基金之支付及攤提或收回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35)公共準備金　Joint Reserves at the Bankers' Association

▲說明　凡銀行按照銀行公會定章提出若干款項撥交公會保管作為公共準備金者名之曰公共準備金

(用法)　上項準備金之提出及收回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36)開辦費　Preliminary Expenses

▲說明　凡銀行籌備時所用之一切費用名之曰開辦費此科目分二十子目如下

(一)薪津
(二)郵電費
(三)旅費
(四)運送費
(五)捐款
(六)交際費
(七)修繕費
(八)車馬費
(九)保險費
(十)印刷費
(十一)廣告費
(十二)薪工
(十三)膳費
(十四)房地租
(十五)文具費
(十六)書報費
(十七)燈炭費
(十八)律師費
(十九)稅款
(二十)雜費

(用法)　上項開辦費當付出及決算攤提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37)存出保證金 Margin and Guaranty Fund deposited with Other Banks

▲說明 凡銀行付出款項作爲保證金之用者例如(一)買賣期貨幣保證金(二)買賣期證券保證金(三)房地產押租(四)其他類似之保證款項均名之曰存出保證金

(用法) 上項保證金存出時應取單據爲憑收回時應將單據交還前途其收付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38)應收未收利息 Interest Receivable

▲說明 每屆決算將轉貼現等之預付利息內應行核歸下屆之利息及各種放款債券存放外埠同業存放國外同業代放款項等本屆應收未收之利息爲之分別核算用以表示資產狀況之眞確起見者名之曰應收未收利息

(用法) 當決算時核算上項預付之利息與應收未收之利息先付此科目至下屆開業日照數冲轉時亦以此科目處理之

(39)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Reserve for Bank Notes Issued (or in Circulation)

▲說明 凡有發行權之銀行發行兌換券提存現金準備兌現之用者名之曰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用法) 當發行兌換券提出上項準備金時先付此科目以後收回時亦以此科目處理之

(40)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Reserve for Other Banks' Notes Issued(through us)

▲說明 凡銀行按照訂定契約領用他銀行所發之兌換券交存該行之準備金名之曰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用法) 上項領用兌換券準備金照約付出時及契約之一部或全部解除收回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41)債券準備金 Reserve for Bonds, Debentures, etc.

▲說明 凡發行債券之銀行發行債券照章備有準備金者名之曰債券準備金

(用法) 上項準備金當提存及收回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42)兌換券製造費 Cost of Printing Notes

▲說明 凡銀行印製兌換券之一切費用名之曰兌換券製造費此科目分六子目如下

(一) 原印價
(二) 加印價
(三) 運送費
(四) 保險費
(五) 諸　稅
(六) 雜　費

(用法) 上項兌換券製造費之支出及決算攤提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43)運送中現金 Cash in Transit.

▲說明 凡在決算期後現款尚在途中未及運到者名之曰運送中現金

(用法) 銀行接到他埠運款行通知現款運出時查其運出日期若在決算期前一面收運款行帳一面付此科目記入前期帳內俟現款運到次期帳內再行收回時亦以此科目處理之

(44)現金 Cash

▲說明 凡營業上現金收付與轉帳收付之總數及庫存中無論爲硬幣爲紙幣或爲當地流通之票據隨時可以兌現者均名之曰現金

(用法) 凡日記帳上收付總數當過入總帳時用此科目處理之其餘額卽等於庫存之現金

(45)總分行(共)

▲說明 與負債類總分行科目同此科目之餘額在付項時應歸入負債類

(用法) 同負債類

(46)分支行(共)

▲說明 與負債類分支行科目同此科目之餘額在付項時應歸入負債類

(用法) 同負債類

(47)代理店(共)

▲說明 與負債類代理店科目同此科目之餘額在付項時應歸入負債類

(用法) 同負債類

(48)兌換(共)

▲說明 與負債類兌換科目同此科目之餘額在付項時應歸入負債類

(用法) 同負債類

(49)前期損益(共)

▲說明 與負債類前期損益科目同此科目之餘額在付項時應歸入負債類

(用法) 同負債類

(50)本年上期總損益(共)

▲說明 與負債類本年上期總損益科目同此科目之餘額在付項時應歸入負債類

(用法) 同負債類

(51)去年上期總損益(共)

▲說明 與負債類去年上期總損益科目同此科目之餘額在付項時應歸入負債類

(用法) 同負債類

(52)去年下期總損益(共)

▲說明 與負債額去年下期總損益科目同此科目之餘額在付項時應歸入負債類

(用法) 同負債類

(53)去年全體總損益(共)

▲說明 與負債類去年全體總損益科目同此科目之餘額在付項時應歸入負債類

(54)管轄內前期總損益(共)

▲說明 與負債類管轄內前期總損益科目同此科目之餘額在付項時應歸入負債類

(用法) 同負債類

(三)損益類 PROFIT & LOSS

(1)利息 Interest

▲說明 凡營業上所發生之各項子金無論收入或付出均名之曰利息

此科目分九子目如下

(一)存款利息

(二)借入款利息

(三)行員儲蓄金利息

(四)放款利息

(五)總分支行往來利息

(六)同業往來利息

(七)代理店往來利息

(八)有價證券利息

(九)雜項利息

(用法) 上項利息之收付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2)貼現息 Discount

▲說明 凡貼現收入之利息及轉貼現付出之利息均名之曰貼現息

(用法) 上項貼現息之收付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3)匯水 Charges for Remittances, Transfers, etc.

▲說明 凡因匯兌款項所徵收之費用或貼水名之曰匯水

(用法) 代顧客匯款或託他銀行匯款至各分行及各往來行時其匯水之收付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4)手續費 Commissions

▲說明 凡代人或託人辦理事務所收付之費用名之曰手續費

(用法) 上項手續費之收付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5)保管費 Safe Custody Charges (Charges for Safe-keeping)

▲說明 凡代人或託人保管各種貴重物品與有價證券等所收付之費用名之曰保管費

(用法) 上項保管費之收付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6)有價證券損益 Profit & Loss on Buying & Selling Stocks, Bonds, (Investments)

▲說明 凡買入有價證券當賣出及決算估價時所發生之盈虧名之曰有價證券損益

(用法) 上項損益之收付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7)兌換損益 Profit and Loss on Exchange

▲說明 每屆決算將各種貨幣兌換餘額確實折價後所有盈虧名之曰兌換損益

(用法) 上項損益之收付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8)生金銀損益 Profit and Loss on Bullion Transactions

▲說明 凡買入生金銀當賣出及決算估價時所發生之盈虧名之曰生金銀損益

(用法) 上項損益之收付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9)外國貨幣損益 Profit and Loss on Buying & Selling Foreign Coins

▲說明 凡買入外國貨幣當賣出及決算估價時所發生之盈虧名之曰外國貨幣損益

(用法) 上項損益之收付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10)各種貨幣損益 Profit and Loss on Buying and Selling Miscellaneous Coins

▲說明 凡買入各種貨幣當賣出及決算估價時所發生之盈虧名之曰各種貨幣損益

(用法) 上項損益之收付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11)貨棧損益 Profit and Loss from Warehouses or Godowns

▲說明 凡銀行自備貨棧兼營貨棧業所發生之盈虧名之曰貨棧損益

(用法) 上項損益之收付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12)雜損益 Miscellaneous Profit and Loss

▲說明 凡收付之款影響於銀行財產之增減而無一定之科目可歸者名之曰雜損益

(用法) 上項損益之收付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13)攤提營業用房地產 Premises (Appropriation for Land and Building Singing Fund)

▲說明 凡銀行每屆決算將營業用房地產價額按期遞減者名之曰攤提營業用房地產

(用法) 每屆決算將上項應攤之數提出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14)攤提營業用器具 Furnitures and Fixtures

▲說明 凡銀行每屆決算將營業用器具價額按期遞減者名之曰攤提營業用器具

(用法) 每屆決算將上項應攤之數提出時以此科目處理之

(15)攤提開辦費 Preliminary Expenses Written Off

▲說明 凡銀行每屆決算將開辦費按期削減者名之曰攤提開辦費

(用法) 每屆決算將上項應攤之數提出時以此科目處理之

(16)攤提銀行公會基金 Bankers' Association Endowment Fund Written Off

▲說明 凡銀行每屆決算將所繳銀行公會基金數目按期削減者名之曰攤提銀行公會基金

(用法) 每屆決算將上項應攤之數提出時以此科目處理之

(17)攤提兌換券製造費 Cost of Printing Notes (Written Off)

▲說明 凡發行銀行每屆決算將所用兌換券製造費數目按期削減者名之曰攤提兌換券製造費

(用法) 每屆決算將上項應攤之數提出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18)呆賬 Bad and Doubtful Accounts

▲說明 催收款項確無收回希望當決算時削去其一部或全部者名之曰呆賬

(用法) 每屆決算將確無收回希望之催收款項轉付呆賬時以此科目處理之

(19)營業開支 Management and General Expense

▲說明 凡銀行對於營業上所需之一切費用名之曰營業開支此科目計分十子目

(一)交際費 Social Expenses

(二)修繕費 Fixings and Repairings

(三)郵政費 Postages, Stamps and Telegrams

(四)運送費 Transportation Fee (or Charges)

(五)旅費 Travelling Expenses

(六)廣告費 Advertising Fee

(七)印刷費 Printings (Printing Charges)

(八)代理店津貼 Allowance for the Agencies

(九)兌換所津貼 Allowance for Notes Redeeming Agencies

(十)會計師費 Auditing Fee

(用法) 上項開支之收付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20)日用開支 General Expenses

△說明 凡銀行對於經常日用之一切費用名之曰日用開支此科目計分十一子目

(一)薪津 Salaries and Allowances

(二)工食 Wages

(三)膳費 Food Allowances

(四)房地租 Rentals

(五)車馬費 Vehicles Expenses

(六)保險費 Insurance Fee

(七)稅款 Taxes and Assessments

(八)文具費 Stationery and Supplies

(九)書報費 Newspapers, Magazines & Books

(十)燈炭費 Lighting and Heating

(十一)雜費 Miscellaneous Expenses

(用法) 上項開支之收付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21)特別開支 Special Expenses

▲說明 凡銀行對於營業及日用開支以外之特別費用名之曰特別開支此科目計分四子目

(一)捐款 Contributions

(二)律師費 Legal Expenses

(三)行員教育費 Employees' Educational Expenses

(四)特別調查費 Expenses on Investigation and Research

(用法) 上項開支之收付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第十二節　國外匯兌經紀員公會

民國七八年以來。在會各銀行。經營國外匯兌。日益加多。經紀人逐年有加。即由公會檢定華商匯兌經紀員章程。民國二十一年十月止。計共有十六人。現由該會推舉謝芝庭氏。為會長。茲將該會章程及經紀員公會重要職員附錄於左。

▲上海匯兌經紀員公會章程（民國十五年六月訂）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上海匯兌經紀員公會。

（第二條）本會宗旨係為贊襄上海銀行公會約束規定本埠營業之華人匯兌經紀員。

（第三條）本會以上海華人匯兌經紀員組成。此項經紀員經承認登記者十六人。本會已商准上海銀行公會三年之內。不得增加此數。

（第四條）凡充經紀員者。必須身家殷實行為公正。並有商業經驗。經本會全體會員四分之三通過。並請銀行公會核准。方為合格。

（第五條）本會會員額數。現定十六人。三年之內。不得增減。此後隨時由銀行公會與本公會商定限制。

（第六條）本會會員以代理銀行行號買賣國內外匯兌抽取佣金為業務。

（第七條）經紀員應得佣金歸賣家給付照下開定率。

（一）銀行與商號千份之一二五⅛%

（二）銀行與銀行千份之零六二五1/16%

（三）掉期（Change Over）及金幣互換（Cross）千份之零三一二五1/32%

（第八條）本會會員中二人或多數儘可報明本會合夥營業。惟不得與非會員有出面或隱名之合夥。亦不得有以一部份之佣金分給外人等事。違者一經查出證實。當由會董部議罰令其停職一月至三個月之久。

（第九條）本會會員因患病或他事。可具函向本會請假。為期最長不得過十二個月。惟不得已時。可於滿期之前。函請本會續假。仍至多以三個月為限。倘不照章辦理本會當以該員為出會論。

（第十條）凡會員自願辭退或出缺者。本人或合法之繼續人。應有權舉一人繼續充任該額。惟推舉之人。仍應由本會照章通過。凡被本會除名之會員。不得享有此種權利。

（第十一條）本會遇有經紀員席可加入時。應由董事部召集全體會員會議。在候補人員中挑選。以投票法取決後。報告銀行公會通過。方可入會。

（第十二條）凡本會會員。有違犯本會會章。或行為不當。有損害本會名譽利益者。經會董部開會員會討

論由全體會員四分之三表决通過得除名出會並報告銀行公會停止其業務上權利。

（第十三條）本會會員每年納會費洋壹百元於每年三月十五日繳付其會費應存儲銀行專備本會經常及特別開支之用。

（第十四條）本會每年於年會選舉會員五人為會董部由會董互選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書記兼會計董事一人。

（第十五條）會董任期以一年為限連舉得連任會董任期內出缺得由會董部就會員中推舉補任至期滿為止。

（第十六條）本會年會於每年三月內舉行過有特別事故由會員四分之一具函請求會董部得隨時召集臨時會議。惟每次會議必須有四分之三會員出席為法定人數凡决議案應有出席會員四分之三通過方得成立。

（第十七條）本會章程業經銀行公會承認。如欲修改須召集大會經出席會員三分之二議决後方可修改幷應報告銀行公會承認備案。

▲銀行業同業公會通過國外匯兌經紀員

謝芝庭　盛清生　郭寶樹　韋澤賢　董璇笙　李觀森　徐寶裕　顧兆霖　韋伯祥

袁彝初　施康裕　蔡　鈺　樊幹庭　袁聯初　王統喆　佘金玉

▲匯兌經紀員公會重要職員

會　長　謝芝庭　副會長　郭寶樹　董　事　李觀森　袁彝初　書記兼會計董事

韋伯祥

第十三節　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

自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後。財政部發行債券。上海卽有基金保管委員會之組織。二十一年二月。經一二八之巨變。政府財用不支。所有債券。減息延本。卽改爲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由政府及各公團推派李馥蓀氏、謝弢甫氏、王曉籟氏、虞洽卿氏、梅樂和氏、鄭蓬仙氏、陳健庵氏、沈叔玉氏、葉扶霄氏、吳蘊齋氏、王伯塤氏、王天中氏、林康侯氏、黃漢樑氏、徐靜仁氏、朱吟江氏、杜月笙氏、司批爾曼氏、王覺民氏十九人爲委員。由委員互選李馥蓀氏、謝弢甫氏、王曉籟氏、虞洽卿氏、梅樂和氏五人爲常務委員。又由常務委員互選。李馥蓀氏爲主席。並聘任林康侯氏爲秘書長。樊介堂氏爲主任。茲將該會條例及各種規則彙錄於左。

▲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條例

（一）國民政府設立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於上海。管理國債基金事宜。

（二）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廿九人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政府代表五人除現任公債司長、關務署長、總稅務司、爲當然委員外監察院派一人。

財政部另派一人。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代表三人。

上海錢業同業公會代表二人。

上海市商會代表一人。

全國商會聯合會代表一人。

華僑代表二人。

國債持票人代表五人。

（三）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成立後。將委員人選陳報財政部。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四）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於管理範圍內。得獨立行使其職權。

（五）國民政府命令財政部轉飭總稅務司遵照定案。將各種公債庫劵基金。每月應如數撥交本會保管備付。

（六）各種公債庫劵本息未清償以前。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管理權限。不得變更。

（七）基金存放機關。由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指定之。但須陳請財政部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八）各種公債庫劵還本付息屆期。由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按照應付數額。撥交代理還本付息之銀行照付。

（九）基金之收支每月結算一次。陳報財政部並登報公佈之。

（十）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委員互選之，再由常務委員互選一人爲主席常務委員。五人中須有政府委員一人。

（十一）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規則及辦事細則。由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擬定。陳請財政部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十二）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規則

（一）本會開會。由主席委員召集之。於期前通知各委員。

（二）本會議以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爲有效。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出席委員爲代表。

（三）本會議遇主席委員缺席時。公推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四）本會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可否取决之。可否人數相同時。由主席决定之。

（五）本會議置簽到簿。開會時由出席委員親自簽名。

（六）本會議置議事錄。紀錄議案。開會時應將上次紀錄宣讀一遍。

（七）本會議於必要時。得命主管人員列席陳述事務之經過。

（八）本規則由委員會議決施行。並陳報財政部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基金管理規則

（一）本會依照國民政府頒布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條例組織之。管理國債基金事宜。

（二）本會於委員中互選常務委員五人。由常務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對外代表本會。

（三）通常會務由主席商同常務委員處理之。

（四）本會對外文件單據。由主席及其他常務委員一人署名蓋章行之。

（五）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主席報告本會事務。並議決一切。遇有重要事務。或由主席委員召集。或由委員六人提議召集臨時會議決之。

（六）左列事務由委員會議決。

一　本委員會管理規則。及辦事細則之議訂及修改。

二　基金存放機關之指定。及其存放數額之比例。

三　本會開支預算。

四　本會秘書長之聘任。

五　其他重要事項。

（七）本會設銀庫一所存儲現金、已付之債務本息票、及其他重要物品。

（八）銀庫之鑰匙由常務委員輪流掌管之。

（九）本會每三個月由會計師檢查帳庫。每年終由各常務委員查核銀庫一次。

（十）各項公債庫劵還本付息屆期。由本會於基金內按照應付數額撥交代理還本付息之銀行照付。並於期前登報公佈之。

（十一）已付公債庫劵本息票。由付款銀行打孔作廢後。送交本會點收。轉送財政部核銷。

（十二）基金之收支每月結算一次。陳報財政部並登報公佈之。

（十三）每屆年終。常務委員應將會中收付基金及付出開支收入存放利息等項。詳製決算。提出委員會審核。陳報財政部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十四）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議決修正之。陳報財政部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十五）本規則由本委員會議決施行。並陳報財政部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本會職員如左。

（甲）秘書長一人由委員會議決聘任之。

（乙）秘書若干人聘任或委任之。

（丙）主任一人科長三人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由主席商同常務委員及秘書長派充之並報告委員會。

（丁）各科事務較繁者得分組辦理並得置組長。

（第二條）秘書長商承主席及常務委員管理本會一切事務並督率各職員辦理之。

秘書承主席常務委員及秘書長之指揮辦理機要文件。

主任秉承主席常務委員及秘書長處理一切重要事宜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務。

科長承主席常務委員及秘書長之指揮督同組長及科員主辦各科事務。

組長及科員秉承科長分理各科事務。

（第三條）本會分設三科各科職掌如左。

（甲）第一科

關於文件之撰擬繕印及收發事項。

關於檔案之編訂及保管事項。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乙) 第二科

關於各項債券基金之收支及還本付息事項。

關於庫存現金及重要物品之保管事項。

關於基金之存放及劃撥事項。

關於各銀行存摺支票之保管事項。

關於各項帳簿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關於本會經費之預算決算事項。

關於本會經費之收支及庶務事項。

關於各項表冊之編製及保管事項。

關於稽核及計算事項。

(丙) 第三科

關於各種已付債券本息票之點驗收發及保管事項。

關於新舊債票庫券本息票之掉換事項。

（第四條）事涉二科以上者。應協同辦理之。

（第五條）本會辦公時間。除例假日外。每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止。但本日應辦事務。仍應辦結爲止。

（第六條）各職員於辦公時間。除因公出外。隨時報告秘書長或主任外。但因事請假應先繕具請假書經秘書長或主任核准。方可離職。其本人應辦事件。須委託他人兼理之。

（第七條）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第八條）本細則由本委員會議決施行。並陳報財政部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四節　上海市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

上海市銀行業自經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日軍侵滬之巨變後，雖能渡過難關，而鑒於時局之外侮日亟，尤須締結團體，鞏固金融，即就銀行業同業公會內組織聯合準備委員會。計加入者中國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四行儲蓄會、交通銀行、郵政儲金匯業局、中國實業銀行、四明銀行、中南銀行、金城銀行、大陸銀行、鹽業銀行、浙江興業銀行、浙江實業銀行、中國墾業銀行、東萊銀行、中匯銀行、通商銀行、明華銀行、國華銀行、中國農工銀行、通和銀行、中孚銀行、女子商業儲蓄銀行、永亨銀行、江蘇銀行、中華銀行，共二十六家，並不限於在公會之銀行。三月十五日公告成立，由各銀行代表選舉李馥蓀氏、胡孟嘉氏、陳光甫氏、胡筆江氏、貝淞孫氏、吳蘊齋氏、徐寄廎氏、錢新之氏、唐壽民氏、陳蔗青氏、孫衡甫氏十一人爲執行委員，由執行委員選舉李馥蓀氏、胡孟嘉氏、貝淞孫氏、錢新之氏、唐壽民氏五人爲常務委員，又由常務委員互選李馥蓀氏爲主席，並聘任朱博泉氏爲經理，別設保管及評價兩委員會。保管委員推舉錢新之氏、胡孟嘉氏、宋漢章

氏、徐新六氏 Mr. A. S. Henchman （匯豐銀行洋經理）、Mr. Geo. Hogg （花旗銀行洋經理） Mr. J. O. Lennie （麥加利銀行洋經理） 擔任評價委員。推舉貝淞孫氏、陳光甫氏、陳蔗青氏、貴延芳氏、 Mr. N. L. Sparke （業廣地產公司經理）、Mr. F. W. Sutte lie Jr. （中國營業公司經理）、胡筠庵氏、 Mr. J. E. Swan （新豐洋行）、Mr. Ellis Hayim （利安洋行）、吳中伯氏、 Mr. A. Murguet （馬格洋行）、黃首民氏、孫仲立氏、分別擔任。茲將該會章程、公約、及各項規則、彙錄於左。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委員會由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發起。經上海各銀行依照協定之公約組織成立。凡加入本委員會之銀行均為委員銀行。

（第二條）本委員會定名為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簡稱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

（第三條）本委員會辦理聯合準備及拆放款項等事宜。

（第四條）本委員會存續期限為五年。但經委員銀行代表大會之決議、得延長之。

第二章　準備財產

（第五條）委員銀行應於本委員會成立日認定金額備繳估價相當之準備財產。認定後負隨時繳足之責任。

（第六條）準備財產以左列種類爲限。

一　公共租界及法租界以內之房地產。

二　立時可變價之貨物。

三　在倫敦或紐約市場有價值之股票或債票。

四　現金幣或得兌現之金幣或現金條。

五　他種財產經本委員會許可者。

（第七條）本委員會準備財產。分基本及普通兩種。委員銀行於認繳時。得認定一種或兩種。

（第八條）繳基本準備財產之委員銀行。非因該銀行解散。不得退出本委員會或取銷其原認繳基本準備財產額之全部或一部。繳普通準備財產額之委員銀行。非於一星期以前通知委員會。經本委員會之許可。不得退出委員會或取銷其原認繳普通準備財產額之全部或一部。

（第九條）委員銀行經本委員會之許可。得將其認繳普通準備財產額。改爲基本準備財產額。

（第十條）本委員會準備財產認繳總額減少時。得由委員銀行增認之。

(第十一條) 委員銀行於不減少其原認繳額範圍內得抽換其所繳存之準備財產或收回其一部份

(第十二條) 委員銀行所繳存之準備財產。如遇市價低落或有敗壞之虞時。經本委員會通知應即照數補足。如不補足。本委員會得處分其準備財產以抵償其所領單證。有餘交還原繳委員銀行。不足仍應催繳。

(第十三條) 委員會於通知委員銀行履行第五條規定之責任後。於尚未履行時。得照財產不足數額。將原給單證按成收回。履行後再行發給。

(第十四條) 委員銀行對於本委員會經付公單及以公庫證向發行銀行領用兌換券。或以抵押證向他銀行借款而延不履行其債務時。即為違背公約。本委員會得處分其準備財產。代為按成淸償。有餘交還原繳銀行。不足仍應催繳。

(第十五條) 委員銀行於本委員會為第十二條及十四條之處分後。仍負第五條規定之責任。

第三章 單證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收受委員銀行所繳準備財產。應按照估價百分之七十。發給左列單證。

(一) 公單 四成

(二) 公庫證 二成

(三) 抵押證 四成

但抵押證之成數。得由本委員會改換公單公庫證。

（第十七條）公單公庫證及抵押證。均爲記名式。

（第十八條）本委員會公單簡章另訂之。

（第十九條）公庫證得爲發行銀行發行兌換劵及各銀行儲蓄存款之保證準備。

（第二十條）委員銀行得以現金六成。公庫證四成。向發行銀行領用兌換劵。（此項公庫證應由領劵銀行於三十日內備足現金。向發行銀行換回。）

（第二十一條）抵押證得爲委員銀行間借款之抵押品。亦得爲發行銀行發行兌換劵及各銀行儲蓄存之保證準備。

（第二十二條）本委員會得依左列方法準備應付公單基金。

（一）收受委員銀行託放款項。

（二）商由委員銀行認貸款項。

（三）向其他銀行或銀團借入款項。

（四）執行委員會決議之其他準備方法所收入之款項。

第四章　拆放

（第二十三條）本委員會得收受委員銀行所領公單。以現金拆放與委員銀行

（第二十四條）本委員會代委員銀行以現金拆放與其他委員銀行。

（第二十五條）本委員會代委員銀行拆放現金時。應填給代放憑證。並將收入公單代為保存之。

（第二十六條）拆放期間以一日為限。

（第二十七條）拆放利息由本委員會定之。

（第二十八條）本委員會付出公單付款及拆放款項。其現金為委員銀行託放或認貸者。應每日照各委員銀行託放或認貸額在託放總額或認貸總額內所占成數按成分攤之。收回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本委員會以委員銀行託放或認貸款項拆放所得利息。除照本章程第四十九條扣息外。其餘數應按額攤派與託放或認貸委員銀行。

第五章　組織

（第三十條）本委員會設執行委員十一人。組織執行委員會。由委員銀行代表大會就委員銀行代表中。用記名式投票選舉之。

執行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執行委員用記名式投票選舉之。

常務委員應日常到會執行職務。

（第三十二條）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常務委員用記名式投票選舉之。執行委員會委員銀行代表大會會議時。均以主席為主席。主席缺席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三條）本委員會設保管委員組。辦理準備財產保管事宜。保管委員七人。由執行委員會就執行委員中推舉二人。並另聘上海金融界五人擔任之。

（第三十四條）本委員會設評價委員組。辦理準備財產評價事宜。評價委員至多二十人。由執行委員會就執行委員中推舉三人。並設左列五股。各聘專家担任之。

（一）房地產股專家一人至三人。

（二）證券股票股專家一人至三人。

（三）絲繭股專家一人至三人。

（四）花紗布股專家一人至三人。

（五）食糧股專家一人至三人。

執行委員認爲必要時。得臨時另聘專家。辦理準備財產評價事宜。

（第三十五條）保管委員組及評價委員組章程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本委員會設經理一人。副經理若干人。由執行委員會延聘之。經理商承常務委員。副經理輔助經理。辦理本委員會一切事宜。

（第三十七條）本委員會設祕書一人。及會計出納文書三科。每科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均由經理商承常務委員任用之。

第六章　執行委員會

（第三十八條）執行委員會應議決左列事項。

（一）委員銀行認繳普通準備財產額之減少或取銷。
（二）委員銀行認繳普通準備財產額之改爲認繳基本準備財產額。
（三）本章程第六條第五項準備財產之種類。
（四）準備財產之處分。
（五）發給抵押證成數之更換。
（六）應付公單及折放基金之準備。
（七）決算報告之審核。
（八）經費預算決算之核定。
（九）各項規則之審訂。
（十）主席交議事項。

（第三十九條）執行委員會應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第四十條）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執行委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執行委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四十一條）執行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執行委員或委託所代表銀行之重要職員爲代理人。

（第四十二條）執行委員會議應作成議事錄。經主席簽名由委員會保存之。

第七章　委員銀行代表大會

（第四十三條）本委員會委員銀行代表大會分當會臨時會兩種。當會於每年年舉行一次。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臨時會由執行委員會於認爲必要時或因委員銀行三分一以上之書面請求。隨時召集之。

（第四十四條）委員銀行應派重要職員一人爲大會代表。

（第四十五條）委員銀行代表大會非有全體委員銀行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

（第四十六條）委員銀行代表大會之决議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四十七條）本委員會變更本章程之决議。應有全體委員銀行代表四分三以上之出席。以出席代表四分三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四十八條）本章程第四十一條及四十二條之規定。於委員銀行代表大會準用之。

第八章　經費

（第四十九條）本委員會應在拆放所得利息項下扣息一厘。爲本會經費。如有不足。由執行委員提出籌補方案交委員銀行代表大會通過分認之。

第九章　決算

（第五十條）本委員會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決算。編具左列報告。由執行委員會提交委員銀行代表大會承認。

（一）財產目錄

（二）資產負債表

（三）損益計算書

（四）業務報告書

（第五十一條）本委員會每年年終決算後。如有純益。應照基金準備財產得三分之二。普通準備財產得三分之一。按成分派與委員銀行。但本會得在純益項下。儘先酌提公積金備抵損失。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五十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五十四條）本章程經委員銀行代表大會決議施行。修正時亦同。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公約

（第一條）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爲調劑市面金融起見。組織聯合準備委員會。定名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簡稱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辦理聯合準備及拆放事宜。

（第二條）上海各銀行無論是否本同業公會會員。均得加入委員會爲委員銀行。但暫以簽定本公約之銀行爲限。

（第三條）委員會設執行委員十一人。由委員銀行代表大會就委員銀行代表中投票選舉之。

（第四條）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執行委員互選之。

（第五條）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常務委員互推之。

（第六條）委員會設保管委員組及評價委員組。辦理保管及評價事宜。

（第七條）各銀行之加入委員會爲委員銀行者。應先將左列財產。經執行委員會之核准。繳入委員會爲準備財產。

（甲）在上海公共租界及法租界以內之房地產。

（乙）立時可變價之貨物。

（丙）在倫敦或紐約市面有價値之股票或債票及在國外之存款。

（丁）現金幣或得兌現之金幣或現金條。

（戊）其他財產不在前四項範圍之內。而經執行委員會許可者。

（第八條）委員銀行認繳準備財產後。應照其認繳額。負隨時十足繳存之責。

（第九條）委員會準備財產。分基本及普通兩種。由委員銀行於繳存時認定一種或兩種。繳基本準備財產之委員銀行。非因該銀行解散不得退出委員會或取銷其原認繳基本準備財產額之全部或一部。繳普通準備財產之委員銀行。非於一星期以前通知委員會。經執行委員會通過。不得退出委員會或取銷其原認繳普通準備財產額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條）委員銀行於不減少其原認繳額範圍內。經委員會之同意。得抽換其所繳存之準備財產。或收回其一部份。

（第十一條）委員銀行所繳存之準備財產。由委員會保管委員組保管。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委員銀行所繳存之準備財產。由委員會評價委員組估計價值。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委員會按照委員銀行所繳準備財產。分別填給保管收據。

（第十四條）委員會填給保管收據後。按照評價委員組估價七折發給下列三種單證。

（一）公單四成

（二）公庫證二成

（三）抵押證四成

前項抵押證之成數。經執行委員會之決議。得隨時改換公單公庫證。

（第十五條）　公單公庫證及抵押證。均為記名式。

（第十六條）　公單經委員銀行發行後。得代替現金在市面流通。公單持有人如欲兌現。得隨時向委員會照兌。再由委員會向領用公單銀行兌現。公單章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委員銀行需用現款時。得以其所執公單。向委員會拆借現金。其拆放章程另定之。

（第十八條）　委員會應付公單及拆放之基金。由執行委員會準備之。

（第十九條）　公庫證得為發行銀行之保證準備。

（第二十條）　委員銀行得以現金六成。公庫證四成。向發行銀行領用鈔票。上項公庫證。應由領券銀行於三十日內備足現金。向發行銀行換回。

（第二十一條）　抵押證得為委員銀行間借款之抵押品。亦得為發行銀行之保證準備。

（第二十二條）　委員銀行以所繳存之準備財產。為領用各項單證之擔保。

（第二十三條）　委員銀行所繳存之準備財產。如遇市價低落或有敗壞之虞。經委員會通知而不履行本公約第八條規定之責任時。委員會得將是項市價低落或有敗壞之虞之準備財產。照市變價以抵償其所領之各項單證。有餘交還該行。不足時仍得催繳。

（第二十四條）　委員會設經理一人。副經理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經理副經理由執行委員會延聘。經理商承常務委員。副經理輔助經理。辦理委員會一切事宜。

（第二十五條）委員會應在拆放利息項下。扣息一釐。充作委員會之經費。如有不足。由委員會另行籌補之。

（第二十六條）委員會因辦理拆放事宜所得純益應按照基本準備財產得三分之二。普通準備財產得三分之一。按成分別攤派與委員銀行。

（第二十七條）委員會應依據本公約訂定章程。

（第二十八條）本公約如有未盡事宜。經委員銀行代表大會一致可決得修正之。

（第二十九條）本公約有效期間定爲五年。但經委員銀行代表大會之決議得延長之。

（第三十條）本公約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經第二次委員銀行代表大會一致可決簽定施行。正本一份由委員會保管。副本二十六份由委員銀行各執一份存照。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公單簡章

（第一條）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委員銀行（以下簡稱委員銀行）依公約規定。照所繳存於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財產百分之二十八。向委員會領取公單。得爲公單發行人。

（第二條）公單爲見票即付。委員會爲付款人。

（第三條）公單付款基金由委員會準備之。

（第四條）公單以上海規元為單位。分五百兩、一千兩、一萬兩、十萬兩、四種。

（第五條）公單由委員會規定一定之格式印行之。

（第六條）公單應記載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及發行年月日。由發行銀行簽名。並由委員會副簽。

（第七條）委員會為公單之付款後。得即向原發行銀行收回同數之現金。同時應另發新公單。

（第八條）公單之背書。準用中華民國票據法第二章第二節除第三十二條外之規定。（參閱附註）

（第九條）公單持有人。得以公單照票面金額。向任何委員銀行清償債務。或作為存款。或為其他之付款。

（第十條）公單持有人喪失公單時。應即通知委員會止付。並應登報掛失。如三個月內無糾葛發生。得向委員會提供擔保。或覓具相當保證人。請求公單金額之支付。

（第十一條）委員銀行得以所領公單為抵押品。向委員會十足拆款。

（第十二條）本簡章經委員會委員銀行代表大會決議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註

按票據法第二章第二節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在各種票據中。僅於匯票用之。其條文如左。

「背書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為預備付款人」

公單式樣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
聯合準備委員會

公單

字第　　號

憑票即付

計規元銀壹萬兩整

此向上海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照付

發單銀行簽名

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副簽 主席 經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此項公庫證。按照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公約之規定發行之。得爲發行銀行之保證準備。

（二）此項公庫證轉讓時。應由抬頭銀行背書。

公庫證式樣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
聯合準備委員會

公庫證

字第　　號

銀行存照

計準備財產估値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

常務委員

經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此項抵押證。按照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公約之規定發行之。得為會員銀行間借款之抵押品。亦得為發行銀行之保證準備。

(二)此項抵押證轉讓時。應由抬頭銀行背書。

抵押證式樣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
聯合準備委員會

抵押證

字第　　號

銀行存照

計準備財產估值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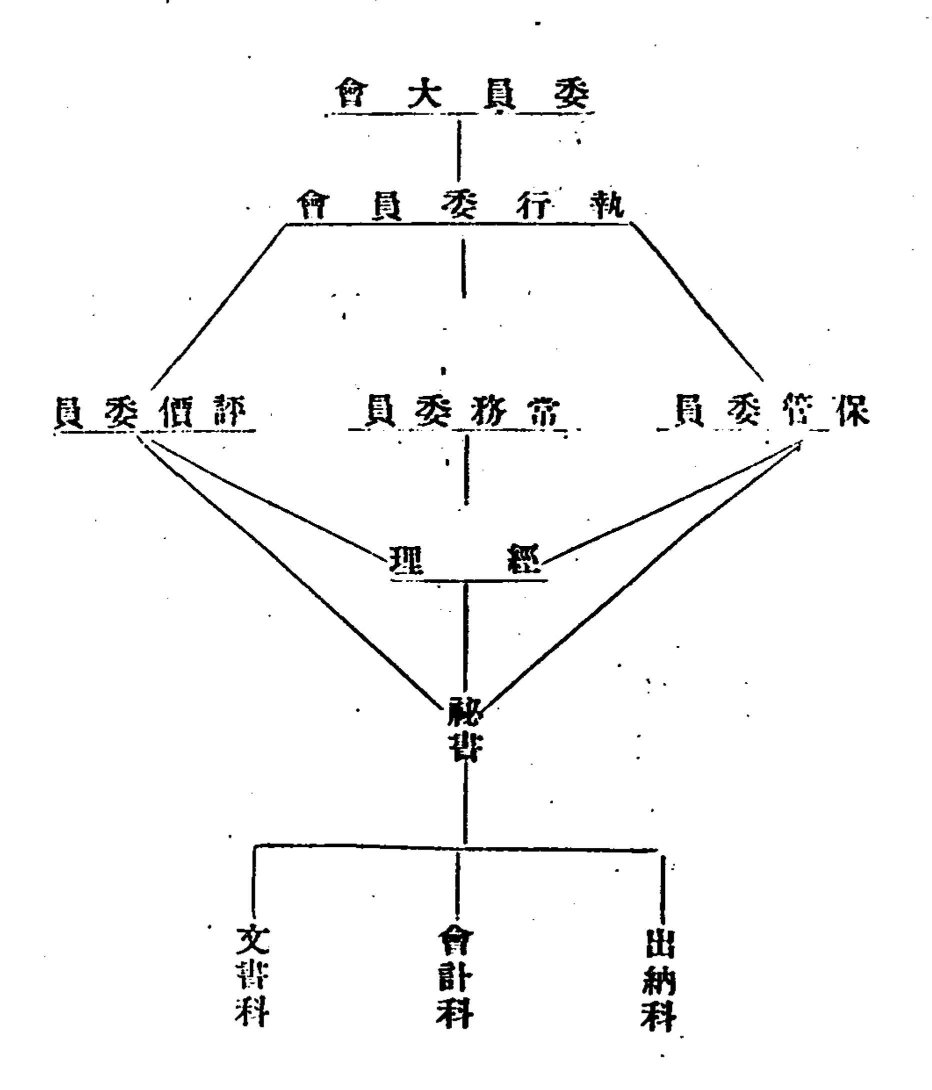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經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組織系統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
聯合準備委員會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拆放章程

（第一條）委員會拆放事宜。應依照委員會公約暨本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拆放基金由執行委員會準備之。

（第三條）委員會拆放事宜由經理商承常務委員處理之。

（第四條）委員銀行得以公單向委員會十足拆借現金。

（第五條）委員會拆放現金。應就各委員銀行訂借之數按成分攤。通知認貸銀行照數撥付。

（第六條）委員會拆放現金。應逐日結算。拆放利息由常務委員會隨市議定之。

（第七條）拆放期間定爲一日。

（第八條）拆放利息。每一個月結算一次。除由委員會依照公約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扣息一釐外。悉數攤交各認貸銀行。

（第九條）商做拆放時間。爲每日下午二時爲止。其地點在委員會辦事處。

（第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執行委員會之決議修正之。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準備財產保管委員組章程

(第一條) 本組依照委員會公約暨本章程之規定。辦理準備財產保管事宜。

(第二條) 本組委員由委員會就執行委員中推舉二人。並另行延請上海金融界五人擔任之。

(第三條) 本組所保管之準備財產。其保管地點由本組徵求執行委員會之同意定之。

(第四條) 本組所保管之準備財產。非經常務委員會之書面通知。不得發還或抽換。

(第五條) 本組收到委員銀行繳入準備財產。應開具正副保管收據四聯。載明準備財產名稱數量。以正聯一份送交原繳銀行收執。以副聯二份分別送交執行委員會登記及評價委員組評估價值。其餘副聯一份留本組存查。

(第六條) 本組對於所保管之準備財產。如遇評價委員組函請調閱原件或取閱貨樣時。應予調取。

(第七條) 本組如遇需要時。得設辦事員若干人辦理本組事務。

(第八條) 本組之經費。由委員會擔任之。

(第九條) 本組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執行委員會決議修正之。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準備財產評價委員組章程

(第一條) 本組依照委員會公約暨本章程之規定。辦理準備財產評價事宜。

（第二條）本組委員由委員會就執行委員中推舉三人。並設左列五股。延請專家擔任之。

（甲）房地產股專家一人至三人。

（乙）證券股票股專家一人至三人。

（丙）絲繭股專家一人至三人。

（丁）花紗布股專家一人至三人。

（戊）食糧股專家一人至三人。

但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臨時延請其他專家。會同本組辦理評價事宜。

（第三條）本組根據保管委員組送來之保管收據副聯評估價值後。繕具正副估價單四份。以正本一份送交原繳銀行。以副本二份分別送交執行委員會及保管委員組。其餘副本一份留本組存查。

（第四條）本組對於估價之準備財產。如認為有調閱原件或取閱貨樣之必要時。得向保管委員組調取之。

（第五條）委員銀行所繳之準備財產。如遇市價低落時。本組應即通知保管委員組及常務委員會。依據公約第二十三條辦理之。

（第六條）委員銀行所繳之準備財產。如遇市價上漲時。原繳銀行得申請重行估價。經常務委員會核准後。由本組重估之。

（第七條）本組如遇需要時。得設辦事員若干人。辦理本組事務。

（第八條）本組之經費由委員會擔任之。

（第九條）本組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執行委員會之決議修正之。

△領取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單證申請書

立申請書　銀行茲遵照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公約之規定將財產繳存

貴委員會為準備財產並願遵守本申請書左列條款領取公單公庫證及抵押證即請

查照填給保管收據並按估值七折照發單證為荷此致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

送上準備財產另詳清單

品類	件數	附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具

▲繳存準備財產及領取單證條款

（第一條）申請人茲切實聲明。其所繳準備財產。均為申請人之所有物。如日後發生任何糾葛。而使　貴委員會受有損失時。應由申請人負責賠償。並補充其他準備財產。或繳回單證。

（第二條）申請人對於所繳準備財產內所有應行過戶之件。茲已背書過戶於　貴委員會名下。其過戶費用歸申請人負担。

（第三條）所繳準備財產。如有敗壞或價格低落之虞時。經　貴委員會之通知。應由申請人增繳其他準備財產。或繳回單證。

（第四條）所繳準備財產之應保險者。應由申請人保險足額。以　貴委員會為該保險之受益人。準備財產如遇減損或滅失時。無論其保險情形如何。申請人應仍就領取單證之數完全負責。

（第五條）申請人如經　貴委員會通知繳還單證。而仍不繳還。或準備財產有敗壞之虞。或其價格低落而不增繳其他相當之準備財產時。貴委員會得不經通知。逕將準備財產以拍賣或其他方法處分之。以所得抵償單證。申請人不得異議。若變賣所得不足抵償。申請人仍負全責。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保管收據

今收到

銀行繳來下開準備財產

此據不得轉讓

品類	件數	附註

上開準備財產已由委員會如數保管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

常務委員

經理

▲認貸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應付公單及拆放基金合同

第　號

立合同人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銀行(以下簡稱銀行)

今因委員會商由銀行認貸委員會應付公單及

拆放基金。經雙方同意。訂定左列條件。以資遵守。

（一）銀行認貸委員會應付公單及拆放基金規元銀　兩正。自本合同成立日起。開立透支戶。照透支辦法辦理之。憑委員會之專用支票付款。

（二）前條之認貸額。每六個月得改訂一次。另立合同。

（三）委員會向銀行就本認貸額透支戶支款。其用途以應付公單及拆放為限。

（四）委員會得隨時向銀行就本認貸額透支戶支款。銀行應即時照付。

（五）委員會每日公單付款及拆放款項總數。應照銀行及其他各銀行認貸額在認貸總額內所占成數。逐日按成分攤。

（六）委員會每日收回公單付款及拆放款項。應準用前條規定辦法。分別攤還之。

（七）委員會向銀行就本認貸額透支戶所支款項。以原公單發行銀行繳存委員會領用公單部份之準備財產。按照委員會原公單付款或拆放款項攤派與銀行之成數為担保。

（八）銀行遇委員會因公單付款或拆放款項不能收回。致不能清償其就本認貸額透支戶所支款項時。得商由委員會處分前條所規定作為担保之財產以清償之。

（九）委員會就各銀行認貸額內支款拆放所得利息。應按月結算。除照公約扣息一厘外。餘款應照各認貸銀行承貸總數按成分攤與銀行及其他認貸銀行。

（十）委員會及銀行間任何一方有違背本合同條件。而致對方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十一）本合同非經雙方同意。不得取消或修改。

（十二）本合同共繕兩份。由雙方簽名各執一份爲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合同人　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
　　　　　銀行

第十五節　上海錢業聯合準備庫

上海。錢。業。自。經。一。二。八。滬。變。之。後。深。感。各。莊。有。聯。合。團。結。之。必。要。先。就。錢。業。同。業。公。會。內。組。織。錢。業。財。產。特。別。保。管。委。員。會。旋。又。有。錢。業。聯。合。準。備。庫。之。組。織。計加入者大德、大賚、元大、元盛、五豐、仁亨、生昶、永聚、永興、永豐、安康、安裕、存德、同安、同春、同泰、同餘、志裕、志誠、均昌、均泰、長盛、承裕、怡大、和豐、信孚、信康、信裕、恆祥、恆巽、恆隆、恆賚、恆興、春元、益大、益昌、益康、益豐、致祥、振泰、乾元、寅泰、順康、敦餘、惠豐、義生、義昌、瑞昶、源昇、福泰、福康、福源、匯昶、慶裕、聚康、榮康、德昶、滋康、滋豐、慶大、慶成、鼎康、鼎盛、徵祥、衡九、衡通、鴻祥、鴻勝、鴻豐、寶昶、寶豐、寶大裕、隆泰、晉泰、鼎甡、協和、元順鼎大、隆昌共七十九家。十月一日正式成立。由各莊代表選舉秦潤卿氏、俞佐庭氏、傅松年氏、斐雲卿氏、胡熙氏生、李壽山氏、王鞠如氏、盛筱珊氏、何衷筱氏、趙文煥氏、王伯塤氏、謝弢甫氏、王懷廉氏、李濟生氏、徐伯熊氏、十五人。爲執行委員。邵燕山氏、錢遠聲氏、邵兼山氏、爲檢查委員。由執行委員選舉秦潤卿氏、俞佐庭氏、傅松年氏、斐雲卿氏、胡熙生氏五人。爲常務委員。又由常務委員互選。秦。潤。卿。氏。

爲。主。席。並聘任秦祺卿氏爲。經。理。茲將該公庫章程錄之於左。

▲上海錢業聯合準備庫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爲全體同業鞏固基礎。調劑金融。特設公庫。辦理聯合準備事宜。定名曰上海錢業聯合準備庫。

（第二條）本準備庫由同業合組。凡本公會會員。皆得爲本準備庫之基本會員。元字同行有願加入者。亦得稱爲會員。

（第三條）本準備庫爲永久存續機關。基本會員及會員。非至歇業時。不得中途退出。

（第四條）本準備庫不得對外營業。

（第五條）本準備庫對外用當地新聞紙爲公告方法。對內用公函通告。

第二章　準備財產及現金

（第六條）本準備庫準備財產及現金之數額。規定如左。由基本會員及會員認繳之。

（一）財產貳千柒百萬元。基本會員至少須繳存估價銀元叁拾萬元以上。會員減半繳納。多則聽便。

（二）現金叁百萬元。由基本會員及會員認繳之。其分繳數額另行規定。

（第七條）本準備庫收受準備財產。以左列種類爲限。

（甲）貨物棧單立時可變價者。

（乙）房地產在本市內有估價者。

（丙）現金幣或現金條。

（丁）現寶大條或銀元。

（第八條）本準備庫對於準備財產。如價格有升降時。得隨時通知增減之。

（第九條）準備財產得由繳存者隨時以相當估價之財產掉換之。但不得少於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章　保管收條

（第十條）本準備庫收受準備財產及現金。應即時掣給保管收條。

第四章　任務

（第十一條）本準備庫之任務規定如左。

（一）辦理同業對於銀行收解銀兩及銀元事項。

（二）辦理同業存放事項。

（三）辦理同業貼現事項。

（四）辦理同業票據交換及轉帳事項。

（五） 辦理同業公頒兌換劵事項。

（六） 辦理同業應行設施事項。

（第十二條） 凡本會員及會員得在本準備庫各開往來戶。以備左列二項任務上之收付登記。

（一） 銀行收解 收解有交則存入。不敷則透支。其透支數額及利率另訂之。

（二） 票據交換 同上款辦理。

第五章 組織

（第十三條） 本準備庫以凡本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機關。

（第十四條） 本準備庫設執行委員十五人。由本公會現任委員兼任。遇本公會委員改選更替時。本準備庫之委員同時交替之。

（第十五條） 本準備庫設常務委員五人。以本公會現任常務委員兼任之。

（第十六條） 本準備庫設主席一人。以本公會現任主席兼任之。

（第十七條） 本準備庫設檢查委員三人。由凡本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任期一年。連舉得連任。執行委員不得兼任。

（第十八條） 本準備庫設經理一人。由執行委員會聘任之。經理商承主席常務委員辦理日常一切任務。

（第十九條） 本準備庫辦事分會計出納文書三課。每課設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均由經理商承主席常

務委員任用之。

第六章　執行委員會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對於準備財產及現金之徵集估價保管處分事宜。

（二）關於基本會員及會員之設計事宜。

（三）本準備庫各項規則之審訂事宜。

（四）作成預算決算事宜。

（五）監察本準備庫一切任務事宜。

（六）檢查本準備庫一切帳簿簿據事宜。

（七）盤點準備財產及現金事宜。

（八）審定預算決算事宜。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常會一次。臨時會由主席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應由執行委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三條）　執行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執行委員代理之。

（第二十四條）　執行委員會議應作成決議錄。經主席簽字保存之。

第七章　基本會員代表大會

（第二十五條）基本會員代表大會每年一月二日及七月二日各舉行常會一次。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時或基本會員三分之一以上用書面請求開會得隨時召集臨時大會。

（第二十六條）基本會員代表大會之開會須有基本會員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

（第二十七條）基本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八條）基本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決錄經主席簽字保存之。

第八章　會計

（第二十九條）本準備庫每屆六月末日十二月末日各辦理決算一次。編製左列報告。

（一）資產負債表

（二）損益計算書

（三）財產目錄

（四）準備財產及現金報告

（五）本準備庫任務之統計

第九章　檢查

（第三十條）本準備庫每屆決算後。由檢查委員查核一切帳目及財產現金。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準備庫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經基本會員代表大會議決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執行委員會修改候提交基本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施行。

第十六節　造幣廠

上海銀行業。鑒於銀元之不能統一。銀兩之不能廢除。提議籌辦造幣廠。遂於民國十年三月二日。由上海銀行公會。會同銀錢兩業。組織上海造幣廠借款銀團。由財政部發行國庫券。總額銀元二百五十萬元。由銀團擔任發售。是項借款專充上海造幣廠購地建廠及購置機械等項之用。公推盛竹書氏代表赴京。與財政部及京銀團接洽。簽定合同十三條。另函財政部條陳造幣制度及維持幣廠獨立之方法。財政部允納之。洎借款銀團成立後。推舉董事。並推沈籟清氏爲稽核員。幷議定借款全數內提出五十萬。照合同原價。讓售與華商銀行及錢莊。是爲在會銀行與非在會銀行及錢莊三方會同之大規模組織也。籌辦未久。預算不敷。廠長屢屢易人。財部以款絀未能繼續籌款。銀團以時艱不敢再行投資。以致中途擱淺。民國十六年夏。自國民軍抵滬後。財政部派王文柏氏爲該廠監督。王子崧氏爲該廠廠長。十七年一月。財政部改派唐壽民氏爲該廠廠長。均在籌備時代中。而未及開辦。十七年十月。部改名該廠爲中央造幣廠。委任郭標氏爲廠長。

於是年十一月九日接辦。即由銀行公會定期移交。並復由朱子文氏委任郭標氏陳健庵氏楊駿氏徐可亭氏朱子安氏沈籟清氏瞿季剛氏七人為該廠監理委員會委員。二十一年一月三日。郭標氏病故。政府令中央銀行代理總裁徐寄廎氏兼代廠長。於一月十二日就職。不及數月。即辭去。九月財政部委任郭承恩氏為廠長。一俟廢兩改元問題解決。即可開廠鑄造銀元矣。茲將前北京財政部借款合同及公函錄之於左。亦足見當時創辦之概況也。

▲上海造幣廠銀團借款合同

立合同中華民國財政部(以下稱甲方)上海造幣廠借款銀團(以下稱乙方)今因甲方為設立上海造幣廠發行特種庫券由乙方担任發售。雙方議定訂立各條件如左。

(第一條) 甲方按照民國十年月日。發佈之財政部設立上海造幣廠特種國庫券辦法。發行特種國庫券。總額通用銀元二百五十萬元。全數由乙方担任發售。所有各項條件。經該庫券說明者。均須遵守。

(第二條) 此項庫券借款。專充上海造幣廠。購地建廠及購置機械等項之用。不得移作他用。本合同簽字後一個月內。甲方應飭令上海造幣廠籌備處主任會同專門技師。開具建設計劃書及預算書。送交乙方。經乙

方同意後。即應開始購地建築。並訂購機械。

（第三條）此項庫券。財政部按照發布辦法。每百元實收九十三元。乙方按財政部實收價格代爲發售。

（第四條）此項庫券。按照發布辦法。年息九釐。

（第五條）自本合同簽字之日起。乙方應按照庫券實收數目總額。收入上海造幣廠帳。作爲上海造幣廠存款。按週息四厘計算。所有各期應付利息。即於前項存款項下扣付之。

（第六條）此項庫券。由甲方印就。交與乙方。所有乙方發售此項庫券之一切費用。如電報告白郵票以及其他各費。概由乙方担任。但甲方按照庫券總額。予酬費百分之一。

（第七條）此項庫券借款。自民國十年四月起至民國十二年五月止。逐月還本七萬元。應由甲方訓令鹽務署稽核總所總會辦。自民國十年四月起至十二年五月止。每月於鹽餘項下。撥交上海中國交通兩行洋七萬元。由中國交通兩行。如數即日撥交乙方。以備還本之用。

（第八條）此項庫券借款。除第七條聲明以鹽餘指抵外。並以上海造幣廠之地基房屋機械爲之担保。由上海造幣廠於成立後。將廠基地契及機械全部。開明細帳。附帶廠屋機械保險單。交存乙方。

（第九條）上海造幣廠。開始鑄幣後。如有盈餘。除造幣廠必要之開支外。須按月交存乙方。收入上海造幣廠存款帳。以備還本不敷之需。甲方或造幣廠。須俟庫券全數還清。方能提用。其交存之款。按週息四厘計算。

（第十條）乙方公推稽核員一人。常川駐廠。稽核借款用途。至庫券借款全數還清之日爲止。造幣廠支用款

項時。均由廠長會同稽核員簽字。方可支付。稽核員之薪水。由上海造幣廠担任之。

(第十一條) 凡合同內未規定各事項。應遵照國庫券條例辦法辦理。其另由乙方以公函聲明經甲方同意者。甲方均應遵守。在借款期內。及在借款期滿以後。非經雙方同意。不得變更。

(第十二條) 此項庫券。由財政總長簽字。並由銀團代表在庫券上簽字。以證明其爲發售此項庫券之經理人。

(第十三條) 本合同繕寫兩份。甲方收執一份。乙方收執一份。並由甲方抄行上海造幣廠籌備處遵照辦理。

△上海造幣廠借款銀團致財政總長暨幣制局總裁公函

敬啓者。此次大部貴局。設立上海造幣廠與敝團協商。担任發售特種國庫券二百五十萬元。已由敝團承認照辦。並于十年三月二日簽定合同在案。查上海一埠。爲全國金融之中樞。銀洋出入。薈萃之區。中外商人。爲輔助金融商務起見。咸切望于上海造幣廠之早日成立。蓋以年來政局不甯。往往以交通阻隔。洋厘飛漲。而各省之造幣廠。視同地方營業之機關。有利則鑄。無利則停。已失調劑金融之作用。故上海造幣廠之設立。尤見切要。今幸借款告成。滬廠不難早日成立。惟是敝團所希望者。此次上海造幣廠之設立。不僅爲國家添一鑄幣之機關。將由此廢除銀兩。統一國幣。立國家幣制之中心。爲將來改革之始基。故于造幣制度及維持幣廠獨立之方法。不能不預爲籌及。敢貢芻蕘。幸賜採擇。

(一)國幣成色　查民國三年頒布國幣條例。原定庫平純銀六錢四分八厘。即二十三格蘭姆又九七七九五二四八。爲價格之單位。其成色銀九銅一。此項國幣並未開鑄。現通用之袁總統像新幣。均係銀八九銅十一。此項新幣流通。已有三萬萬餘枚。此後上海造幣廠。所鑄新國幣。似宜仍用銀八九銅十一成色。計含庫平純銀六錢四分〇八毫。即二十三格蘭姆又九〇二四八〇八。以免紛更而期劃一。一面並請將民國三年頒布之國幣條例。重行修正。以大總統命令公布之。俾法律事實相符。

(二)國幣型式　現在所用新幣。均係民國三年袁前總統之祖模。此後上海造幣廠。所鑄新國幣擬另立型式。並加暗記。以示區別。此項型式。應請以教令頒定之。并聲明與舊幣一律通用。

(三)公差　國幣重量及成色公差。仍照民國三年國幣條例規定。每枚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每千枚合計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萬分之三。每枚之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四)鑄造制度　爲廢除銀兩確定本位起見。上海造幣廠。自宜以自由鑄造爲原則。查民國三年。國幣條例。原定每枚收鑄費六厘。以照條例每元含純銀六錢四分八厘。加六釐鑄費。共爲六錢五分四厘。約合天津行化銀六錢九分。上海規元七錢一分强。取其與市價相近。至英商會之主張。取鑄幣稅百分之二。以一元銀幣含純銀六錢四分八厘。計應取鑄幣稅一分二厘八毫。即較之原定鑄費。增一倍餘。未免過大。若照六厘收取鑄費。原尚公允。惟近來各物騰貴。上海造幣廠若不即開鑄輔幣。僅取六厘鑄費。恐不敷維持。且將來改鑄舊幣。

亦有種種虧耗。不能不略增鑄費。以資貼補。卽民國四年五月造幣總廠報告。亦曾謂每元合純銀六錢五分〇一毫。爲不可少之成本。卽每元須加鑄幣費一分。故如若定爲改收鑄費一分。卽合百分之一五。當稱允當。卽改作以庫平純銀六錢五分〇八毫。折合一元。將來認爲必要時。得隨時以敎令輕減之。當實行自由鑄造。爲手續便利起見。應限定非有八九成色生銀。幣廠一律不收。且宜仿照英國辦法。委託幣廠指定之中國銀行。代爲收付銀洋。至應鑄各幣數目。由上海銀行公會斟酌情形。與造幣廠商定之。願欲實行自由鑄造。有一先決問題。卽廢止銀兩是也。若銀兩依然存在。則銀元日有市價。必至價高則人人爭鑄。價低則全廠停工。自由鑄造。必至窒礙難行。故欲實行自由鑄造。必與廢止銀兩。同時並行。此事宜由政府委託中國銀行公會、中國商會、錢業公會、邀同外國銀行公會、及海關總稅司等。組織特別委員會討論之。能于幣廠開工以前解決。固又敝團所希望者也。設于銀兩尚未廢止。自由鑄造不能實行之時。得暫照目下總廠當廠成例辦理。在團各銀行之附鑄辦法。得自行與中交兩行協定之。

(五)上海造幣廠組織　上海造幣廠。直隸於財政部及幣制局。設廠長一員。由部簡派。必須遴選確能勝任者。事前並須先得銀行團體之同意。既派之後。不可時有更動。以免妨礙廠務之進行。上海造幣廠聘用外國專門化驗師一人。專事檢驗成色公差。由廠列表刊布。以昭信用。

(六)上海造幣廠規劃　估計目下上海需要鑄數。約每日能鑄五六十萬元已足。以日鑄六十萬計。已月需銀一千二百萬兩。故目下規劃先預備日出五六十萬元之數。但廠基及一切設備。仍預備可以隨時擴充。至每

月能鑄百萬以外。俾有伸縮。擴充時如需款項。銀團仍願盡力協助。

（七）特別委員會 為籌備廢除銀兩起見。上海造幣廠應設一特別委員會。不分中外。凡與銀兩問題有重大關係者。均聘為特別委員會之會員。如中國銀行公會人員。錢業公會人員。中國商務總會人員。海關人員。外國銀行公會人員。均與改兩用元。有密切之關係。應加入會員之列。專事討論廢除銀兩辦法。檢查鑄幣成色公差。監察廠務進行。並發表對於鑄幣之意見。以上各端。均與幣制改革前途。有密切之關係。如蒙採納。仍請賜復至紉公誼。

第十七節　中國徵信所

民國七八年間。銀行週報社總編輯徐滄水氏。曾有創辦徵信所之議。上海天津銀行公會亦曾有此類似之提議。旋以時機未至停擱已十餘年矣。二十一年三月。中國銀行。張禹九氏。祝仰宸氏。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資耀華氏。浙江實業銀行。章乃器氏。浙江興業銀行。方培壽氏。新華信託儲蓄銀行。孫瑞璜氏。共六人。會同籌畫一種合作信用調查機關之組織。於是產生一中國興信社。不久即着手組織中國徵信所。分基本會員及甲乙丙三種。會員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止。加入基本會員者。爲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上海郵政儲金匯業局、中央信託公司、中央銀行、中孚銀行、中國企業銀行、中國通商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實業銀行、四行儲蓄會、江蘇銀行、交通銀行、明華銀行、浙江實業銀行、浙江興業銀行、國華銀行、新華信託儲蓄銀行、聚興誠銀行、共十八家。加入甲種會員者。爲正金銀行、匯豐銀行、麥加利銀行、花旗銀行、匯衆銀公司、大通銀行、遠東銀行、華義銀行、合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美豐銀行、美最時洋行、寶華洋行、商務印書館、加拿大商務專使呈社

貿易公司、卜內門洋行、共十六家。加入乙種會員者。為福家洋行、維昌洋行、立興洋行、共三家。加入丙種會員者。為竟成造紙公司、中國營業公司、振興紡織廠、上海電力公司、上海印染股份有限公司、德孚洋行、康元印刷製罐廠、怡和洋行機器部、茂隆洋行、五和織造廠、怡和洋行、中國化學工業社、中法儲蓄會、共十三家。於六月六日正式成立。以潘仰堯氏為經理。此不但中國人辦理信用調查機關者為第一家。卽全國亦以此為嚆矢也。

茲將該所章程業務概要及入會願書錄之於左

▲中國徵信所簡單

(一) 本所以提倡社會信義便利工商發展為宗旨定名為『中國徵信所』。

(二) 本所由『中國興信社』社員共同組織之。

(三) 本所以調查工廠商號暨個人身家事業之財產信用、以及市場消息為職務。並將調查所得之資料。加以整理製成報告或其他刊物。供給各會員參考。並備工廠商號或個人之購閱。

(四) 本所會員分為甲乙丙三種。

甲種會員　每年應納會費三百元。「一次繳足」報告書在一百份之內。每份取費一元。一百份之外每

份取費二元。

乙種會員 每年應納會費二百元。「一次繳足」報告書在五十份之內。每份取費一元五角。五十份之外每份取費三元。

丙種會員 每年應納會費一百元。「一次繳足」報告書在二十份之內。每份取費二元。二十份之外。每份取費五元。

凡須用英文報告者。會費及報告費。概以規元計算。

凡本會會員購買本所出版物。均得享受八折優待。

非會員 不論工廠商號個人。如有正式證明為正當用途者。亦可隨時委託本所代為調查。其費用如左。

一 中文報告 每份十元

二 英文報告 每份十兩

（五） 凡接受本所各項報告者。須守絕對秘密。不得告知第三者。

（六） 本所報告事項。務求確實。惟各會員不得專恃本所之報告。對於本所報告之的當與否。以及公司團體或個人之信用程度等等。概由會員自行判斷。與本所無涉。

（七） 本所如探知市場上特別變化。或商業上有欺詐及危險事項發生之消息。當隨時報告本所會員。同

時各會員如發覺此類事變。亦應隨時通知本所。以便詳細調查。

（八）本所對於會員發出報告之後。如發覺調查者之內容及信用有新變化時。應自動通知該會員。不另取費。

▲業務概要

（甲）調查工商信用

凡本所會員。如欲調查工廠商號及個人身家事業之財產信用。應即塡具印就之委査書。簽字蓋章。送交本所。當即派員調查。於最短時間內製成報告。送交該會員。

凡工廠商號或個人如有正式證明爲正常用途者。亦得隨時委託本所調查。

（乙）傳佈市場消息

本所對於市場消息。平時注意蒐集材料。並隨時派員調査。將所得資料。互相參證。加以整理。分析製成報告。或出版刊物。

本所如遇市場上發生重大變化。或探悉有欺詐及危險情事發生之消息。立即派員調査。並蒐集材料。加以整理。分析詳究原因影響及救濟方法。於最短時間內。製成報告。分送各會員。並供各界之購閱。或載入刊物。以促各界之注意。

本所編製市場消息報告書時。除根據蒐集及調查所得之材料外。得向熟悉各該業之本所特約顧問及中外經濟學家或學術團體諮詢意見。以資參證。

凡市場上各業之變動情形。經過相當時間。本所得編印各該業之出版物。作有系統之敘述。以供會員及外界之購閱。

會員或非會員。如對於工商金融有疑難問題時。得委託本所代為研究。或代為諮詢專家意見。設法解答。

▲入會書式

逕啓者敝處茲加入

貴所為　種會員附上已經簽署之志願書一份會費銀　元敬祈

察收卽將委查書一册交下以資應用為荷此致

中國徵信所

入會人

營業種類

地址

代表人

住址

＊簽字或圖章式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將來委查書上之簽字或圖章須與此項簽字或圖章之式樣符合

△中國徵信所會員志願書

立志願書　　　　　　　　（以下簡稱會員）茲加入

貴所爲　種會員對於一切章程及左列條款均已明悉自願遵守此致

中國徵信所

經理先生　台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志願書

代表人

計開

（一）會員委託本所調查事件必須填具本所印就之委查書方可照辦如遇緊急事件不及填就委查書時得用電報電話或口頭委託本所調查惟隨後仍須補填委查書送交本所

（二）會員不得代表第三者或將名號借與第三者委託本所調查事件

（三）會員對於應納各種費用應準期繳楚不得延欠如將來中途出會時所有已繳或預繳之會費不得請求退還

（四）會員如因違背本所章程洩漏秘密或因他種疏漏或差誤以致本所受損害者應負責賠償

第十八節　票據交換所

民國十一年二月。上海銀行公會。爲組織票據交換所事。組織票據交換所籌備委員會。公推徐寄廎。姚仲拔。徐滄水。三氏。第一次草擬上海票據交換所章程草案。凡十一章。計三十二條。由銀行週報刋布。并由銀行週報發刋票據交換所研究一書。蓋以上海銀行業日益發達。收付日繁。支票流通。亦復不少。各自收付。不便孰甚。故各行有鑒於此。仿照歐美辦法。組織交換所。以便節省時間。而減硬幣之授受。不意各行習慣不同。因之中擱。旋於民國十二年。又復集議。委託中國銀行代理交換。并擬第二次章程十三條。由徐寄廎。謝芝庭。二氏起草。又以窒礙而中止。民國十四年。銀行公會新廈落成。票據交換所所址。及準備庫均已完備。又復重申前議。擬聘王寶崙氏任經理。并由王氏議訂第三次簡章二十條。及辦事細則。營業規則。又以窒礙而中止。民國十五年二月。又復集議。公推中國交通兩行合組。由李馥蓀。史久鰲。二氏草第四次交換辦法十八條。又以窒礙而中止。民國二十一年聯合準備委員會成立。朱博泉氏。又復動議。組織票據交換所。訂立章程。

此爲第五次。現已定二十二年一月十日開辦。以朱博泉氏爲經理。另設票據交換委員會。除朱博泉氏爲當然委員外。以陳慕浩氏、李亦卿氏、楊介眉氏、陳朶如氏、王子厚氏、劉鴻源氏、葉扶霄氏、周德孫氏、王伯元氏九人爲委員。茲將一、二、三、四、五、五次簡章、及交換銀行號數。附錄於左。

▲上海票據交換所章程草案(第一次)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所依據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財政部公布之銀行公會章程。由上海銀行公會組織之。定名曰上海票據交換所。

(第二條) 本所附設於上海銀行公會。

(第三條) 本所爲便利所員銀行。當日票據匯劃並節省現金之授受起見。其應收應解款項。均以劃帳方法處理之。

(第四條) 本所組織。爲基本所員、董事會、保管銀行、所長、及交換員事務員。其統系如左。

特別所員

基本所員——董事會—{保管銀行　所長—{交換員　事務員

第二章　所員銀行

（第五條）上海銀行公會會員銀行。爲基本所員銀行。

（第六條）非公會會員中外銀行或南北市錢莊及其他金融機關。其入所交換票據者。得爲特別所員銀行。

（第七條）特別所員銀行。欲入所交換票據者。須由基本所員四家以上之介紹。並須將最近三年之營業報告。連同入所願書。送交本所董事會審查後。加以意見書。提交於所員會。由所員會以無記名投票法。決其可否。惟須有全體所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入所。

（第八條）基本所員特別所員出所時。得適用銀行公會章程第二章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條之規定。

（第九條）基本所員經董事會同意。得受所外中外銀行或南北市錢莊及其他金融機關之委託代理交換票據。但須由該代理交換之基本所員銀行。完全負責。

第三章　所員會

（第十條）所員常會。定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初旬召集一次。其時日臨時定之。

（第十一條）遇有特別事項。得由董事會召集所員臨時會。或經基本所員四家之提議。得函請董事會召集

之。但經特別所員四家會同基本所員二家之提議。亦得函請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二條）基本所員之議決權一員一權。特別所員但有提議權。而無表決權。

第四章 交換準備金與保管銀行

（第十三條）所員銀行。應依照本所之規定。各存交換準備金於保管銀行。以備交換後解現之需。惟數目之多寡。視票據交換之多寡。分別規定繳納之。

（第十四條）保管銀行專任保管所員銀行交換準備金銀兩銀幣及本所往來帳據。

（第十五條）每所員銀行之交換準備金額。其結存總數至少需在規元若干兩。銀元若干元以上。如不足此數時。應由本所通知隨時增加。惟利息由保管銀行酌給之。

（第十六條）交換準備金分劃頭銀與匯劃銀兩種。銀幣一種。滬上中央銀行或公會公庫未完全成立以前。公推基本所員銀行幾家為保管銀行。專任保管劃頭銀銀幣及匯劃銀。

第五章 董事會

（第十七條）本所設董事七人。由上海銀行公會董事任之。並由公會正副會長兼任本所正副董事長。

（第十八條）董事董事長之選舉及任期。均比照上海銀行公會章程之規定。

第六章 董事之職務

（第十九條）董事之職務如左。

（一）指導所長處理所中各項事項
（二）所長之聘請及解職
（三）檢定本所各項規程細則及帳表等項
（四）編製預算決算及各項報告
（五）召集所員會
（六）判斷所員爭執事項
（七）有審查特別所員入所交換及派本所員代理交換之責
（八）其他關於所務等項

第七章　所長交換員及事務員

（第二十條）本所設所長一人。由董事會延聘之。承董事長之命。主持所中一切事務。並有督率交換員及事務員之責。

（第二十一條）本所設事務員若干人。視事務之繁簡。由所長商陳董事會任用之。

（第二十二條）所長薪水。由董事會規定之。事務員薪水。由所長陳請董事會核定之。交換員薪水。由所員銀行酌給之。

第八章　經費

（第二十三條）基本所員銀行。應繳納入所費若干元。特別所員銀行應繳納入所費若干元。

（第二十四條）基本所員應按月繳納交換常費若干元。特別所員應按月繳納常費若干元。

第九章　代理交換

（第二十五條）所外中外銀行或南北市錢莊。及其他金融機關得委託基本所員銀行。代理交換票據。

（第二十六條）關於代理交換事務。應先陳請董事會審查後。方可代理。

（第二十七條）代理交換。按月應繳代理交換費。其數比照特別所員二分之一徵收之。

（第二十八條）外國銀行未入所交換以前。所員銀行對於外國銀行收解。得委託保管銀行代理交換之。

第十章　交換時間

（第二十九條）交換時間除例假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起至下午三時三十分止。

（第三十條）交換員無論有無票據交換。均須於本所開始時到所。如有誤時或不到情事。得照章處以罰金。

惟罰金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經所員會通過後。於　　年　　月　　日施行。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如有提議修改之時。得召集所員會。經所員全體四分之三之通過。方得修改之。

▲上海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臨時辦法(第二次)

(第一條) 本所原係依據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財政部公布之銀行公會章程由上海銀行公會組織之。但新屋未落成以前。鑒於市面之需要得設臨時票據交換所。

(第二條) 本所附設于上海中國銀行。

(第三條) 本所所員銀行一切收解。由中國銀行代理之。

(第四條) 本所爲便利所員銀行當日票據匯劃并節省現金之授受起見。其應收應解款項均以劃賬方法行之。

(第五條) 本所所員銀行對于未入公會之銀行、外國銀行、中外合辦銀行、南北市錢莊、一切收解。均委託中國銀行代理之。

(第六條) 本所所員銀行以入公會之會員銀行爲限。

(第七條) 本所所員銀行各得向中國銀行開立劃頭銀匯劃銀劃頭洋匯劃洋四戶。各存交換準備金若干。由中國銀行給以相當之利息。但不得透支。

(第八條) 各所員銀行之交換準備金額。其結存各戶總數。每戶至少須在　　兩或　　元以上。如不足此數時。應由本所通知隨時加增。

（第九條）所員銀行交換時間。每日下午二時將匯劃銀洋之收解總數。下午三時將劃頭銀洋之收解總數。正式開單。蓋具印章報告本所。由本所按戶處理之。

（第十條）本所得備各所員銀行交換日記賬及分戶賬。由中國銀行代掌之。

（第十一條）本所交換事務員由中國銀行派員兼辦。並不另給津貼。

（第十二條）本所一切事宜由公會董事會會商中國銀行行長辦理。

（第十三條）本所俟新屋落成正式成立後。即移歸新屋辦理。臨時交換所即行取銷。

▲上海票據交換所章程草案（第三次）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交換所爲上海銀行公會會員銀行所組織。定名爲上海銀行公會會員銀行票據交換所。簡稱上海票據交換所。

（第二條）本所以謀銀行錢莊營業之便利及收解穩妥爲宗旨。

（第三條）本所之準備金以會員銀行已入本所者之準備金充之。

（第四條）本所關於左列事項另訂營業規則由董事會議決行之。

（一）交換時間及休假日期之規定

（二）票據及貨幣種類

（三）交換之手續

（四）現金之保管

（五）簿記之編製

（六）銀行派出職員之責任及義務

（七）關於營業上其他必要之事項

第二章　董事會

（第五條）本所設董事　人。監察人　人。即以會員銀行各本行之會員充之。

（第六條）董事設董事會。監督本所。並由董事中互推正副董事長各一人。

（第七條）董事及監察人均以一年爲一任。續舉得續任。

（第八條）本所遇有重要業務之執行及業務進行之程序。均由董事會議決行之。

（第九條）董事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每年開大會二次（日期臨時擇定）如遇有必要時。得隨時召集臨時會。

（第十條）董事會之議長由董事長充之。董事長有事不能到會時。由副董事長充之。

（第十一條）監察人監察業務進行之狀況。並得出席於董事會。報告一切。

第三章　職員

（第十二條）本所設所長一人。由董事會聘任之。

（第十三條）所長主持所中一切事務。并執行董事會之議決事件。而負完全責任。

（第十四條）所長得出席董事會報告一切。惟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本所應設所員若干人。協助所長處理業務。

（第十六條）本所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議決行之。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七條）本所一切用費。經董事會議決後。在準備金利息項下開支。

（第十八條）本所經常費應列預算表。通過董事會。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本所附設香港路銀行公會。

（第二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董事會隨時修改之。

▲上海票據交換所辦事細則草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本交換所設檢票、核數、出納、會計、文牘、庶務六股。

（第二條）檢票核數二股。各設辦事二員。共同負責出納會計二股。各設主任一員。辦事二員。文牘股設主任一員。辦事一員。庶務股設辦事一員。

（第三條）本所設練習生若干人。分隸各股。

（第四條）各股股員承經理意旨處理本所業務。

第二章　檢票

（第五條）專司檢點票據。出納員交到各銀行送出單。逐一檢點無誤。分別安置票插內。即於送出單上蓋章證明交與核數員。俟票據彙齊後。分別銀行錢莊。仍交與出納員。

（第六條）出納員交到錢莊送出單並票據。逐一檢點無誤。分別安置票插內。即於送出單上蓋章證明。交與核數員。俟票據彙齊後。分別銀行錢莊。仍交與出納員。

第三章　核數

（第七條）專司核對銀數。根據銀行送出單。分別銀行錢莊票據銀兩數目。填寫票據收入單二份。蓋章證明。交與出納員會計員。

（第八條）根據錢莊送出單。分別各銀行票據銀兩數目。塡寫票據付出單二份。蓋章證明。交與出納員會計員。

第四章　出納

(第九條)　專司收付票據。保管現金及重要物件。

(第十條)　各銀行錢莊送到銀行錢莊送票通知。將票據及銀兩點收無誤登記後。即給予收票回證。並代錢莊填寫送出單。蓋章後連同票據交與檢票員。

(第十一條)　根據收入單點對票據。分別銀行錢莊。填寫交換之送票通知。登記後。銀行票據分送各銀行駐所員。錢莊票據飭司分送各錢莊。幷向司收取收票回證。

(第十二條)　根據付出單點對票據。分別銀行填寫送票通知。分送各銀行駐所員。收取收票回證。

(第十三條)　對于指定往來錢莊。付與該莊之款。填寫劃進通知。向該莊支出之款。填寫劃出通知。飭司分送。幷向司收取劃進回證劃出回證。

(第十四條)　銀行錢莊送到退票時。查明後。給予本所退票回證。並填本所退票通知。立即飭司送還原送出之銀行或錢莊。幷向收取退票回證。

(第十五條)　凡銀行錢莊送來之送票通知、收票回證、退票通知、退票回證、劃進回證、劃出回證。均應隨時送與會計員。

(第十六條)　根據劃進劃出二種回證。登記錢莊往來帳。並製存放錢莊數目表

(第十七條)　凡支付憑證。非由經理簽字或蓋章。不生效力。

第五章　會計

（第十八條）專司整理賬務。但主任並負指導各股之責。

（第十九條）根據銀行送出單。銀行收票回證及銀行退票通知退票回證。繕製交換尾數存欠表。與出納員核對無誤後。由主任蓋章證明。報告經理。以憑與各銀行轉賬。

（第二十條）根據收款單支款單登記銀行往來賬。繕製銀行存欠表。

（第二十一條）根據各種記賬憑證。依照規定科目登載日記賬總賬。繕製日記表。

（第二十二條）每月製交換統計表。分送各銀行。

（第二十三條）每年結賬後。繕製決算表、資產負債明細錄、損益狀況書、及交換逐月比較表。

第六章　文牘

（第二十四條）專司本所往來函件。出席董事會記錄議決事項。及保管一切重要文件等事。

（第二十五條）本所每日交換狀況。及金融界特殊情事。應分別記錄。由主任彙編日記備覽。

第七章　庶務

（第二十六條）專司設備整理儲藏。及不屬於他股之事。

（第二十七條）凡本所交寫時間。非得經理同意。不能離所。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凡賬簿表冊。應行蓋章之處。須蓋姓名印章。不得用別署以昭鄭重。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隨時增訂。

（第三十條） 本細則俟董事會通過施行。

▲上海票據交換所營業規則草案

第一章 交換時間及休假日期

（第一條） 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爲交換時間。下午一時至三時爲交換時間。

（第二條） 星期日照常交換但休業之銀行不得入本所交換。

（第三條） 商業習慣上休假日期。本所循例休假。

第二章 票據及貨幣之種類

（第四條） 銀行本票支票匯票及錢莊本票支票匯票。

（說明） 外國銀行及本埠銀行之未入本所者不在此例。

（第五條） 匯劃銀兩。

（說明） 本所爲各銀行對於各錢莊收付款項節省手續並免危險起見。先做匯劃銀兩。以北市匯劃及元字錢莊爲限南市錢莊因交通及時間關係。仍由各行自行收付。

（第六條）劃頭銀子。

（說明）俟本所辦有成效。再行加入。

（第七條）匯劃銀元。

（說明）營業簡單。收付手續不能節省。姑從緩辦。

第三章　交換之手續

（第八條）入本所之銀行。將即期本票、支票、匯票。填寫票據送出單及送票通知。照規定時間。由職員送至本所。

（第九條）銀行票據送出單點齊後。由本所分別向各莊收取。

（第十條）對於各銀行送來各錢莊之票據。即由本所派司務送單通知。送至各莊。俟各莊照收無訛。即於收票回證上蓋章交由派出之司立時提回。

（第十一條）各錢莊向銀行所收本票支票匯票。應攜帶送單通知。由本所點收無誤。立即給予收票回證。

（第十二條）各錢莊向銀行所收各項票據。須照規定時間收齊後。由本所向各銀行所派職員分別劃抵。

（第十三條）銀行及錢莊如發現退票情事。另有退票通知書手續與送票同。

第四章　現金之保管及生息

（第十四條）本所之準備金。或分存銀行錢莊。或做議妥押款。由董事會議決行之。

（第十五條）入本所之銀行。對於本所所開一往來戶，存款以五萬兩爲限。

第五章　簿記之編制

（第十六條）本所日記賬總賬規定西式簿記。

（第十七條）本所對於銀行錢莊收付款項。參用中式簿記。

（第十八條）中式簿記之格式另訂之。

第六章　銀行派出員司之責任及義務

（第十九條）入本所之銀行。應派重要職員二人。一駐所辦事一任往來收解事項。

（第二十條）派出之職員。除守本所規則外。對於經手之票據及款項應蓋本銀行記票據交換所代收戳記。

（第二十一條）派出之職員專任本行應行收付事項。其義務純屬銀行方面。並負相當責任。

（第二十二條）本所對於各銀行派出之職員除供應茶水及座位外。不負任何責任。

（第二十三條）入本所之銀行。每行派穩妥司務二人。由各行担保。該司應聽本所指揮工資仍由各行支給。各行之票據應收票力由本所提出半數。酌給各司。

第七章　關於營業上其他必要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本所遇有關於營業上其他必要事項。隨時增加。

▲上海銀行公會會員銀行票據交換暫行辦法（第四次）

（第一條）上海銀行公會會員銀行（下簡稱會員銀行）在獨立票據交換所未成立以前。凡對於中外各銀行各錢莊及各金融機關收解款項。暫行適用本辦法。

（第二條）會員銀行公推中國交通銀行。合組票據交換所。暫設於中國銀行。

（第三條）會員銀行對於中外各銀行各錢莊及各金融機關收解款項除自願直接處理者外。餘均委託交換所處理。

（第四條）自本辦法實行之日起。原有上海銀行公會之公共準備金。如數撥充會員銀行交換準備金。由交換所儲藏獨立銀庫。除遇第十二條情形外。不得動用。

前項準備金交換所應專備賬簿記載收付。

（第五條）會員銀行應分別另向交換所開立劃頭匯劃銀洋往來各一戶。專備交換之用。其存款利息。劃頭銀按　　計算。劃頭洋按　　計算。匯劃銀按　　計算。匯劃洋按　　計算。

（第六條）會員銀行委託交換所代收中外各銀行各錢莊及各金融機關款項。應分別種類。每日照左列時間用送款簿送交交換所。

一　兌換券（各中外銀行之兌換券應按行分清後送交）　下午二時以前

二　銀行支票　下午三時以前

三　錢莊支票　下午二時以前

四　銀行本票　下午四時以前

五　錢莊本票　下午二時以前

六　銀行電匯收條　下午五時以前

（第七條）會員銀行委託交換所代解中外各銀行各錢莊及各金融機關款項。應於每日三時以前備函將解款約數。預告交換所。並於下午四時開具支票送去。

（第八條）交換所每日代理收解款項。應分別記入各該會員銀行往來戶賬內。

（第九條）代解如有餘款。在下午四時以前。聽各該會員銀行。自由支取。

（第十條）如各該會員銀行存款。不敷代解。其不敷之數。在銀五萬兩或洋七萬元以內者。各該會員銀行。應照第十一條之規定。備具担保品。於下午三時以前。連同預告解款約數之函。一併送交交換所。交換所審查担保品確實。卽如數墊解。其利率由交換所定之。

（第十一條）前條担保品以左列各種為限。其數額至少應超過墊款十分之一。

一　上海銀行公會公共準備金之收據

二　確有市價之公債票

三　未到期之莊票

(第十二條)　交換所爲會員銀行墊解款項。應儘先撥用交換準備金。其所得利息。亦歸入交換準備金項下。

(第十三條)　交換所代會員銀行墊解之款。各該會員銀行應於次日如數還清。

(第十四條)　各該會員銀行存款。不敷代解時。如不交担保品。或担保品不確實。交換所應拒絕代解。

(第十五條)　本辦法實行前。應用上海銀行公會名義。通告各外國銀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由上海銀行公會議決。並經中國交通銀行認可。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會員銀行議決。得隨時修改。但須經交換所認可。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　年　月　日實行。俟上海獨立票據交換所成立。即行廢止。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兼辦票據交換事宜章程(第五次)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爲謀各銀行間收解妥便起見。依照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之決議。兼辦票據交換事宜。

(第二條)　本會設置交換所。依照本章程辦理各交換銀行票據交換及交換差額之轉帳事宜。對於票據本身及因交換而發生之損害。除本章程規定外。本會不負責任。

第二章　交換銀行及代理交換

（第三條）凡本會委員銀行暨同業公會會員銀行。均得加入為交換銀行。其他上海各銀行或信託公司。由交換銀行二家以上之介紹經委員銀行代表大會之可決。亦得加入為交換銀行。

（第四條）交換銀行有遵守本章程之義務。其加入時。應塡具聲請書交本會存查。

（第五條）交換銀行經本會執行委員會之許可。得代理非交換銀行在本會交換票據。但應代負一切責任及經費。

（第六條）交換銀行應於左列各項之保證金中。自行認定一項。以本會單證或現金繳存本會。其以現金繳存者。得酌計利息。

一　銀圓三萬圓

二　銀圓二萬圓

三　銀圓一萬圓

（第七條）本會委員銀行代表大會。議及票據交換事宜時。非委員銀行之交換銀行。得派代表列席發表意見。或提出議案。但無表決權。

（第八條）本會委員銀行未加入或已退出交換者。對於前條之議事。無表決權。

（第九條）交換銀行及委託代理交換之銀行。其存款放款貼現及準備金等情況。本會得隨時查詢。各行應據實報告。

前項報告本會非得關係行同意。不得公布。

（第十條） 交換銀行非提出理由。並經委員銀行代表大會之可决。不得退出交換。

（第十一條） 交換銀行得隨時撤銷代理。但應於二十四小時以前報告本會。

第三章 職員

（第十二條） 本會經理秉承常務委員對於交換所一切事宜。有指揮監督之權責。

（第十三條） 交換銀行應各派行員四人爲交換員。每次交換至少應有二人到會辦理各該行及其委託代理行交換事宜。不論有無票據提出。均應於交換時間開始以前到會。

前項交換員之派定或改派。由各該行先期通知本會及其他交換銀行。並將印鑑分送存驗。

（第十四條） 交換員應恪守本會規則。並服從經理之指導。如有違犯或延誤情事。由本會科以罰金或通知各該行撤換之。

罰金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交換票據之種類

（第十五條） 交換票據之種類如左。

一 匯票及匯款收據。

二 本票。

三 支票。

四 本會公單。

五 經理國債銀行之週本付息憑證。

六 其他經本會執行委員會決議可以交換之票據。

第五章 交換時間及手續

（第十六條） 交換時間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上午十一時至十一時三十分爲第一次。下午三時二十分至三時五十分爲第二次。星期六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一時爲第一次下午三時二十分至三時五十分爲第二次。

星期六第二次交換。以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貨幣之票據爲限。

（第十七條） 交換銀行所收其他交換銀行及委託代理交換銀行付款之一切票據。應於每次交換時間開始前整理完畢。提出交換。逾時提出者。不得加入該次交換。

（第十八條） 交換銀行提出交換之票據。應在正面加蓋一某銀行某年某月某日交換字樣之戳記。

（第十九條） 交換銀行之交換員應於交換時間開始時。將提出票據分別交換。取具收據。並結算交換差額。報告本會。

第六章 交換差額之收付

（第二十條）交換銀行應在本會開立左列四種貨幣往來戶。爲收付交換差額之需。

一 銀圓

二 銀兩

三 匯劃銀圓

四 匯劃銀兩

（第二十一條）前條往來存款。由本會依執行委員會之決議存放於上海中國銀行及上海交通銀行。其存放利率隨時訂定之。

本會對於往來存款。應依存放所得利息照給利息。

（第二十二條）交換銀行應收應付之交換差額。由本會於每日交換終了後。在各該行往來戶收付之。

（第二十三條）交換銀行往來戶餘額。不敷支付其應付差額時。應於當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補足之。

（第二十四條）交換銀行違反前條規定時。由本會經理通告該行及當日與該行有交換關係之各行。派交換員到會。將當日換回票據互相返還之。並將交換差額重行結算。但其不敷金額在保證金數額以內者。本會經理得處分其保證金。逕行轉帳。

本會經理對於違反前條規定之銀行。得暫時停止其交換。

（第二十五條）前條返還之票據。如有已付款之記載者。經返還銀行或本會註銷後。各行仍得直接提示。

（第二十六條）交換銀行往來戶餘額。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在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得隨時劃用。

第七章　退票

（第二十七條）交換後之票據。有拒絕付款者。拒付行應於當日下午六時前備具理由書。將原票據逕退還原提出行。但票據之退還。係由於他項票據拒付之關聯事由而未能於當日六時前退還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退票之原提出行。接到退票。應即時將票面金額付還退票行。但在當日下午六時三十分前。得請求本會由往來戶轉帳付還之。

（第二十九條）交換銀行違反前條規定時。準用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并追繳所欠之差額。

第八章　經費

（第三十條）本會兼辦票據交換事宜之經費。應由各交換銀行依照本年度交換收付總額比例分擔之。

第九章　會計

（第三十一條）本會兼辦票據交換事宜之決算。依本會章程規定辦理之。

第十章　交換銀行之處分

（第三十二條）交換銀行違反本章程或本會重要決議。或損害本會或全體交換銀行之信譽。或營業有不穩之情形時。本會得予以左列處分。

一　書面警告。

二　罰金。
三　暫時停止其交換。
四　撤銷其交換銀行資格。

（第三十三條）前條第一款之處分由執行委員會議決之。第二至第四款之處分除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外由委員銀行代表大會議決之。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第十六條關於交換時間之規定。第二十三條關於往來戶補足時間之規定。第二十六條關於往來戶存款劃用時間之規定。第二十七條關於退票時間之規定。第二十八條關於退票金額轉帳時間之規定。遇習慣上重要結帳日經執行委員會之決議得臨時變通之。

（第三十五條）票據交換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經本會委員銀行代表大會決議施行。修正時亦同。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票據交換所暫行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彙辦票據交換事宜章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彙辦票據交換事宜。除章程規定外。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本會對于交換銀行之通告。以通函或交換所揭示爲之。

第二章 提出票據

（第四條） 交換銀行及委託代理銀行提出交換之票據。應依付款銀行及貨幣種類。分別理清提出之。

（第五條） 交換銀行提出之票據。應依貨幣種類。將張數及總金額分別記載於提出票據通知單及交換差額計算表之貸方。並結算其總數。

向他行無票據提出時。應簽具空白通知單。

（第六條） 提出票據總張數及總金額。應記載於第一報告單。

第三章 職員分配

（第七條） 交換銀行交換員職務之分派如左。

一 計算員一人至若干人。

二 傳送員一人。

（第八條） 本會所派職員若干人。爲交換所總結算員。

第四章　交換及結算

（第九條）交換員到會後。應由計算員將第一報告單交付本會。由本會總結算員依據單列張數及金額記載甲種交換差額總結算表之貸方。結出總數。

（第十條）經理應於規定交換開始時間。宜示交換之開始。

（第十一條）經理宣示交換開始後。傳送員應將提出票據交與對方各銀行之計算員點收。計算員點收無誤後。應即簽給收據。

（第十二條）計算員簽給收據後。應即將原票據及通知單正本交由傳送員携回銀行。同時應依據通知單副本記載交換差額計算表之借方結出總數。並結出貸借兩方相抵後之交換差額。

（第十三條）計算員結出交換差額後。應即將借方總數及交換差額記載第二報告單交付本會。交換差額計算表之塡製。應於規定交換時間內完成之。

（第十四條）本會總結算員根據第二報告單內所載張數金額及差額。分別記載於甲種總結算表之借方及差額欄。並結算其貸借總數及應收應付交換差額總數。

（第十五條）本會總結算員製就甲種總結算表後。應將該表宣讀一過。如無錯誤。其交換差額即爲確定。

（第十六條）計算員於交換終了後。應將第十二條之通知單副本交付本會以憑記錄。

第五章　往來轉帳

（第十七條） 交換銀行應于每日交換終了後。填具差額轉帳聲請書。送交本會。與乙種總結算表核對無誤。即照轉帳。並填發報單。

（第十八條） 交換銀行提取往來戶存款時。應開具本會往來戶劃款證。由本會換給中國或交通銀行之專用支票。向各該銀行划支之。

（第十九條） 交換銀行以款項存入時。應用本會之三聯專用送銀簿。逕解中國或交通銀行。第一聯即為本會往來戶送銀回單。第二聯交付本會為收款憑證。第三聯交付中國或交通銀行為收款憑證。

（第二十條） 交換銀行如有退票款項在本會轉帳者。應向原提出行取得本會往來戶劃款證。以送銀簿送交本會以憑轉帳。

（退票原提出行接受退票得報告本會以憑記錄）

（第二十一條） 各行往來存款收付數及餘額由本會每月開送清單。

第六章 會計及統計

（第二十二條） 本會備設下列帳簿登記之。

（一）交換銀行名簿

（二）交換銀行存款帳

（三）交換保證金帳

（四）存放中交款項帳

（五）保管保證品帳

（六）交換款項利息帳

（七）交換鬥金帳

（八）交換經費帳

（九）交換額記錄簿

（十）退票記錄簿

（第二十三條） 本會應繕製左列統計圖表。

（一）交換總數統計圖表

（二）交換差額統計圖表

前項圖表每月繕製一次。分送交換銀行。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經本會票據交換所委員會決議。由本會執行委員會核定公布施行。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票據交換所暫行罰金規則

（第一條）提出票據內有左列票據攙入者。每一票據罰金一元。但同一日內向每一他行提出此項票據逾五張者。以五張計算。

（一）非對方銀行付款之票據。

（二）非同一種貨幣之票據。

（三）不能交換之票據。

（第二條）提出票據通知單所載張數或金額與提出票據不符者。每一錯誤罰金二元。

（第三條）交換差額計算表之貸方或第一報告單之錯誤。每一錯誤罰金二元。

（第四條）提出票據手續不完備者。每次罰金三元。

（第五條）交換員遲到者罰金五元。缺席者罰金二十五元。

（第六條）交換票據遞送或接收之錯誤每一錯誤罰金五角。

（第七條）交換差額計算表借方或交換差額或第二報告單之錯誤。每一錯誤罰金一元。

（第八條）第二報告單不於交換時間內送交本會結算員者。每次罰金五元。

（第九條）交換員在交換場有不規則之行爲。或不聽經理指導之行爲。每一次罰金一元。

（第十條）本規則所定罰金。均由經理通知交換員。由本會向被罰行收取之。

（第十一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本規則經本會票據交換所委員會決議。由本會執行委員會核定公布。其施行日期另定之。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票據交換所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經委員銀行代表大會之決議設立票據交換所委員會。商承本會執行委員會處理票據交換事宜。

（第二條）票據交換所委員會設委員十人。其中九人由本會委員銀行代表大會就交換銀行重要職員中推舉之。本會經理為當然委員。

（第三條）票據交換所委員會除經理外。其任期均為一年。連舉得連任。

（第四條）票據交換所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票據交換事務之設計

（二）票據交換各項規則之擬訂

（三）交換銀行處分事項之審查

（四）交換經費預算決算之審核

(五)交換銀行間交換事務上爭議之調解

(六)本會經理提議事項之決定

(第五條) 票據交換所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委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六條) 票據交換所委員對於所代表銀行本身之議案無表決權。

(第七條) 票據交換所委員會議時以常然委員爲主席。

(第八條) 票據交換所委員會議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會同其他出席委員二人簽名保存之。

(第九條) 票據交換所委員會設值場委員三人由本會執行委員會就當然委員以外各委員中推定之商承本會常務委員協助經理處理交換所日常事宜。

(第十條) 值場委員得輪值辦公。但每日交換時間至少應有一人到所。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經本會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修正時亦同。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交換銀行號數

(1)中國銀行(2)交通銀行(3)浙江興業銀行(4)浙江實業銀行(5)上海商業儲蓄銀行(6)四行儲蓄會(7)鹽業銀行(8)中孚銀行(9)四明銀行(10)金城銀行(11)新華銀行(12)東萊銀行(14)大陸銀行(15)永亨銀行(16)中國實業銀行(17)中國通商銀行(18)中南銀行(19)和豐銀行(20)江蘇銀行(21)國華銀行(22)中國墾業銀行(23)廣東銀行(24)東亞銀行(25)中國農工銀行(26)中興銀行(27)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28)通和銀行(29)女子商業儲蓄銀行(30)中國國貨銀行(31)明華商業儲蓄銀行(32)聚興誠銀行(33)中華銀行

第十九節　銀行實務研究會

銀行業同人。以票據法頒布民法改訂後。銀行辦事手續。與習慣不免窒碍。認爲非將關於銀行實務各問題。詳加討論。不足以策自身法律地位之安全。旋由中國交通上海等銀行發起。組織銀行實務研究會。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成立。通過章程十一條。並推蔡承新氏金國寶氏爲幹事。茲將該會章程彙錄於左。

▲銀行實務研究會章程

（第一條）本會由本埠各銀行組織之。將來銀行學會成立後。改請該會繼續辦理。

（第二條）本會以研究銀行實務爲宗旨。本埠銀行志願加入者。均得爲本會會員。

（第三條）本會研究方法。先指定一種銀行實務爲討論標的。俟一種實務討論結束後。再進行第二種實務之討論。其程序另定之。

（第四條）會員銀行委派之代表。分爲下列二種。

（一）經常代表一人至三人。須爲能了解該行全體事務之重要職員。

(二)專門代表一人。須爲討論某次標的實務之主管員。

(第五條) 經常代表一經派定後。非有不得已事故。不得更換。以求整個討論工作之融會貫通。

(第六條) 專門代表於每次討論標的更換時更換之。

(第七條) 本會暫定每星期四晚七時至九時開會一次。其地點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設幹事一人至三人。辦理會務。由會員選舉之。

(第九條) 本會每次開會時。即由幹事三人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十條) 本會爲便利集會起見。在會預備簡單晚餐。其經費由各會員行按額分擔之。本會前項經費。得預收一定之數目以便臨時支付。

(第十一條) 本會章程經本會開會通過後實行。如有不適用之點。得隨時提出修改之。

第二十節　銀行學會

自民國二十年十月銀行公會改組爲銀行業同業公會。即有另辦銀行學會之議。並由銀行公會餘款撥作基金。推定徐新六氏、王志莘氏、章乃器氏、金國寶氏、蔡承新氏、沈籟清氏、陳立廷氏七人爲籌備員。即日着手籌備。於二十一年十二月成立。選舉徐新六氏、王志莘氏、章乃器氏、金國寶氏、蔡承新氏、陳健庵氏、楊介眉氏、吳達詮氏、卞白眉氏、劉駟業氏、施博羣氏、沈籟清氏、顧季高氏、浦心雅氏、楊蔭溥氏十五人爲理事。並由理事互選王志莘氏、徐新六氏、章乃器氏、施博羣氏、楊介眉氏五人爲常務理事。再就常務理事推選徐新六氏爲主席。茲將該會組織緣起及章程彙錄於左。

▲銀行學會組織緣起

學以致用。古有明訓。學業與事業之不可分離。早成定案。蓋經濟工商之學。典籍所載。盡爲前人經驗之結晶。因時勢之推移。應用上或須加觕擇。然溯及本原。靡不反映當時之環境。而時人所認爲經驗宏富之士。幾亦盡爲博聞強識之人。偷惰自滿。孤陋寡聞。而能於事業有所建樹者。蓋甚鮮也。比者局勢急劇變遷。法制改弦易轍。原

有學識。非重加整理。不足以資運用。眼前事實。非透澈研究。必至應付維艱。如再不急起直追。轉瞬卽爲時代所屏棄。吾人求知之迫切。既倍逾往常。本會之組織。逐勢難再緩。此同人等發起本會之由起也。提倡學術。首須有適宜之設備。次須有嚴密之組織。復次更須有不斷的鼓勵。因之本會之業務。于設備則擬圖書館及補習學校爲要。圖于組織則擬置各種專門研究會。及學術演講會。並致力於出版事業。于鼓勵則擬辦理各種技術之競賽。與學識之考驗。以期一面增進現有銀行員之知識。一面訓練甄選適當之人才。以備同業之取用。關于會務之進行。擬先在上海設置本會。將來逐漸組織各處分會。以期普及。當茲發軔伊始。深望吾業同人踴躍參加。萃羣衆營。以策本會前途之光大。則本會幸甚。

▲銀行學會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本會定名爲銀行學會。會設會所於上海。

第二章　會務

（第二條）本會以促進本國銀行界研究銀行學術及養成銀行業實用人才爲宗旨。辦理各款事項如左。

（一）組織各種關於銀行實務及學理之研究會。

（二）辦理關於銀行業應用之補習教育。

（三）舉行各種關於銀行學識及技術之考試與測驗發給證書。
（四）舉行銀行學商法政治經濟與其他有關係銀行業實際問題之演講。
（五）設立圖書館。
（六）發行刊物。
（七）其他與促進銀行學術有關之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三條）本會會員分基本會員普通會員及名譽會員三種。
（一）基本會員　凡本會發起人及各銀行中重要職員由基本會員五人之介紹經理事會之推請者均爲基本會員。
（二）普通會員　凡從事於本國銀行業由基本會員二人之介紹經理事會之通過者得爲普通會員。
（三）名譽會員　凡對於銀行商法政治經濟等學科具有專門學識經驗或曾有文字之著述者得由理事會推請爲名譽會員。

（第四條）本會會員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會員資格。
（一）違背本會章程及議決案者。

(二)會員於本會通告限定期內。不繳納照本章程規定及議決應行擔負之各項費用者。
(三)有不正當行爲並妨害本會名譽者。
(四)更改職業者。
(五)自行請求退會者。

第四章　職員

(第五條)　本會由基本會員中選舉理事十五人。組織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五人。設常務理事會。再就常務理事中推選一人爲主席。均爲名譽職。對外代表以主席任之。

(第六條)　選舉理事。應先由每屆滿任理事。於常會三個月前組織候選理事提名委員會。就基本會員中。提出十人爲候選理事。於開常會前通知基本會員及普通會員。投票選舉。以得票最多數之五人爲當選理事。並以得票次多數之二人爲候補理事。如遇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第一屆理事於開成立大會時選舉之。

(第七條)　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不得連任。第一屆理事任期用抽籤法定之。

(第八條)　理事有缺額時。由候補理事依次遞補。常務理事有缺額時。由理事推選補充。均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爲限。

(第九條)　本會得設各項專門委員會。其委員由本會理事會就全體會員中推請之。

(第十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秘書由理事會延聘。商承常務理事會辦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一條）本會會議分左列三種。

（一）會員會

（二）理事會

（三）常務理事會

（第十二條）本會會員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會員會之主席以本會常務理事輪流充任之。

（第十三條）會員常會於每年一月由理事會召集之。並於二個月前通告會員徵集提案及論文。

（第十四條）會員臨時會。於理事會認爲必要時召集之。或有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經理事會之認可者。亦得由理事會召集之。

（第十五條）會員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會員如不及過半數時。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會員。於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臨時會。以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十六條）理事會每月開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常務理事會召集之。其開會時之主席。以本會之主席充之。主席有事時。得在常務理事中互推一人充之。

（第十七條）常務理事每二星期開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並以主席爲開會時

之主席。主席有事時。得在常務理事中互推一人充之。

第六章　經費

（第十八條）　本會經費分下列各項。

（一）會費　基本會員每年繳納四十元。或一次繳納四百元。普通會員每年繳納五元。名譽會員免繳。

（二）特別費　於必要時。由理事會提出理由。交會員會通過。由會員認募之。

（三）基金　經會員會議決另籌之。

（第十九條）　本會定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年度終止期。

（第二十條）　理事會於召集會員常會之十日前。須預備左列各項報告文件。提出於會員常會。請會員之承認。

（一）會務報告書

（二）收支預算及決算表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　本會經理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各地設立分會。其章程須經本會理事會審定。

（第廿二條）　本會各項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廿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會員會之決議修正之。

第二十一節　銀錢兩業之化驗新幣

我國造幣。未能統一。致甯、杭、皖、鄂、贛、等省。運來新幣。成色重量。每有參差。外國銀行及錢業嘖有煩言。皖贛兩處。尤多輕幣。市面擾亂。不堪言狀。銀錢兩公會有見於此。將各省運來新幣。抽送化驗。每星期。化驗一次。民國十六年春。自國民軍抵滬以來。甯杭兩廠。陸續改鑄孫總理幣。至十七年終。袁幣日見其少。此項新幣。亦由中央銀行。總商會。銀錢兩業。分別化驗。登報公布。以維幣政。此與銀幣統一。大有關係者也。

第四章　上海規元之勢力

九八規元。爲上海通行之計算銀兩。所謂上海兩。Shanghai Taels是也。無論銀行錢莊各商店無不以此爲計算之標準。法以元寶一只之重量。合以申水。以九八除之。所得之數。即上海通用兩之價格。假如元寶一只。計重五十二兩。加申水二兩五錢。以九八除之得五十五兩六錢。即五十四兩五錢之上海銀兩。爲五十五兩六錢。故九八規元。係虛數非實數也。查九八規元之起原。論者不一。無由考究。或謂當時牛莊與上海豆行交易甚繁。現銀缺乏。凡收現銀者。須九八折扣。不知確否。但其計算法之起原。始於南市之豆麥行。則似可信。當上海未開租界以前。一切交易均在南市。而南市商務。以豆爲大宗。當時豆行之計算法。均以九八規元爲標準。故各地與上海交易者。均稱九八豆規元。嗣後租界設立。商務日繁。此九八規元之計算法。遂流傳於租界。輾轉相傳。遂成習慣。成爲商界之計算本位。此九八規元之歷史也。中外銀行及各商店錢莊。均以規元爲交易之媒介。誠唯一之銀兩本位也。即各省各埠。亦以此爲轉移。在金融界占有重大之勢力矣。

第五章 英龍洋之統一

我國自通商互市以來。各埠均通用墨西哥英洋。上海一埠。尤爲需要。當時英洋勢力之偉大。幾莫與京。卽市上通用龍洋。其價格亦不能相等。民國七年。五四風潮陸起。始之以京兆學生罷課。繼之以上海罷市。事平後六月十一日開市。洋元缺乏。上海錢業公會集議。將英龍洋合開同一市價。取消英洋。其通告如左。

滬埠英洋。逐年減少。推原其故。由於墨西哥國早已停鑄所致。吾國鼓鑄龍洋。藉資流通。比年以來。商界稱便。諒爲尊處所深悉。現因市上英洋已屬少數。若英龍行情。再分上落。則英洋供不應求。今則敝同業公決。自今日爲始。無論英洋龍洋。及各新幣。一律並用。無分軒輊。用特專函奉達台端。此後英洋行情。已歸取消。統希詧照爲荷云云。

上海銀行公會。得此消息。次日卽在公會集議。各行均極贊成。先由華商銀行。開與各錢業。卽日實行。並由銀行公會會長宋漢章氏。與滙豐銀行大班史帶芬氏商議。史氏亦極

贊同。史氏言次。幷有甚願以北洋銀元一律通用之語。次由錢業公會鍾飛濱氏致函麥加利銀行。該行亦頗贊成。幷有甚願以香港站洋亦一律通用之語。當其時中外銀行及錢莊。合力經營。銀幣。始告。統一。年來。英洋。幾絕。跡矣。龍洋。亦。陸續。收回。改鑄。市上所通行者。初爲袁像之新幣。今爲孫總理之國幣。此影響。於。金融。者。甚。大。也。

第六章　交易所之潮流

滬上自有日本取引所。各種花紗絲繭交易。幾盡入其掌握。甬商虞洽卿氏有見於此。邀集同志創辦證券物品交易所。市面大爲震動。繼之者有華商證券交易所。華商紗布交易所。雜糧交易所。麵粉交易所。金業交易所等。共達一百餘家。各地游資。悉集於上海。且富於投機性之滬上商人。巧立各種名目。一物之微。亦以此中爲媒介。卜晝之餘。兼以夜市爲交易。以致風發雲湧。不可遏抑。不旋踵而倒閉者踵相接。識者皆謂爲橡皮風潮後之第一大風潮也。今猶存者。僅證券物品交易所。華商證券交易所。華商紗布交易所。雜糧交易所。麵粉交易所。金業交易所。六家而已。此影響於金融豈淺鮮哉。

第七章　前北京政府整理公債案內之公債

民國紀元以來。政府舉借內債。人民觀望不前。致各種公債價格日益低落。一以擔保未能確實。二以還本屢次愆期。債信因之未固。迨民國十年三月。由財政部籌定整理辦法。當時除七年短期公債。有延期賠款確實指抵。三四年公債。有指定常關收入暨德俄停付賠款。交與總稅務司專款存儲。以便償本付息外。餘俱歸入整理案內。由總稅務司安格聯氏保管基金。世所稱爲整理案公債是也。民國十六年一月。安格聯氏奉令免職。以易紈士氏代理總稅務司。是年三月。國民軍抵滬。時局改革。人心未定。債票價格日漸低落。是年秋。有人上策。舉辦內債登記。藉債票黏貼印花爲籌款之舉。財部允之。市面大起恐慌。債票價格一落千丈。迨孫哲生氏長財政。此令卽行取消。債票價格逐漸回復。茲將整理公債名稱及辦法。錄之於左。

(一)整理公債辦法

(一)八厘軍需公債　民國元年一月八日公布發行。原發行額共爲七百三十七萬一千一百五十元。債本今已還清。

(二)愛國公債　民國元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布發行。原發行額爲一百六十四萬六千七百九十元。債本今已還清。

(三)元年公債　民國二年二月二十日公布發行。原發行額截至民國十年二月止爲一萬三千五百九十八萬五百七十元。發行價格參差不一。由政府另發六厘新債票。每舊元年債票百元。得換新債票四十元。並自民國十年起。即行抽籤還本。分十年還清。

(四)五年公債　民國五年三月十一日公布發行。原發行新二千萬元。原定自民國六年起。分三年六期抽完。因誤期五年。重定抽籤還本期限。即自民國十五年後。分三年六期。抽籤。因三四年公債。於民國十四年清還。即以三四年公債所指撥之抵款。轉充五年公債還本付息之基金。遂於民國十七年九月。本息還清。

(五)七年長期公債　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布發行。原發行債額四千五百萬元。原定自民國十八年起抽籤還本。其時五年公債已抽完。可繼以三四年公債抵款。爲七年長期抽籤還本之基金。仍按照原條例辦理。不另更動。

(六)八年七厘公債　民國九年二月十九日公布發行。原發行額三千四百萬元。原定自第六年起每年抽還十五分之一。因市價低至二三折。即由政府另發七厘新債票。每舊八年公債百元。得換新債票四十元。

並自民國十年起。分十年償清。

(七)整理金融公債　民國九年九月十九日公布發行。原發行額六千萬元。仍照原條例辦理。所有債本應於民國十六年還清。因時局改革。延期一年。至十七年終本息還清。

(二)指撥本息辦法

(甲)關餘　以各常關收入及海關稅餘款除償付三四年公債及七年短期公債本息外。所有餘款。儘數作抵。

(乙)鹽餘　每年提撥總數以一千四百萬元為度。不得超過全部公債基金每年所需總數十二分之七。按月指撥數目分列於左。

一月七十五萬元	二月七十五萬元
三月八十萬元	四月一百五十萬元
五月一百五十萬元	六月一百二十萬元
七月一百萬元	八月一百萬元
九月一百五十萬元	十月一百五十萬元
十一月一百五十萬元	十二月一百萬元

全年共計一千四百萬元

(丙)烟酒收入　每年提撥總數以一千萬元爲度。不得超過每年公債基金所需總額十二分之五。如烟酒收入不足此數。另由交通部先於交通事業餘利項下。每月借撥五十萬元。將來即以烟酒整理後收入餘款償還。

(三)基金保管方法

由各該機關每月將款撥交總稅務司安格聯。一面由總稅務司將收到各項基金。如數分存津滬中交兩行。收總稅務司整理公債基金戶。以資應付。

(四)付帳辦法

總稅務司在津滬中交兩行。設立整理公債還本戶及整理公債付息戶。所有付訖整理案內各項公債還本付息之款。按照原日分別在各該戶內支付。每日列表送達基金處查核。付訖之票。按月送交公債局。由總稅務司及中交兩行派員會同點銷

第八章　兌換券之發達

外國銀行。在滬發行鈔票。爲數本不可稽。且內地亦間有流入。自民國紀元以來。中交兩行兌換券逐漸推行。中經袁氏稱帝。下令停兌。中行抗不遵命。因之信用日益鞏固。年來國內銀行。如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通商銀行、浙江興業銀行、四明銀行、中南銀行、中國實業銀行、中國墾業銀行均有發行鈔票之權。市面流通。爲數甚鉅。其中亦有力主準備獨立與營業極端劃分者。故信用日著。而外國銀行之鈔票。遂逐漸縮少。此與金融業有極大之關係者也。

第九章　各錢莊之領用券

中國銀行。原有領用鈔票辦法。僅限於少數銀行同業。如浙江興業銀行、浙江實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孚銀行、均有領用之契約。民國十二年十一月。滬市發生銀洋兩荒之恐慌。籌碼不敷周轉。其時滬埠各錢莊。因援照銀行領用中行鈔票例。擬向中行領用。未果。迨十三年春。錢莊復聯合要求。經幾次磋商。雙方協議。訂立領用鈔票合同。自訂立合同後。各莊雖未普及。市面已大爲震動。各錢莊收付以往來戶爲多。向之以五日爲期。七日爲期。領用各行鈔票者。今乃專領用中行鈔票矣。向之中外銀行鈔票並用者。今乃專用中行鈔票矣。茲將合同及檢查準備辦法分錄於左。

▲上海某錢莊向上海中國銀行領用鈔票合同

(一)某錢莊得分批向中行領用上海地名五元十元鈔票以領足總額若干萬元爲度。

(二)某錢莊領用鈔票應備現金六成。整理案內中央政府公債票三成。(須按時價折合市價上落隨時增

減）或上海房產道契。（須經中行認可估價照七折計估價如有漲落亦可隨時增減）交付中行為保證金。其六成現金不計利息。某錢莊不得隨時動用。某錢莊並應自備現金一成。以補足此項領券之保證金。對於此一成現金。應由某錢莊出具中行抬頭即期莊票一紙。交中行保管。此項莊票每屆陰歷正月間。掉換當年即期莊票。所有保證公債或道契及莊票。由某錢莊應具正式通知書敘明公債號碼或道契號碼。由中行給予正式收據。並編明公債或道契號碼。所交莊票遇必要時。中行得收現充作某錢莊繳納保證金之一部分現金。

（三）領用之兌換券。雙方各加暗記。

（四）中行收某錢莊領用之暗記券。可隨時向某錢莊兌換現金。

（五）某錢莊領用上海中行之暗記券。應由中行通飭他埠各分支行一律照兌。他埠各中行收兌上項暗記券。中行隨時滙代兌行報賬。製成代兌換領券保管證。向某錢莊兌取現金。所兌之券。隨時由中行設法運回。其運費歸某錢莊負担。

（六）中行兌換券。設遇金融恐慌。兌現過湧。某錢莊應臨時懸牌代兌。一面某錢莊或續交現金四成。或以所存暗記券抵沖。或以代兌之券抵沖。取回公債票或道契及莊票。但現金交足以後。某錢莊不再兌現。倘過上項風潮。某錢莊收兌暗記券。已滿四成。亦得通知中行不再收兌。惟須將兌入之四成暗記券繳還中行。取回公債票、或道契及莊票。繳還以後。某錢莊亦不再兌現。統俟市面平定。再行照約領用。

(七)本合同有效期限定為若干年。遇有特別事故。得隨時取銷之。取銷時某錢莊應繳還四成現金或暗記券。換回公債票或道契及莊票。如通知取銷合同之次日。尚未交足。得將繳存公債票或道契由中行自由處分。並將莊票即行收現。

(八)本合同經雙方同意得修改之。

(九)本合同自簽字之日起實行。本合同有效期內。如某錢莊向中行領用鈔票原額外。倘有不敷某錢莊之用。某錢莊可再商中行續領鈔票。其數不得過原額之外。惟續領用鈔票之保證品及條件。悉照本合同。

(十)本合同期滿後。如經雙方同意得繼續辦理。

(十一)本合同共繕兩分。中行及某錢莊各執一份。

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　日立。

▲上海中國銀行會同領券各行莊簽定檢查準備辦法

中國銀行通函云。逕啟者。敝行對於錢莊。向以五天期莊票換用上海地名兌換券。並無其他領券辦法。上年他家銀行。先有與錢莊訂立領券辦法者。錢莊援以商諸敝行。因敝宋行長在病假之內。未經實行。今年敝宋行長病愈。錢莊又來商請速辦。銀行亦復商請加入。因仿他銀行先例。與各銀行錢莊訂立領券合同。陸續領用。目前領用者十六家。計總額一百七十二萬五千元。以後各行莊。如欲繼續領用。當由各行莊斟酌市面需

要程度再行領用。外間未明事實。疑爲增發巨額鈔票。含有政治關係。致多誤會。茲本行以上項領劵準備對於領劵行莊負有完全保管責任。特於五月四日召集領劵各行莊開會議決將此次領劵各行莊所交之準備金。一律公開。簽定辦法四條如左。

(一)各行莊領劵所繳之準備現金六成。公債票(或道契)三成。莊票一成。統由中行專庫存儲。

(二)上項準備現金。或以生金銀及外國現貨幣。存在本庫或存出國外抵充。悉聽中行之便。如遇銀根緊急之時。應酌提一成專做短期押款。以供調劑市面之用。但存出國外以二成爲限。

(三)上項準備金一律公開。專庫所存現金、生金銀、外國現貨幣、公債票(或道契)莊票及一切單據。各領劵行莊。每月得輪推代表來行檢查。

(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洽商修改。

當經各行推舉代表徐寶琪君。各莊舉定代表田祈原君、盛筱珊君。立卽公同檢查專庫。其現金準備六成。計洋壹百零叁萬五千元。及保證準備公債票。(照市價計算)或道契三成。(照估價七折計算)合洋五十一萬七千五百元。卽期莊票一成。計洋十七萬二千五百元。均經各行莊代表查明儲存專庫。絲毫無誤。立有公簽憑證。照錄於左。

今依據簽定領劵準備公開辦法第三條。公同檢查上海中國銀行行莊領劵準備專庫。查得截至五月四日止。已經領用者共十六家。計領劵一百七十二萬五千元。專庫內實存準備現洋一百零三萬五千元。(正合

六成）又公債票及道契合洋五十一萬七千五百元。（正合三成）即期莊票洋十七萬二千五百元。（正合一成）十足準備絲毫無誤。公簽此據存證。民國十三年五月四日檢查無錯。田祈原押。盛筱珊押。徐寶琪押。

此後即照訂定辦法第三條。由領券各行莊。每月輪推代表來行檢查。以昭信實。茲因外間以訛傳訛。各報異說紛紜。特將茲事始末及經過事實。登報聲明。以免誤會而釋羣疑。統希公鑒。

當時中國銀行簽定領券公開辦法。其主旨所在。以此項準備。對於領券行莊。負有完全保管責任。故對於領券行莊。實行公開。以貫澈簽定辦法之宗旨。逐月均由領券行莊輪推代表以檢查專庫。至民國十六年春，自鬧漢口集中現金。停兌鈔票之消息。各莊中向中行取消領券合同者。亦有數家之多也。

第十章　銀輔幣券之流通

民國十三年六七月間。滬市以小洋跌價。單毫缺乏。行使咸感不便。故有發行銀輔幣券爲治標之計。各業贊同者多。蓋以年來發行新幣。効力甚大。銀幣可告統一。惟十進制之銀輔幣。至今尙未通行。當時主張者以上海造幣廠尙未開辦。銀輔幣何從鑄造。擬由銀錢兩公會會同發行。一角銀輔幣券一千萬張。卽一百萬元。十足準備。以期救濟。旋爲準備及開支諸問題未決。以致擱淺。迨十五年十二月一日。上海中交兩行協議發行計中國發行者爲一角二角五角三種。交通發行者爲一角二角兩種。此項輔幣券係十進兌換制。如集滿十角可向各該本行或代兌機關兌換大洋一元。其未滿十角之零券已由該兩行委託兌換業照市以銅元兌大洋價兌換銅元不折不扣。此於小民生計與輔幣之整飭所關匪淺也。民國十七年春國民政府舉兵北伐。財政部借用中央銀行銀輔幣券在前敵發行。每銀輔幣券十二角可兌大洋一元。自是年十一月一日中央銀行開幕後。業已無限制兌現。聞陸續收回不少。二十年春中央銀行改輔幣券爲十進制。每十角兌大洋一元。與中交兩行一律。市面流通甚爲便利。向之以十二角兌一元者。今以十角兌一元。未收回券之損失由財部擔任也。

第十一章　九六公債漲落之風潮

償還內外短債八厘債券。俗稱九六公債。蓋以債額爲九千六百萬而名之也。此項債票。係民國十一年二月十一日公布發行。因政府以鹽餘向國內銀行抵借甚多。卽以是項債票八四抵給。除付給日本方面之債四千餘萬。撥付軍政各費一千餘萬外。其餘四千三百五十餘萬。均抵給與國內銀團。旋以債息僅付過一次。債本又無償還之期。以致價格低至二折以下。民國十四年夏秋之交。政府有委託總稅務司安格聯氏繼續保管基金之消息。以致價格漲至六折以上。市面大爲紛擾。實以是項債券。確有繼承整理金融公債關餘基金之權利。且查金融公債還本之期。民國十六年。卽爲終了。民國十七年。卽可開始撥還九六公債本息。但國民政府發行債券。爲數甚巨。焉能計及此九六公債之本息哉。

第十二章　漢口集中現金

民國十六年四月。武漢方面。組織戰時經濟委員會。是月十七日。各委員在黨部開會。並召集各工會代表二百餘人到會。由主席報告國民革命現已至極嚴重時期。帝國主義者。擬以經濟封鎖政策制我。吾人應先設法制止。其制止方法。即須將現款存放銀行。作爲準備金。維持紙幣信用。使在市面流通。庶敵人無所用其伎倆。歐戰時代。西歐各國亦採用此方法。如武漢人民能照此做去。將所用現金存入銀行。打破經濟封鎖政策。則北伐計畫可以實現。關於此種計畫。本已早定。但恐人民不知政府用意。故今日可以說明。希望各界擁護政府。注意後方安定云云。次提出集中現金條例。經全體通過。是日即下令禁止現金出口。條例錄左。

▲集中現金條例(十六年四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維持金融。集中現金起見。特頒本條例。無論何人均應遵守。

（第二條）凡完納國稅流通市面均以中央銀行所發漢口通用紙幣及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所發之漢口通用鈔票爲限。

（第三條）凡持有現幣或其他商業銀行紙幣者。得向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及各銀行郵局隨時兌換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紙幣。

（第四條）凡收付銀兩均用紙幣。每元法定七錢一分。不得自由增減。

（第五條）非經財政部特許。絕對禁止現洋現銀出口。

（第六條）凡拒收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紙幣。或收買現幣。或抑勒紙幣價格。或抬高物品市價。及其他違反本條例規定」行爲。經人民告發。查明確實者。按律嚴辦。

（第七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此項條例頒布後。漢口市面。大起恐慌。上海市面。亦大受其影響也。

第十三章　經濟財政兩會議

民國十七年秋以南北業已統一財政部長宋子文氏召集全國經濟會議於上海全國財政會議於南京出席者除財政機關人員外上海及漢口蘇浙各處商界實業界金融界列席者亦復不少其中關於銀行制度及幣制提案甚多而審查決議者亦有數起如國家銀行國際匯兌銀行造幣廠廢兩用元整理漢口中央中國交通三行鈔票各議案均已次第施行不可謂非創舉也

第十四章　整理漢口鈔票

民國十六年春。自武漢政府集中現金之令下。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鈔。票。停。止。兌。現。市面。大。受。恐。慌。十七年冬。國民政府財政部爲維持信用起見。着手整理。即由。財。政。部。呈。准。發。行。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藉以收回鈔票。并五角。輔。幣。券。及中。央。銀。行。開。辦。時。代。兌。之。湘。鄂。贛。三。省。通。用。大。洋。券。均。照。票。面。十。足。掉。換。惟中交兩行執券人以吃虧太甚。起而反對。又由上海特別市總商會出爲調解。勸令兩行。各。貼。出。公。債。票。一。成。以補利。息。之。不。足。執券。人。亦。復。同。意。如此則漢口集中現金後之停兌鈔票。可告一段落矣。茲將財政部所擬辦法。及委託江蘇銀行辦理函件。暨中交兩行通告。分錄於左。

▲漢口中央銀行鈔券暨湘鄂贛三省通用大洋券換發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辦法

（一）本辦法所訂換領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之鈔券。以前漢口中央銀行印有漢口字樣之兌換券與五角

輔幣券。及該行開幕時代兌之湘鄂贛三省通用大洋券為限。

(二)前項鈔券。得照票面大洋數目十足掉換金融長期公債但以十元為最低額。

(三)掉換事宜。由財政部委託江蘇銀行辦理。

(四)掉換期間。自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二十日止。如逾期不換者。此項鈔券即行作廢。

(五)收回鈔券。應由承辦銀行隨時截角彙送財政部銷燬。並應於每星期將收回鈔券數目暨填發公債號數票額及張數。列表報告財政部備查。

(六)點驗鈔券及填發公債事項。如有舛誤情事。俟印成後。核對預約券存根。換給正式債票。

▲財政部致江蘇銀行函

逕啓者。查前漢口中央銀行印有漢口字樣之兌換券。與五角輔幣券。及該行開幕時代兌之湘鄂贛三省通用大洋券。由本部呈准發行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整理。業經公布條例在案。此項公債。准以前項鈔票。按照票面大洋數目。十足掉換。茲由本部委託貴行辦理掉換事宜。並定自本年一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二十日止。持券人等得隨時持向貴行掉換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如逾期不換者。前項鈔券即行作廢。除布告外。相應函達貴行。並附具辦法六條。即希查照辦理為荷。此致江蘇銀行。附漢口中央銀行鈔券暨湘鄂贛三省通用大洋券換發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辦法一扣。

▲漢口中交兩行通告

本兩行奉財政部頒發金融長期公債收回漢鈔。業經登報定期掉換在案。茲各准總管理處函開。漢鈔執券人會因此項公債期長息低。吃虧太甚。尙在反對。茲由上海特別市總商會出爲調解。勸令兩行各貼出公債票一成。以補利息之不足。業經取得漢鈔執券人會之同意。（卽每中交漢鈔一百元掉換公債票一百十元但部發債票以十元爲最低額凡百元以下之漢鈔及不滿百元之零數漢鈔此項加給之一成債票因無十元以下之小票可以算給概免補貼）本處爲顧全市面金融及執券人利益起見。不得已忍痛接受總商會之調停。希卽照辦等語。特此通告。

第十五章　國民政府發行之內國公債庫券

民國十六年春自國民政府奠定南京以來。發行內國公債庫券。至民國二十年十二月止。共計二十三種。債額八萬萬八千八百萬元。(一)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二)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三)國民政府捲菸稅國庫券。(四)國民政府善後短期公債。(即煤油特稅公債之改稱)(五)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六)國民政府財政部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七)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八)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九)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十)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十一)國民政府續發捲菸稅國庫券。(十二)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十三)民國十八年編遣庫券。(十四)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十五)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庫券。(十六)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國庫券。(十七)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國庫券。(十八)民國二十年捲菸稅庫券。(十九)民國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二十)民國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二十一)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二十二)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二十三)民國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而國民

政府核准之上海市公債、江浙絲業公債、海河公債等不與焉。其種類之多。數額之巨。爲民國二十年來所未有。上海之游資吸收殆盡。幾全入於債券之一途。有識者早引以爲憂矣。茲將各債券之條例。分別錄之於左。

(一)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

(一)此項庫券定名爲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二)此項庫券由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呈奉國民政府命令核准發行。

(三)此項庫券定額爲三千萬元。限於五六兩個月交足。

(四)此項庫券以充國民政府臨時軍需及其他建設之用。

(五)此項庫券定爲月息七釐。

(六)此項庫券按票面十足發行。

(七)此項庫券定爲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發行。

(八)此項庫券於發行時預扣利息兩個月。自十六年七月份起。每一個月付息一次。並用平均法付還本銀三十分之一。即分三十個月。均於每月末日行之。至民國十八年十二月末日本息如數償清。

(九)此項庫券應付本息。以江海關二五附稅全部作抵。有優先償還本息之權。由國民政府命令二五附稅

征收機關。自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起將此項收入直接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十)此項券庫之還本付息機關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

(十一)此項庫券定為萬元券千元券百元券十元券四種。

(十二)此項庫券定為不記名式。有請求記名者亦得照准。

(十三)此項庫券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及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

(十四)對於此項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二)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

(一)本庫券定名為國民政府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二)本庫券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准發行。

(三)本庫券發行總額為四千萬元。

(四)本庫券以充國民政府本年軍需政費預算不足及歸還短期借款之用。

(五)本庫券定為月息八釐。

(六)本庫券按照票面九八發行。每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七)本庫券於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發行。

(八)本庫券於發行時預付利息三個月。自十七年一月份起至十八年十二月底止。每月付息一次。自十九年一月份起。按月平均付還本銀四十分之一及其利息。至二十二年四月底止。本息全數還清。

(九)本庫券在發行之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份止。應付息銀以江海關二五附稅之奢侈稅出口稅之全部及江蘇郵包稅每月撥足三十二萬元。撥交保管委員會作爲付息基金。自十九年一月份起。以二五附稅全部收入。並另撥二五附稅之出口稅十一萬元。作爲本息基金。至全部淸償爲止。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命令江海關監督暨二五附稅征收機關江蘇財政廳遵照辦理。

(十)本庫券之基金。如因關稅徵收方法有變更時。卽由財政部命令江海關監督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按月照數撥足。悉照本條例數目及時期辦理。毫不變更。

(十一)此項本息基金。均委託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並由該委員會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十二)本庫券票面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十三)本庫券定爲不記名式。

(十四)本庫券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及其他公務上須交保證金時。均得作爲担保品。

(十五)對於此項庫券。如有僞造及毀損信用者。依法懲辦。

(三)國民政府捲菸稅國庫券條例

（第一條）本庫券定名爲捲菸稅國庫券。

（第二條）本庫券定額爲一千六百萬元。以充國民政府軍政要需之用。

（第三條）本庫券定爲月息八釐。按票面十足發行。但自發行之一日起。於兩月以內繳款者。得按九八實交。

（第四條）本庫券定爲民國十七年四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本庫券於發行之月卽十七年四月份起。每一個月付息一次。並用平均法每月付還本銀三十二分之一。均於每月末日行之。至民國十九年十一月末日本息如數償淸。

（第六條）本庫券應付本息。以財政部應收捲菸統稅全數爲担保品。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還本付息事宜。並由財政部規定保證辦法。命令捲菸統稅處遵照撥足應付本息。其詳細辦法另行公布之。

（第七條）本庫券還本付息機關。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

（第八條）本庫券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定爲不記名式。有請求記名者。亦得照准。

（第九條）本庫券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及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得作爲担保品。

（第十條）本庫券如有僞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一條）本條例自呈請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四)國民政府善後短期公債條例

(第一條)國民政府爲完成統一全國需用起見特由財政部發行公債。定名爲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

(第二條)此項公債定額爲四千萬元。

(第三條)此項公債利息定爲週息八厘。

(第四條)此項公債額面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五條)此項公債定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爲給付利息之期。

(第六條)此項公債指定以財政部煤油特稅收入全部爲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局局長。每月將所有稅收全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照付。其保管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此項公債定於自發行之日起。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平均抽還十分之一。至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底止。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由財政部在國民政府所在地執行之。

(第八條)此項公債發行期定爲三個月。爲優待人民認購起見。凡於開始募集之第一個月內交款者。准按九二實收。第二個月內交款者九三實收。第三個月內交款者九四實收。並均得預扣第一期半年利息。

(第九條)此項公債每屆抽籤之期。由財政部會同審計院派員辦理。

（第十條）此項公債還本付息。由財政部指定各地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及國外匯兌之殷實銀行或委託華僑合法團體代爲經付。

（第十一條）此項公債概不記名。

（第十二條）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四條）經理此項公債之官吏或其他商民。對於此項公債如有僞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爲。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五條）此項公債發行規則。由財政部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五）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條例

（第一條）國民政府財政部爲補充軍需不足起見。發行軍需公債。定額一千萬元。分兩期發行。第一期六百萬元。以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爲發行期。其第二期四百萬元。另行訂期發行之。

（第二條）此項公債利率定爲週息八厘。

（第三條）此項公債第一期發行之六百萬元。准預扣利息至十七年六月底止。

（第四條）此項公債發行價格每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第五條）此項公債以全國印花稅處收入爲担保。自本年六月分起。由財政部命令飭知全國印花稅處。將印花稅收入。按照本公債還本付息之規定。按月平均交由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代爲保管。以備還本付息之用。（還本付息表另定之）

（第六條）此項公債每年付息二次。以六月十二月末日行之。

（第七條）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八年起。每六個月用抽籤法償還債額二十分之一。至第十年爲止。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在國民政府所在地執行之。

（第八條）此項公債。票面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九條）此項公債票概不記名。

（第十條）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還本付息到期之日起。除海關稅鹽稅外。得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現款之用。

（第十一條）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担保品。

（第十三條）經理此項公債人員。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爲。應送交法院依法懲治。

（第十四條）此項公債之發行規則。由財政部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六）國民政府財政部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

（一）本庫券定名為國民政府財政部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二）本庫券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准發行。

（三）本庫券發行總額為九百萬元。

（四）本庫券以充國民政府本年度預算不足及籌付臨時要需之用。

（五）本庫券定為月息八厘。

（六）本庫券十足發行。但認購者准按九八交款。即每額面百元實收九十八九。

（七）本庫券於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發行。

（八）本庫券於發行時預付利息三個月。自購券人交款之日起至十七年九月底止應給庫券利息。按日記算。於交款時照數預扣。

（九）本庫券還本付息辦法。自十七年十月份起。每月月底還本三十分之一。並付息一次。利隨本減。至二十年三月底。本息如數償清。

（十）本庫券基金以津海關二五附稅全部收入作抵。至全部清償為止。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命令津海關監

督。自民國十七年九月起。提前預撥。

(十一)本庫券之基金。如因關稅征收方法有變更時。由財政部命令津海關監督。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按月照數撥足。悉照本條例數目及時期辦理。毫不變更。倘此項基金有不足時。亦由財政部先期以他項稅收補足之。

(十二)此項本息基金。由天津北平銀錢公會及商會等推舉代表。由國民政府及財政部分別派員共同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並由該委員會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十三)本庫券發行機關。由天津北平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其他指定之勸募機關經理之。凡認購人交款時。由中交銀行出給預約券。註明認購券額種類張數。並所交銀款數目。俟庫券印就。再行通告在原地中交行憑預約券再換庫券。

(十四)本庫券票面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十五)本庫券定爲不記名式。

(十六)本庫券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及隨意買賣抵押。並其他公務上須交保證金時。均得作爲担保品。

(十七)對於此項庫券。如有僞造及毀損信用者。依法懲辦。

(十八)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七)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為建設金融事業特發行短期公債三千萬元。定名為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息八厘。

(第三條) 本公債於民國十七年十月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三月底及九月底為付息之期。

(第五條) 本公債每年分三月九月還本兩次。定第一年至第三年按年還百分之七。(即每次還百分之三・五) 第四年至第六年還百分之二十。(即每次還百分之十) 第七年還百分之十九。(即一次還百分之十末次還百分之九) 至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底如數還清。前項還本于每年三月十日及九月十日以抽籤法定之。

(第六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以關稅內德國退還賠款(除應付十四年公債及治安債券外)餘款項下為担保品。特命令總稅務司將上項賠款按月撥存指定之銀行保管備付到期本息。上項基金俟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正式成立。應飭知總稅務司交由委員會保管之。

(第七條) 本公債發行價格定為實收九二。

（第八條）本公債定爲不記名式。如有請求記名者亦得照准。

（第九條）本公債票面定爲三種如左(一)百元、(二)千元、(三)萬元。

（第十條）本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金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一條）對于本公債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爲得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條例

（第一條）國民政府財政部爲整理漢口中央銀行鈔票暨本部在漢所借之中國交通銀行鈔票特發行長期公債四千五百萬元。定名爲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第二條）本公債利率定爲週息二厘半。

（第三條）本公債民國十七年十一月發行。

（第四條）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三月底及九月底爲付息之期。

（第五條）本公債第一年至第五年祇付利息。自第六年起至二十五年。每年分三月九月還本兩次。計平均每次還本一百十二萬五千元。每年還本二百二十五萬元。至民國四十二年九月底如數還清。前項還本於每年三月十日九月十日以抽籤法定之。

（第六條）本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之[illegible]稅餘款內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依照本公債應付本息數目。按月撥出基金。交存指定之銀行保管。備付到期本息。上項基金俟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正式成立。應飭知總稅務司交由委員會保管之。

（第七條）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八條）本公債定為不記名式。有請求記名者亦得照准。

（第九條）本公債票面定為四種如左。

（一）十元（二）百元（三）千元（四）萬元

（第十條）本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證金。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一條）對於本公債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為。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本公債自公布之日施行。

（九）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條例

（第一條）國民政府為拯救各省災黎起見。特發行公債壹千萬元。定名為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

（第二條）此項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八厘。

（第三條）此項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六月及十二月底行之。

（第四條）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八年六月起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總額二十分之一。計五十萬元至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底止本息全數償還。

前項抽籤定於六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舉行。即於該月底為開始付款之期。

（第五條）此項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按月撥出基金交存中央銀行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六條）此項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第七條）此項公債定於十八年一月發行。

（第八條）此項公債定為無記名式。

（第九條）此項公債票面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

（第十條）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對於此項公債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為。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條例

（第一條）國民政府為實行裁兵及抵補編遣期內預算不敷特由財政部發行公債五千萬元定名為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

（第二條）此項公債定於十八年二月　日發行。

（第三條）此項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八厘。

（第四條）此項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行之。

（第五條）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八年七月起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總額二十分之一計二百五十萬元至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底止本息全數清償。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一月十日及七月十日舉行即於該月底開始付款。

（第六條）此項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撥出基金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此項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票面百元實收銀元九十八元。

（第八條）此項公債定為無記名式。

（第九條）此項公債票面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

（第十條）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對於此項公債。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一）修正國民政府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條例

（第一條）本庫券定名爲續發捲菸稅國庫券。

（第二條）本庫券定額爲二千四百萬元。以充國民政府預算不敷之用。

（第三條）本庫券月息八釐。

（第四條）本庫券按照券面十足發行。但爲優待認購各戶起見。准按九八實收。卽每額面百元實收銀元九十八元。

（第五條）本庫券定於民國十八年三月　日發行。

（第六條）本庫券除四月以前利息預扣外。分三十四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十八年四月份起至十九年三月份止。每月還本百分之二。自十九年四月份起至十一月份止。每月還本百分之二·五。（卽每百元二元五角）自十九年十二月份起至二十一年一月份止。每月還本百分之四。並按月付息一次。利隨本減。

（第七條）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以財政部所收捲菸統稅除撥付民國十七年四月所發捲菸稅國庫券一千六百萬元本息外之餘款全部爲担保。俟十九年十一月以後第一次發行捲菸庫券償淸。卽繼續增撥

本庫劵本息。所有該項基金。統由財政部委託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劵基金保管委員會彙代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八條）本庫劵由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還本付息事宜。並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

（第九條）本庫劵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條）本庫劵定爲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本庫劵得自由抵押買賣。幷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如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担保品。

（第十二條）本庫劵如有僞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三條）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二）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劵條例

（第一條）本庫劵定名爲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劵。

（第二條）本庫劵定額爲四千萬元。

（第三條）本庫劵用途爲整理稅款及抵補整理稅款期內不敷之用。

（第四條）本庫劵月息七厘。

（第五條）本庫劵定於民國十八年六月發行。

（第六條）本庫劵按照劵面十足發行。但為優待購戶起見。准按九八實收。即每劵面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第七條）本庫劵分六十二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十八年六月份起。每月共還本息總數八十萬元。至二十二年七月還清。

（第八條）本庫劵應付本息基金。指定由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指撥。所有該項基金。由財政部委託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劵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於每月二十五日由總稅務司撥交中央銀行列收該委員會賬備付。

（第九條）本庫劵由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付息還本事宜。並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第十條）本庫劵定為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本庫劵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二條）本庫劵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如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

（第十三條）對於本庫劵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三）民國十八年編遣庫券條例

（第一條）本庫券定名爲民國十八年編遣庫券。

（第二條）本庫券定額爲七千萬元。

（第三條）本庫券用途係充編遣實施會議所定之編遣費及編遣期間軍費不敷之用。

（第四條）本庫券定爲月息七釐。

（第五條）本庫券定於民國十八年九月發行。

（第六條）本庫券按照券面十足發行。但爲優待購戶起見。准按九八實收。卽每券面百元實收銀元九十八元。

（第七條）本庫券分一百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十八年九月份起。每月償還本息一百分之一。幷付息一次。利隨本減。至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淸。

（第八條）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撥付。由財政部委託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於每月二十五日由總稅務司撥交中央銀行。列收該委員會賬備付。

（第九條）本庫券由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還本付息事宜。幷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

（第十條）本庫券定爲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本庫券定爲千元百元十元三種。

（第十二條）本庫券得自由抵押買賣。并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如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三條）對於本庫券如有僞造及損毀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四）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條例

（第一條）財政部爲換回國民政府十六年整理湖北金融債票起見。發行公債二千萬元。以關稅收入爲擔保。定名爲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

（第二條）本公債定於十九年一月發行。

（第三條）本公債利率爲週年八厘。

（第四條）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之。

（第五條）本公債自民國十九年六月起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總額二十分之一。計一百萬元。至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底止本息全數清償。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舉行。卽於該月底開始付款。

（第六條）本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於每月二十五日撥交中央銀行列收基金保管委員會戶賬備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八條）本公債定爲無記名式。

（第九條）本公債票面定爲萬元千元百元三種。

（第十條）本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對於本公債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五）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庫券條例

（第一條）本庫券定名爲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庫券。

（第二條）本庫券定額爲二千四百萬元。以充國庫周轉之用。

（第三條）本庫券月息八厘。

（第四條）本庫券按照券面十足發行。但自發行之日起。於三個月內繳款者得按九八實收。

（第五條）本庫券定於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發行。

（第六條）本庫券分爲三十六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十九年四月份起至二十一年一月止。每月還本百分之二。自二十一年二月起至二十二年三月止。每月還本百分之四。並按月付息一次。利隨本減。

（第七條）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以財政部所收捲菸統稅除撥付民國十七年四月所發捲菸稅庫券及十八年四月所續發捲菸稅庫券基金本息外之餘款爲擔保。由財政部委託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第八條）本庫券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

（第九條）本庫券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條）本庫券定爲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本庫券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如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担保品。

（第十二條）本庫券如有僞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三條）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六）修正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

（第一條）本庫券定名爲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以充調劑金融財政之用。

（第二條）本庫劵定額爲八千萬元。

（第三條）本庫劵於民國十九年八月發行。

（第四條）本庫劵利率爲月息八釐。

（第五條）本庫劵自民國十九年八月起。每月還本付息。利隨本減。分五十八個月還清。第一個月至第六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即每百元還一元）第七個月至第十八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二。（即每百元還一元二角）第十九個月至第五十七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二。（即每百元還二元）第五十八個月末次還本百分之一・六。（即每百元還一元六角）至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如數還清。

（第六條）本庫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由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指撥。特命令總稅務司按月查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數目撥存中央銀行。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爲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本庫劵還本付息。由財政部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爲經付機關。

（第八條）本庫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票面百元實收銀元九十八元。

（第九條）本庫劵定爲不記名式。

（第十條）本庫劵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一條）本庫劵得隨意抵押買賣。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担保品。

（第十二條）本庫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對於本庫券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法懲治。

（第十四條）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七）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條例

（第一條）本庫券定名爲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以充善後之用。

（第二條）本庫券定額爲五千萬元。

（第三條）本庫券於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第四條）本庫券利率爲月息八釐。

（第五條）本庫券自民國十九年十一月起。每月還本付息。利隨本減。分六十六個月還清。第一個月至第六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即每百元還一元）第七個月至第十六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二。（即每百元還一元二角）第十七個月至第五十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六。（即每百元還一元六角）第五十一個月至第六十四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八。（即每百元還一元八角）第六十五六十六兩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二至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底止。如數償清。

（第六條）本庫券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如數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按月查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數目撥存中央銀行。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雜爲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本庫券還本付息。由財政部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機關。

（第八條）本庫券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票面一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第九條）本庫券定為不記名式。

（第十條）本庫券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一條）本庫券得隨意抵押買賣。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

（第十二條）本庫券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對於本庫券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為。依法懲治。

（第十四條）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八）民國二十年捲菸稅庫券條例

（第一條）本庫券定名為民國二十年捲菸稅庫券。

（第二條）本庫券定額為六千萬元。以充辦理善後周轉國庫之用。

（第三條）本庫券月息七厘。

（第四條）本庫券按照券面十足發行。為優待購戶起見。得按九八實收。

（第五條）本庫券定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發行。

（第六條）本庫劵分爲七十八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二十年一月起。第一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二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一。第三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二。第四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三。第五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四。第六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五。第七年第一月至第五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六。第六月還本百分之二。扣至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底止。全數還清。利隨本減。

（第七條）本庫劵應付本息基金。指定以財政部所收捲菸統稅除撥付民國十八年三月及十九年四月所發捲菸稅庫劵基金外。按照本庫劵所列還本付息數目。命令該主管機關按月撥存中央銀行。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兼爲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八條）本庫劵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

（第九條）本庫劵定爲無記名式。

（第十條）本庫劵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一條）本庫劵得隨意抵押買賣。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担保品。

（第十二條）本庫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本庫劵如有僞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九）民國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

（第一條）本庫券定名爲民國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以充周轉國庫之用。

（第二條）本庫券定額爲八千萬元。

（第三條）本庫券於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發行。

（第四條）本庫券利率定爲月息八厘。

（第五條）本庫券自民國二十年四月起。每月還本付息。利隨本減。平均分一百個月還清。（卽每百元每月還本一元）至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第六條）本庫券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如數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按月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數目撥存中央銀行。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兼爲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本庫券還本付息。由財政部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爲經付機關。

（第八條）本庫券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卽每票面百元實收銀元九十八元。

（第九條）本庫券定爲無記名式。

（第十條）本庫券定爲五千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一條）本庫券得隨意抵押買賣。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担保品。

(第十二條) 本庫券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民國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條例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八千萬元。以充補助國庫之用。

(第三條) 本庫券定為月息八厘。

(第四條) 本庫券按照券面十足發行。但為優待購戶起見。得按九八實收。

(第五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發行。

(第六條) 本庫券分為七十八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二十年六月起。第一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二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一。第三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二。第四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三。第五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四。第六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五。第七年第一月至第五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六。第六月還本百分之二。扣至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底止全數償清。利隨本減。

(第七條) 本庫券指定以財政部統稅署征收捲菸稅餘款及棉紗麥粉等稅為應付本息基金。按照本庫券

所列還本付息數目命令該主管機關按月撥存中央銀行。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兼爲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八條）本庫劵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

（第九條）本庫劵定爲無記名式。

（第十條）本庫劵定爲五千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一條）本庫劵得隨意抵押買賣。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担保品。

（第十二條）本庫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本庫劵如有僞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十一）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劵條例

（第一條）本庫劵定名爲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劵。

（第二條）本庫劵定額爲八千萬元。以充補助國庫之用。

（第三條）本庫劵定爲月息八厘。

（第四條）本庫劵按照劵面十足發行。但爲優待購戶起見。得按九八實收。

（第五條）本庫劵定於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發行。

（第六條）本庫券分為七十八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二十年八月起。第一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二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一。第三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二。第四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三。第五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四。第六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五。第七年第一月至第五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六。第六月還本百分之二。扣至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底止。全數償清。利隨本減。

（第七條）本庫券指定以國庫徵收之鹽稅為基金。按照應撥本庫券所列還本付息數目命令鹽務稽核總所按月撥存中央銀行。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兼為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八條）本庫券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第九條）本庫券定為無記名式。

（第十條）本庫券定為五千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一條）本庫券得隨意抵押買賣。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

（第十二條）本庫券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十二）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條例

（第一條）國民政府為拯救各省災民起見。特發行公債八千萬元。定名為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由財政部分期發行之。

（第二條）本公債專充急振工振及購買賑糧之用。

（第三條）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八厘。

（第四條）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於第六個月用抽籤法分十年還本。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二十分之一。至第十年為止。連同息金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屆還本前二十日舉行。即於各該月底為開始付款之期。

（第五條）本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於國稅項下指定基金撥充。並依照每期發行之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按月撥存中央銀行。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六條）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百元實收國幣九十八元。

（第七條）本公債債票分千元百元十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八條）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九條）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或損毀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條）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十三)民國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調劑金融起見特由財政部發行公債八千萬元。定名為民國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於二十年十月十六日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八厘。

(第四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四月十五日十月十五日行之。

(第五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用抽籤法分七年半償還每年抽籤兩次。第一年每次抽還百分之一。第二年每次抽還百分之二。第三年每次抽還百分之四。第四年每次抽還百分之六。第五至第七年每次抽還百分之十一。第八年最末一次抽還百分之八。至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本息全數償清前項抽籤定於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舉行。即於該月十五日開始付款。

(第六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庚子賠款德國部份項下撥除前經指定撥保之各項內債基金外所有餘款悉充本公債基金之用。特命令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按月撥存中央銀行列收基金保管委員會戶賬備付到期本息。

(第八條) 本公債按九八折發行。

（第九條）　本公債定爲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公債定爲五千圓五百圓五十圓三種。

（第十一條）　本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爲。依法懲治。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六章　上海市公債

上海市政府自民國十六年成立後。十八年張岳軍氏任市長。以創立市政事業。深感收入之不足。舉辦第一次市公債三百萬元。由國民政府國務會議決議。公布條例。二十一年上海市長吳鐵城氏。爲復興一二八後市政起見。舉辦第二次市公債六百萬元。並由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提交立法院通過。茲將第一次市公債條例及基金保管條例公債用途說明書及第二次市公債條例。彙錄於左。

(一)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第一條)　本公債定名爲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三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專充辦理左列市政事業之用。

(一)建築幹道

(二)建築市中心區域

(三)創辦市立銀行

(四)整理舊公債

(第四條) 本公債定爲年息八厘。

(第五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票面百元實收國幣九十八元。

(第六條) 本公債定於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一日發行。

(第七條) 本公債自民國十九年起至民國二十六年止。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爲付息之期。

(第八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分十四期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前十二期每期還本二十萬元。最後兩期每期還本三十萬元。

(第九條) 本公債以本特別市房捐收入爲擔保。每月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儘先提存指定銀行爲償還本息之基金。

關於基金之保管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其保管條例另訂之。

(第十條) 本公債票面定爲五百元百元十元五元四種。概爲不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債票得由持票人隨意買賣抵押。並得充本特別市公務上之保證金或擔保品及本特別市公共團體機關之基金或準備金。其到期本息票得爲繳納本特別市捐稅之用。

(第十二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銀行委託經理之。

（第十三條）本公債每屆抽籤之期。由審計院本特別市政府及基金保管委員會派員監視。並任人參觀。

（第十四條）對於本公債如有毀損信用或偽造之行為者。依法懲治。

（第十五條）本公債發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基金保管條例

（第一條）上海特別市政府奉國民政府核准發行市政公債三百萬元。指定本特別市房捐收入之一部分為償還本息基金。

（第二條）前條公債基金設立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第三條）基金保管委員會人數定為七人。分配如左。

（甲）上海特別市政府派員一人。（乙）上海特別市政府建設討論委員會推舉一人。（丙）上海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推舉二人。（丁）上海銀行公會推舉二人。（戊）上海錢業公會推舉一人。

（第四條）基金保管委員會成立後。應即呈報市政府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條）市政府公債本息未清償以前。基金保管委員會之保管權限不得變更。

（第六條）基金保管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互推之。

（第七條）此項基金自市政公債發行之日起。由市政府命令財政局逐月於房捐收入項下儘先將指定之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取具收據。

（第八條）此項基金之存放銀行。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

（第九條）此項基金不得移作別用。非經基金保管委員會之議決。不得支付。

（第十條）此項基金之收入及債票本息之支付。應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每六個月列表呈報市政府一次。並登報公布。

（第十一條）市政公債每月已付訖之本息票。應由付款銀行加蓋付訖圖記。證明作廢。送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核明。轉送市政府核銷。

（第十二條）本條例自上海特別市政府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上海特別市政府修正之。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㈤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用途說明書

竊謂公債信用。固在政府之得人民信仰。而確定用途尤為必要。案財政部公布發行公債辦法第三條。曾有公債用途專限建設有利事業。不得用於消耗途徑之規定。茲查本市區域遼闊。各項建設事業。均待舉辦。惟此次發行之公債。綜計票額為三百萬元。九八發行計二百九十四萬元。其用途自應專就前項規定建設事業範圍

內。擇其屬於積極方面而最有利益者先行支配。以堅信用而符定章。茲將其用途支配。分別說明如左。

(一)創辦市立銀行一百萬元

查銀行為全市金融週轉機關。既可輔助工商業之發展。復可謀市民之經濟利益。蓋上海一埠。雖私立銀行林立。而類皆集於租界特區。與本市居民諸多不便。現今華界市面。日見發展。茲為週轉金融便利市民起見。自有積極創設市銀行之必要。且設立銀行。亦屬有利事業。其所生之利。仍可為本市建設之需。故現擬儘先提存一百萬元。以為設立市銀行之基金。

(二)建築全市幹道第一期工程費一百二十萬元

竊查本市區域遼闊。舊有道路。大都在城廂繁盛之區。而各鄉鎮向無正式通行道路。溯自本特別市成立以來。亦僅致力舊市區之整理。而於全市道路系統。尚少通盤計劃。今欲求整個市區之發展。自當以改進交通為前提。則確定全市幹道之興築計劃。分期進行。似不容再緩。本府有鑒於此。爰擬具全市幹道系統。視需要之緩急。定進行之先後。並於全市幹道中。擇目前尤為需要及有重大價值者八綫。內中山路一綫。為貫通南北兩市之幹道。故列入第一期興築。擬即在十八年度內依次辦理。在此期內所闢道路。概擬先築泥土路基。木質便橋。庶可以少數之金錢。築多數之道路。他日交通發展。再行斟酌情形。逐漸改善。預計道路橋梁建築費用。以及收用土地補償金等項。約共需一百二十萬元。

(三)建築市中心區域經費之一部分五十萬元

按市中心區域。業經市政會議及建設討會委員會先後通過。其地點係在淞滬鐵路以東浦江以西之間北至閘殷路。南至翔殷路。西至淞滬路。東至假定路綫。面積約有七千餘畝。即以爲建設新市區之起點。擬在此建築市政府圖書館、市參議會及公園等。所需經費尙屬甚鉅。但設施程序。當按本市財力爲緩急先後之分。現擬由公債項下撥款五十萬元爲建設市中心區域經費之一部分。擇其要且急者。先行舉辦。以期全部計劃。得以次第實現。

(四)整理舊公債二十一萬元

查此項舊公債綜計十四萬餘兩。現擬提二十一萬元。以備按期撥還。

以上四項。綜計二百九十一萬元。連同發行公債手續費三萬元。折扣六萬元。總共債額三百萬元。

(二)上海市戰後復興市政公債條例

(第一條) 上海市政府爲復興戰後市政事業。發行公債六百萬元。定名爲上海市戰後復興市政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息七厘。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以四月底十月底爲付息之期。

(第五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二年四月起。用抽籤法分二十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抽還總額。依照還本付

息表之規定至民國四十二年十月底止。本息全數清償。（前項抽籤定於每年四月十月舉行。即於該月底開始付款。）

（第六條）本公債中籤債票。以六年爲領款期。到期息票以三年爲領款期。逾期不再付款。

（第七條）本公債由上海市政府指定以本市收入之碼頭捐作爲還本付息基金。並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分期提存指定銀行。備付到期本息。

（第八條）本公債票面定爲千元百元兩種。

（第九條）本公債定爲不記名式。

（第十條）本公債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得充本市公務上之保證金或担保品及本市公共團體機關之基金或準備金。其到期本息票得作爲繳納本市捐稅之用。

（第十一條）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得委託銀行代理之。經理本公債還本付息之銀行市政府每年按照支、付金額給予千分之二・五之手續費。

（第十二條）對於本公債如有僞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三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章　內國公債庫券之減息延本

自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遼變發生以來。內國公債庫券價值日落。至十二月。政府改組。時竟有停付本息之說。各公團紛紛反對。自二十一年一月財政部黃部長視事後。此議遂寢。不幸一二八滬變突起。金融恐慌。債市停頓。價格一落千丈。幾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是時財政部宋部長與持票人會幾經磋商。始有減息延本之定議。誰實爲之以至於此。蓋人民之目標。翠集於强鄰之壓境。當受絕大犧牲而不稍愛惜也。茲將國府命令、財部布告、持票人會宣言及各項公債庫券還本簡表彙錄於左。

▲國民政府命令(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自遼變發生以來。各種債券價格。因之暴跌。國家財政社會經濟。多受其困。政府丁艱屯之會。對於還本付息。從未愆期。迨上海事變。繼起債市驟失流通。金融亦陷停滯。政府與民衆本是一體。休戚相關。安危與共。際茲國難當前。財政奇絀。與其使債市飄搖無寧略減利息。稍延償還日期。俾社會之金融得免枯竭。保衛之財力藉可稍

紓。迭飭財政部與各團體從長討論。就原頒之條例。重擬適當標準。並經決定每月由海關稅劃出八百六十萬元。作為支配各項債務基金。其利息長年六釐。還本期限按照財政部擬定程表辦理。仰由行政院飭部轉令撥發基金之征收官吏及總稅務司。每月按期將各項債劵本息。如數撥付。至本息還清之日為止。不得稍有延誤。此乃政府與民衆維持債信調劑金融之最後決定。一經令行。永為定案。以後無論財政如何困難。不得將前項基金稍有搖動。並不得再有變更。以示大信。此令。

▲財政部布告

為布告事。案奉國民政府本年二月二十四日令開。自滬變發生以來。各種債劵價格因之暴跌。國家財政社會經濟。多受其困。政府丁艱屯之會。對於還本付息。從未愆期。迨上海事變繼起。債市驟失流通。金融亦陷停滯。政府與民衆本是一體。休戚相關。安危與共。際茲國難當前。財政奇絀。與其使債市飄搖無定。略減利息。稍延償還日期。俾社會之金融。得免枯竭。與個人之財力。猶可稍紓。迭飭財政部與各團體從長討論。就原頒之條例。重擬適當標準。並經決定每月由海關稅劃出八百六十萬元作為支配各項債務基金。其利息長年六釐。還本期限按照財政部擬定程表辦理。仰由行政院飭部轉令撥發基金之征收官吏及總稅務司。每月按期將各項債劵本息。如數撥付。至本息還清之日為止。不得稍有延誤。此乃政府與民衆維持債信調劑金融之最後決定。一經令行。永為定案。以後無論財政如何困難。不得將前項基金稍有搖動。並不得再有變更。以示大信。此令等因。奉此。

除將基金仍由總稅務司按照新定之數還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暨本部擬定程表另案公布外。所有本月份各項債券應付本息辦法。其庫券一項。原定還本一百元者以四成爲標準。並付給所餘本金之息按月以五釐計算。卽還各庫券二月份本息票按照新定應付本息之數照付之。一面將票收下所短之本金。歸入統案計算。補給新本息票。公債一項除十七年金融長期外。統按週息六釐付息。其還本標準。除十七年金融長短期外。均與庫券同。其換票手續。應另行規定辦理。特此布告財政部長宋子文。

▲持票人會對於內債之宣言

國民政府歷年發行公債。人民信仰政府。踴躍購買。還本付息。從未愆期。自上年九月間。暴日侵據遼瀋。債價暴跌。而交易如故。還本付息亦如故。至本年一月二十八日。日軍在上海開釁。商會通告罷市。近日戰事益烈。交易所因人心極度緊張。在未停戰以前。不易復業。夫以常理論之。公債條例皆由立法院議決。票面有財政長官署名蓋印。若在平日。無論國家財政如何困難。萬不容稍有變更。惟當此存亡危急之秋。百業停頓。稅收奇絀。默觀大勢。恐將來政府雖欲暫維債信。或爲事實所不許。爲今之計。惟有由持票人與政府共同協商。將各種公債庫券還本期限酌量延長。並酌減利率。俾政府財力。得以稍舒。一方面提出條件。對於此後債券基金。更得進一步之保障。是持票人實際所犧牲者。僅在利息之一部。而國家之債務。易於履行。卽人民之債權。較爲鞏固。要之持票人爲國家而甘受犧牲。必求達所以犧牲之目的。政府因國難而稍輕債負。不可不存維持國信之決心。邦人

君子。幸共察焉。茲將辦法開列於左。

(一)每月所撥基金。不得少於現撥本息之半數。即每月八百六十萬元。

(二)各種庫券。照原定每月還本數額以折半償付。其息金概以每月五釐計算。(例如二月份鹽稅庫券剩額九十四元、本息原額為一元七角五分、今還本折半為五角、息按月照五釐計為四角七分、共為九角七分、約五六折稍弱、餘類推)延長還期。質言之。向來以二十個月還二十元者。今改為四十個月還二十元。但在四年以內。如每月基金總數八百六十萬元。平均分配不敷本金原額五成及月息五釐之數。只得將本金酌量少還。至少以原額四成為限。四年以後。按每月基金八百六十萬元分配。逐年遞加。並不限於五成。俾得早日償清。

(三)各項公債除整六、整七、春節、治安、均另案規定外。其餘均按照庫券辦法。改為年息六釐。延長年數。並改為三個月抽籤一次。四年之後。將每月基金八百六十萬元與前條各庫券一併分配。逐年遞加。俾得早日償清。

(四)整六、整七、治安、春節、十七年金融短期。金融長期六種公債。除整六原定年息六釐、金融長期年息二釐半不改外。餘均改為年息六釐。金融短期金融長期還本。照原案辦理。其餘四年內僅付利息。自第五年起。除治安分三年償清外。餘分十二年償清。

(五)照此延長期限之計算標準。應將所有債券償清後騰出之基金。儘數撥付未償清之債券本息。其還本付息詳表另定公布之。

（六）在未換新票以前。舊票一律有效。但按照新定辦法支取本息。將來換給新票即本上條辦法及另表規定之標準。按整數計算換給之。

（七）基金保管委員會改稱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以關務署長總稅務司為當然委員。其委員會條例由國民政府頒布之。

（八）前項辦法既定。所有應付基金。應就原有之庚款及增加關稅項下由總稅務司儘先照數直接撥付基金管理委員會。由該會全權管理。如有不足。由政府於各項中央稅收中指定一種稅收。按數補充之。基金管理辦法。由基金管理委員會另行詳細規定。

（九）持票人既因國難犧牲個人利益。竭誠擁護國家。自此次減息展本之後。無論政府財政如何困難。不再牽動基金及變更所定此次辦法情事。由國民政府命令公布。并分飭行政院永遠遵守。并交立法院立案。暨命令撥發基金之征收官吏及總稅務司。將每年應還債券本息總數。每月分二次於十五日及二十五日將各項如數撥付。至還本付息債清之日為止。不得挪移別用及稍有延誤。并由總稅務司切實宣言負撥付基金之責任。至各項公債庫券還清為止。以昭大信。

（一〇）政府與人民休戚相關。應將財政澈底整理。完全公開。財政委員會由各團體參加。取節縮主義。現在收入範圍內確定概算。不得稍有逾越。

（一一）政府不再向各商業團體舉債為內戰及政費之用。

(一二)舊債券調換新債券。應另設機關。由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之。新債券條例應就上列各條範圍規定。由政府早日公布施行。

(一三)請政府按月撥付上海兵災善後基金五十萬元。以十年爲度。將來即以此項基金發行兵災善後公債。以復興被災區域之各項事業。

(一四)財政部於三年之內。應另撥基金償還九六及二次整理兩債票本息。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財政部布告

爲布告事。查各項公債庫券還本付息。業經本部遵照國府命令。每月由海關稅劃出八百六十萬元。作爲支配各項債務基金。並依所定標準。製定詳細程表。按期付給本息。除應行補給各項庫券本息票暨各項公債息票俟製印完竣分別補給外。茲將各債券現負總數、及還本辦法、還清年限。另列簡表。登報通告。俾衆週知。此布。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一日起各項公債及債券還本簡表

債別	現負總數	還本辦法	還清年限	說明

軍需公債	七,000,000	第一年還二十萬元第二年還四十萬元第三年至第六年每年還六十萬元第七年至第九年每年還七十萬元第十年還一百十萬元第十一年還八十萬元	十年八個月	
善後短期公債	一二,000,000	第一第二兩年每年還二百八十萬元第三年還三百二十萬元第四年還二百四十萬元第五年三個月還八十萬元	四年二個月	
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	二三,七00,000	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還六百萬元第四年還五百七十萬元	三年八個月	此項公債仍照原條例規定每半年抽籤一次推利息按新訂辦法以年息六釐計算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四五,000,000	第三年至第二十二年每年還二百二十五萬元至民國四十二年九月還清	二十一年八個月	此項公債仍照原條例規定辦理
賑災公債	七,000,000	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還四十萬元第四第五兩年每年還五十萬元第六年還六十萬元第七第八兩年每年還七十萬元第九年還一百萬元第十年還一百十萬元第十一年六個月還七十萬元	十年五個月	
裁兵公債	三五,000,000	第一年至第四年每年還二百萬元第五年還二百五十萬元第六年至第八年每年還三百萬元第九年還四百萬元第十年還四百五十萬元第十一年還七百萬元	十一年	

十九年關稅公債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年至第四年每年還八十萬元第五年至第八年每年還一百萬元第九年還一百八十萬元第十第十一兩年每年還二百萬元第十二年還三百萬元	十一年十一個月	
二十年賑災公債	二八、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年還九十萬元第二年至第四年每年還一百二十萬元第五年還一百五十萬元第六年還一百八十萬元第七年還二百十萬元第八第九兩年每年還三百萬元第十年還三百六十萬元第十一年還四百八十萬元第十二年還四百二十萬元	十二年一個月	
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第二兩年每年還六十四萬元第三年還一百二十八萬元第四年還三百零四萬元第五年還八百萬元第六年還八百八十萬元第七年還九百六十萬元第八年至第十年每年還一千六百萬元	九年八個半月	
整理公債六釐債票	三二、六三五、三三九	第五年至第十五年每年還二百七十一萬八千元第十六年還二百七十三萬七千三百三十九元	十五年十一個月	此項公債本年二月起前四年祇付利息自第五年起分十二年償還本金
整理公債七釐債票	八、一六〇、〇〇〇	第五年至第十六年每年還六十八萬元	十五年十個月	此項公債本年二月起前四年祇付利息自第五年起分十二年償還本金
七年六釐公債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年至第四年每年還一百八十萬元第五年至第八年每年還二百二十五萬元第九年至第十二年每年還二百七十萬元	十一年十一個月	

十四年公債	七、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年還六十萬元第二年還一百零五萬元第三年還一百八十萬元第四年還三百七十五萬元	三年十一個月	
春節庫券	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年至第十五年每年還六十四萬元第十六年還九十六萬元	十六年	此項庫券本年二月份起祇付利息自第五年起分十二年還清
治安債券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第六兩年每年還六十萬元第七年還八十萬元	七年	此項債券本年二月份起祇付利息自第五年起分三年還清
與賑二四庫券	一、九二二、〇〇〇	第一年還九萬六千元第二年還十四萬四千元第三年還十二萬元第四年還十六萬八千元第五年還二十四萬元第六年還十三萬六千元第七年還四十三萬二千元第八年還四十五萬六千元	七年十一個月	
海河公債	四、〇〇〇、〇〇〇	仍照原定條例還本	七年三個月二十天	此項公債付息基金支配在新定付息表內其應還本金仍照原條例辦理所有斷還手續另案規定
江浙絲業公債	四、七〇〇、〇〇〇	第一年不還本第二第三兩年每年還三十萬元第四年至第六年每年還六十萬元第七年至第十年每年還七十二萬元第十一年四月十五日還四十二萬元	十年二個半月	此項公債付息基金支配在新定付息表內所有剩還手續另案規定其照還本金仍以原有基金撥充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一日起各項庫券還本簡表

債別	現負總數	還本辦法	還清年限
續發二五庫券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年至第三年每月還四十萬元第四年二月還四十萬元三月還二十萬元	三十八個月
十八年關稅庫券	二一、八五一、五〇五·八二	第一年每月還二十六萬元第二年每月還二十八萬元第三年每月還二十九萬元第四年每月還三十萬元第五年至第六年六月每月還四十三萬元七月還五十五萬一千五百零五元八角二分	六十六個月
十八年編遣庫券	四九、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年至第四年每月還二十八萬元第五年每月還三十五萬元第六年每月還四十五萬元第七年每月還五十一萬八千元第八年每月還六十一萬元第九年每月還七十三萬八千元第十年二月至五月每月還八十九萬元六月還七十萬零八千元	一百十三個月
十九年捲菸庫券	一三、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第二兩年每月還三十七萬三千元第三年每月還三十七萬四千元	三十六個月

十九年關稅庫券	六五,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至第四年每月還六十四萬元第五年每月還八十萬元第六年每月還九十三萬六千元第七年二月至十一月每月還一百零[illegible]萬六千元十二月及次年一月每月還六十八萬四千元	八十四個月
十九年善後庫券	四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年二月還二十四萬元三月至次年一月每月還二十八萬元第二年每月還三十二萬元第三第四兩年每月還三十六萬元第五年每月還四十五萬元第六年每月還五十三萬元第七年每月還六十一萬元第八年二月至九月每月還七十一萬元十月十一月每月還五十二萬元	九十四個月
二十年捲菸庫券	五二,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年每月還二十六萬四千元第二年每月還二十八萬八千元第三年每月還三十一萬二千元第四年每月還三十三萬六千元第五年每月還三十八萬元第六年每月還五十二萬六千元第七年每月還六十萬零五千元第八年每月還七十一萬二千元第九年二月至十二月每月還八十六萬元次年一月還一百六十萬零四千元	一百零八個月
二十年關稅庫券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年至第五年每月還三十二萬元第六年每月還四十五萬元第七年每月還五十四萬元第八年每月還六十四萬元第九年每月還七十六萬元第十年每月還九十三萬元第十一年每月還一百零八萬元	一百三十二個月
二十年統稅庫券	七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年至第三年每月還三十二萬元第四年二月至五月每月還四十一萬六千元六月至次年一月每月還四十四萬八千元第五年每月還五十六萬元第六年每月還六十五萬五千元第七年每月還七十五萬三千元第八年每月還八十八萬六千元第九年每月還一百零七萬三千元第十年二月至八月每月還一百三十萬元九月還六十萬零八千元	一百十六個月
二十年鹽稅庫券	七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年至第三年每月還三十二萬元第四年二月至七月每月還四十一萬六千元八月至次年一月每月還四十四萬八千元第五年每月還五十六萬元第六年每月還六十五萬五千元第七年每月還七十五萬三千元第八年每月還八十八萬六千元第九年每月還一百零七萬三千元第十年二月至九月每月還一百三十萬元十月還九十七萬二千元	一百十七個月

第十八章　上海錢業莊票之同業滙劃

上海各錢莊。自經二十一年一二八之巨變。會同各銀行。於一月終停業六日。用誌哀悼。又知市面流通。亟待銀錢兩業之復業。兩公會一致議決於二月四日忍痛復業。照常收解。一面防止現金外流。爰將各莊所發莊票。除顧客置辦日用必需品仍照常解現外。其餘暫限於同業滙劃。各銀行之向用滙劃本票者。亦隨同辦理。行之三月。洋商深感不便。旋以滬市中日停戰協定業已簽字。市面狀況稍爲平定。錢業公會於五月一日起取銷同業滙劃。回復平時狀態矣。

第十九章　兌換券稅法之實施

民國二十年八月。政府頒布兌換券稅法。尙未定施行日期。二十一年八月。財政部向發行銀行徵收此項稅則。其稅率依照保證準備數額。定爲百分之二五。各銀行以負擔過巨。羣向財政部要求減輕稅率。財政部允之。但第一期。仍照百分之二五徵收。至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會計年度開始。可照修改稅則百分之一二五徵收。茲將立法院通過修正兌換券稅法及附帶建議彙錄於左。

(一)修正兌換券稅法

(一)國民政府特許發行兌換券之銀行。應依本法完納兌換券發行稅。

(二)兌換券發行稅不分銀元券輔幣券。一律完納。前項輔幣券。以十角爲一元計算之。

(三)銀行發行兌換券。應具十足準備金。至少以六成爲現金準備。餘爲保證準備。其現金準備部分免征發行稅。

(四)凡發行兌換券之銀行。應照財政部所定旬報表式。將發行數額。分別據實塡報。前項塡報數額。由財政部

按旬分別登記後。屆滿一年。以十二個月平均計算之。

(五)兌換券發行稅稅率。依實際保證準備數額。定為百分之一•二五。

(六)兌換券發行稅。於每會計年度開始時。按照上年度之平均數。一次征收之。

(七)凡應完納兌換券發行稅之銀行。接受財政部征收通知書後。由各該總行于十日內。繳所在地中央銀行代收。掣取收據。並呈報財政部查核。

(八)銀行如不遵照本法。完納兌換券發行稅時。財政部得呈准撤銷其特許發行權。

(九)財政部對于銀行第四條填報數額。認為不確實時。得派員檢查發行賬及準備金賬。如確有隱匿漏報情事。除責令補繳發行稅外。并處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十)凡發行兌換券之銀行。對于其他銀行領用兌換券部分應納之稅金。一併繳納。但得向領用銀行收回之。

(十一)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立法院附帶建議

(一)查銀行向政府完納兌換券發行稅。必先取得政府特許發行兌換券之權。故政府對於特許銀行發行兌換券。似應制定兌換券發行法。以資根據。再依兌換券發行法擬訂兌換券發行稅法。較為妥善。否則向政府取得發行兌換券特權之銀行。其發行額與發行手續。均無精密規定。殊與整理財政金融之主旨不符。故擬

由本院建議。中央政治會議飭令財政部迅速擬具兌換券發行法。送交本院審查。

(二)查欲集中兌換券發行之權。必先有組織健全之中央銀行而後可。第四屆全國代表大會第一次中央全體會議通過之改善財政制度方案內第五項爲「中央銀行應脫離財政部之直接指揮。以保持其調劑金融之超然地位。總裁副總裁應聘有銀行學識經驗者任之。不隨財政人員進退。並不得由政府人員兼充。」即所以謀中央銀行組織之健全也。故擬由本院建議中央政治會議。根據四全一中之決議案決定原則。責成財政部迅速草擬中央銀行法草案。以爲將來統一兌換券之根本辦法。

第二十章　票據法之實施

民國成立後。各種重要法規。均未訂定施行。票據法亦其一也。民國十六年春。國民政府奠定南京。十七年七月。工商部孔部長。有召集工商法規之會議。參與此項會議者。有上海商界銀行界法律家數十人。銀行界徐寄廎氏。以清末憲政編查館及十一年法律館。歷有票據法之起草。上海銀行公會。亦設票據法研究會。分別簽註。貢獻意見。特提議繼續前賢成本。起草票據法草案。自八月二十三日。各專家在上海總商會開會討論。歷時兩個月。開會二十餘次。擬定草案都四章十一節。凡一百二十四條。呈請工商部審核。工商部另聘專任委員審查後。呈送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議通過。於十八年十月三十日。由政府命令公布。茲將票據法全文錄之於左。

▲國民政府通過票據法全案（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票據。爲匯票本票及支票。

（第二條）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

（第三條）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畫押代之。

（第四條）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

（第五條）票據上雖有無行為能力人之簽名。不影響其他簽名者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代理人未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第七條）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代理人逾越權限時。就其權限外之部分亦同。

（第八條）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

（第十條）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詐欺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第十二條）票據之偽造或票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真實簽名之效力。

（第十三條）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負責。不能辨別前後時。推定簽名在變造前。

（第十四條）　票據上之簽名或記載被塗銷時。非有票據權利人故意爲之者。不影響於票據上之效力。

（第十五條）　票據喪失時執票人應即爲止付之通知。

（第十六條）　執票人喪失票據時。得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聲請人得提供擔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不能提供擔保時。得請求將票據金額提存於法院或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

（第十七條）　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之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在票據上指定之處所爲之。無指定之處所者。在其營業所爲之。無營業所者。在其住所或居所爲之。　票據關係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時。因作成拒絕證書得請求公證人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調查其人之所在。若仍不明時。得在該公證人事務所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作成之。

（第十八條）　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於其營業日營業時間內爲之。

（第十九條）　票據上之權利。爲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人一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匯票本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四個月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其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匯票本票自到期日起算。支票自提示日起算。　匯票本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爲清償之日或被訴之日起算。六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背書人對前手之追索權。二

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票據上之債權。雖依本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得請求償還。

（第二十條） 票據餘白不敷記載時。得黏單延長之。黏單後之第一記載應寫在騎縫上並蓋印章。

第二章 匯票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第二十一條） 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一）表明其為匯票之文字。

（二）一定之金額。

（三）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四）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五）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六）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七）付款地。

（八）到期日。

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 未載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為付款人。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為受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

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付款地。

（第二十二條）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爲受款人。並得以自己爲付款人。

（第二十三條）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爲擔當付款人。發票人亦得於付款人外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

（第二十四條）發票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二十五條）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爲年利六厘。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發票人應照滙票文義担保承兌及付款。但得依特約免除担保承兌之責。滙票上有免除担保付款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第二節　背書

（第二十七條）滙票依背書而轉讓。但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不在此限。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者。仍得依背書而轉讓之。但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滙票之人不負責任。

（第二十八條）背書由背書人在滙票之背面或其黏單上爲之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及背書之年月日由背書人簽名。背書人得不記載被背書人僅簽名於滙票而爲空白背書。

（第二十九條）空白背書之滙票得依滙票之交付轉讓之。前項滙票亦得以空白背書或記載被背書人

姓名或商號轉讓之。

（第三十條） 空白匯票或最後之背書為空白之匯票。其執票人得於空白內記載自己或他人為被背書人。再為轉讓。

（第三十一條） 匯票得依背書讓與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 前項受讓人於票據未到期前。得更以背書轉讓之。

（第三十二條） 背書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為預備付款人。

（第三十三條） 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所為之背書。或將匯票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之背書。不生效力。背書附記條件者其條件視為無記載。

（第三十四條） 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但背書中有空白背書時。其次之背書人視為前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 塗銷之背書。關於背書之連續視為無記載。

（第三十五條） 執票人故意塗銷背書者。其被塗銷之背書人及其被塗銷背書人名次之後而於未塗銷以前為背書者均免其責任。

（第三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背書人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為背書時。應於匯票上記載之。 前項被背書人得行使匯票上一切之權利。並得以同一之目的更為背書。 其次之被背書人所得行使之權利。與第一被背書人同。

票據債務人對於受任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委任人者為限。

（第三十八條）到期日後之背書。與到期日前之背書。有同一效力。但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作成拒絕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為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背書人不負票據上之責任。

第三節 承兌

（第三十九條）執票人於匯票到期日前。得向付款人為承兌之提示。

（第四十條）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承兌字樣。由付款人簽名。付款人僅在票面簽名者視為承兌。

（第四十一條）除見票即付之匯票外。發票人或背書人得在匯票上為應請求承兌之記載。並得指定其期限。發票人得為於一定日期前禁止請求承兌之記載。背書人所定應請求承兌之期限。不得在發票人所定禁止期限之內。

（第四十二條）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應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為承兌之提示。前項期限。發票人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過六個月。

（第四十三條）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或指定請求承兌期限之匯票。應由付款人在承兌時記載其日期。承兌日期未經記載時。以前條所許或發票人指定之承兌期限之末日為承兌日。

（第四十四條）付款人承兌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為之。但執票人應將事由通知其前手。承兌附條件者視為承兌之拒絕。但承兌人仍依所附條件負其責任。執票人於獲一部分承兌後。

對於未獲承兌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第四十五條）付款人於執票人請求承兌時得請其延期爲之但以三日爲限。

（第四十六條）匯票上未經發票人指定擔當付款人者付款人得於承兌時記載之。

（第四十七條）付款人於承兌時得於匯票上記載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四十八條）付款人雖在匯票上簽名承兌未將匯票交還執票人以前仍得撤銷其承兌但已向執票人或匯票上簽名人以書面通知承兌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承兌人到期不付款者執票人雖係原發票人亦得就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定之金額直接請求支付。

第四節　參加承兌

（第五十條）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行使追索權時。匯票上指定有預備付款人者得請求其爲參加承兌。

除預備付款人與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經執票人同意得以票據債務人中之一人爲被參加人而爲參加承兌。

（第五十一條）參加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左列各款由參加承兌人簽名。

（一）參加承兌之意旨。

（二）被參加人姓名。

(三)年月日。 未記載被參加人者視爲爲發票人參加承兌。 預備付款人爲參加承兌時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爲被參加人。

(第五十二條) 參加人非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而爲參加者應於參加後急速將參加事由通知被參加人。參加人怠於前項通知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五十三條) 執票人、許參加承兌後。不得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 被參加人及其前手仍得於參加承兌後向執票人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請其交出匯票及拒絕證書。

(第五十四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時參加承兌人應負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之責。

第五節 保證

(第五十五條) 匯票之債務得由保證人保證之。 前項保證人除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第五十六條) 保證應在匯票或其謄本上記載左列各款由保證人簽名。

(一)保證之意旨。

(二)被保證人姓名。

(三)年月日。 保證未載明年月日者。以發票年月日爲年月日。

(第五十七條) 保證未載明被保證人者。視爲爲承兌人保證。其未經承兌者。視爲爲發票人保證。但得推知

其爲何人保證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被保證人之債務縱爲無效保證人仍負担其義務。但被保證人之債務因方式之欠缺而爲無效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二人以上爲保證時。均應連帶負責。

(第六十條) 保證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

(第六十一條) 保證人淸償債務後。得行使執票人對被保證人及其前手之追索權。

第六節 到期日

(第六十二條) 匯票之到期日。應依左列各式之一定之。

(一)定日付款。

(二)發票日後定期付款。

(三)見票即付。

(四)見票後定期付款。

分期付款之匯票無效。

(第六十三條) 見票即付之匯票。以提示日爲到期日。 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提示準用之。

(第六十四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依承兌日或拒絕承兌證書作成日計算到期日。 匯票未載明承兌日又無拒絕承兌證書者。依第四十二條所規定承兌提示限期之末日計算到期日。

（第六十五條）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或數個月付款之匯票。以在應付款之月與該日期相當之日爲到期日。無相當日者。以該月末日爲到期日。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半或數個月半付款之匯票。應依前項規定計算全月後加十五日。以其末日爲到期日。票上載月初月中月底者。謂月之一日十五日末日。

第七節　付款

（第六十六條）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爲付款之提示。　匯票上載有担當付款人者。其付款之提示。應向担當付款人爲之。　爲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

（第六十七條）付款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延期爲之。但以提示後三日爲限。

（第六十八條）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匯票而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付款人對於背書簽名之眞僞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不負認定之責。但有詐欺或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到期日前之付款。執票人得拒絕之。　付款人於到期日前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第七十條）一部分之付款。執票人不得拒絕。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付款後。對於未獲付款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第七十一條）付款人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記載收訖字樣。簽名爲證。幷交出匯票。　付款人爲一部分之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所收金額。幷另給收據。

（第七十二條）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爲付款地不通用者。得依付款日行市用付款地通用之貨幣支付

之。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在發票地與付款地名同價異者。推定其爲付款地之貨幣。

（第七十三條） 執票人在第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爲付款之提示時。票據債務人得將匯票金額提存於付款地之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其提存費用由執票人負擔之。

前項提存有免除提存人債務之效力。

第八節 參加付款

（第七十四條） 參加付款應於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爲之。但至遲不得逾拒絕證書作成期限之末日。

（第七十五條） 參加付款不問何人均得爲之。執票人拒絕參加付款者。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六條） 付款人或担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者。有參加承兌人時。執票人應向參加承兌人爲付款之提示。無參加承兌人而有預備付款人時。應向預備付款人爲付款之提示。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不於付款提示時爲清償者。執票人應請作成拒絕付款證書之機關。於拒絕證書上證明之。執票人違反前二項規定時。對於被參加人與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七條） 請爲參加付款者有數人時。其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優先權。故意違反前項規定爲

參加付款者對於因之未能免除債務之人喪失追索權。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數人時。應由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者或預備付款人參加之。

(第七十八條) 參加付款應就被參加人應支付金額之全部爲之。

(第七十九條) 參加付款應於拒絕付款證書內記載之。參加承兌人付款以被參加承兌人爲參加付款人。預備付款人付款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爲被參加付款人。其無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而匯票上未記載被參加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被參加付款人。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參加付款準用之。

(第八十條) 參加付款後。執票人應將匯票及收款清單交付參加付款人。有拒絕證書者應一併交付之。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參加付款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八十一條) 參加付款人對於承兌人被參加付款人及其前手取得執票人之權利。但不得以背書更爲轉讓。被參加付款人之後手因參加付款而免除債務。

第九節 追索權

(第八十二條) 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爲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在到期日前執票人亦得行使前項權利。

(一)匯票不獲承兌時。

(二)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爲承兌提示時。

(三)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時。

(第八十三條) 匯票不獲承兌或不獲付款或無從為承兌提示時。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付款人或承兌人在匯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承兌或付款之拒絕。經其簽名後。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付款人或承兌人之破產。應以破產宣告書之謄本證明之。

(第八十四條) 拒絕承兌證書應於提示承兌期內作成之。 拒絕付款證書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但執票人允許延期付款時。應於延期之末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

(第八十五條) 拒絕承兌證書作成後。無須再為付款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第八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拒絕證書作成後四日內。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匯票上債務人將拒絕事由通知之。 如有特約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時。執票人應於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後四日內為前項之通知。

背書人應於收到前項通知後二日內通知其前手。 背書人未於票據上記載住所或記載不明時。其通知對背書人之前手為之。

(第八十七條) 發票人背書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於第八十六條所定通知期限前。免除執票人通知之義務。

(第八十八條) 通知得用任何方法為之。但主張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曾為通知者。應負舉證之責。

付郵遞送之通知。如封面所記被通知人之住所無誤。視為已經通知。

（第八十九條）　因不可抗力不能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將通知發出者。應於障礙中止後急速行之。證明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已將通知發出者。認為遵守通知期限。

（第九十條）　不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為通知者。仍得行使追索權。但因其怠於通知。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匯票金額。

（第九十一條）　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　發票人為前項記載時。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但執票人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時。應自負担其費用。　背書人為第一項記載時。僅對於該背書人發生效力。執票人作成拒絕證書者。得向匯票上其他簽名人要求償還其費用。

（第九十二條）　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三條）　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　執票人得不依負担債務之先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　執票人對於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已為追索者。對於其他票據債務人。仍得行使追索權。　被追索者已為清償時。與執票人有同一權利。

（第九十四條）　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左列金額。

（一）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

（二）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厘計算之利息。

(三)作成拒絕證書與通知及其他必要費用。於到期日前付款者自付款日至到期日前之利息應由匯票金額內扣除。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厘計算。

(第九十五條) 為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得向承兌人或前手要求左列金額。

(一)所支付之總金額。

(二)前款金額之利息。

(三)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發票人為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向承兌人要求之金額同。

(第九十六條) 發票人為背書人時。對其前手無追索權。 前背書人為被背書人時對其原有之後手無追索權。

(第九十七條) 匯票上債務人為清償時。執票人應交出匯票及附有收據之償還計算書。有拒絕證書時應一併交出。 背書人為清償時。得塗銷自己及其後手之背書。

(第九十八條) 匯票金額一部分獲承兌時。清償未獲承兌之部分者。得要求執票人在匯票上記載其事由。並交出收據匯票之謄本及其證書。

(第九十九條) 有追索權者得以發票人或前背書人之一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為付款人。向其住所所在地發見票即付之匯票。但其相反約定時。不在此限。 前項匯票之金額。於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列者外。得加經紀費及印花稅。

（第一百條）　執票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額依原匯票付款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背書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額依其所在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前二項市價以發票日之市價爲準。

（第一百〇一條）　執票人不於本法所定期限內爲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爲者。對於前手喪失追索權。　執票人不於約定期限內爲前項行爲者。對於該約定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〇二條）　執票人因不可抵抗之事變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提示。應將其事由從速通知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前項通知準用之。不可抵抗之事變終止後執票人應急速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如事變延至到期日後三十日以外時。執票人得逕行使追索權無須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匯票爲見票即付或見票後定期付款者。前項三十日之期限自執票人通知其前手之日起算。

第十節　拒絕證書

（第一百〇三條）　拒絕證書由執票人請求拒絕承兌地或拒絕付款地之公證人或法院商會銀行公會作成之。

（第一百〇四條）　拒絕證書應記載左列各款。由作成人簽名並蓋作成機關之印章。

（一）拒絕者及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二)對於拒絕者雖爲請求未得允許之意旨或不能會晤拒絕者之事由或其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之情形。

(三)爲前款請求或不能爲前款請求之地及其年月日。

(四)於法定處所外作成拒絕證書時當事人之合意。

(五)有參加承兌時或參加付款時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並被參加人之姓名或商號。

(六)拒絕證書作成之處所及其年月日。

(第一百〇五條) 付款拒絕證書應在匯票或其粘單上作成之。 匯票有複本或謄本者。於提示時僅須在複本之一份或原本或其粘單上作成之。但可能時應在其他複本之各分或謄本上記載已作拒絕證書之事由。

(第一百〇六條) 付款拒絕證書以外之拒絕證書。應照匯票或其謄本作成抄本。在該抄本或其粘單上作成之。

(第一百〇七條) 執票人以匯票之原本請求承兌或付款而被拒絕並未經返還原本時。其拒絕證書應在謄本或其粘單上作成之。

(第一百〇八條) 拒絕證書應接續匯票上複本上或謄本上原有之最後記載作成之。 在粘單上作成者。並應於騎縫處蓋章。

（第一百〇九條）　對數人行使追索權時。只須作成拒絕證書一份。

（第一百十條）　拒絕證書作成人應將證書原本交付執票人。並就證書全文另作抄本。存於事務所。以備原本滅失時之用。　抄本與原本有同一效力。

第十一節　複本

（第一百十一條）　匯票之受款人得自負担其費用。請求發票人發行複本。但受款人以外之執票人。請求發行複本時。須依次經由其前手請求之。並由其前手在各複本上為同樣之背書。

（第一百十二條）　複本應記載同一文句。標明複本字樣並編列號數。未經標明複本字樣並編列號數者。視為獨立之匯票。

（第一百十三條）　就複本之一付款時。其他複本失其效力。但承兌人對於經其承兌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背書人將複本分別轉讓於二人以上時。該背書人及其後手亦為分別轉讓者。對於經其背書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將複本各分背書轉讓於同一人者。該背書人為償還時。得請求執票人交出複本之各分。但執票人已立保證或提供担保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四條）　為提示承兌送出複本之一者。應於其他各分上載明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其所接收之複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左列各款事項。不得行使追索權。

（一）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此項複本而未經其交還。

（二）以他複本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而不獲承兌或付款。

第十二節　謄本

（第一百十五條）　執票人有作成匯票謄本之權利。　謄本應標明謄本字樣謄寫原本上之一切事項並註明迄於何處為謄寫部分。　背書及保證亦得在謄本上為之與原本上所為之背書及保證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百十六條）　為提示承兌送出原本者應於謄本上載明原本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原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將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原本而未經其交還之事由以拒絕證書證明不得行使追索權。

第三章　本票

（第一百十七條）　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一）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

（二）一定之金額。

（三）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四）無條件担任支付。

（五）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六)付款地。

(七)到期日。 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爲付款地。

(第一百十八條) 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第一百十九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應由執票人向發票人爲見票之提示。請其簽名並記載見票字樣及日期。其提示期限準用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未載見票日期者。應以所定提示見票期限之末日爲見票日。 發票人於提示見票時拒絕簽名者。執票人應於提示見票期限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執票人不於第四十二條所定期限內爲見票之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二十條) 第二章第一節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關於發票人之規定。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五節關於保證之規定。第二章第六節關於到期之規定。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第二章第八節關於參加付款之規定除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九條第三項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第二章第十二節關於謄本之規定除第一百十六條外。均於本票準用之。

第四章 支票

(第一百二十一條) 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一)表明其爲支票之文字。

(二)一定之金額。

(三)付款人之商號。

(四)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五)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六)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七)付款地。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爲受款人。並得以自己爲付款人。

(第一百二十二條) 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担保支票之支付。

(第一百二十三條) 支票之付款人以銀錢業者爲限。

(第一百二十四條) 支票限於見票卽付有相反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第一百二十五條) 以支票轉帳或爲抵銷者。視爲支票之支付。

(第一百二十六條) 支票之執票人應於左列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

(一)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十日內。

(二)不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一個月內。

(三)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發票日後三個月內。

(第一百二十七條)　執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提示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但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拒絕文義及其年月日並簽名者。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向票據交換所提示之支票如有拒絕文義之記載。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第一百二十八條)　執票人不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二十九條)　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後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但執票人怠於提示致使發票人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票面金額。

(第一百三十條)　發票人於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但支票遺失或被盜竊或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一條)　付款人於提示期限經過後。仍得付款。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發票人撤銷付款之委託時。

(二)發行滿一年時。

(第一百三十二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不敷支付支票金額時。經執票人之

同意得就一部分支付之。前項情形執票人應於支票上記明實收之數目。

（第一百三十三條）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後。其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付款人於支票上已爲前項之記載時。發票人及背書人免除其責任。付款人不得爲存款額外或信用契約所約定數目以外之保付。違反者應科以罰鍰。但罰鍰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第一百三十四條）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在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其線內並記載銀行公司或其他同義之文字者。其支票僅得對銀錢業者支付之。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特定銀錢業者之商號。其支票僅得對於特定銀錢業者支付之。銀錢業者受委託取款時。得於未畫線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平行線之內記載自己之商號或塗銷自己之商號記載其他銀錢業者之商號。再爲背書委託其取款。

（第一百三十五條）違反第一百三十四條之規定而付款者。應負賠償損害之責。但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第一百三十六條）明知已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而對之發支票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支票金額。發支票時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數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金額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逾超過之金額。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故意提回其存款之全部或一部使支票不獲支付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足敷支付支票金額時。應負支付之責。但收到發票人受破產宣告之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除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三條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除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七條外於支票準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一章　銀行法之實施

吾國自清末設立銀行。已近三十年。銀行法並未制定頒布。民國十九年。政府有制定銀行法之舉。於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布。上海銀行公會。曾陳述意見。呈請修正。至今未定施行日期。茲將銀行法全文錄之於左。

▲國民政府立法院通過銀行法全案（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凡營左列業務之一者為銀行。

（一）收受存款及放款。

（二）票據貼現。

（三）匯兌或押匯。

營前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

（第二條）銀行應為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第三條）凡創辦銀行者。應先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

政部核准。

(一)銀行名稱。

(二)組織。

(三)總行所在地。

(四)資本總額。

(五)營業範圍。

(六)存立年限。

(七)創辦人之姓名住所。 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

(第四條) 銀行經核准並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財政部得通知實業部撤消其登記。但有正當事由時。銀行得呈請延展。

(第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五十萬元。 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二十萬元。 前二項規定之資本。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減。但第一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二十五萬元以下。第二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五萬元以下。 銀行之資本不得以金錢外之財產抵充。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及兩合公司股份兩

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應負所認股額加倍之責任。

(第六條)凡經核准登記之銀行。應俟資本全數認足並收足總額二分之一時。分別備具左列各件。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如經認爲確實。由財政部發給銀行營業證書後。方得開始營業。

(一)出資人姓名住所清冊。

(二)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三)各職員姓名住所清冊。

(四)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五)證書費。

如係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添具左列各件。

(一)出資人詳細經歷。

(二)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如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一)創立會決議錄。

(二)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第七條)　銀行未收之資本。應自開始營業之日起。三年內收齊。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後備案。　如於前項所定期限內未經收齊。應減少認足資本或增加實收資本使認足資本與實收資本相等。

(第八條)　銀行之股票應爲記名式。

(第九條)　銀行除左列附屬業務外。不得兼營他業。

(一)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

(二)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三)倉庫業。

(四)保管貴重物品。

(五)代理收付款項。

(第十條)　銀行不得爲商店或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其在本法施行前。已經出資入股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退出之。逾期不退出者。應按入股之數核減其資本總額。

(第十一條)　銀行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因清償債務受領之本銀行股票。應於四個月內處分。受領之不動產應於一年內處分。

（第十二條）銀行放款收受他銀行之股票爲抵押品時。不得超過該銀行股票總額百分之一。如對該銀行另有放款。其所放款額。連同上項受押股票數額合計。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

（第十三條）非營銀行業務之公司。不得用表明其爲銀行之文字。

（第十四條）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應於其出資總額外。照實收資本繳納百分之二十現金爲保證金。存儲中央銀行。前項保證金。在實收資本總額超過五十萬圓以上時。其超過之部份。得按百分之十繳納。以達到三十萬圓爲限。前二項之保證金。非呈請財政部核准。不得提取。

（第十五條）前條保證金如經財政部核准。得按市價扣足。用國家債券或財政部認可之債券抵充全部或一部。保證金爲維持該銀行信用起見。得由財政部處分之。

（第十六條）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於每屆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爲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一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銀行之營業年度爲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

（第十八條）每營業年度終。銀行應造具營業報告書。呈報財政部查核。並依財政部所定表式。造具左列表冊公告之。

（一）資產負債表。

（二）損益計算書。

如係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表册登載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

(一)公積金及股息。

(二)紅利分派之議案。

(第十九條) 銀行公布認足資本之總數時。應同時公佈實收資本之總數。

(第二十條) 銀行營業時間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四時止。但因營業上之必要。得延長之。

(第二十一條) 銀行休息日以星期日、法定紀念日、營業地之例假日及銀行結帳日為限。但每營業年度之結帳日不得過三日。 除前項規定外。如因不得已事故。須臨時休息者。應即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准公告。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得隨時命令銀行報告營業情形。及提出文書帳簿。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得於必要情形。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銀行之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

(第二十四條) 銀行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經財政部檢查後。認為難於繼續經營時。得命令於一定期間內。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或改選重要職員。並為保護公衆之權利起見。得令其停止營業。或扣押其財產。及為其他必要處分。

(第二十五條) 檢查員應於檢查終了十五日內。將檢查情形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報財政部查核。 檢查員對於前項報告內容。應嚴守秘密。違者依法懲處。

（第二十六條）銀行於左列情事須得財政部之核准。
（一）變更名稱。
（二）變更組織。
（三）合併。
（四）增減資本。
（五）設置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
（六）變更總分支行及其他營業所在地。
（七）分行以外之營業機關改爲分行。
（第二十七條）銀行增加資本時。其應行呈請驗資程序。準用第六條之規定。但非收足資本全額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二十八條）銀行減少資本時。應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減資數額減資方法及資產負債表登報公告之。
（第二十九條）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經營信託業務。本法施行前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繼續其業務。
（第三十條）銀行經營信託業務之資本。不得以銀行之資本與法定公積金抵充。

（第三十一條）銀行收受之信託資金。應分別保存。不得與銀行其他資產混合。非因特別事故。預得委託人之同意者不得以信託資金轉託他銀行或他公司。

（第三十二條）經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對其受託之事務。除向委託人收取相當之報酬外。不得再從信託上取得不正當之利益。並不得爲有損受益人利益之行爲。

（第三十三條）同一區域內之銀行。得共同辦理左列各款事項。但須受財政部之指導或監督。

（一）增進金融業之公共利益。

（二）矯正金融業上之弊害。

（三）辦理票據交換所及徵信所。

（四）協助預防或救濟市面之恐慌。

（五）其他關於金融業之公共事項。

（第三十四條）銀行對於任何個人或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之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超過部份之債務。有各種實業上之穩當票據爲担保者。

（二）超過部份之債務。附有確實且易於處分之担保品者。

（第三十五條）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

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其已設之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未經核准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資本總額。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得不依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額定或認足而未收齊之資本。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收齊之。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兼營非本法所許業務之銀行。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仍得繼續其業務。

(第四十條) 非公司而經營第一條業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變更為公司之組織。

(第四十一條) 銀行改營他業。其存款債務尚未清償以前。財政部得令扣押其財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其因合併而由非銀行之商號承受銀行之存款及債務時、亦同。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二條) 銀行清算時。其清償債務。依左列之次序。

(一)銀行發行兌換券者。其兌換券。

(二)有儲蓄存款者。其儲蓄存款。

(三)一千圓未滿之存款。

(四)一千圓以上之存款。

(第四十三條) 銀行如因破產或其他事故停業或解散時。除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外。應即開具事由呈請

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生效力。　銀行停止支付時。除詳具事由。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辦外。應即在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並呈請財政部查核。

(第四十四條)　銀行解散時。應將營業證書。繳呈所在地主管官署。轉送財政部註銷。

(第四十五條)　銀行違反法令。或其行為有害公益時。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撤換其職員。或撤銷其營業證書。　銀行於撤銷營業證書時解散之。

(第四十六條)　凡銀行未經財政部核准擅自開業者。財政部得令其停業。並處以五千元以下一千元以上之罰金。

(第四十七條)　銀行之重要職員。如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時。得處以一年以下之徒刑。並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於營業報告中。為不實之記載。或為虛偽之公告。或以其他方法欺朦官署及公衆時。

(二)於檢查時。隱蔽文書帳簿。或為不實之陳述。或以其他方法妨礙檢查時。

(第四十八條)　銀行有左列行為之一時。處其重要職員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第五條第四項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至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時。

(二)怠於為本法規定之呈報或公告時。

(第四十九條)　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所稱之重要職員。指經理人、獨資之商業主、合夥之合夥人、無限或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與監察人、股份兩合公司中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與監察人。及分支行辦事處或代理處之代表人。

(第五十條)　特種銀行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二章　廢兩改元問題

廢兩改元之議。創之於十五年以前。自民國十八九年。政府有採用甘末爾顧問金本位之建議。則此項問題。益加停頓。民國二十年。各國之不景氣。致金本位有動搖之勢。金貴銀賤。日益不支。我國素以銀爲本位。遂有廢兩改元之舊事重提矣。二十一年七月。財政部宋部長召集銀錢業代表談話時。對原則上確定三項。(一)實行廢止銀兩計算。完全改用銀元制度。以期統一幣制。(二)完全採銀元制度時。舊鑄銀元。仍照舊使用。(三)一俟法定重量每元究爲七錢一分或七錢二分之標準規定。卽開始改鑄新幣。並有限期。三個月實行之規定。銀行方面以夙昔主張如此。極端表示同意。錢業方面以原則可以贊同。惟以習慣相沿已久。行之不免窒礙。主張愼重考慮。財部於是有研究會之組織。集各公團從事研究。國內經濟學者。又復紛紛發表意見。一再督促。致政見之爭。因之以起。社會人士。深以爲憂。政府又以外交問題。日趨嚴重。則此問題暫時擱置。迨二十二年二月。財部復有銀洋並用之議。以七錢一分五釐爲法價。銀錢兩業均以爲然。財部卽於三

月一日訓令上海市商會及銀錢業兩公會遵照辦理。定于三月十日實施。並由立法院於三月三日修正通過銀本位幣鑄造條例。此廢兩改元問題。由是解決矣。茲將財部訓令、及商會銀錢兩公會公告、鑄幣條例分載於下。

(一)財政部令

本部為準備廢兩。先從上海實施。特規定上海市面通用銀兩與銀本位幣一元。或舊有一元銀幣之合原定重量成色者。以規元七錢一分五厘合銀幣一元。為一定之換算率。並自本年三月十日起施行。除由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外。合將換算率計算法列表公布之。此令。

銀本位幣一元＝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上海銀兩每兩合純銀三三・五九九公分——

$\frac{23.493448\text{公分}}{33.599}$＝0.6992305。每銀本位幣一元＝上海銀兩（純銀）〇・六九九二三〇五加鑄費2¼%＝上海銀兩（純銀）〇・二五七三二七。每銀本位幣一元＝上海銀兩（純銀）〇・七一五。

(二)上海市商會公告

案奉財政部訓令。為準備廢兩起見。規定上海市面通用銀兩與銀本位幣一元。或原有一元銀幣之合原定重量成色者。以規元七錢一分五厘合銀幣一元。為一定之換算式。自本年三月十日起施行。上海市各商店。無論何種營業。凡關於貨物市價。以及一切交易。自該日起。一律用銀幣計算。不得再用銀兩等語。除通函各業外。恐未

週知。合再公告。

(三)銀行業同業公會緊要啓事

本會奉財政部錢字第五六五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本部爲準備廢兩起見。規定上海市面通用銀兩與銀本位幣一元。或舊有一元銀幣之合原定重量成色者。以規元七錢一分五厘。合銀幣一元。爲一定之換算率。自本年三月十日起施行。由部明令公布在案。所有各銀行錢莊。均應以銀幣爲本位。其銀兩與銀幣利率。並應一律計算。不得高下。并將銀拆名稱改爲拆息。除分令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行各會員銀行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轉知本會全體會員銀行外。特此登報通告。即希各界公鑒。

(四)錢業同業公會通告

逕啓者。三月二日接奉財政部錢字第五六五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本部爲準備廢兩改元起見。規定上海市面通用銀兩與本位幣一元。或舊有一元銀幣之合原定重量成色者。以規元七錢一分五厘。合銀幣一元。爲一定之換算率。自本年三月十日起施行。由部公布在案。所有該公會洋厘行市。應自該日起。即行停開。以符功令。仰即遵照辦理等因。同日又奉財政部錢字第五六五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本部爲準備廢兩起見。規定上海市面通行銀兩與銀本位幣一元。或舊有一元銀幣之合原定重量成色者。以規元七錢一分五厘。合銀幣一元。爲一定之換算率。自本年三月十日起施行。由部令公布。並令行該公會將洋厘行市停開在案。所有各銀行錢莊。均應以銀幣爲本位。其銀兩與銀幣利率。並應一律計算。不得高下。並將銀拆名稱改爲拆息。除分

令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行各會員錢莊。一體遵照為要等因奉令合兩錄令通告務請查照辦理為荷此請公鑒。

(五)銀本位幣鑄造條例(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日立法院修正通過)

(第一條) 銀本位幣之鑄造專屬於中央造幣廠。

(第二條) 銀本位幣定名曰元。總重二六・六九七一公分。銀八八、銅一二、即含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

(第三條) 銀本位幣之型式。由財部擬訂。呈請國府。以命令頒定之。

(第四條) 銀本位幣一元等於一百分。一分等於十釐。

(第五條) 銀本位幣每元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第六條) 銀本位幣每一千元合計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萬分之三。

(第七條) 銀本位幣每元之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第八條) 凡公私款項及一切交易用銀本位幣授受。其用數每次均無限制。

(第九條) 舊有之一元銀幣。合原定重量成色者。在一定期限內。得與銀本位幣同樣行使。前項期限由財部以命令定之。

(第十條) 銀本位幣如因行用過久。得送中央造幣廠兌換同額新幣。其重量成色。仍應與本條例第二條、第

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相同。

（第十一條） 凡以可供鑄幣銀類或舊有銀幣向中央造幣廠請求代鑄銀本位幣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銀類成色為千分之九九九者。每元納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加納鑄費一元之百分之二・二五。

（二）舊有之一元銀幣合原定重量成色者。以銀本位幣同額兌換之。免納鑄費。

（三）銀類成色不及千分之九九九。或舊有銀幣之不合原定重量成色者。應按其實含純銀數量申合。每元並加納鑄費一元之百分之二・二五。前項銀類或銀幣如成色過雜。除照納鑄費。并得酌加煉費。

（第十二條） 中央造幣廠得鑄廠條。其成色為千分之九九九。每條重量與銀本位幣一千元所含之純銀數量相等。並於其面標記之。

（第十三條） 凡以銀類請求中央造幣廠煉鑄廠條者。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銀類之成色為千分之九九九者。每條應納鑄費百分之二・二五。

（二）銀類之成色不及千分之九九九者。應按其煉得純銀實數合算。每條納鑄費百分之二・二五。並得酌加煉費。

（第十四條） 凡以中央造幣廠廠條向中央造幣廠兌換銀本位幣者。如其重量成色與原銀相合。中央造幣廠應按照廠條標記之數。以銀本位幣如數兌換。否則按其實有之數兌換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